集漢張遷碑字

# 東方

大清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八卷第六號

# The Eastern Miscellany

EIGHTH YEAR　　NO. 6



萬里長城之一關

宣統三年閏六月二十五日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第八卷第七號要目豫告

銷場稅出產稅及通過稅之界說
英國儲君之教育
太平洋之列强
英國殖民地統一之計畫
日美協商論
勞工介紹所
羅斯福之白人前途觀
英法政黨一斑
天下之愚論
紙器時代
睡醒後臥牀中之練身法
論鮮果之滋補力

月出一册

| 項目 | | 一册 | 六册 | 十二册 |
|---|---|---|---|---|
| 定價 | 現款及兌票 | 三角 | 一元六角 | 三元 |
| | 郵政票（[illegible]） | 三角一分半 | 一元六角八分 | 三元一角半 |
| 郵費 | 本國 日本 | 六分 | 三角六分 | 七角二分 |
| | 外國 | 一角二分 | 七角二分 | 一元四角四 |

東方雜誌廣告價目表

| 等第 | 地位 | 一册 | 三册 | 半年 | 全年 |
|---|---|---|---|---|---|
| 特等 | 一面 | 四十元 | 一百十元 | 二百元 | 三百二十元 |
| 上等 | 一面 | 三十元 | 八十元 | 一百十五元 | 二百四十元 |
| 普通 | 一面 | 二十元 | 五十五元 | 一百元 | 一百六十元 |
| | 半面 | 十二元 | 三十三元 | 六十元 | 一百元 |
| | 每行 | 五角半 | 一元五角 | 二元八角 | 四元五角 |

宣統三年閏六月二十五日發行　第八卷第六號

編輯者　華陽陳仲逵

發行者　東方雜誌社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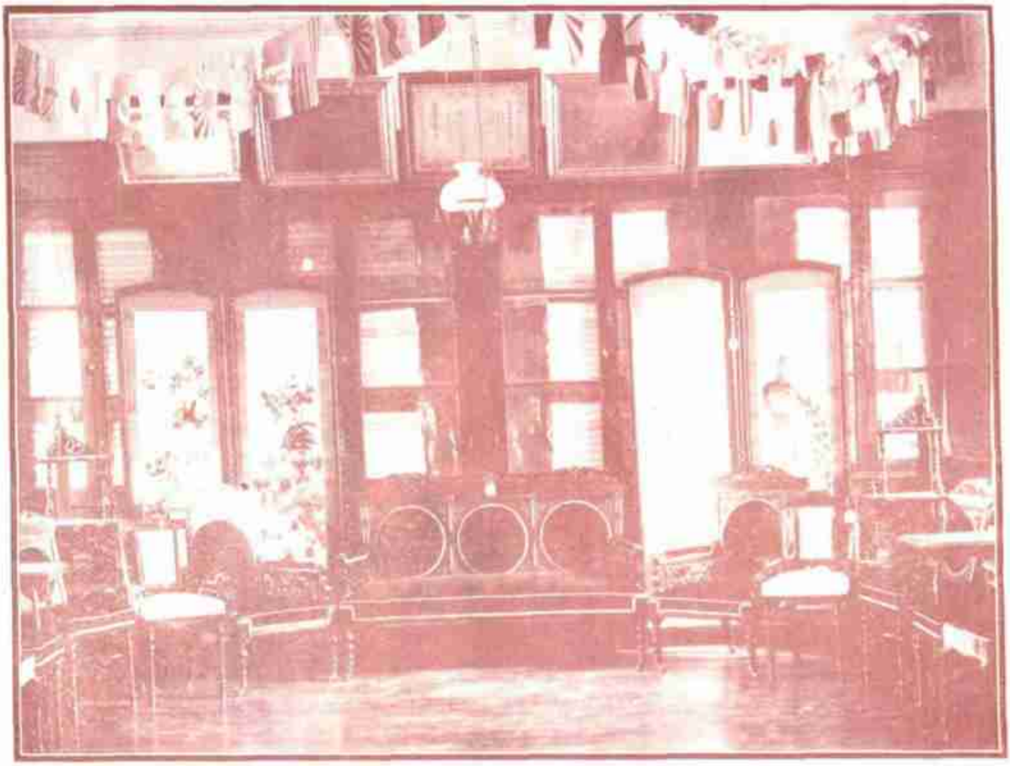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四馬路[illegible]里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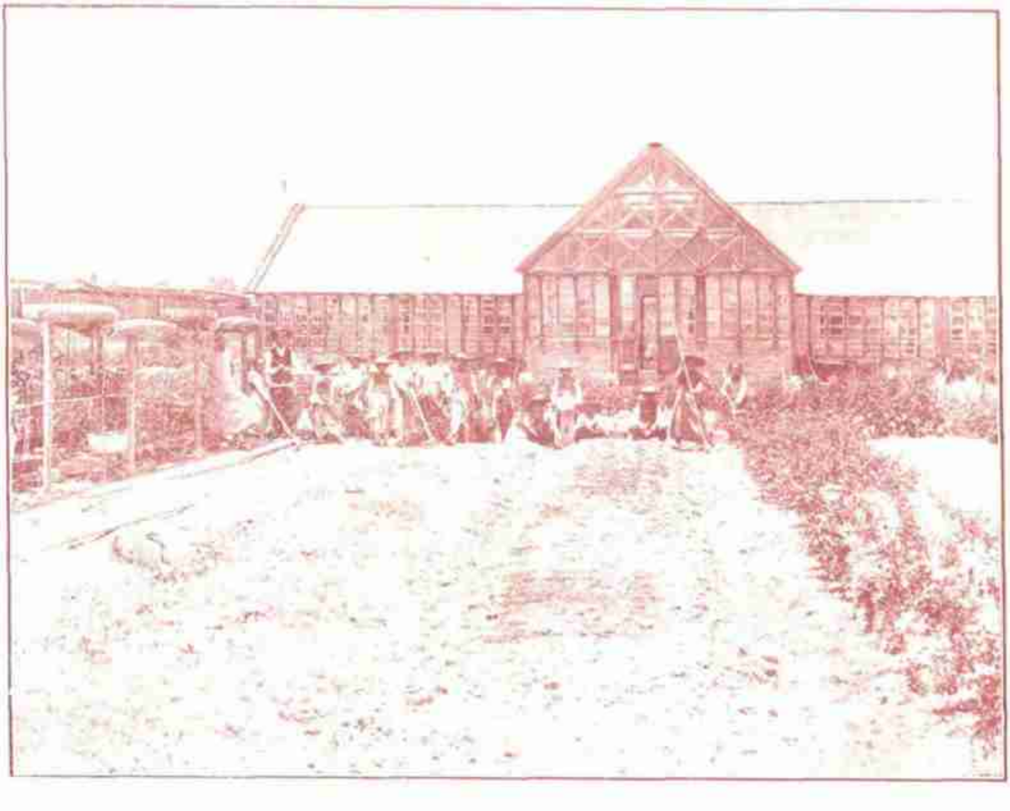
分售處　商務印書分館　北京 奉天 龍江 天津 蕪湖 濟南 太原 開封 西安 福州 杭州 南昌 漢口 長沙 常德 成都 重慶 瀘州 廣州 潮州

不許複製

天津游民習藝所製造品之陳列室



上海貧兒院園藝科之實習場



# 東南海岸重要之港口



浙江甯波招寶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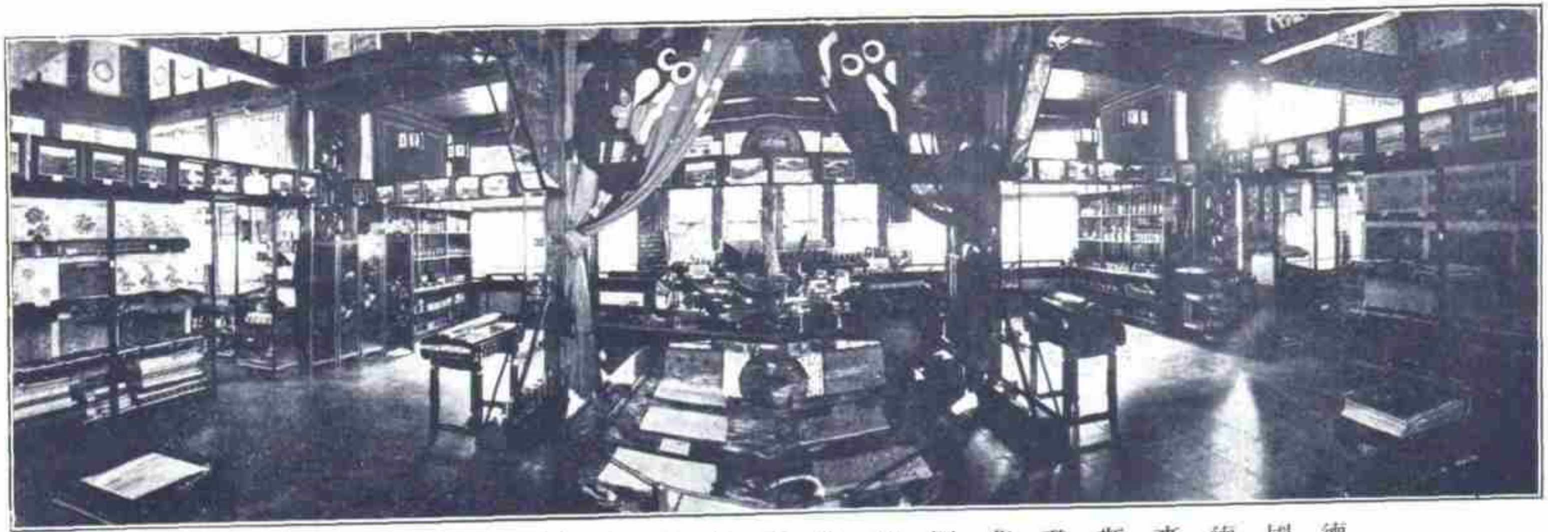
廣東河南車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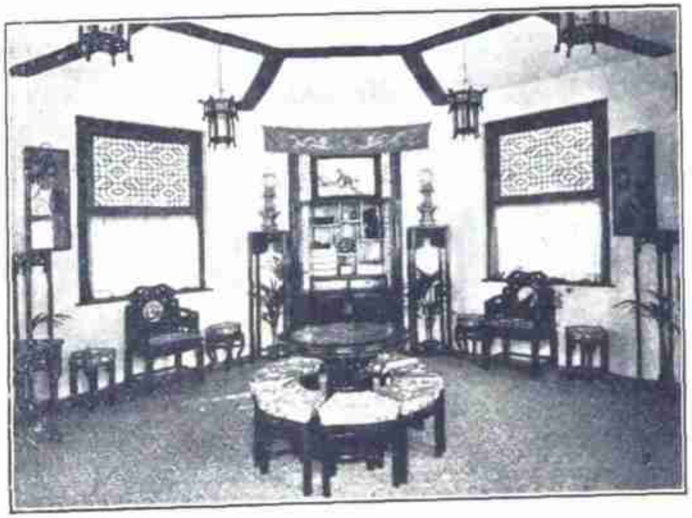
浙江甯波金雞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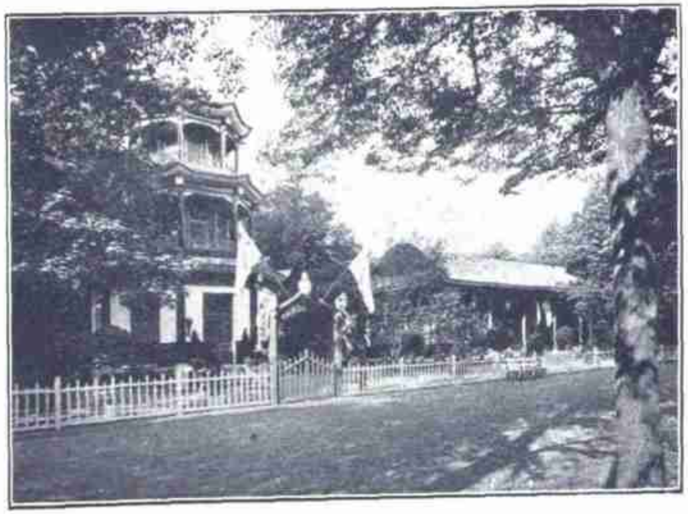
福建馬江羅星塔



德國德來斯登萬國衛生會中之中國會場內部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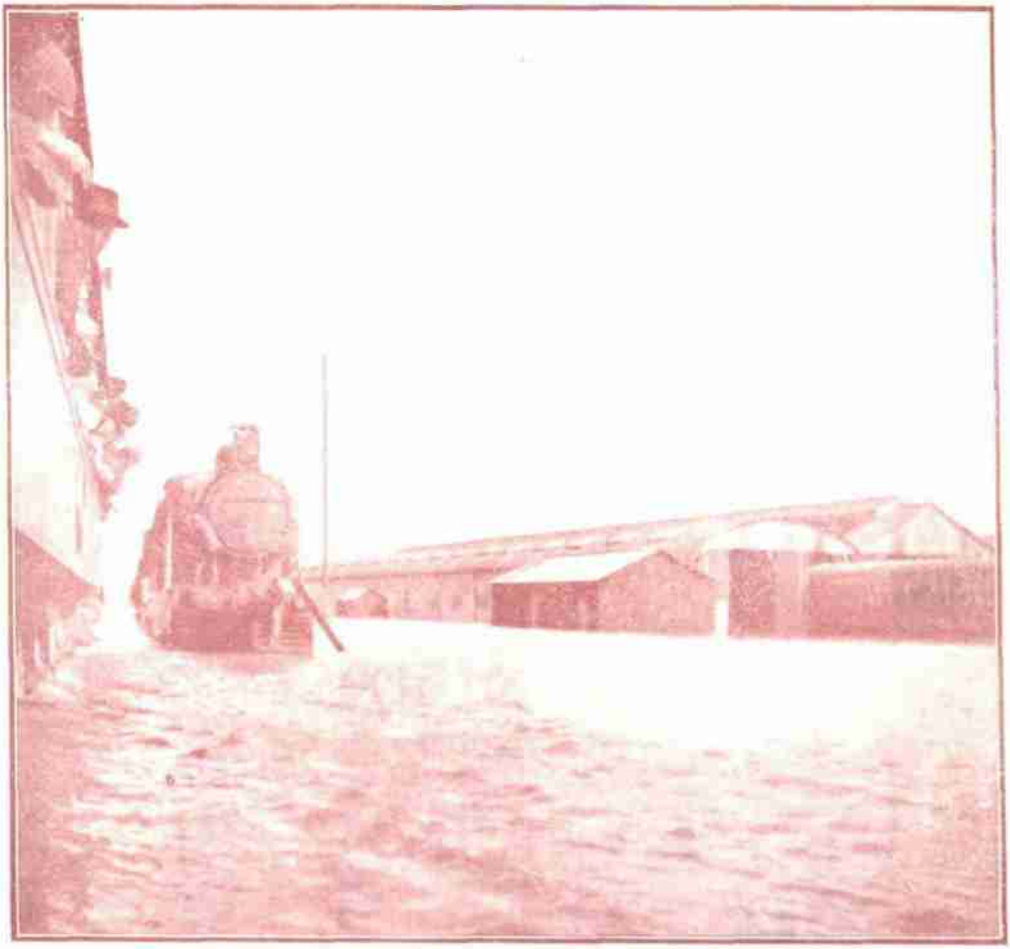
中國會場八角亭內之陳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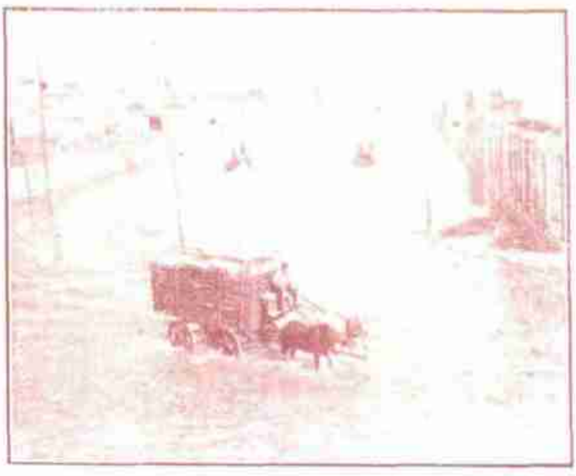
中國會場正面之全景

# 法國大水災之景況

本年五月間。法國大水爲災。巴黎城一望汪洋。尤以四郊地勢低窪之處爲甚。人民死者以百計。鐵道被沒於水。遂停止往來。



鐵路之漂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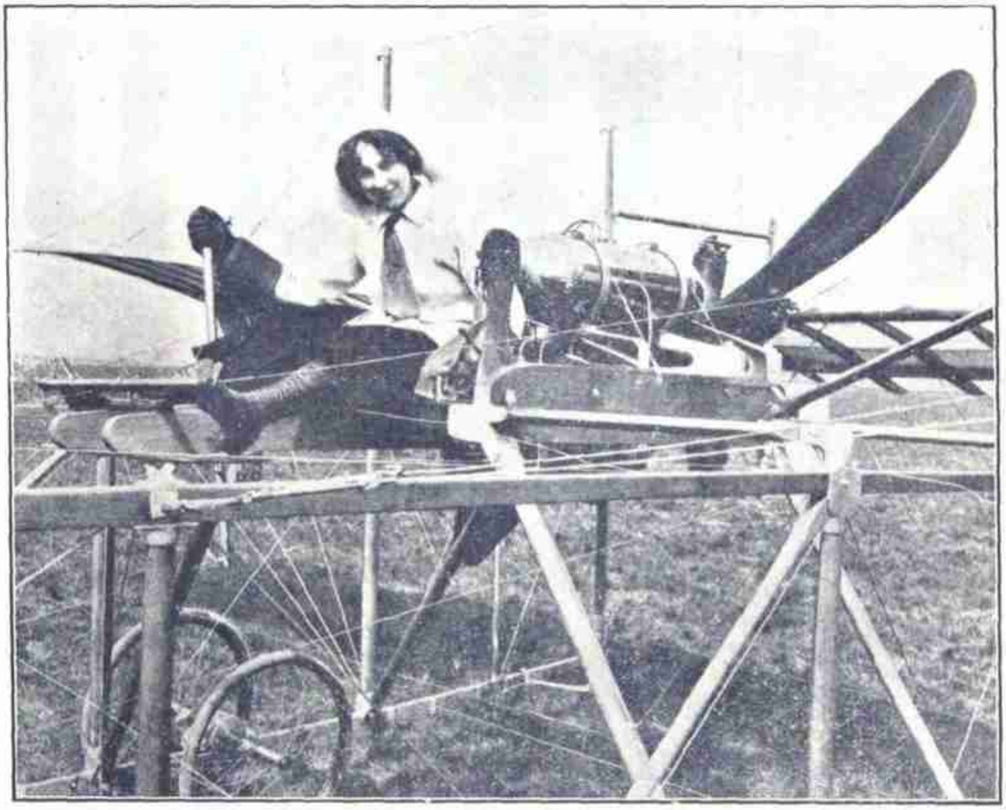


道路之被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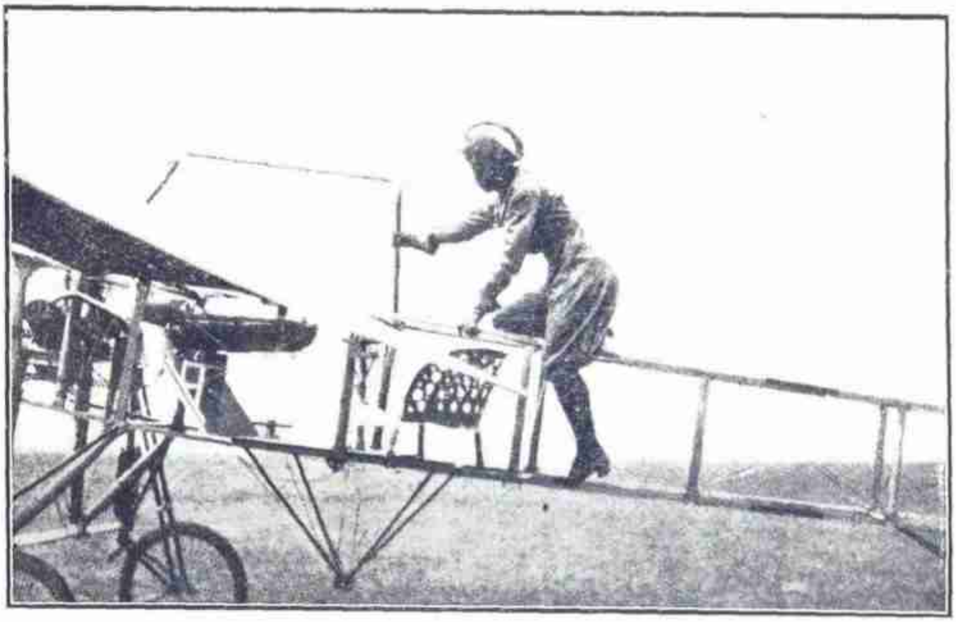


牧場之被水

# 英美之女飛行家



英國女飛行家愛狄米士貴女



美國女飛行家哈黎昆培貴女

## 印度殺蚊草



此草爲脣形科紫蘇屬。產於印度。相傳能殺蚊。故名印度殺蚊草。印人多培栽之。圖中有印度婦女。環行此草之四周。仰天祈禱。求其多生此草。以殺滅蚊類也。

# 東方雜誌第八卷第六號目次


●社會主義與社會政策　錢智修
●波斯皇帝典學記略　附圖三　甘永龍
●意大利統一之記念　附圖六　杜山佳
●英日同盟改訂與英美公判條約　附圖九　杜山佳
●論埃及摩洛哥之外債與中國之外債　附圖一　甘永龍
●一千九百十五年論　孔慶萊
●土耳其國近時之政況　闕園
●摩洛哥與列強　附圖九　傖父
●美國裁判官哈倫氏小傳　附圖一　甘永龍
●歐亞之關係　甘永龍
●南歐種族情形　吳繼杲
●地理哲學上之美國觀　蓬仙
●日本之生活難　高勞
●俄國極東之軍備　附圖二　許家慶
●馬可波羅遊記書後　史久潤
●後四國借款抗議　傖父
●論美商賄買報館之新法　甘永龍
●歐洲祕密談　王我臧
●不平安慰法　高勞
●節欲說　林駿
●人種別之起源　蓬仙
●勸業銀行　陳輝德

●西藏宗教源流考　張其勤
●攝影術發明之略史及現今之方法　附圖十四　杜就田
●長顱與圓顱　附圖一　甘永龍
●通歷介紹　高魯
●偵探犬　王我臧
●碎琴樓（言情小說）　何諏
第十八章　雲郎怨瓊花瓊花誓之以翠琰之約老魅復蒞李紳家
第十九章　雲郎為瓊花放紙蝶遂避李家鄉之瘟神
第二十章　王成卿示威於其錢庫帶笠人以雲郎凶問至自廣州
●登泰山記　附圖二　陳衍
●五十故事　東吳舊孫
●中國大事記
●外國大事記

插圖

●天津游民習藝所製造品之陳列室
●上海貧兒院園藝科之實習場
●東南海岸重要之港口
浙江甯波招寶山　浙江甯波金雞山
廣東河南車尼　福建馬江羅星塔
●德國德來斯登萬國衛生會中之中國館
●法國大水災之景況
●英美之女飛行家
英國女飛行家愛秋米士貴女　美國女飛行家哈黎昆培貴女
●印度殺蚊草

宣統三年閏六月二十五日發行

宣統三年閏六月二十五日發行

# 東方雜誌

第八卷……第六號

## 社會主義與社會政策

嵊縣錢智修

社會政策者。整理國民生活所當採之手段也。社會主義者。以改變現社會之組織。爲整理國民生活之手段也。近世社會主義之開山。咸推德人楷爾麥克。Karl Max 其資本論 Das Kapital 所述。意在集土地資本於社會。以經營共和的生產事業。所謂社會民主主義 Social Democracy 是也。同時法人路易勃朗 Luis Blanc 反對之。以爲共和的生產事業。非可亟圖。但當以國家强制力。求分配之平均而已。故又有國家社會主義。State Socialism 二說既積盛於歐美。近且有駸駸及我國之勢。返觀我國之人。一方面方持狹隘的國家主義。而不知國民生活之重要。一方面又有偏信學理。盲從襲取之積習。輒輯述舊聞。略申己見。先正社會主義之流失。而以中國所當採之社會政策。終留意民生之士。以覽觀焉。

大抵一學說之興廢。每與時勢爲僕緣。而尙論其得失。又以違合人性 Human nature 爲標準。本人性之自然。而損益張弛。以求適應於時世。此一切政治公例經濟公例所以足任也。否則其說縱弔詭新奇。而見諸行事。乃不能如其意之所期。歐洲之有社會主義。蓋在貧富相懸工傭積頓之餘。故其說既興。遂足以張皇一時之耳目。此余所謂與時勢爲緣者。顧以違反人性之故。其紕繆之點。爲世人所抉摘者。已難悉數。今約舉之。

一經濟學上之繆點

(甲) 企業心之遏絕　人類所以奮工企業者。以有利己心爲之驅策也。其勤劬而勞苦者。皆有以食報於方來。故矻矻孳孳。罔敢稍怠。今曰捨其所自爲。而使之盡力於社會。而社會所以酬報之者。又無勤惰巧拙之分。則偸安苟且之心生。而奮工企業之利絕。生產之動機。遂因是而息矣。此社會主義所以不能成立也。

(乙) 分工律之違反　社會所利賴於個人者。不在按日計力。爲同量同等之勞動也。道在誘掖獎勸。俾各量所能以選擇其恆業。此分工律 The Division of Labour 之所定者。而社會主義。乃適與之相反。託爾斯泰 Leo. Tolstoi 者。小說家之職志也。以崇信社會主義故。乃從事於造屨。造屨之業。非託氏之所習也。世界貧富不均之缺陷。又非託氏手足之烈所能弭也。而其天才獨絕之文學事業。轉從是而荒棄。亦社會主義之過也。

(丙) 資本額之減少　資本者儲蓄之結果也。儲蓄心發達。則資本充裕。用以爲生產者多。農工商業。亦由茲而振。顧其事每與私產制度相緣。使私產制度廢。而代以共產主義。Collectivism 則個人可無自謀儲蓄之勞。而社會所以代之謀者。其儉嗇矜愼。又必不及個人之嗇。則全社會之資本額。必因而減少。生產事業。亦多停滯。此皆社會主義之害也。

二社會學上之繆點

(甲)人口論　食物之增加。爲算術級數。人口之增加。爲幾何級數。此瑪爾梭士 Malthus 所爲屢屢注慮者。然子孫教養之資。皆於一身而求備。故常有制情克己之心。爲生育之節制。若社會主義興。則子孫之責任。皆移置於社會。人口之增。必溢常度。而生事亦趨於瘠貧。此文明之大梗也。美國社會黨有見於此。乃思以嚴酷之法。限制生育。甚者以不嫁娶爲名高。然私生苟合之弊。必不能去。固不若個人自爲節制之善也。

(乙)政治範圍論　社會學家謂政治之接觸於人民。以愈少爲愈善。卽減縮政治範圍。以養社會之自治力也。而社會主義。乃欲舉社會上一切事物。皆受政府之干涉。此政府萬能說之舊見也。且干涉主義既張。則官僚之設置必衆。舉一國之富源。以養無謂之冗吏而民力竭。舉民間之瑣事。皆賴政府之保護而民德衰。社會之自治力。亦不進而日退。此其相因而至之勢也。

(丙)進化論　進化者。增高社會所希望之共同目的也。一社會之人。有一社會之共同目的。目的既達。而新希望又生。相引相推。而進化之機。於是乎不息。然必認自由意志之存在。而後有新希望發生之餘地。認個別活動之存在。而後能有達其目的之成效。如社會主義之說。則個人之在社會。如金鐵之受鑄於模範。從政府之命令。爲機械的行動。則自由意志個別活動。皆陵夷殆盡。此窒塞進化之道也。

此皆社會主義違反人性之大端也。然在歐美貧富階級積重難返之時。勞動者受資本家之壓抑而思反抗。政治家又憫勞動者之積困而計援拯。則社會主義。猶足備救時之一說。特其方法未盡善而已。至於我國今日。社會情形。與歐美絕異。則社會主義之不合用。又有如下之數事焉。

一生活程度之低下　勞動者之傭金。有其至儉之率焉。卽足以供給其衣食住是也。而衣食住之難易。

又由物價貴賤而定。中國傭金。雖較歐美爲下。然以物價低廉。衣食住之支給至易。故計其羨餘。猶在歐美工人之上。雖此爲文化未進之證。而使一般工人。得用其有餘。以爲小資本之營業。則調和貧富之方。卽在於是。不必社會主義之救助也。

二資本組合之未大　彼歐美諸邦。所以構貧富不均之危象者。資本家之組合太強故也。自託辣斯 Trust 之制。行全國商。業皆壟斷於三數公司之手。無復小資本家投資之餘地。而同盟閉肆 Lock-out 之法。又能操縱物價。強抑庸率。故剝極思復。而社會主義興。若在中國。則生產事業。一切待舉。小資本家。既得結合公司。自由活動。而勞動者亦將賴公司事業之興。以增進庸率。又何取夫社會主義也哉。

三工業轉變之不驟　歐民生計之艱苦。當無過於汽機應用時者。其流通資本。因用於庀材窴器而減少。而汽機之效。又有以節減傭工之數。工人受其影響。遂淪困境。所謂工業組織之轉變 The Revolution of Industry 是已。而其轉變之度速。則影響大。轉變之度微。則影響小。中國今日。蓋轉機初動時也。舊時資本家所有。多爲固定資本。流通於市場者至少。今日應用機械。但在出其所藏。爲庀材窴器之用。於金融上必無強烈之影響。使於舊工業人。更爲酌量調劑。以應乎時世。則轉變時之恐慌。直可不起。何必社會主義之極端干涉耶。

四自由地及工場之廣闊　伊里博士 Dr. Ely 之述經濟狀態也。謂邦域廣闊。有自由土地以爲尾閭。則勞動者能不受競爭之壓力。蓋競爭之壓力。多由工場狹隘食物翔貴而起。有自由地以爲遷移。既無人口過多地力告盡之慮。而又可用其力以闢新土之遺利。此兩利之道也。歐美諸國。本土之生產力。發洩已盡。雖求殖民地於國外。而仍未足以紓勞動者之積困。故有社會主義之興。我國諸邊省。土廣不治。正需人工之開闢。卽內地路礦諸業。亦需工甚衆。但須大力者爲之振起耳。不必憂分配之不均也。

要而言之。社會主義者。自由競爭制度之結果也。天然淘汰說之反動力也。以二說之興。不能無相因而至之流弊。於是社會主義家。遂欲絕其根株。以謀民生之幸福。實則二說之根株。本無可絕者。民生之幸福。又非與二說絕對不相容者。試詳辨之。夫世人之所以疾首蹙額於自由競爭者。非以其足生貧富之階級耶。不知貧富之階級。不過能力階級之結果。貧富之階級可去。而能力之階級。必不可去。強欲去之。是直犧牲優勝者之地位。使與劣者同等。而克制天然之力亦衰。抑非人類之福也。若夫天然淘汰之事實。誠不能無過渡之苦痛。彼斯賓塞爾派 Spencerian 所謂『使强者益强弱者自生自死』之說。誠泰流於偏激。然其事既不能終避。則政治之所急。亦祇在綏緩此過渡之苦痛。必欲變現社會之組織。以爲極端之防制。斯無取爾。且人類進化。天然淘汰之公例。有一大變動焉。卽最適者生存。The Survival of the Fittest 變而爲最良者生存 The Survival of the Best 是也。自此說明。吾輩欲求存於世。不特當爲物質的體合而已。又當爲社會的體合。不特當求智力上之優勝而已。又當求道德上之優勝。換言之。卽薩里佩 C. W. Saleeby 所倡導之天然淘汰與博愛主義之調和也。繼乎此而後可進陳吾之社會政策。

吾之社會政策。卽救治自由競爭之流弊也。卽調和天然淘汰與博愛主義之衝突也。而實以「機會均等說」Equal Opportunity 爲中堅。機會均等說者。非必如社會主義之均齊貧富也。而不可不有社會之保護。予人以可以致富之時會。又非必如社會主義之壅遏競爭也。而不可不由社會之翊助。授人以從事競爭之能力。更分論之。則社會主義者。數理的平等主義。而機會均等說者。心理的平等主義也。社會主義者。抑個人以求暫時之苟安。而機會均等說者。助個人以促共同之進化也。至在過渡時代。則一方面當不阻强者之進步。一方面尤當拯救弱者之失敗。蓋使於失敗者而不爲拯救。微特其劣弱之種子。流播於社會。將非强者之福。而維繫同類之感情。亦因之而失。則道德心之墮落。尤可

慮也。此吾社會政策之大畧也。若其進行方法。請更件舉之。

一關於保全均勢者

（甲）義務教育　自由競爭之作用。固足以促社會之進化。然使無教育與有教育者競。則發軔之初。優劣已判。抑非共同進化之道也。雖中學以上。關於個人之擇業自由。無勞社會干涉。而初等教育。爲謀生處世所必須者。則不可不人人同受。謂宜斟酌生活程度。定義務教育之年限。而以地方團體擔其經費。其父母生事過窘者。更由校中酌給衣食。以完教育之功用。以兒童衣食過菲。雖施以教育。亦不能容受也。

（乙）公共衞生　身體之强弱。亦競爭事業成敗所由分也。而飲食居處。又爲身體强弱之大原因。卽衞生與不衞生是也。雖衞生之注意。隨個人之科學知識及生活程度而異。而事有關於公共健康之危害。及個人之力所不及備者。則當由社會任之。如飲食品之檢查。市街之清檢。家屋設置之規定。及傳染病之預防等。皆所以保全强壯之身體。俾得從事於競爭也。

（丙）累進稅　欲保存租稅負擔之平等。莫如行累進稅率。Progressive Taxation 何謂累進稅率。卽從各人所得額中。除其必要之生活費外。課以比例以上之租稅也。蓋瘠貧之民。其所得之大部分。多用於衣食住。自無餘力以給付租稅。富者反是。其衣食住之費。比於所得全額。爲數至微。故其給付力亦較强。因其給付力之强弱。以定稅額之多寡。此調和貧富之善法也。惟仍當立一定之限度。以別異於社會主義者之沒收說。所以養富者之餘力。增進稅源也。

（丁）限制獨占事業　美國政治家威爾遜 Woodrow Wilson 有言。賊害社會者。非自由之競爭。乃不公之競爭。獨占事業 Monopoly 者。不公競爭之類也。如鐵道飲水等營業。以創業時據便宜之

地勢。其後營業發達。生產運輸之費益輕。絕無後起者自由競爭之餘地。故不可不由國家防制之。防制之法有二。一則爲私人所有。而受國家之監督。一則由政府或地方官廳管理之是已。

二關於振起生產者

(甲)小股東獎勵　振起生產之事。條流萬端。茲祇就多數之民力所能及者言之。其第一事。則曰小股東獎勵。卽低減股票價額。使人人有投資之機會是也。人人有投資之機會。則公司事業輕而易舉。其利一。公司事業易舉。則生產機關益衆。傭金地價。亦隨之而增。其利二。占公司之股份者。既爲多數之民。則公司發達以後。贏利之分配亦益廣。其利三。惟現在股份公司。有票額雖低。仍不足收振起生產之效者。則以創辦之時。或由虛矯的愛國心而起。而主其事者。又多不習商情之名士。此則又當別論者也。

(乙)生產組合　解決社會問題。在使傭主間有直接相關之利害。彼歐美所通行者。約有三法。一曰生產協會。Co-operation 謂勞動者出其股本之全部。自設公司也。一曰傭主組合。Co-partnership 謂勞動者儲其傭金之一部。與企業家同占公司之股份也。一曰贏利分配。Profit-sharing 謂公司所得。既過定額。企業家與勞動者均分其贏利也。三者皆能使工人歆利恤私。益奮力於工作。故生產費必輕。物價必廉。銷路必廣。而又可免傭主間之仇視。其第一法非中國今所能行。第二第三二法。宜可仿傚也。

(丙)信用借貸　信用借貸者。使一市之人。互爲擔保。以貸款於銀行也。昔意人賴菲遜 Raifeisen 始以此法創設信用銀行。Credit Bank 德法諸國。咸推行其制。其貸款時。有必要之條件四。債務人必爲同村市中之有生產能力者。一也。所借之債。必從事於營業。二也。所從事之營業。必經擔保二人以上。報告於銀行。認爲有利益者。三也。債務者

之家屋機械器具牲畜。皆爲借款之抵押。四也。此法既行。不特野無遊民。益奮勉於工業而已。而使一羣之人。翊助提撕。則責任心亦必發達。誠我國所當仿行者。

(丁) 實業探險隊　吾嘗以移民墾荒。爲調和競爭壓力之方法。然使寄其權於政府。則應募者多爲無生產能力之人。不足舉開闢新土之實。而移徙之費。設官奠土之費。又徒以增內地之負擔。仍非盡善之法也。竊謂移民事業。當以志願探險隊爲先導。由有實業經驗者組合團體。遊歷各地。更相度情形。移居奠土。而政府則爲之設置交通機關。俾得暫成市集。歐人之殖民事業。多以商辦公司開其先。亦吾說之證也。

三關於救助貧弱者

(甲) 遊民習藝所　近世社會學家。有所謂科學的慈善事業 Scientific Charity 焉。蓋慈善事業。行之不得當。或反足以長人民倚賴之心。而使社會之母財。虛糜於無用。此英人所以致譏於贍貧律 Poor Law 也。是以救助貧民。莫善於培養其自助力。其有因工業競爭而失敗者。則爲之設遊民習藝所。按工給食。教養兼施。更儲其工作所得之一部。俾得爲後來自力營生之資本。則公家之負擔既輕。分利之民數益寡。所謂科學的慈善事業。如是而已。

(乙) 職工公所　振救貧弱之事。由國家之管理。不如聽私人之施設。而尤莫善於使關係密切者互相扶助。西人之有職工公所。Trade's Union 實爲增加工價扶植同類而起。其增加工價一事。每足釀市面之恐慌。茲勿具論。若扶植同類之法。則誠我國所當倣行者。其法使同類之工。每禮拜納其傭金之一部。儲爲公積。如遇患病失業等。則由公積中予以相當之補助。不幸身故。又有贍家之費。蓋實兼勞動保險人壽保險之長而有之。英國自木工公所機工公所成立後。其會員中。無有受

市村中之救濟金者。其明效也。

(丙)工振論　工振之利。論之者詳矣。其所以優於尋常振濟事業者。尋常振濟。祇能爲臨時之補救。而工振則能塞致災之源也。尋常振濟。祇能免災民一時之凍餒。而工振則爲之謀終身之職業也。尋常振濟。移社會之財以養災民。常爲分利的。而工振則使災民從事於工作。常爲生利的也。如濬河築路等。皆今日所可行者。惟籌振之事。仍當由私人團體任之。一以省官治之繁複。一以謀私人道德之發達也。

(丁)地方醫院　疾病者。人生所不能免也。而救治之方。多非個人所能辦。故於公共衞生。爲種種之預防法外。尤當設立地方醫院。以爲施醫養病之所。我國內地各處。常有數千家之村鎮。無一稍通藥性之醫生者。貧者既無力延醫。富者亦無從聘請。宜由每自治區中。資遣一二人。至附近商埠。學習新法醫學。學成以後。卽可開一地方醫院。每月更由醫院中開衞生演說會一二次。所以爲個人衞生之補助也。

以上三綱十二目。非謂能包舉社會政策之全體也。然吾之政策。既以不變現社會之組織爲主。故凡與舊制違反過甚者。皆不之及。又以養成個人能力自謀進取爲主。故凡須政府之極端干涉者。皆不之及。又以國民全體之共同生活爲主。故凡利益之偏於一局部者。皆不之及。拔十而得五。亦庶幾無掛漏之譏焉。惟有當注意者。則行此政策。將需何等之人材是也。嘗謂我國今日所最缺乏者。不在政治的人材。而在社會的人材。而社會的人材。又有普通與特殊之分。如有相當之教育。一定之職業。以自謀生活於競爭場中者。此社會的普通人材也。又如有專門學術。可應用於農工商礦諸業。以圖社會生活之發達者。雖其材尤足貴。亦普通人材之類也。若夫不繫係於現在之習慣。不局脊於一時之利害。降志辱身。以從事於或種職業。而改良其內容。則誠現社會所需要最急之特殊人材矣。昔有德人勃希

Busch 者。嘗慨慈善制度之失當。於是本其理想所得。以創設慈善改良會於漢堡市。Hamburg 卒其成蹟所著。爲全歐所師法。美人某君。嘗謂無賴青年。教養得法。皆後來之偉器。於是設立青年共和國 Junior Republic 於村落間。其村中學校工廠監獄裁判所咸具。卽由青年團體中選任之。其青年之出而治世者。果皆材智軼衆。凡若此者。皆特殊人材之模範也。夫社會之祁嚮。在共同進化。故教育行政。自當以培養普通人材爲要。而進化之樞機。又在人力之推挽。則有志者尤不可不以特殊人材自任。雖我國社會情狀。頗少此等人材迴旋之地。然今日政治事業。文學事業。已有在院滿院在谷滿谷之勢。則吾輩欲發展其材能。捨佇苦停辛。以另闢涂徑外。又無他法。孟子曰。若夫豪桀之士。雖無文王猶興。社會的特殊人材之謂也。能停辛佇苦以另闢涂徑之謂也。

難者曰。子之言辨矣。然社會主義之在中國。不過少數學者之提倡。其先務所急。實在於對外的政治競爭。實行立憲。實行軍國民教育。皆政治競爭之權籍也。吾子乃兢兢於社會政策之不容緩。毋乃見卵求時夜之類邪。應之曰。政治競爭。必不能離生活競爭而獨立。此吾輩所共認也。無秩序的生活競爭。必無以敵秩序的生活競爭。又吾輩所知也。故吾輩不欲爲政治競爭則已。欲爲政治競爭。萬不可不於生活競爭加之意。不欲爲生活競爭則已。欲爲生活競爭。萬不可不於整理秩序上加之意。吾之社會政策。所謂機會均等。所謂共同進化。詎有他哉。亦不背競爭主義之原則。以整理秩序而已。至社會主義之於中國。雖今尙無何等之勢力。然民生彫敝之既極。則必有仇視現制之時。又必有急病不擇藥之時。至於此時。而社會主義乘之而起。乃眞一瀉千里而不可收拾。則又何如先事預防之爲愈哉。然則余之此言。又豈好爲喋喋也哉。

# 波斯皇帝典學記略

譯美國評論之評論報

甘永龍

前月波斯議院已通過一議案。以美人麥加歇斯德氏 W. Morgan Shuster 爲全國財政總理。凡關於財政之事。其管理全權。悉歸麥加歇斯德。即各種賦稅之征收及分配。應歸度支部主政者。亦在麥加歇斯德職權之內。近年以來。此老大帝國之氣象。頗幡然一變。京城內憲政之厲行。全國中經濟之進步。其犖犖大端。均經本報隨時記載。而其關係尤重。尤足爲波斯革新之證據者。則教育法之改良是也。國中舊式之學堂。既逐漸改造。而新式之學堂。亦以次擬立。觀於沖齡踐祚之波斯帝。其典學課程。一改歷代墨守主義而主於進步。一改歷代狹隘主義而主於廣博。則新政府於學務一端。其所抱者爲進步政策。固不言而可見也。波斯帝阿美特沙 Ahmed Shah 今年十有四歲。其攝政王乃畦克斯福大學之畢業生。固備具有歐美教育者也。阿美特沙爲波斯改行憲政後之第一君主。他日親政之後。若何而能擔荷此巨大之責任。固皆於今日聖功蒙養之期作之基也。波斯駐美使臣之隨員某君。於波斯帝之性質及學力。知之甚深。嘗貽書本報。述其典學大概曰。



波斯皇帝阿美特沙

波斯皇宮之中。有一部分之地。已變而爲教育場矣。其在此教育場中者。爲少年十二人。或畢業於法之巴黎。或畢業於英之倫敦。其他亦各畢業於歐洲各國之都城。此少年者。追隨於波皇之左右。爲侍從之臣。而又兼司訓迪之責。以各科之新學教授波皇。蓋以一身而兼爲侍臣及師傅者也。

波斯阿蘭薩敦李親王



現任公共建築部大臣。前外務大臣。又出使英國二十年之久。歷任印度土耳其俄羅斯等使臣。

波斯摩音李維徐勒親王



即阿蘭薩敦李親王之子。十六歲入倫敦大學。二十一歲爲律師。能操七國方言。

此外又有年高德劭之師長若干人。專以波斯歷代相傳之國學及要義。訓導波皇。使國學與新學二者相會合。藉以發育波皇之品質。俾得於新舊二者。均得其最優美及最高貴者焉。波斯之國民黨。爲欲培養及發育其天性中共和精神之故。特於各等階級內。挑選童子十二人。其年齒皆與波皇相若。俾與波皇同受教育。此不特足以發生其競爭之精神。爲鼓促其進行之良法。且又使其與同時代之人民。觸接較近。不至全然隔膜。此等人民。即其他日親政後所臨治者也。

去年之春。予於陛辭時。蒙傳旨入教育廳覲見。此教育廳者。即波皇讀書之地。予既至。則見環立於四周者。皆其師傅及其侍從也。而予當時所最有感觸者。則向來朝堂之上。終不免有君主尊嚴臣下卑諂之習。況東方風氣。在殿陛中往往有過於奢麗之象。然教育廳則一洗此等習氣。惟見有和平肅穆。鄭重將事之氣象而已。君主猶大匠也。他日將爲國家造富庶之基。則其今日在學徒時代。固應有此莊而不佻威而不暴之意態也。



# 意大利統一之紀念

杜山佳

自四百七十六年。阿妥亞些路廢西馬羅帝而稱意大利王。是爲意大利建國之始。六世紀中。意大利之繁盛。甲於全歐。史所稱黃金時代也。然至十八十九世紀之交。困於法。厄於班。復隸於奧。疆宇分崩。國之危如累卵。意大利三字。若存若亡。

幾徒供考古者之唏噓憑弔矣。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前王維多伊曼紐爾第二。經議會之協贊。即意大利王位於撒丁之首府都朗。意大利全境。除羅馬及威內斯兩邦外。悉隸於一政府之下。而意大利遂爲獨立之帝國。越五年而併威內斯。又五年而羅馬國民大會。決議合併於意。六月。維多伊曼紐爾第二遂定都於羅馬。而意大利帝國統一之業成。豐功偉烈。震耀環球。其事蹟彰彰在人口。意人至今稱道弗衰。本年爲獨立後之五十年。故舉行國民紀念之典而立紀念像於羅馬。

嗟夫。意大利之受制於他族政府也屢矣。自法帝拿破崙之亡。而意大利國境之强半。復歸奧人之掌握。由是而統御全國。抑制意人之自由。意大利直爲奧地利之屬國矣。志士憤之。屢謀恢復。而以時機之未熟也。不克濟。一八五三年。伊曼紐爾第二乃起於撒丁。撒丁者。意大利之一部分也。以嘉爾之力。嘗歐洲最大國之奧地利。殆不啻以卵投石。而伊曼紐爾第二以嘉富爾爲相。革專制政體。許人民自由。以收拾意大利全國之人心。既加入英法之同盟軍。復乞援於法帝。且以熱

意大利王維多伊曼紐爾第二之紀念像



西六月四號。意國羅馬。行伊曼紐王紀念像除幕慶典。此像於一八七八年布建立法令。一八八五年五月。始置礎石。計工程二十五年始成。像在羅馬市廳前。其塔高八十邁當。闊一百三十五邁當。深一百三十邁當。像之高十二邁當。共費金四十萬法郎。蓋羅馬有一無二之紀念物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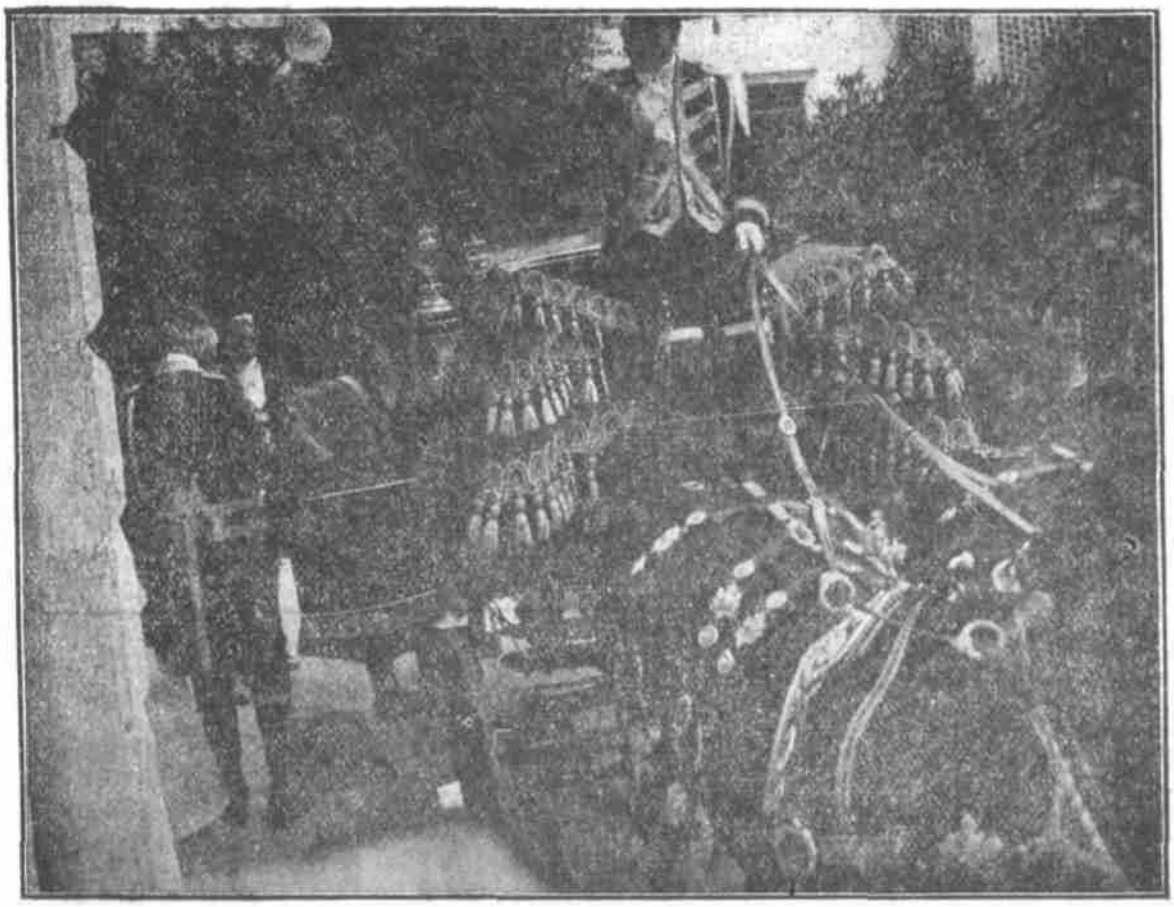
意大利開國五十年紀念大會



心獨立戰功卓著之加里波的將軍爲帥。大破奧軍。遂與法帝拿破崙第三同盟。而布告意大利獨立之旨。俄而法帝食前言。與奧國盟。訂休戰之約。意人雖痛恨之。無如何。至一八六〇年。加里波的將軍。援意之鄰國拿破里西西里。遂乘勝攻羅馬之北境。法人助教皇禦之而敗。伊曼紐爾第二亦進兵平其南境。遂成獨立之大業。然終厄於法。而阻其進步。戰爭亘十年。始得威內斯於奧。後乘法之敗於德。而併羅馬。嗚呼。難矣。意之獨立也。嘉富爾、加里波的、及志士瑪智尼之功爲多。世所謂意大利三傑也。

意人以當日之脫外人羈勒而併合羅馬。辛苦經營者二十年。其集事之難如此。而卒能統一意大利半島與西西里撒丁兩大島及耶六巴等六十餘小島。以建獨立之帝國如今日者。厥惟伊曼紐爾第二

之大業。苟無以紀其功烈。昭示來茲。恐更數十年後。國民對於當日之戰事。徒得之於歷史。而漠然視之。不特非民不能忘



中國駐意吳公使兼充專使致賀意國開國五十年慶典宮車迎接情形

之意。且於統一以前創鉅痛深之往跡。亦一無所感動奮發於其中。非所以繼往開來也。於是詢謀僉同。而建國民紀念碑於羅



意國都朗會場開會日意親王及各部大臣又吳公使在樂院前景況

馬市中。一九一一年六月四號。行開幕禮。意之今王及大臣貴族咸集。各國之公使亦與焉。意之民。空巷往觀。闐街溢衢。人駕肩。車挂轊。廣場中幾無容足地。豐碑穹窿。巍然屹立。士女和會。歡聲雷動。夫豈以馳壯麗之瞻。侈游觀之樂哉。蓋意大利統一之功烈。固有以深入於國民人人之心。而不能自已者也。以今日意人之感動奮發。而當日之辛苦經營者蓋可知。

且是日更有使意人屬耳目。而足以助其感動奮發者一事。則英之義勇隊九人是也。是九人者。蓋五十年前隸加里波的將軍之麾下。而身經百戰者也。以槍林彈雨之餘生。而身與乎頌德歌功之鉅典。其感慨爲何如。其榮幸爲何如。當其持英國國旗蒞會時。意人見之。萬衆歡呼。若親見昔之奏凱歌入羅馬者。今王表敬禮於英旗。復一一與之握手以寵異之。意大利之君若民。其感動奮發。固有不期然而然者。是又紀念碑開幕日之一大紀念也。他日請念。是所望於將來之意大利國民。


會場內英國康諾武親王與意王及后同行之圖


意王與英國康諾武親王同車圖

## 英日同盟改訂與英美公判條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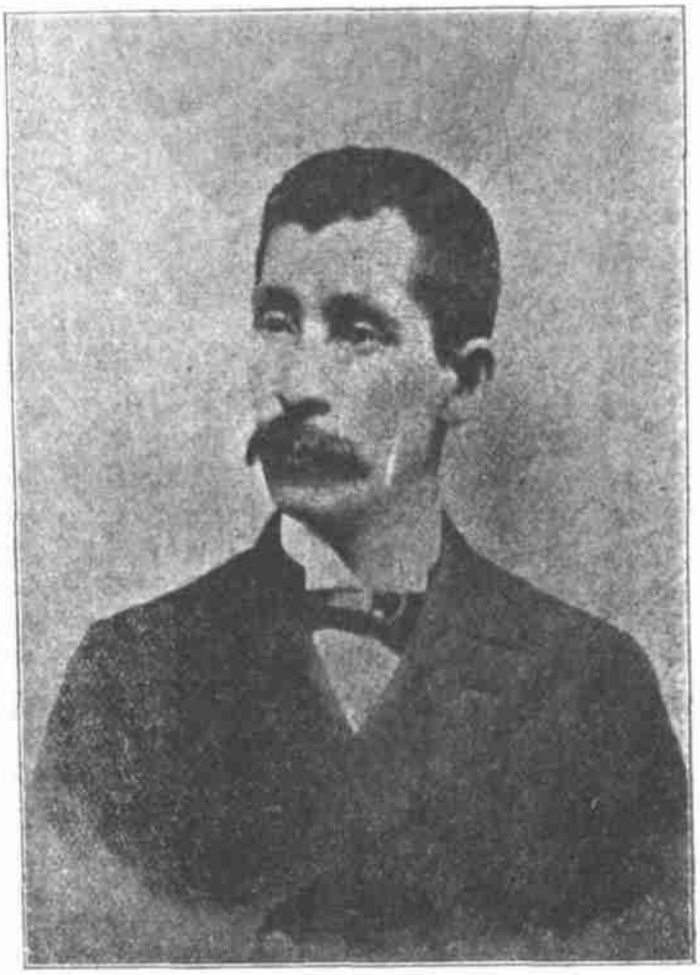
杜山佳

西歷七月十三號。英日改訂同盟協約。由英國外務大臣葛雷氏、日本駐英大使加藤氏、簽押於倫敦。其協約之緒言。說明改訂之理由。謂一九〇五年訂立協約以來。事態已大有變遷。兩國深信宜改訂該協約。以適應此變遷。而資全局之靜甯安固。此事

發表。日本之報紙。議論紛然。有持世界平和主義而贊同者。有以英人之輕視英日同盟而惜其錯於判斷者。有慮美人之活動於滿洲、日本權利萬一被其侵畧、新約殆全不爲用者。其注目均在新協約之第四條。蓋是條爲一千九百五年舊約所無。而此次加入之者也。其條文曰。「兩締盟國之一方面。與第三國締總括的公判條約時。本協約。限於該公判條約有效存續之期間。不


英國外務大臣葛雷氏

使前記締盟國。負與第三國交戰之義務。」所謂改訂以適應事態之變遷者。其卽以此。不然。一千九百五年之協約。期滿尙須四年。何必急急改訂。或以舊約所有而新約刪去者三條。謂第三條關係日本在韓國之事。(條文云、日本國在韓國於政事上軍事上及經濟上有卓絕利益、日本國爲擁護該利益、而認爲正當必要的指導監理及保護之措置、大不列顛國當承認其在韓國所執之權利、但該措置、須不背對於列國工商業之機會均等主義、)第四條關係英國在印度之事。(條文云、大不列顛國關於繫印度國境安全之一切事項、有特殊利益、大不列顛國於前記國境之附近、擁護其印度領地、認爲必要之措置、日本國承認其所執之權利、)第六條關係俄日戰爭之事。(條文云、大不列顛國對於現時日俄戰爭、引續維持嚴正中立、若他一國或數國對於日本國而加入交戰時、大不列顛國當援助日本國與協同戰鬪、講和亦須雙方合意、)今者日韓合併之局已成。俄日戰爭之事已了。英國於印度一方面之措置。亦十分


日本外務大臣小村壽太郎

完備。且結有英俄協約。無須日本之助力。此皆事態之變遷者也。固不獨第四條之加入。雖然。俄日之戰爭早終。卽日韓之併合。亦將一年。若須刪訂。何以遲至今日。既可遲至今日。胡不可更待四年。印度之事。英卽不須日本之助力。而約文承認權利云云。不特無損於英。亦且無損於日。是三者。均無改

訂之必要。除去之固無妨。存置之亦何害。日報所謂今日之最早死文者是也。夫然。則其改訂之理由。固不在彼而在此。試述日報對於此事之議論。贊同之說曰。就形式上論。此次改訂之條約。比於舊條約。不無欠闕。以新約第四條之規定。如與英國締公判條約之第三國。與我國之利害衝突時。英國不能如舊條約之直來爲同一之行動也。然易地而觀。我國將來與第三國締公判條約。而此第三國。與英國之利害衝突。遂相見以干戈。恰得與前正反對之結果。我國亦不得參加於交戰。而確守嚴正中立。則所謂欠闕。兩方面共之。猶二五之與十也。況以此次改訂。而我國得隨意與他國締公判條約之便宜乎。故余以世界平和主義。而表贊同於此次改訂之條約。其惜英之輕視英日同盟者。則曰。邦人之游於英者。以英人之對於英日同盟。態度稍冷。屢爲不平之鳴。吾思英人之現此態度者。亦因同盟締結後。英之外交平和無事。而出於樂天主義耳。同盟改訂以前。深望英國官民之退一步而三思其利害也。夫以同盟故。而負援助他一國戰爭之責任。此不獨英之一方面爲然。日本亦受同一之拘束。故對於第三國之不自由者相等也。英國較日本強大。戰爭之危險。亦因而較多。救援之義務。日本當較多於英。故當昔締約時。我國人曾有建不平論。謂同盟之效果。日本少而英國多者。豈得以近來不經大戰。而遂下此解釋乎。吾以爲英美間公判條約之必要。與日英間攻守同盟之必要。孰重孰輕。殊難斷定。吾人素以平和爲主義。如英美兩大國之爭。以公判而決定。固最所歡迎。然於英國之政治家及新聞紙。幻惑其光輝。而示輕視日英同盟之傾向。頗爲惜之。英國民之政事的識量智能。實冠絕今古。胡獨於此而錯其判斷乎。此論著於英日同盟改訂以前。時正在磋商中也。故其言如此。至防美者所主張之說。則不能無疑慮矣。其言曰。新協約削舊約之第三第四第六條。不過次序之修正。乃體裁上之整理耳。其促改訂之主要原因。則固在新約加入之第四條。我國就此改訂。全然在受動之地位。不過依英國之利便而聽從之耳。此約雖爲英國免其義務之一部。然於未與第三國締公判條約之我國。無所補償。偏務之譏。固不免矣。爲英美之公判條約。而日英同盟之効力。犧牲其一部分。吾人雖爲英國祝其成功。而返而自顧。慶乎弔乎。殆不可知。夫吾人對於美國。固無敵意。然鑒於美國在滿洲之活動。我縱無挑發之意。萬一被自彼之侵略的行動。其時本同盟全不爲用。是則不能無慮。故以新約與舊約比。其効力較薄。可斷言也。幸刻下我國與他列國。有親密之關係。實際上頗少依賴其効力之必



駐日英公使麥克奈氏

要。聊可安心耳。綜而觀之。則日本人對於此事之輿論。已見一斑。而英日同盟改訂之根本原因。固必由於英美之公判條約可知矣。請進而述英美之公判條約。

英美兩國於一千九百八年。已訂尋常平和公判條約。惟尋常公判條約。僅能裁判次等問題。倘有關於國家獨立問題等事。均不在此項範圍之內。美總統塔伕脫氏。嫌前約不足以保障平和。乃於去年十月演說。深盼英美兩國。於前項尋常公判條約之外。訂一完全之平和公判條約。舉前約所除各項問題。均付海牙平和會法庭裁判。則英美之間。可永無戰禍。而軍備得以限制。本年三月三號。葛雷氏演說於下議院。極贊其說。英之自由黨、勞動黨、愛爾蘭黨、均贊頌之。統一黨亦無異詞。嗣駐美英使與美之外部大臣開議。關此項公判條約。共計五條。約文起首之大意。述英美政府爲尊重人道起見。兩國之間。永不得以兵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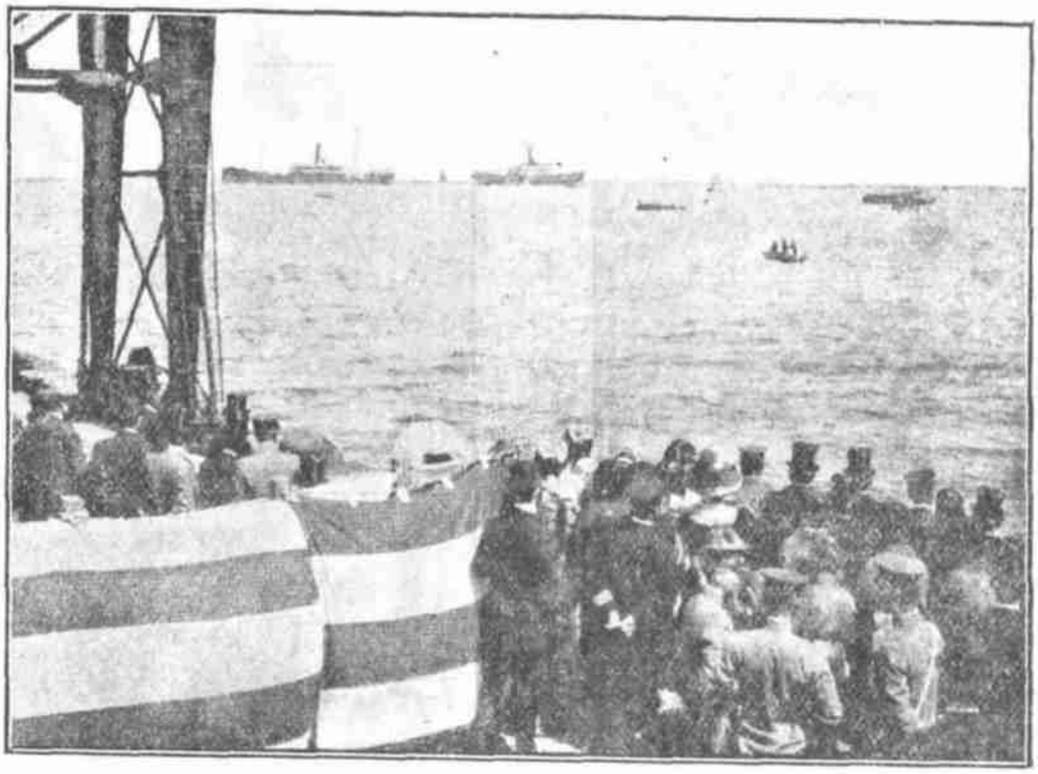
日本遣英專使伏見親王



駐英日本公使加藤氏

從事。凡關兩國之獨立暨榮譽問題、利益之根本重大問題、以及一衝突起而有第三國牽涉其間等事。兩國均願付諸海牙法庭公判。並議於赴法庭之先。須就本項衝突事件。商訂一特別規條。以爲公判時之根據。此規條臨時就所發生之事件商定。略爲三項。第一。兩國衝突之點。第二。公同議定其所與法庭之權限。第三。公同議定法庭開始之時間。此外第三第四第五三條。關係亦最重要。第三條謂。英美兩國有衝突時。倘有第三國牽涉在內。而此第三國爲英美兩國中一方面之同盟國。則赴裁判之前。須先得第三國之同意。此事件之臨時規條。第三國亦有權參預。若牽涉在內之第三國。並非英美兩國中一方面之同盟國。則英美兩國。可以直接徑交法庭公判。不必定須第三國之同意。第四條謂。英美兩國於締結此項公判條約期間。倘未經雙方同意允許。不

得與其他之第三國締定任何條約或協約及同盟。第五條言。英美兩國任一方面。前此已與第三國結有同盟。此同盟之第三國。與英美中之一國。有重大之衝突時。則其約之效力。不能過於第三條所定之範圍。此英美公判條約之大概也。今已於八月三號簽字於華盛頓矣。此約之第五條。顯爲英日同盟而發。蓋美日倘有戰事。英如助日。則背於平和公判。英如中立。則背於攻守同盟。是固爲英國至困難之問題。而英美平和公判與英日同盟兩條約。必不容以並存。然則英日同盟。非先改訂。英美公判條約。斷不能以成立。各國外交家。當英日同盟改訂之先。其論英美公判條約日。此約訂後。未必卽能弭兵。然於英美政策之趨向。實有至大之關係。卽信任與連合兩事。已足爲兩國交互莫大之利益。此約之成。決無疑義。惟一千九百十五年後英日同盟。勢難繼續耳。不謂英美公判之條約。道路喧傳。四閱月猶未簽字。而期限未滿之英日同盟。乃突然改訂。磋議不及旬日。而轉先發表也。夫英美公判條約。美爲主動而英受之。固夫人而知。若英日同盟之改訂。以偏務之論。騰播於日人之口。則當爲英所主動。然苟非日本所欲。而第依英之便利而聽從之。今日日本之外交。當不出此。況以吾所聞。此次同盟之繼續。日本蓋嘗運動於英之藩屬大會時。且新約發表之後。日報雖有批評。而政府則甚滿意。訂約之加藤大使。且有昔儕之說。則改訂之主動力。似又不在於英矣。夫英日之新約。固犧牲其攻守同盟効力之一部分。以圖滿公判條約之效力。而日本所得者。不過同意與參預之權。就表面觀之。固無可滿意者。而日政府若惟恐同盟之不繼續者。而施靈敏之手腕。爲祕密之運動。以漸達其目的。不獨加藤大使也。賀英加冕之伏見宮親王及乃木東鄉兩大將。皆與有勞焉。其重視同盟之繼續。而不惜改訂舊約。以免其衝突也如此。則日本之是何居心。其爲世界人所屬耳目也宜哉。故英日協約之改訂。西報之論。或以此約訂自英前政府之手。



日本伏見親王赴英乘坐船加茂丸

今相愛斯孝士氏不以爲然。即英國之民及各藩屬。亦多有不慊者。謂盟約續行之局今已大定。此慮固可冰釋。況近時英藩屬大會於倫敦時。嘗有母國與列强訂約須詢問各藩意見之成議。則此約之改訂。其必爲澳洲新西蘭坎拿大三藩所贊成可知。得藩屬之贊成。益足爲此約增重。或則謂。此約在英國。並不能獲有直接性質之便利。而原約所有之不便利。則英國仍負荷之。不稍減也。英國此後。仍不能不忍受其同盟國商業社會之油滑競爭。且日擊其大日本良友。施用其行政及外交上半開明之方法。而忍氣吞聲。莫可如何。且以原約印度一款。新約業經删去。而緒言中又提及於印度。無謂之甚。因斷其爲不及詳審而匆匆急就之章。二者持論不同。而大旨皆謂同盟之繼續。便利於日本。與日本報紙。謂但從英之便利者。用意適相反。且由後之說。則此約以日本恐同盟之不繼續。急急改訂於旬日之間。其意更

隨伏見親王赴英之乃木伯爵



隨伏見親王赴英之東鄉伯爵



可得之於言外。至新約第四條之加入。則或謂。自有此條。而英日協約。不復爲攻守同盟。已和盤托出。或謂。英美公判條約。磋議已有就緒。英美兩國。無論有約無約。將來必無開釁之事。英斷不肯爲第三國之故。而與美國破壞秩序。在日本輿情。又以爲日美斷不至開釁。雖尙武黨肆其簧鼓。終不敵輿情之所向。此與日報所論略同。惟日報則不免有戒心於美耳。

日本與美。積有違言。其以兵力相角逐之心。固未嘗一日忘也。特度德量力。而不敢輕爲戎首耳。夫豈獨尙武黨之躍躍欲試。日報無敵意云云。非由衷之言也。況日本即置爲後圖。安能禁美之不先發。其有恃而不恐者。固以英之攻守同盟爲之後盾。而不謂英美兩國。乃突有平和公判之議。夫以英日之交親。而英乃欲與有憾於日本之美。締此衝突攻守同盟之條約。則英之感情變易也可知。此所以日人聞公判條約之說。而危言苦口以忠告於英。而於其輕視同盟三致意

焉。第以制於平和公斷之美名。不能大聲疾呼以顯爲反對耳。然爲日本計。平和公判之說起。英之贊成者萬口同聲。則此約已牢不可破。而英日同盟。又素爲英人所詬病。姑無論責言問罪之未必有效也。卽令英以息壤在彼。而當一千九百五年之協約。繼續有效期間。暫緩締英美公判之約。此四年中。日如與美開戰。英人之態度當何如。固可揣測而知。而一千九百十五年後。攻守同盟之必不繼續。則有斷然者矣。同盟而不繼續。日本權力之消失。將不獨對於美國一方面之關係。兩害相形取其輕。固何如藉口於事態之變更。而及時改訂之爲愈乎。且改訂亦非易易。故不惜委曲求全。而出之以運動。吁。日本所處之地位。亦良苦矣。幸而新約成立。雖消失效力之一部分。而對於英國未締公判之第三國。其權力固依然如昨也。此日政府所以表示滿意。而將錄加藤大使之勳者乎。彼贊同者固深知其政府之苦心也哉。

嗟夫。日本不惜犧牲其效力之一部分。而急急於改訂協約。以繼續英日之同盟。則此同盟之繼續與否。關係於日本外交上勢力消長。其重要可知矣。夫日本。固以遠交近攻爲惟一之目的者也。當一千九百五年時。日俄方交戰。爾時日本之意。固注於防俄。且朝鮮亦未歸其掌握。非與英連衡。無以保持其國際上之利益及勢力。其後日俄旣媾。而去年之秋。朝鮮復爲所倂。不可謂非此攻守同盟之效果。今則協約之締結。不獨英俄。而俄日協約。亦成立矣。近更以後四國借款之抗議。而與俄顯示聯合矣。是日俄萬無搆怨之理。而朝鮮又據爲己有。其攻守同盟之效力。胥無事實行。固不獨經此改訂。而對於美國消失其效力之一部分已也。而必急急爲此繼續之舉。則固必有利用此項攻守同盟之地在。協約之緒言。固注重於保全中國之獨立及領土。英報且明目張膽。謂英國於此次新約。所獲者惟有保全中國之一端。嗚呼。我中國之保全。乃賴此英日協約也耶。且日本果何愛於我。而急急與英繼續同盟。以達其保全之目的也耶。英報又言。中國於此。確獲有十年之閒暇。可以發達其利源。革新其政治。鞏固其財力。整飭其秩序。特十年之期。不過一瞬。而中國之應興應革者。則正無盡。固應急起以圖。卓然有以自見。則其最近之鄰國。或不能輒生挑釁之心。若有此可爲之時。而悠悠坐失。則英日協約一滿之後。更無復平和之望矣。吾讀斯言。顏爲之汗。否爲之橋。所謂不輒挑釁云者。第根據協約之原文。而欲加之罪。



英國首相愛斯斐士

何患無辭。不挑釁之挑釁。固有防不勝防者。比來日本在滿洲之舉動可鑒也。外交之文牘。果可恃乎。況此文牘。又爲英日所訂之協約。而與我無直接之關係者乎。雖然。十年一瞬。外人固明明言之矣。孟子曰、明其政刑。大國必畏。其殆謂斯時乎。其殆謂斯時乎。急起直追。我中國其庶有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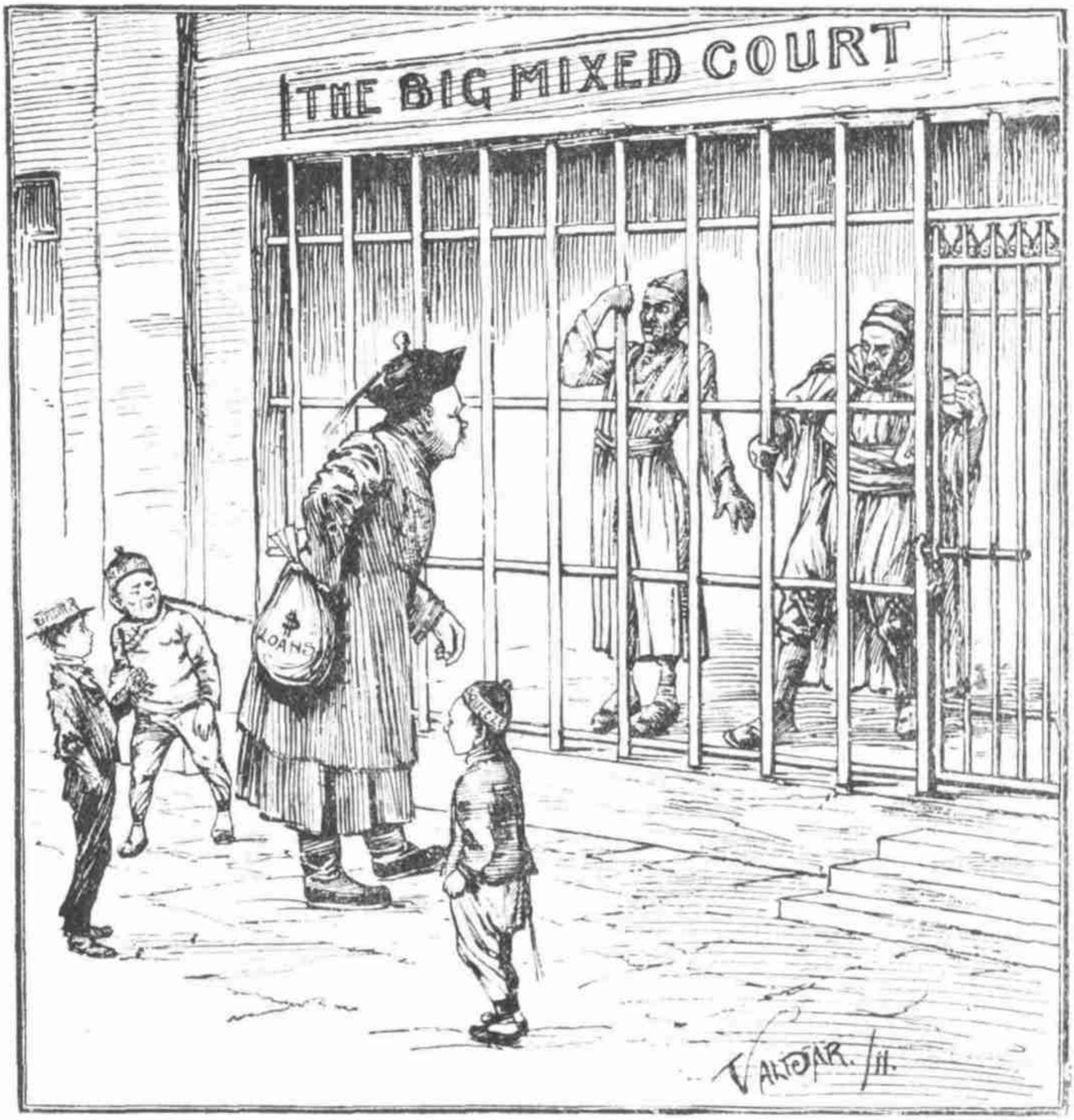
# 論埃及摩洛哥之外債與中國之外債

譯公論西報

甘永龍

今日之摩洛哥與埃及。均以負債槃槃故。身陷囹圄中矣。本報爲中國發達計。恆主張外債政策。不知者或且謂其存幸災樂禍之心。欲目視中國與埃摩同就於淪胥。是不可以不辨。辨之之道。亦惟就埃摩之已事與中國之近情。兩兩比較。示其異點而已。

試先論埃及。埃及當千八百七十九年前之若干年中。其所處時代。不啻爲一組織火藥局之時代。此火藥局者。一旦轟發。其影響及災害。且將遍徹乎世界。蓋埃及皇伊士梅 Khedive Ismail 於千八百六十三年入承大統之後。其奢侈糜費。舉世無其倫匹。以至國庫空虛。莫能取給。勢不得不仰資於外債。於是而外國之資本家聯翩以至。迨外債愈集而愈巨。則條約亦愈訂而愈苛。責任又愈負而愈重。終至舉一國而陷於經濟恐慌政治騷亂之苦海中。洎乎今日。始稍稍有誕登彼岸之望焉。方伊士梅初即位時。埃及之外債。全數不逾三百萬金鎊。迨千八百七十六年之末。則竟積至一百萬萬金鎊。而同時地捐一項。已增至每百分之五十有奇。埃及皇家所得種種入款。以之應付外債之利息。猶虞不給。然而國中應興應辦各端。則仍聽其自然。而不思振作。向使埃人能於利源所在。加以發達。則國與民猶不至於交困。蓋當時蘇彝士河既開之後。各處商業之趨於埃及者甚多。埃人苟能利用此機會。則不難救貧弱而致富强。獨惜埃及皇帑於是。遂不得不鬻去其蘇彝士河股票。藉以歸償其外債之一部分。而歐羅巴之擁有債權者。因以遣派財政官赴埃。爲之代徵賦稅。以一部分爲之還伊士梅之債。以又一部分爲之興辦經濟事業焉。時則埃及未了之種種外債。均歸併而爲數種巨債。其利息亦漸就輕減。然非歐洲人爲之管理財政。令人倚托而不疑。則息額必有漲而無落也。歐人干涉之原因。無非爲埃及債累太重。且債累之來。不由於發達國家之利源。而由於供給埃皇之揮霍。設使移其揮霍之外資以辦實業。則利息之重。猶不至於此。當伊士梅時代。每舉債一次。則利息亦必增重一次。及財政官既入。息額漸減漸小。至一千九百年時。各債已一概定爲




此圖爲公論西報之諷刺畫。圖中作本朝服裝者。擕一囊。題西文曰債款。左童之帽。題西文曰引私人。右童之帽。題西文曰索民財。西裝之童。帽題西文。曰興事業。三童之目。皆注視錢囊。其監獄之上。題爲大裁判所。獄中之人。爲埃及人及摩洛哥人形狀。圖外附說曰。此爲錢債獄。支那過而問曰。吁、汝曹何爲而至此。埃及答曰。以吾先王專制奢侈及腐敗故。摩洛哥答曰。以國內門戶之見太深及吾無維新之能力故。

四釐息。是較之今日中國所納利息。猶覺其少矣。且同時國中之利源。亦大加擴充。其公共建築品之關係極重要工程極艱巨者。亦一一舉辦。是以歐洲有恆言曰。哥羅懋之始往也爲領事。哥羅懋之居留也如凱撒。"Cromer went as a consul and stayed as a Cæsar."（按哥羅懋爲英領事首先被派爲埃及財政監督。凱撒乃古羅馬之大將軍大政家。）斯言蓋未始無一部分之眞理。而其繼任者亦能規隨弗替。用爲埃及國致莫大之福利。其脫水火登袵席之期望。亦日近一日焉。本報爲中國計。主張利用外資。初非欲中國得資揮霍。擲黃金於虛牝。如埃及皇伊士梅爾然也。本報之所敦促者。乃欲其憑藉外國之資本。發達本國之利源。俾得漸臻強富。卓然與世界強國。並列於世界。而對於身陷囹圄之埃摩兩國。能一致其詰問勸道之辭耳。夫孱弱之中國。足以擾世界之平和。凡有志於平和之幸福者。莫不求中國之強盛。然使其利源一日不發達。則其國家亦一日不強盛。而其最近之強鄰。亦一日不能消滅其欲望焉。

今當論及於摩洛哥矣。十年前有某名家論摩事曰。摩人之擁資者。什九好窖藏。而銀行事業。則非其所欲過問。摩人之中。雖有一二開通者。能知英國康沙爾士 Consols（一種合併之常年利息、爲英政府擔保國債之品、蓋英國有國債九種、均每年發息一次、至十七世紀時、將此九種合併、而發行一種三釐息之債票或股票、至十八世紀、三釐息變爲二釐四分之三、至十九世紀、三釐息又減爲二釐二分之一、現時英國所有國債、此等股票、實佔其強半、而觀於票價發行之增減、卽足爲英國國家信用之準則焉。）之可貴。然其大部分則皆存猶太人之手。悉舉經濟上交通匯兌等事宜。委之於猶太人之手。彼猶太人者。一面以利便動摩人之心。一面卽以猾計飽自己之慾。以至匯兌界任其操縱。而西班牙惡劣之錢幣。潮湧雲集於闤闠之間。市墟之上。歐人所設銀行。雖有與摩人通有無者。然亦漸悟其非。蓋長此不變。則歐人適以自害而已。斯論也。雖寥寥數語。而已足盡摩洛哥當時之現象。並足顯摩洛哥所以傾覆之故矣。若今世之國家。其情形有類於摩洛哥當日者。則債權國必將起而干涉。斷不能如摩人之任意弛懈而絕無阻止也。至於摩洛哥國家積弱政治腐敗之緣由。亦可以數語概括之。某氏之論曰。摩國有軍隊焉。其組織至不完備。凡身入此軍隊者。半由世襲。半由強迫。每歲有定期。一屆此定期。則摩政府令其操戈矛持槍礮。逼赴民間。徵收賦稅。以至各省所蓄積者。至此必被蝕一空。大抵每屆夏令。則摩洛哥皇帝。率此軍隊而出。以騷擾於全國。及至冬令。則挾此軍隊而歸。以消寒或度歲於京城之中焉。摩國之軍人。皆未獲有充分之訓練。是以捍衛事宜。必不能責諸若輩。摩國之京城唐奇亞。Tangier 雖有所謂阿墨斯武朗軍。Armstrongs 摩國之要邑喇巴武。Rabat 雖有所謂克廬伯軍。Krupp 然皆徒有其形式與名義。而全不足以資緩急之用云云。蓋天下故步自封。不知改良以應世變之國。實莫有過於摩洛哥者。徒以其在地理上佔有特殊之位置。故列強之中。苟與世界商業有利害之

關係者。不能不萃集於其境。至於摩洛哥之外債。爲數雖不少。然歷來從未蒙摩廷正當之批准。亦未嘗有安穩可靠之擔保。要皆宮廷或政府所舉之私債。而不足以當國債之名。向使其能顧念邦家。化私債爲國民之公債。而即藉以展拓利源。興革事業。則在今日必有進步或改良之實跡。而列强方且欲扶翼之以保和平。斷不至互相猜忌。而以摩洛哥爲逐鹿之場或集矢之的也。」前車不遠。中國將何去何從乎。設中國能鑒於外債致亡之覆轍。而兢兢然使其今日之地位。一變其四十年前埃及所處之地位。並一變其十年或五年前摩洛哥所處之地位。則外人之資本。正可供發達利源之用。而直接以致己國之富强。即間接以保世界之和平。近三年來之土耳其。洵中國所宜取法耳。

編輯者按本論爲我國外債政策。力盡忠告。引埃摩爲殷鑒。望其勿陷於二國之地位。我國人亦自審其國情。與埃摩當日。同乎異乎。此固非編輯者所能斷言也。夫利用外債以開發利源。誠爲救國之策。而不善利用之。則固陷於陷阱之道耳。我國人欲自審其國情。與當日埃摩之同異。但亦審今日之政府。果能利用外債否耳。譬之治病。於體發高熱神經昏亂之時。不用清涼散熱劑。而服强壯劑奮興劑以冀續命。吾未知有効否也。願吾國人審之。

# 一千九百十五年論

譯新日本

孔慶萊

## 一

國運之消長。時勢之變遷。如大江滔滔。靡所底止。然有時忽山迴路轉。別開生面。爲歷史上畫一新時期焉。一千八百十五年十月十七日。拿破侖一世流竄於聖得哈雷那之孤島。由英俄普奧四國首唱。開維也納會議。聚九十君主王侯五十三使臣於一堂。以議處分法國之方法。彼以法蘭西爲中心而跨比利時、和蘭、來因河左岸、意大利、日耳曼、及滑盧沙之拿破崙大帝國。因此會議之結果。瓜分豆剖。或者獨立。或者併合。一變歐洲地圖之顏色。略定近世國家之境域。連年戰禍。至是告終。而開十九世國際競爭之舞臺。爾來因時勢之變轉。如意大利之統一。如普奧、普法之戰爭。英俄之角逐。德國之勃興。又如東西之接觸而促亞細亞之醒覺。事端非不甚繁。就中以一千八百十五年拿破崙之死。爲近世史上時運變遷之樞紐。史家之所最宜注目者也。謀國家之長計者。不當徒注目於今日之形勢。幷當洞察未來之時運。而謀所以對應之法。今而後。吾人當再遇

世界之一大轉機。請拭目以觀將來一千九百十五年之世界大勢。

## 二

吾人所應先注目者。非德國乎。彼以建設世界大帝國之大理想。向各方面活動。今而後更將飛躍於若何之方面耶。近年以來。策其新興之氣運。天涯地角。到處現活躍之狀。謂其有制御二十世紀時勢之能力。亦不得謂爲過。在俄日戰爭以前。負攪亂世界之罪名者惟俄。而打破近世國際間之勢力均衡者。舍德其誰。德國樞密顧問官邁爾卿博士嘗曰。德國將來當併合奧地利何牙利巴爾幹諸國及土耳其。西至安得滑蒲。東至伯達。此言足代表德人之野心。其果能併合以上諸國。或和蘭比利時等國加入於其聯邦。當於何日始見實行。吾人對之。不無疑問。然其豫言中之一部。即其對於東方及中亞之勢力。必因伯達鐵道之完成而一大發展。確乎無庸疑也。

伯達鐵道完成而後。在中東及中亞之形勢。又將起若何之變化耶。伯達鐵道。自德國北海之漢堡貿易港起。經伯林、德來斯登、維也納、君士坦丁、底格利河畔、巴比倫、等而入於阿拉伯。經伯達市達於波斯灣頭之康愛脫。不但令近東及中亞與德國相接近。幷爲自歐洲市場以達印度之一大捷徑。此貫通歐亞大幹線完成之日。於政治上軍事上經濟上將生若何之變化。殆難預料。若僅就貿易上之關係言之。米索波脫米阿、波斯、一帶。從來屬於英國商品之勢力範圍。近年有俄法商人出沒其間。今而後伯達鐵道與德國之中央市場相連接。則英法俄諸國之商場。將悉被其蹂躪。米索波脫米阿之沃野。波斯土耳其斯坦及近東中亞之富。將悉歸德意志之掌中。更進而言其與東洋之關係。前此從地中海經蘇彝士河之德國商品。今則棄此迂曲之航路。由伯達鐵道以運輸之。既距離之短縮。復運費之低減。由波斯灣以侵略東洋市場。是則所可逆料者也。

此鐵道雖由四公司所經營。幹線支線。共長九千零三十三啟羅邁當。其屬於德人勢力以外之路線。僅爲五百五十啟羅邁當而已。其他之路線。概屬於德人所組織之公司。或屬於德人管理下之公司。或屬於德人勢力下之公司。其自伯達以至波斯灣之鐵路。影響於英國之利害關係。至重且大。目下雖有英德間之協議。然如本年西歷三月二十一日。伯達鐵路公司與土耳其宰相所締結之新契約。海利夫至伯達間之鐵路。迅速敷設。必於一千九百十五年前後竣工。至緩以一千九百十六年爲限。是則一千九百十五年以後之波斯中亞及近東。縱令英俄協商及俄德默契。依然存續藉爲競爭上之和平劑。然彼包藏野心躍躍欲試之德意志。在極東爲日所敗而轉其鋒於波斯灣頭之俄羅斯。以及努力以保守勢力利權之英吉利。將如何角逐於此天地乎。余請拭目俟之。

## 三

一千九百九年以來最足驚世人之視聽者。英德製艦競爭之將來

也。今英美和平公判既已成立。英國之政治家及國民。前此慮德美之接近者。至此可無慮矣。然觀歐洲之形勢。英國國民。尚不能高枕無憂。蓋英國國防上最重要之問題。卽英在歐洲無一同盟國是也。雖有英法協商及英俄協商。然當英國一旦有事之秋。俄法兩國。決不能爲軍事上之援助。是亦地位使然。英日同盟之效力及範圍。則以亞細亞之問題爲限。究有鞭長不及馬腹之憾。反之與英競爭者之德意志。則有奧地利及意大利爲其同盟國。在攻守相同之地位。此三國同盟中。意大利與英國。在歷史上頗有親善之關係。又奧意之間。利害有相背馳者。故論者每謂意大利當脫三國同盟之羈絆。然如英國等海陸軍不足以援助之。則意大利決不能離此同盟以自處於孤立也。故英國之國防。不得不以三國同盟爲標準。今以去年七月十四日。英國首相愛斯葵士氏。在議會演說英德海軍之比較中所計算爲基礎。而舉英國對三國同盟之無畏式戰艦數如下。

| | 既成 | 竣工 | 建設中 | 建設豫定 | 計 |
|---|---|---|---|---|---|
| 英國 | 十二 | 六 | 二 | 五 | 二十五 |
| 德國 | 五 | 五 | 七 | 四 | 二十一 |
| 奧國 | ○ | ○ | 二 | 二 | 四 |
| 意國 | ○ | 一 | 三 | ○ | 四 |
| 三國同盟 | 五 | 六 | 十二 | 六 | 二十九 |

此表所記建設中及建設預定艦。至一千九百十四年而告成。此時三國同盟之戰艦數。超過英國之戰艦數者四隻。同時奧意之戰艦八隻。現出地中海。去年馬哈大佐。曾以是警告英國國民。近時英與德相對抗。故集其艦隊之精銳於北海。因之過去二世紀間占優越地位之地中海海上權。頗見減殺。英國與其領地埃及印度澳洲之聯絡通路。因此單弱。奧意戰艦出現於地中海。此方面更形危險。一千九百十五年。克儞運河（在波羅的海與北海間）之工事告竣。可通三萬噸以至四萬噸之巨艦。且與近年德國銳意經營之威廉海文大軍港。（面英國北海海岸之港）聯爲一氣。故英國於北海方面之防備。感極大之壓迫。英國謀所以抵抗之。乃計畫羅及思軍港之大船渠。擬於一千九百十五年完成。又英國之軍人及一部之政治家。唱議募集十億萬元之公債。作製艦費以保持海上權。綜合是等之事情。一千九百十五年前後之英德軍備競爭。達於極頂。然則其終點將如何。曩者英國外務大臣愛德華葛雷氏。曾演說於議會曰。論者每謂軍備擴張之競爭。足致財政困難。導國家於戰爭。然余則謂因苛稅而激成內亂。其危險爲更大。但英國雖欲制限其保持現狀之軍備。而在德國仍一意擴張軍備。不遺餘力。今年三月三十日。德國首相宣言曰。軍備限制及和平公判。在德國觀之。終爲不能實行之空論。觀此軍備繼續擴張之形勢。不知英德將戰乎和乎。抑將永續對抗之形勢乎。其影響不僅在於歐洲。更將延於東洋以及於全世界也。

日俄戰後之俄羅斯。竭其全力以刷新內政。振興教育。開拓不毛。獎勵工商業。維日不足。至一千九百七年九月一日。締結英俄協約。解決波斯阿富汗及西藏之紛爭。過去半世紀間所認爲攪亂世界和平之禍根。至是悉消除之。一千九百九年。以巴爾幹問題。與意大利結協約。昨年七月。結俄日協約。而俄德協商。先聲已播。是皆所以表彰俄國對外政策上之平和主義也。更訂多年親交之俄法同盟。是從來俄國之膨脹政策。至是專致力於內治。起用自由主義之司徒連平氏。立於內閣之首班。斷然排除守舊黨之反對而通過波蘭自治案。又許容西部諸州之縣會自治。戰後國會之開設。一改專制之政體。近來其內政改革之最顯著者。司徒連平氏土地改革案之實行是也。從來俄國之土地。除帝室及貴族之所有地以外。爲各自治體農民之共有制。定以期限。（大概爲十二年）貸與彼等。使之耕作。故農民漸失其奮勵心。遂至土地荒蕪。昨年司徒連平氏。提出改革案。以國庫之補助。造獨立之小農。定永久之借地法。刷新從來之經濟病源。是實一千八百六十一年農奴解放以來之一大改革也。將來俄國之農業。必發展而一改其面目。不特廣漠肥沃之歐俄。可以開發而無遺。即沍凍不毛之西伯利亞。亦將化爲人煙稠密之領土。俄政府於俄日戰後。計畫黑龍江州沿海州後貝加爾州之開拓及殖民。擬每年送五十萬之移民於此三州。其講求保護獎勵之道。無微不至。聞其一千九百〇九年之移民數。約有四十萬民之移住者。因其後歸本國者達三十萬。雖與其豫定之計畫。相距甚遠。然猶年年扶植十萬以上之人口於東部西伯利亞。且不特銳意於內地之開拓。他如財政之整理。海軍之復興。教育之普及。工業之獎勵等。亦復力行不怠。以恢復其戰敗之瘡痍。幷可見其國力之卽能充實也。

其國力充實以後。將向何方向而發展。是則所當注目者也。近時其對清經營。已於蒙古及新疆地方。略試其鋒。其對於東部西伯利亞及北滿洲之經濟經營。軍事設施。着着進步。就中可視爲東俄經營之主眼者。爲黑龍江鐵道之敷設。沿黑龍江蜿蜒七百餘里。其建設費達二億萬元以上。若魯巴金將軍所傳之極東防禦戰略。第一防禦線爲東淸鐵道。第二防禦線爲黑龍江。第三防禦線爲黑龍江鐵道。可見其深謀遠慮。更有所當注目者。西伯利亞鐵道之複線。期於一千九百十五年告成。不惜支出多額之工事費。此路之複線告成以後。其輸送力增一倍半。其於軍事上經濟上之影響。亦不待言。更覘俄國極東經營之大志。將開通運河。以謀歐俄與東部西伯利亞相連絡。期水陸交通之完成。以貫流歐俄注於裏海之卡買河爲起點。利用德波耳河、阿浦河、愛尼賽、貝加爾、賽倫額、喜洛夫、西路克、黑龍江等之河川湖水。於其間開鑿運河。出太平洋沿岸。政府已豫算其工事費爲二億萬圓。自卡買河以至阿浦河間之運河。現已開鑿。爲歐亞水路連絡之第一步。此運河及黑龍江鐵道之兩者。雖因與財源之關係。未能決其何日竣工。然其距一千九百十五年當不甚遠。果爾。則一千九百十五年後。決非前此曠漠無人之西伯利亞可比。

在併合朝鮮後之日本。自命爲大陸帝國。對於此意。更爲痛切。吾人雖暫時信賴日俄協商。不必顧慮北境之防禦。然一念及以上之形勢。則彼徒唱南進論而冷視北方經營者。固吾人所不取也。十二年後滿洲租借限滿之時。當參照前記之形勢而決定其處置之方針也。

## 五

上所述者爲歐亞形勢之大略。今更論太平洋將來如何之問題。太平洋問題者。當以巴拿瑪運河爲中心以觀察之。此運河之開通。世界列國之海運貿易、鐵道產業、軍備及國際關係等。必起非常之變化。殊以在太平洋沿岸諸國。其變化爲尤劇。茲就其影響及於經濟及軍事者言之。(一)貨物及移住民等。每爲高率之鐵道運費所限制。自運河開通後。則可利用運河而移動。故與美國之太平洋大西洋兩沿岸有密切之關係。且將來必臻於非常之繁盛。(二)在檀香山斐律賓之經濟及軍事上之連鎖。益形密切。其在太平洋之根據。益形鞏固。(三)以距離之短縮及運費之低減。美國貨物將流布於東洋市場。不特歐洲貨物之在中國澳洲等市場者。受其影響。更將與日本之工商業。起大競爭。亦自然之勢也。(四)欲振興北美太平洋岸及歐洲之貿易。且促進其繁榮。其與對岸日本之通商。亦當受其好影響。(五)由歐洲及北美東洋而視之。則南美當不因此運河而惹起極大之關係。惟自安達斯山脈而向太平洋之傾斜面地方。必蒙其利。自日本視之。則南美因此運河而與巴西阿根廷之經濟關係。益形密切。(六)由某軍事專門家之計算。此運河開通之後。美國主力艦隊之全部。可派遣於太平洋上。有戰艦三十七隻之多。可迴航於極東。其他德國爲三十一隻。法國爲二十六隻。英國爲二十四隻。均得遣派於極東。而日本戰艦則僅十三隻。日本之國防。將陷於非常薄弱之地位。(七)運河開通後。國際上所最當顧慮者。美日關係之將來是也。

此影響延及於世界之巴拿瑪運河。預定於一千九百十五年一月一日開通。據昨年維斯爾所聲明。開鑿運河之工事。當於豫定日期之半年或一年前告竣云云。

綜合上所述者觀之。一千九百十五年前後。世界各方面之事件如下。(一)伯達鐵道之完成。(二)英德軍備對抗。達於極頂。(三)克路運河及羅及斯軍港之完成。(四)西伯利亞鐵路複線之告成。(五)歐亞連絡大運河及黑龍江鐵路之敷設。(六)巴拿瑪運河之竣工。(七)英日同盟繼續期限之滿限。(譯者案英日現已改訂盟約延期至一千九百二十一年。)是數者皆與世界形勢有極大之關係。而其發現之時日。又復相同。時運迴轉之機。至是更形明瞭。吾人對此。當作若何之準備耶。是則謀國是者所當深長思之也。爰舉數項應作準備之事件。代此一篇之結論。幷以問有識者之所見。

第一、增加船舶。獎勵航海。利用巴拿瑪運河。以期不落人後。

第二、南美爲日本民族發展所托運命之天地。當新開航路。卽於

祕魯智利以外。當開經由巴拿瑪運河而達於巴西阿根廷之航路。第三、現政府之海軍擴張計畫。未足應四圍之形勢。而保障國防之安全。更當擴張其程度。第四、滿洲鐵道歸還期限以前。當竭力投資以營實業。第五、廣軌改築爲必要之事件。政府當改其工事年限之十二年爲八年。更當及於京關路線以外之各幹線。第六、一千九百十五年後。當改訂日英同盟以延長其期限。以上各項之理由。茲不具述。僅記其梗概而已。

# 土耳其國近時之政況

轉錄法政雜誌

闕園

(一)立憲政之創設
(二)立憲政之運用
(三)民望之統一與民族之反抗
(四)對外關係

## 一 立憲政之創設

日俄戰爭之際。一日俄軍大敗之報達土京。有一武員謁見土王。謂吾國舊敵北方强國之俄國。今敗於極東之日本。可喜可賀。時土王阿卜都哈美答之曰。「俄軍之敗。決非可喜之事。今歐洲之專制國。惟吾國與俄國。故專制之運命。惟吾國與俄國共之。今俄國之敗績。不啻專制政體之敗績。」此言信否雖不可知。然確有一面之真理含其中。且能摹繪專制君主之心理。果無幾時。而此神授君權之土耳其國王。不免將其地位拋棄矣。

土國積弱已久。幾次效法西歐之文明。改革政治。乃以無實行之誠意。終成空文。如立憲政之創設。自前王初年。已見萌芽。且不僅萌芽也。燦然之憲法法典。則以一八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詔勅公布矣。第一次議會。亦於翌年三月十九日開會。凡近世立憲國家形式上之體裁。無不具備。然國民則何嘗有憲政之望。蓋土國王非真有見於立憲制之善而欽定憲法也。不過以爲避列强干涉之器械耳。而事實上土王之希望。亦不能達。巴爾幹半島之風雲益急。俄土戰爭。遂於一八七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破裂。其議會者。亦於翌年二月十四日。以無期限停會矣。自後三十餘年間之土王者。純然以專制之法統治土國。憲法束諸高閣。毫不顧慮民意。凡國民之間毫無根柢之立憲制者。終不過空文而已。此其例實足供政法家之研究也。

久如睡眠之土耳其憲法。一九零八年七月。爲革命所覺醒。同月二十四日。土王復承認憲法之復活。所以復活之原因。約有三。

(甲)專制之積弊

土國之專制政治。久有名於世。前王天資剛毅。富於活動之精力。然此精力。乃不幸用之於增長專制積弊之一方面。二十世紀之初。世界各國。正順迎衆民之潮流。實行立憲政體。獨土前王阿卜都哈美。頑然堅執獨裁君主制。以爲自己百年之大計。雖改革之案。時有發表。然大率爲減少列國一時之迫壓所用之術數。否亦爲解散內部人民反抗之權謀。凡反間苦肉之計。不僅用之於外交。亦利用於統治人民。不思收拾民心。融和地方之感情。而反奬勵民族之傾軋。各地之爭鬨。多藉偵探。濫用極刑以處置政治犯。任官不求其稱職。宮府無別。政教不分。宮廷與高級官吏。日益奢侈。財政愈空乏。以重斂壓小民。兵士至衣食不給。商工業不興。農業益衰。富民不勝官吏之誅求。務隱匿其財產。巴爾幹南部肥沃之土。一變而爲田園荒蕪人口稀少之地。噫、斯果何故耶。謂回回教宗教上之僻見。非亞利扶人人種上之迷夢致此乎。然經具政治上之卓識者。公平研究之。則全由專制之虐政使然耳。夫回回教非進步之敵也。亦非鼓吹專制政治也。凡含有順輿情意味之格言。謨罕默德經訓中時有發見可證也。土耳其人亦非乏進取之氣象。亦非缺少知識。亦事實可證明也。

抑君主專制政體萬能者。非絕對的不可主張也。凡人類之發達。於一定時期內。實爲不可缺之階級。而專制者。亦不僅於虐政。所謂開明專制。亦一種專制也。論者或謂此爲僅屬理想。或則甚至稱爲政體之極致。雖然。專制之價值及其終局判決之標準。非在其時國利民福增進之程度。而在貢獻衆民經營國家能力發達上之程度。卽在對於運用立憲制準備良好之程度也。果開明專制者。能如保守家所稱道之良好。而於刺激民心以促立憲制出現之點。則開明專制。總遜未開專制一籌。此非詭辨也。試觀列國憲政創設史自明。土國之非開明專制。更爲顯明此原理之新事實。故土國專制之積弊。因此原理遂爲一九零八年革命之母。憲政卽因此復活。可斷言也。

(乙)自由思想之勃興

人權天賦絕對自由之思想。今雖稍衰。然凡人決非甘受壓政者。參與政治之欲望漸發達。爲人類共通之原則。此於政治爲歷史研究及比較論評者之所同認也。參政之欲望者。政治上自由之渴仰。而外界活動範圍之擴張者。私人的自由之理想也。此二種自由。不僅思想上之區別。實際上常爲正比例而共爲消長。專制政治之下。往往於私人之自由。與以相當之滿足。立憲之國家。常檢束外界之活動。雖然。政府而慣行專橫之秕政也。則向來無參政權之人民。必至將其私人之自由。亦被官僚之蹂躪。精神上受呼吸不自由之痛苦。而民間之志氣。大抵雖受專制之壓抑。不致全被挫折。必有若干之彈力性保存。早晚必可要求此二種之自由。以馴至立憲政之創設。若民間幷此自由思想之勃興而無之焉。則雖有憲法法典之發布。亦不過如蜃樓海市耳。一八七七……七八年時代之土耳其。除極少數人外。往

往無自由思想之懷抱。爾後得西歐文化之援助。對於專制之反抗心、漸次增高其熱度。於是志士之團結。有土耳其青年派。與共同進步會。其中不少亡命者。或留學生。散在西歐諸大市。日接異國之文化。愈增其感慨祖國政況之念。因是互通氣脈。謀顛覆專制。以期憲政之復活。十餘年前。在巴黎已刊行土耳其語及法語之機關雜誌。祕密輸入母國。以傳播自由思想。更於西歐公然發賣。以求輿論之援助。共同進步會爲一有力之祕密政社。雖由土耳其民族所成立。然有土國籍之他回教民。及基督教民族之有志者。亦無不網羅。其幹部本設於巴黎。一九零六年設支部於塞羅尼加。設巧法以通內外之信。其團體員又能嚴守祕密。土王之偵探機關雖密布。而不能伺其眞相。更逐漸於軍隊中糾合同志。遂至得力將校。亦加入團體員中。一九零七年之末。土國各民族之代表者。於巴黎決議實行革命。欲乘機起事。其精密之計畫。均於祕密中決定。土政府雖亦探知一二。然頗輕視其勢力。歐美新聞。亦無土國自由思想之勃興已達高度之報。故一九零八年七月之革命爆發。世人無不驚其奇特。而不知其來因固甚深遠也。

（丙）國家觀念之刺激

政體之改變。雖爲內治。然其原因關係於對外者尤大。如土國之對外關係。重大且複雜。尤爲其國之特色。凡專制政體。雖多因人民自由思想之攻擊而破壞。然因外國之迫壓。對於專制政府不能排除。而抱悲憤之感情者。其助力亦甚大。土國之運動變革政體。其爆發之動機。實可謂因外交之刺擊而發現。一九零五年之末。因英國之提議。列强對於土國以海軍示威運動。此爲列强對土國外交上活動時期。於時愛國之士所結合之共同進步會。實爲革命者組織祕密結社之中堅。恰在外交上示風雲險惡徵候之當時也。期國政革新之土耳其青年派者。一面鼓吹自由思想。一面抱愛護國家之觀念。其將校之加入共同進步會者。多主張立憲政之創設。爲振張國權上所不可缺。與不加入共同進步會稍偏保守性質之軍人。及其他有志者。（卽與青年派異其系統者）對於列國干涉土國內政之點。而抱不快。亦爲其共通之感想。因此得互通氣脈。共爲活動。蓋列國對於土國之政策。雖各自爲本國之利益計。而爲宗教上人道上及自由民權主義。不忍土國內人民及基督教徒之被虐。已成爲輿論。在西歐各國政府。其干涉亦出於不得已。然自土國方面觀之。則無論干涉之原因爲何。而爲外來之迫壓則同。列國外交官所要求土國政府讓步之理由如何不問。而足以激動土國愛國者之頭腦則一。自一九零七年冬間至一九零八年夏間。其間土國對外事件。如德國因經營西亞而得伯達鐵路公司之特權。奧國思得那維巴薩爾貫通鐵路之建設權。法國有鑛山棧橋事件之抗爭。意國欲於土國內設郵政局及其他强硬之主張。於土國領海內爲海軍示威運動。而得達其目的。外國保險公司法特許法。及關於外國人獲得土地制限等。列國提出抗議。凡以上各事。均於此時期內發生。馬其頓問題。紛如亂麻。屢爲列國交涉問題。更

英俄兩國政府漸接近。一九零八年六月九日。兩君會見於勒瓦爾。關於近東問題。協商成立。有兩國牽列强於巴爾幹半島爲新活動之傳說。因此土國之革新有志家。接此報告後。愈覺故國之危機。迫於旦夕。有迅速舉事不可再緩之感。故革命運動者。因專制而挑發。因自由思想而養成。因國家觀念而爆發。

一九零八年七月四日。勒斯拿小市。始翻叛旗。全國響應。人數日衆。網羅附近之人民及地方官軍士。宣言撲滅專制。振興國勢。勸告各民族協力。以復活一八七六年之憲法爲必要。叛軍所向。地方士女。簞食壺漿歡迎之。征討軍隊。相繼投入革命軍。各地小叛軍亦蠭起。政府見事情重大。遂一變方針。或一日升拔數百將校。或借金數十萬以賞士卒。或將監獄中將校釋放。七月二十二日。乃更換宰相。然革命之氣運。此種手段。均不足以鎮定。七月二十三日晨。以共同進步委員會之名義。直接致一電報於土王。要求於二十四時以內。許可憲法。(卽謂一八七六年之憲法再實行也)且有若不承諾。卽舉第二第三軍團直向土京之言。宮廷震駭。開內閣會議。徵之王之寵臣占星術者之意見。回回敎總裁亦謂決論「憲法者聖典之本旨。」以之奏聞。遂於二十四日晨覆電承諾。然共同進步委員會。不待覆電。已於二十三日布告憲法復活於叛軍占領各地。居民到處歡躍。祝憲政之創設。向來不和之諸民族。亦於街頭相擁抱。以革命之成效相賀。且印刷繪畫信片。土國國旗交叉之旁。揭示革命有功者伊華琿肖像。以大文字記之曰「祖國萬歲。國民萬歲。自由萬歲。」亦可見民心之所向矣。

## 二　立憲政之運用

一九零八年七月革命成功以後。土國民於最初立憲而最終專制之土王阿卜都哈美之地位。尙未敢有變動。土王於表面上亦爲立憲之行動。但心中不能無不滿。惟密待反動一部分人團結之成熟。一九零九年四月十三日。遂乘握政權之青年派漸有分裂傾軋之機。以第一師團之力。竟行反動革命。更換內閣。一時革新派絕迹於土京。然第二第三師團。仍在共同進步會掌中。遂進逼土京。二十四日。與王黨交綏。卽占領土京。二十六日。短命之反動內閣辭職。二十七日。合上下議院之國民議會成立。滿場一致議決。廢阿卜都哈美。而立王弟謨罕默德理錫。護送前王於沙尼卡。幽禁終身。在一九零七年之末。(十二月二十七日及同二十九日)青年派於巴黎決議事項之第一件。卽使土王讓位。乃革命之際。並未實行。及反動革命事發生。不僅民心忿激。且有土王私引奧軍自保以屈辱國家之風說。故土國軍隊憎惡土王之心益甚。而土王之運命遂定矣。夫於二十世紀擅專制權之土王者。一旦去活動之舞臺。爲歷史上之人物。極端專制之結果。遂貽訓誡於後人。雖其末路之慘憺。禍由自招。而論世者討論事蹟。以威風不可一世之國王。乃惟低首於廢位決議書之國民議會代表委員之前。乞留生命。能不感慨係之。

自此以後。至於今日。土國政權。全在革新派掌中。自反動派掃除後。革新派之權力益强大。向來表面上不入內閣而專握實權之共同進步派領袖。今亦不甘爲白衣宰相。一九零九年六月以來。就大臣之地位者漸多。在議會亦同派議員占多數。自由派乘民派及少數之社會主義者等。皆勢力薄弱。不過居批評家地位。共同進步派中。亦分各派。閣員中亦不一致。其內閣比較的爲短命。然以大概論。土國之運用立憲政。在共同進步派之手。其功過亦約略可言如左。

外交上　一九零八年七月最初之革命。及其後革新派之活動。能使列强之輿論。表同情於新土國。不加干涉。採旁觀之態度。巴爾幹半島諸國。亦效法列强。如保加利亞。近時盛整戰備。野心勃勃。其閣員中强硬論者。欲乘土國之革命。加以攻擊。終因土國之擴淸積弊政策。及民族同視主義流行。有面目一新氣象。不敢開戰端。革命後一年間。雖巴爾幹外交多事。且對於土國將來之關係甚大。而能於危如累卵勢將土崩之土國。一時外交之難。稍爲減少。不可謂非革新派之功也。

內政上　維新後之土國。內政上亦多事。政府因也門、亞爾巴尼亞之叛亂。費力不少。一九一〇年一月。議會之議事堂災。文書被燬。一時亦頗妨進行。然除反動革命時代之外。政府日汲汲於整理內政。今分爲法制行政司法軍事四項列舉之。

法制　一八七六年頒布之憲法百十九條中。因時勢之推移。有變更之必要。修正十九條。凡百二十一條。又關於施行憲法及各種改革上之必要。每會期制定法律數十。因修正憲法。而議會之權限擴張。大臣對於議會之責任。益使明確。憲法之條文中。有或可讓於附屬法之規定。又包含僅可目爲宣言主義之規定等。且屬於舊式之規定亦不少。推以法制之體裁而論。土國固可稱爲有整然一個之近世憲法法典也。議會之立法權。監督行政權。協贊條約權等規定。比世界現存各議會。形式上實有多大之特權。

行政　居住移轉之自由。言論出版之自由等。比之舊制。大爲擴張。因民生安居營業。故產業亦徐徐發展。房屋之建築亦增加。鐵路延長。旅客及貨物亦日增。灌溉之工事亦進步。新政府之功績可數者如此。雖關於敎育之施政。不能用積極手段。頗爲民間攻擊。而賴各地方共同進步會之盡力。不僅設立數百學校。且設夜學。以應維新後人民渴望知識之熱心。而孜孜求吸收新知識之老蒼壯年。亦不少云。

司法　舊時代之司法制度。實可憫笑。維新後大加改良。使司法與宗敎分離。裁判上廢去宗敎事項。司法官與僧侶區別。增加俸給。然雖種種設法。以圖裁判之公平。而今日設有一人與政府之間。或基督敎徒與回回敎徒之間。有訴訟事件。普通必後者得有利益之判決。新政府頗希望列强撤去在土國之治外法權。然列强因其司法狀態尙如是。未肯應也。

軍事　維新後土政府之事業中。最熱心經營顯著效果者。莫如軍事。而陸軍尤爲整頓擴張。蓋維新革命之大動機。不僅挽

回國運發揚國威。卽革命之成功。反動革命之鎭壓。悉恃軍隊爲後援。因此尙武派之勢力增加。自由派未免減色。當軍務之局者。其勢足以壓倒財政當局者。每年軍事費占預算三分之一强。新政府之設施。偏重於軍備。屢爲局外者所評論。而陸軍之得果爾撤等德國將校之助。維新後一變其面目。將士之活動。兵器之供給。均大進步。昨秋於亞得利亞堡附近爲七萬人之大演習。有好成績。爲列國參觀將校所歎賞。昨春以來。實施國民皆兵主義。雖未見圓滿之良果。而方針之至當。實不容疑。政府又擴張海軍。今春已定購約二萬噸之鐵甲艦兩只於某公司云。

要之昔之土國專制、僅使民心反撥、毫無立憲之準備、爲之後繼者、如土國維新後之立憲制者。於短時期之間。已可謂有相當之成績矣。雖然。維新革命後萬民歡喜之形勢。今又一變而爲不平不滿之各種行動。此非土國特有之現象也。凡經過革命之後。人人有無限之希望。以爲一經革命。則國民之物質上精神上。均可性質一變。理想之天地。可以創造。黃金時代。立時可到。然此歡樂之夢。不久卽醒。知現在世界之缺陷未易排去。於是憂愁不安之念起矣。此例古來不少。況革命前千辛萬苦共同一致之人。一旦革命告成。手握政權。處得意之境。遂不免於政見上感情上生出傾軋分裂。況握政權者。或欲急行自己之政見。或使自己地位之安固。易流於專斷。因此惹起他人之不滿。新土國一弱點。又因人材缺乏。當局者富於斯思想而有相當之手腕者。雖尙有其人。其部下及各地方則否。雖政府一面派遣留學生於西歐。一面聘用多數外人。然留學生欲於短時期間得智識及經驗甚難。而就聘之外人。又因土政府國家思想之偏狹。有不敢放手辦事之慨。新土國更有一弱點者。因經濟之幼稚而財政窮乏是也。維新後雖有歲入增加之好況。而因擴張軍備。歲出常超過。遂陷於以外債補歲入不足之悲運。此皆因擴張軍備之故也。方今世界軍備競爭正熱。土耳其民族。除特有之尙武性質外。又有特別之民族關係。對外關係。爲其最强之動機。今以次略述其兩者如下。

## 三　民族之統一與民族之反抗

世界各國民之歷史者。記民族的統一與民族的分部之種種波瀾也。而國政與民族之關係。可略言者如左。

甲　於國際間民族之接近同化者。不久此數國有統一之望。

乙　於一國內有數種民族分部競爭者。

A　其分部與地理上之區分並行。其競爭爲根本且繼續。而競爭者間之勢力所差不多。其國家必至分析。

B　其分部與地理之區分不相應。有雜居之狀者。因競爭之種類而生種種之紛議於國政之上。自國家之對外關係之性質及强度之如何。於一國之民族關係生種種之影響。

以上爲凡關於民族之通則。

十九世紀以後巴爾幹半島史者。於乙之A及B之說明材料頗富。

希臘保加利亞及其他巴爾幹諸小國。漸次脫土國之羈絆而獨立。非A之證明何耶。馬其頓問題。久爲土國之難問題。非B之適例何耶。此二者不僅爲土國之內政。且常變爲列强間之問題。土國之對外關係使然也。實行憲政後之土國。近來亦深以民族問題爲苦。蓋民族關係者。非可藉政治的變化。以短日月間而奏其效也。

向來巴爾幹半島南部之地。和平移住與武力侵入之民族甚複雜。土政府之方針。不注意在此等民族之同化。惟以維持土耳其民族之政治上優勢爲滿足。因欲達此目的。而諸民族之間。愈益不和。此趨勢與土國以外諸民族之刺激相結合。至十九世紀後半。促土國內民族分部發達及民族之數與其自覺之程度甚大。現何種民族有如何數量之比例。及住地之關係在土國內者。不能十分明白。今述稍可信之統計如左。

土耳其國人口民族分別表

| | |
|---|---|
| 土耳其人 | 九、〇〇〇、〇〇〇 |
| 阿剌伯人 | 七、〇〇〇、〇〇〇 |
| 希臘人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 亞爾巴尼亞人 | 一、九〇〇、〇〇〇 |
| 保加利亞人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 塞爾維亞人 | 七五〇、〇〇〇 |
| 克爾特人 | 一、五〇〇、〇〇〇 |
| 亞美尼亞人 | 一、二五〇、〇〇〇 |
| 猶太人 | 六六六、〇〇〇 |
| 克索瓦拉克人 | 四〇〇、〇〇〇 |
| 的黎波里　巴巴利人及黑人 | 七〇〇、〇〇〇 |
| 其他諸種並外國人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 總計 | 二九、一六六、〇〇〇 |

再將土國議會下院議員之民族。分別列表如左。雖參考材料。頗多不同。然大約當不甚相遠。

土耳其下院議員民族分別表

| | | | |
|---|---|---|---|
| 土耳其人 | 一二〇 | 阿剌伯人 | 七二 |
| 希臘人 | 二三 | 克爾特人 | 二〇 |
| 亞爾巴尼亞人 | 一五 | 亞美尼亞人 | 一〇 |
| 保加利亞人 | 四 | 猶太人 | 三 |
| 塞爾維亞人 | 二 | 色拉加人 | 一 |
| 合計 | 二六〇 | | |

（此總數與分數不合不知誤在何處參考四五材料皆無從校正姑仍之）

再舉一事實以證土國臣民民族復雜之度。昨年五月。土國有志者於塞羅尼加市開會。（因克利特島會議員對於希臘王發忠誠之誓忿激而開此抗議示威的集會）其演說之際。有八種民族語云。「土國民族既如此複雜。其分布之狀態。亦與地理上之區分不相合。各民族之村落。犬牙相錯。大市街地多數之民族雜處。憲政復活之際。以標榜諸民族一視同仁主義。而得諸民族有志者之援助。故復活後之政策。依憲法之明言。亦爲民族平等主義。當下院議員選舉之際。其左右運命者。爲共同進步會。其重心

點在土耳其民族範圍內。不過讓多少之議席與他民族而已。試將前列議員之民族區別與住民之民族區別之比例對照。則土耳其民族之占有優勝地位可知。雖其後政府屢宣言採取民族平等主義。又欲主持忠實執行其宣言者亦不少。然使土耳其民族拋棄其從來占有之特權地位。亦非容易。蓋此民族欲維持其掌中之霸權。凡有力之政治家。胸中所不能忘。自經革命之後。此民族之中心政策强行。他民族不平之心膨脹。因此反抗蔓延。於馬其頓收回武器事件。及內地殖民事件。皆爲偏重土耳其民族主義之發現。遂至民心動搖。雖幸不至大爆發。然因此所生之叛亂。土國之軍隊。亦疲於奔命矣。其最重大者。西方有亞爾巴尼亞之役。南方有也門之役。此兩地於現在歐亞之土國領土內爲最僻遠之地。其住民之性質上及與中央政府關係之歷史。多少含有前述乙之A之成例之危險性。今將此兩地叛亂之顚末。述其要點。

亞爾巴尼亞之叛亂　亞爾巴尼亞之地理民族及歷史上關係。向來常有獨立之狀態。其住民於宗教上有回回教羅馬舊教希臘教三派。性質上亦有山地人平地人之別。其地土豪。頗有割據之形勢。自十五世紀以來。雖表面上尙屬於土政府。然政府之權力不能干涉之。其土豪常率住民執干戈以自立。其住民亦攜帶武器。時有大小爭鬬之事。亞爾巴尼亞民族之共同思想雖幼稚。而一八二〇年之獨立計畫。(當時歸於失敗)頗有壯快再舉之思想。當專制時代。土王爲一時之和平。優待豪族。任其自治。並默認其誅求下民。維新革命及反動革命之鎭壓。亞爾巴尼亞人與有力焉。然中央政治家。不察特殊之事情。不待國家思想之成熟。以期潛移默化。而一時欲將含有中世封建制度之亞爾巴尼亞。一變爲中央集權統一土耳其民族之土國之一地方。如徵兵制之施行。武器收回。强制用土耳其文字。亞爾巴尼亞民族團體之解散。賦課國稅等。皆爲急激之統一政策。而招亞爾巴尼亞反抗之原因也。叛亂已經二年餘。雖或一時鎭定。而終不能久安。今春叛軍勢又猖獗。政府派大軍鎭撫。鑑於內外之政況。頗取寬大政策。促叛軍之歸順。蓋雖以新銳之軍隊。欲一舉奏功甚難。且恐牽涉對外關係也。所以不能一舉奏功者。則其地無鐵路。道路不完全。糧食缺乏。而叛民甚勇敢。常出沒於山嶺間以狙擊官軍也。

也門之叛亂　新政府之民族政策。又招亞西亞土領內諸民族之怨。叛亂之區域。蔓延阿剌伯半島。南起亞丁附近。北至東約單地方。而以也門爲最盛。目前雖幸鎭靜。而亂根終未去。阿剌伯回教徒。本爲土耳其之先輩。然土耳其人則兼握政教兩權。阿剌伯人不得已而服從。非能忘其民族之畛域也。故也門地方。常生衝突。雖稱服從土國政令。事實上不許土國干涉。土國欲以威力壓之。一八九二年以來。紛擾益甚。一酋長舉兵聲言土國官吏及兵士之罪。好戰之阿剌伯諸族。遠近響應。與官兵戰。互有勝敗。政府之方針不一定。叛軍亦少計畫。諸酋互爭戰利品。不能常一致協力。大軍至則各歸故鄉。未幾又蠢起。也門

治亂無常。叛軍窮蹙則歸順。一面遣代表入京投降。一面又告騷亂矣。維新革命後之政府。始用地方分權政策。也門漸能達自治之希望。乃因地方人民。要求過大。中央政府又偏於統一主義。也門遂有二大叛軍起。今春形勢漸重大。政府特派大兵。始漸得壓服。

要之兩地之叛亂。雖不足以抗土國新式之軍隊。然政府若不改其統一主義。則再三蠭起。恐不能免。而每年所費之財力兵力。亦必不少。故急激的統一政策。不僅招國內之反對。即西歐之觀察者。謂非土國前途之利者。近時其數亦日增也。

## 四　對外關係

土國之對外關係。久為列強之交涉問題。今但就土國內政之現狀。及對於將來有重大影響者。揭其最近趨勢之一端。方今國際關係益密切。凡各國之內政。不僅國內諸原因之活動。亦常含有對外關係之結果。土國之政況。更為顯著焉。蓋土國之對外關係。一方因內政之結果而常多變化。他方又因各國因其利害國力內狀之不同。所生為我之活動之結果。又各國各自按其利害國力內狀之不同。而含有變化之性質。因此活動而不得不生變化。若欲以回教國對於基督教國之簡單語。說明土國之對外關係。則屬於過去時代之事耳。巴爾幹諸小國之爭論事件。亦為歐洲列強間利害問題。土國維新後一年間。此等事件。陸續發生。保加利亞獨立事件。奧匈國之玻斯尼亞、黑塞哥維那併合事件。及克利特島民之聯合希臘宣言事件等是也。前兩事尤為關係廣大。一時有戰雲覆東歐之勢。土國對外關係之紛雜。於此可證。今述其大綱。

保加利亞獨立事件　保加利亞公國者。一八七八年柏林條約所創設。名義上屬於土國主權之下。不過為一自治州。而實際上有獨立國之行動。其國民頗有名實均為獨立國之希望。列強間亦不少交互駐使。一九〇八年九月之末。其國公於布達佩斯享獨立國君之待遇。為世界所注目之際。於土京之保國使節。土政府因其非獨立國。有不令入外交團之事。適東方鐵路同盟罷工事起。土政府因其蔓延及保加利亞之事實。乘此機會。遂以軍隊占領保國內之鐵路線。對於此舉。借用此鐵路線之公司。（奧國之名義德與兩國人握其勢力）提出抗議。保國政府。亦因國家存立上之關係。出而抗辯。俄國則提出以此案詢列強之意見。英國亦有干與之意。十月五日。保國公以宣言保國獨立。通告土國及列強。且納議會之請上保加利亞令王之名稱。時土政府表面若甚冷靜。為旁觀預聞柏林條約列國之態度。而密整軍備。同月十六日夜。發令調兵。土保兩國間之關係。其危機間不容髮。法國得英俄意德之贊成。以和平勸告保政府。而使土政府出占領鐵路及關於獨立之賠償金。保國允之。而關於賠償金之數目。兩國意見又不一。一九〇九年一月之末。又幾至決裂。得俄國之裁判。始得無事。其後又經列國與兩政府種種交涉。八月二十日。土政府從列國之忠告。承認保國之獨立。及其王

號。(不稱保加利亞國王而稱如保加利亞人之王者本亦根據於歷史惟土國恐影響及於住居馬其頓之保加利亞人故不易承認)

玻斯尼亞與黑塞哥維那併合於奧匈事件　此兩地亦因柏林條約而歸奧匈占領。名義上雖尙屬土國。然一切行政權。均由奧匈執行。一九〇八年十月七日。維也納官報發表奧匈皇對於人民之勅諭。及以奧匈皇之名通告預聞柏林條約之各國。其內容謂「奧匈國不忍拋棄向來供給重大犧牲之玻黑兩地方。該地方住民雖希望立憲制度之施行。而允許之前。必須先獲得該地方全權。而以柏林條約所獲得那維巴薩爾地方之權利拋棄爲補償。」土國政府聞之。翌日即發通告。謂奧匈之宣言。違反奧土間條約。此問題若兩國間意思未疏通之前。則不付列國會議云。斯時土國民心激昂。到處排斥奧匈貨物。奧匈行銷土國之貨物驟減。夫土國之抗議固至當。而奧匈亦不敢要求其撤還。其後種種交涉。提出種種補償。幾次瀕於決裂。至一九〇九年。土政府始讓步。承認玻黑之合併。一月十九日公布妥協。

土奧交涉。曲折頗多。與玻黑地方住民過半同民族之塞爾維亞及蒙特尼格羅二小國。亦不忍坐視。互棄嫌修好。嚴整兵備。官民一致。有爲民族奮戰之宣言。人心洶洶。特遣使節於土國及列强。蓋塞蒙兩國之民。欲玻黑地方爲土國名義下之自治州。然後漸圖塞爾維亞民族統一之發展。然二小國之力。不足以敵奧匈。故頗望土奧交涉破裂。或列强對於奧匈加以迫壓。則目的可達。無如俄英法對於塞爾維亞有務避平和破裂之忠告。故政府亦惟有持愼重之態度。及奧土妥協成立。而此計畫遂成空泡。(一九〇九年三月三十日塞爾維亞政府亦發承認奧政府之通告) 德奧兩國結託鞏固。俄法英等自不敢强硬干涉。奧之主張。事實上終必得各國之承認。塞爾維亞民族最後之希望。自然亦消散矣。

以上事件完結後。巴爾幹之外交界雖略爲甯靜。然各國間利害不同之諸民族衝突之野心依然也。土國之民族問題尤爲重要者。蓋不僅國內包含利害感情不同之諸民族。而此各民族又各有同民族在各鄰邦內居住而相聯絡以爲其後援而釀成危險也。以今土國之武力。不僅能合保加利亞羅馬尼亞。即稍大如希臘塞爾維亞蒙特尼格羅三國。欲合併之。亦非難事。若使土國握巴爾幹半島之霸權。則民族問題。隨其意之所至。亦未嘗不可解決。然歐洲列强則不肯放任也。於各方面常持反對而起紛爭。故土國內政上紛議。最易一轉而爲巴爾幹交涉事件。更再轉而爲歐洲列强之爭議事件。此無他。有多數之原因潛伏其中也。

今歐洲列强不欲爲孤立之國。平日常結國際團體。以爲有事之備。故親交協商同盟之數。近時益多。其大者。如英國加入俄法同盟而爲三國協商。及德奧意三國同盟是也。此兩團體相對立。爲歐洲現時外交之壯觀。然組織兩團體之各國。對於土國之利害。亦不一致。如奧國於亞爾巴尼亞及馬其頓有利害抵觸之地位。德國於其伸張東方勢力之政策上。常思於土國領土內扶殖其勢力。俄國經營南方之野心未消滅。英國於印度波斯灣

及埃及之地位並貿易上關係。法國以土領土內投資者及文明之先導者之資格。而講對土政策。此外對於土政府列國勢力之消長。則一八九八年德皇訪問土王以來。勢力增加。及維新後一旦失墜。然德國外交之妙。乘土國擴張軍備熱。又漸博新政府之信用。其勢力凌英法之上。因此又招英法之不快。昨年土國募集國債。英法無成功終依賴德國一事。可見外交之關係。足以牽及財政經濟。爲顯著一實例也。

土國晚近之政況。略如上述。新政府當內治外交之困難。而具勇往邁進之氣概。有足稱者。其急激的民族統一政策。及過大的擴張軍備政策。果適於土國現狀與否。不能無疑。吾輩則甯主張以融和民族改良內治爲急務之說也。土耳其民族偏重政策。不僅內招他民族之反抗。且易蒙回回教徒統一政策之嫌疑。而促列强之干涉。整理軍備。固亦重要。但土國今日之外交關係。其對於列强欲以武力達其目的。恐爲時尚遠。現在因軍費過大。不特阻礙內治改良之進步。且不久有破產之禍。勢甚明白。改革行政。振起教育。發達產業。爲今日之急務。若如現在之狀態。欲期國運之發展。收憲政之好果。豈非如河清之難俟耶。不如在內實施民族同視政策。對外與巴爾幹諸邦親厚。列强間之勢力團體。不偏倚一方。而爲好意之中立。以維持內外之和平。然後極力養成有形無形之潛勢力。此不僅如維新革命之一目的爲自由政治之實現。又爲其他之目的。而預築振張國運之基礎也。

# 摩洛哥與列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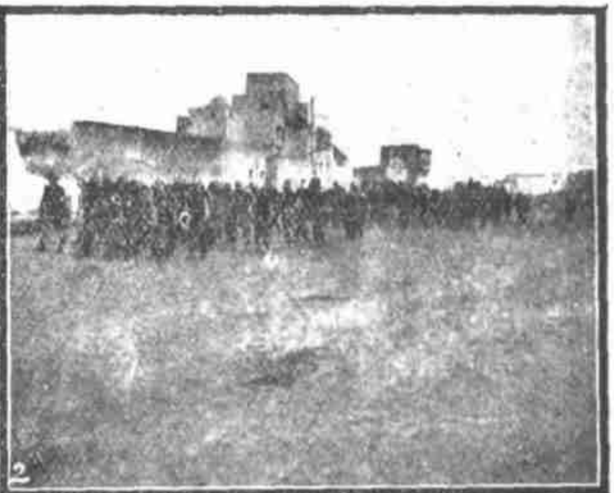
傖父

##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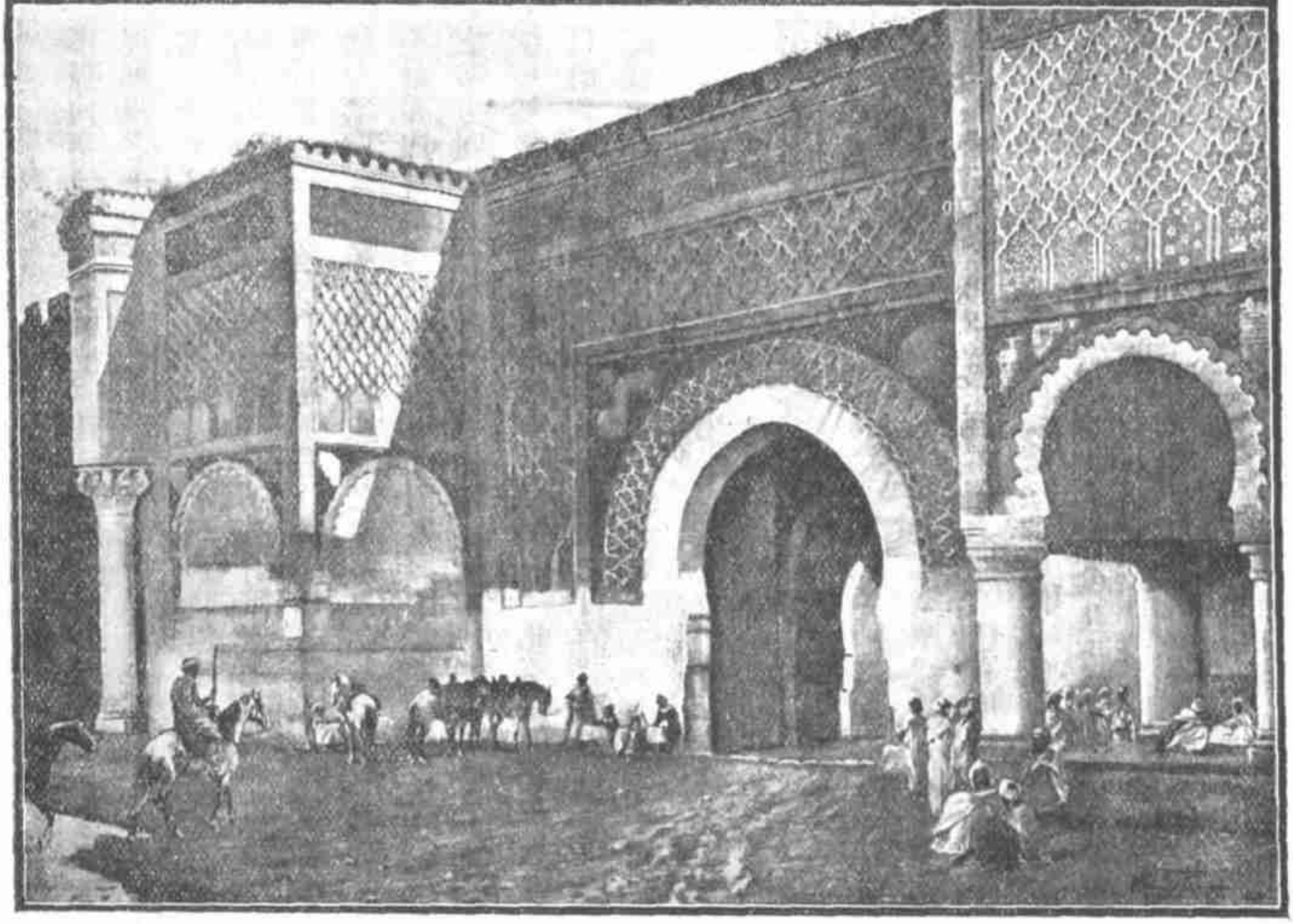
摩洛哥問題爲歐洲外交之燒點。自一九〇五年德法衝突以來。至次年於挨爾其西拉司開列國會議。始行結局。一九〇九年。德法新協商既定後。德法關係。至今無變。雖摩洛哥內部暴動。起伏無常。屢惹列强之注意。但尚不至於動搖國際關係。本年摩亂。法國援軍。深入摩都。西班牙既與法國意見齟齬。派兵赴摩。與法對抗。而德國又突派兵艦至摩。聳動外交界之耳目。英國雖尚無若何之舉動。而英國之間。已有種種不祥之風說。形勢殊爲岌岌。本誌於此次摩洛哥事件。曾兩次紀載。摩亂之原因。及列强之關係。已略述其顛末。茲復將近來列强之舉動。依順序而追述之。

## 二









1

上幅右第一圖為法兵進米葵尼士城之狀第二圖為費市被圍城中猶太區居民窺戰之狀上幅左圖為摩洛哥首相斐爾格勞失寵時憤嗔之狀下幅為摩洛哥第一宮門在米葵尼士

埃爾其西拉司列國會議以後。摩洛哥國際上之地位。本在列强監視之下。大體以法西兩國爲主。而法西二國之中。法國尤占優越之地位。摩國通商八港。由法西二國擔當警察事務。八港中以摩加多、薩非、馬薩干、及拉巴得、之四港。歸法國敎習及將校擔任。拉刺及、及得士安、二港。歸西班牙擔任。其重要之丹吉爾、及喀撒鉢浪喀。(卽達厄耳貝達)二港。由法西連合擔任。就地勢觀。則法國擔任之地。屬於南摩。西班牙擔任之地。則北摩之接近於直布羅陀海峽者也。蓋西班牙於地理上。與北摩有特別之關係。且在北摩有休達及麥里刺之二領地。此北摩警察。所以歸西國之故。但各地之警察權。統轄主宰。固仍在摩皇。法西二國。惟攬得其敎習及將校。助其組織及整備而已。對於全體。置一警察總監督官。此官以中立之瑞士國士官充之。此雖出於尊重摩皇主權。豫防法西專橫之意。然實際則法西二國。握警察之實權。而法國尤占優越地位。已爲不可爭之事實。況列國會議以前。法國已攬得摩國軍隊敎練官。安置法人。會議不加干涉。法國得繼續行之。法國之地位愈强。亦由於此。與警察權之重大相等者。則摩國新立之國家銀行是也。依列國會議。各國資本平均。惟法國出資。得三倍於他國。是因當時法國以既得之銀行上所有權。讓於國家銀行之故。法國出資。既三倍於他國。其結果。則摩洛哥銀行。自然立於法國勢力之下。使法國得於財政上占有力之地位。法國於摩國警察權兵權及財政上之勢力。於此可見矣。

法西二國。關於摩事之協商。成於英法協約以後。依其時之宣言書。則西班牙對於關係摩事之英法協商。甚表同意。同時結法西勢力範圍之密約。此密約雖未發表。大旨色蒲河以北。爲西班牙勢力範圍。而其南爲法蘭西勢力範圍。此勢力圈區分後。列國會議。關於法西警察組織。正相一致。此密約期限爲十五年。至一九一九年限滿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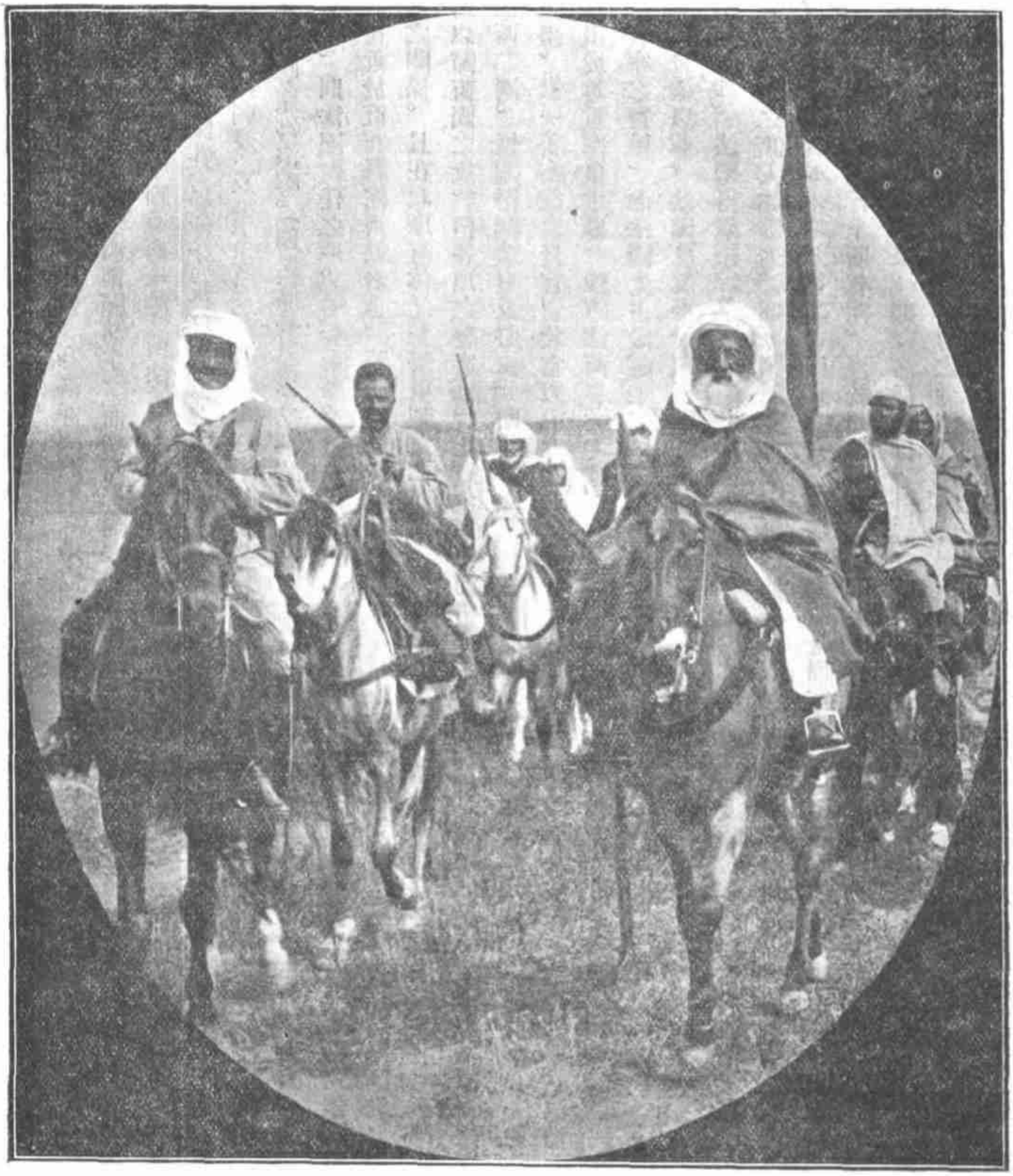
至德法協商。係一九〇九年調印。在法國須尊重摩國之保全及獨立。又不妨害德國工商業之利益。在德國承認法國政治上之特種利益。德法二政府。不得各營謀經濟上之特權。二國人民可營之經濟事業。當共同爲之。此協商中在德國固亦承認法國之特別地位也。

法西既結密約。德法亦結協商。則紛爭似可以已。而近日波瀾倏擁。風雲驟變。其原因果何在乎。

## 三

近時紛爭之起。以法國經營摩洛哥。大爲熱中。而本年三月。摩尼內閣成立。特爾喀式氏入閣。其政策尤形進步。至激起德西二國之猜疑嫉妬。尤爲主因。雖其事關係於摩國之內亂。而實則主因固法國自造之也。

法國之熱中於經營摩事者。亦非無故。法國在摩之勢力。以列國會議之議定書中法西二國在摩國通商各港共有之警察權爲基礎。此警察權以五年爲期限。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號期滿。期



法將莫尼亞率援軍至摩洛哥京城之圖



滿以後。此警察權雖決無全然廢撤之事。但他國或於其際。提出意見。反對警察權之繼續。或主張縮小其區域。凡於法國之勢力。欲加以裁制者。固以此爲最好之時機。而德之待此時機。固法之所深知也。況於其時更有提起警察權以外諸問題之虞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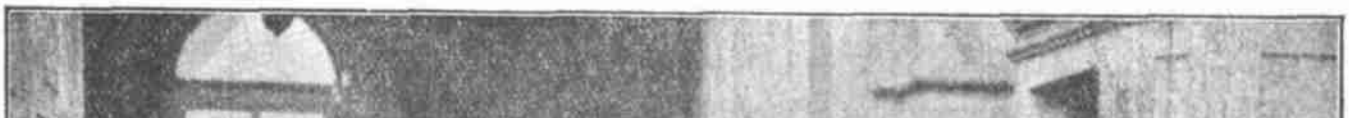
以此之故。法國政府。乃汲汲於扶植勢力。第一、於財政上立堅固之基礎。三月二十四號。外務大臣克羅批氏在議院演說。謂摩洛哥整理軍隊及各港警察。須由摩洛哥銀行貸款一千七百萬法郎。又各種工程費及償還舊債。亦須借款。其數不明言。是卽

法國貸出於摩國之公債也。據倫敦太晤士報所言。摩國償還一九〇九年六月三十號以前之各債。發行新公債一千五百萬法郎。又各工程中丹吉爾及喀撒鉢浪喀之築港費用。發行公債四千五百萬法郎。此公債皆以法國爲債主。觀此。則法國於摩洛哥財政上地位之强。無待言矣。

其次則於教育事業及社會事業上。養成勢力。前外務大臣畢士瑕演說曰。法國於丹吉爾及喀撒鉢浪喀。設男女小學校數所。烏齊達、裴爾岸得、摩干特爾、均有男女小學。丹吉爾、拉巴特、喀撒鉢浪喀、馬薩干、薩非、摩干特爾及費市(卽非斯)均有法蘭西阿拉比亞學校。丹吉爾有法人之高等學校及高等女學校病院醫院及施藥所。巴拉特、喀撒鉢浪喀、馬薩干、薩非、摩干特爾、費市、烏齊達、其餘邊境地方。及休維亞之法軍屯地。均有施藥所云云。可知法政府於摩洛哥各處。以文明事業。培養其勢力之根。固周而且至也。

法國扶植勢力之手段。每遇一次事變。卽進而占領各地。一九〇七年三月。南摩摩拉開休之暴民。殺法國醫師。法國卽乘機占領北

西班牙內閣



軍部大臣埃琉可
工部大臣 棘法爾、埃史德
外部大臣 埃魯西、潑立堵
學部大臣 阿麥利華、埃美柰
度支部大臣勞特連
首相勘那爾亞
內務大臣 魯意斯、華列里柰

東之阿爾及耳與烏齊達。至今日尚未撤兵。摩拉開休之亂未靖。喀撒鉢浪喀之形勢危急。是年八月。亦發大兵占領其地。並深入沙維野而亦占領之。此占領之兵。今猶有一部屯駐。既於屯駐之地。設學校等為永久之計。

至本年正月十四號。在沙維野地方。法國中尉馬爾湘。同監督部長依惠爾。並兵卒三名。為石愛爾上族所虐殺。喀撒鉢浪喀駐紮之法軍司令長官莫亞尼將軍。直向法政府要求發兵。時蒲利恩內閣。以各種事情。不能即決。告以遣派遠征軍之不可輕易。求其熟慮。此時忽改變而成摩尼內閣矣。

是時關於摩洛哥問題因緣最深之特爾喀式氏。遂復入閣。避外務而為海軍大臣。法國之對摩政策。大增活氣。先自阿爾及耳派援軍一大隊至喀撒鉢浪喀。次因摩洛哥叛軍圍費市。摩皇向法乞援。法政府於四月十八號。接摩皇請求書。當夜即允之。以保護費市之歐人及恢復秩序為名。大着手於軍事行動。一面從喀撒鉢浪喀進軍費市。一面自烏齊達增派援軍。摩之叛軍。雖即被鎮定。然救援軍已一變而為占領軍矣。英之占領埃及。蓋亦如是也。且占領軍即於相當之時撤去。而救援軍之費用。固摩政府所不得不擔負者也。則不得不求貸於法。而法政府於摩國財政上之支配權。乃更上一層矣。西班牙乎。德意志乎。觀此法國之得意經營。固能袖手旁觀。而不思杯羹之分我歟。



摩王派人鬻被掠之女子

## 四

西班牙雖向來與法國共同進取。步調一致。而心中實懷不平。法之在摩。既占優越之地位。立其下風。決無愉快之理。當一九〇七年八月。法國發大兵占領喀撒鉢浪喀時。西班牙固與法國提攜。連袂出師。然其後法國勢力日張。欲更增兵深入。西班牙忽而變調。謂西國但以挨爾其西拉司所規定之警察權為滿足。不願與法國共其行動。其警於法國之野心而不願助之也明矣。言外之意。

則固以摩洛哥之改編新軍。由法國派遣教練將校。握其軍隊之實權。而心懷不平也。

以色蒲河爲界。定法西之勢力範圍。而法國對於此勢力範圍。頗不注意。本年春。自丹吉爾至亞爾克石爾。新設鐵路。其借款由法國擔承。此鐵路將來當延長至費市。頗爲重要之路線。而其地域固在色蒲河以北。屬西班牙之勢力範圍。故西人以法國違反密約。攻擊不止。三月中。西班牙元老院。關於此鐵路借款。曾提出質問書於政府。政府以現正在交涉答之。其後如何。今不明知。西班牙殆不免含憤而止。蓋法西密約。結於英法協約之時。不過爲依據英法協約而實行摩洛哥經營法之附帶條約而已。其後法國受德國之抗議。不得盡依英法協約而經營。經挨爾其西拉司會議之修整。與以新地位。與英法協約。頗有大異。事情既變化如此。法政府遂以此法西密約。爲無庸拘泥。雖不公然示意。而有力諸新聞。固明言列國會議以後。勢力範圍之意味。大有變更。西班牙人聞之。焉得無不平之念乎。

今春以來。西班牙政府。公然以苦情通告法政府。西班牙新聞。亦多攻擊。兩國外交。甚不圓滿。四月間。法政府派遠征軍至摩洛哥。莫亞尼將軍占領費市。將置摩國於法軍鐵蹄之下。西班牙乃於六月上旬。斷然運兵至拉剌及。更進而占領亞爾克石爾。依一九〇四年之密約。西班牙於其勢力圈內有企圖之事。須與法國協議。今亦不依照密約辦理。不顧法國之意向者。蓋有由也。此時摩亂既易平靜。而突然出兵。意在與法國對抗。以張自己之威勢。以備萬一之變。且以表明北摩爲其勢力範圍。雖摩政府以侵害領土權提出抗議。亦不之顧。其決心可知。法西關係之益益不良。因挨爾其西拉斯會議以後。法西邦交之一大變局也。

## 五

至七月上旬。德國突然以保護自己國人爲名。遣砲艦至亞格羅。是固德意派高手之行動。較之西班牙之發兵。更可注意。西班牙兵之上陸於拉剌及港。進占亞爾克石爾。已有不穩當之嫌。但警察權分擔之時。拉剌及本屬西班牙之管轄。亞爾克石爾。亦屬西國之勢力範圍。故西班牙之調兵至該地。猶復可恕。至德國則並無何種權利在於摩國。亞格羅在摩加多之南。似與法國勢力圈相離。然德國之舉行。在國際協約上。實無絲毫之口實。其意唯在南方牽掣法蘭西之肘。且爲他日獲取新利益之地步。而法西二國之交情疎隔。競送兵隊。互相睨視之態。則又使德國乘機而起之時機也。

德國以嫉妬猜疑之眼孔。窺法國在摩之行動。法雖亦知之。頗注於德法之關係。然猶銳意企圖其和平侵略之策。著著進行。本年三月一號。德國所最厭忌之特爾咯式氏復入閣。無幾而送兵於莫尼亞將軍。法國對摩之政策益活潑。德國人之神經益奮興。德國撲斯德報。曾表示德人之意見曰。法自列國會議以來。著著占領摩洛哥。自東而南。前進至亞脫剌斯山下。今更調兵

深入。所謂保全摩洛哥之領土云者。其領土僅餘西南部及亞脫剌斯高原而已。領土之過半。已爲法人不法占領。即其殘餘之一部。在今夏中亦將占領無遺。摩皇墨蘭哈斐特。實法國之臣僕。許法國組織警察隊。派教練將校。今則警察變爲法軍。教練將校變爲司令長官。指揮摩軍以征伐土族。而警察費則貸諸法國。財政上摩皇竟不能主張一事。全在債權者支配之下。今日之遠征軍。又不能不課新經費於摩皇。摩國之歲入。已全爲法國人之抵當物。在法蘭西人意中。固無德意志之存在。特爾



德國外務大臣吉華氏

略式入閣後。決行其平日所懷抱之摩洛哥政策。已得勝利之地位。一九〇五年之衝突。將再現於今日。我德人當以勇氣及決斷。收圓滿之結果。此德人意見之一般焉。

六月上旬。西班牙之突然出兵。法報所傳。謂出於德國之唆使。然乎否乎。姑不必論。然西班牙之行動。固德人之所歡迎也。德國之派遣軍艦。西報亦大表贊成之意。法西二國之反目。德西二國之攜手。事實既已彰著。德西軍隊。在摩洛哥南北相應。以牽制法國之軍。法國若用強硬手段。則德西二國。益益親密。固非法人之利也。四十一年以前。普魯士之羅帖德公。被推爲西班牙王位之候補者。卑士麥克。力助其成。而法人反對之。羅帖德終於失敗。斯時法人深恐普魯士於法國之背後。作一親族國。使法蘭西腹背受敵也。法西關係。邇來頗厚。法意亦相接近。臘丁民族之三國。外交上宛如一家。今德西提攜。合於卑士麥克之夢想。形勢之變。有不可臆料者。近年德人於巴爾幹半島。以奧地利爲前鋒。德與提攜。勢力日張。英法俄對之。均無顏色。

其在摩洛哥。久陷於孤立之地位。不能與法對抗。今引西班牙為後援。使立於巴爾幹形勢上奧人之地位。則外交局面。必因之大變。固可以斷言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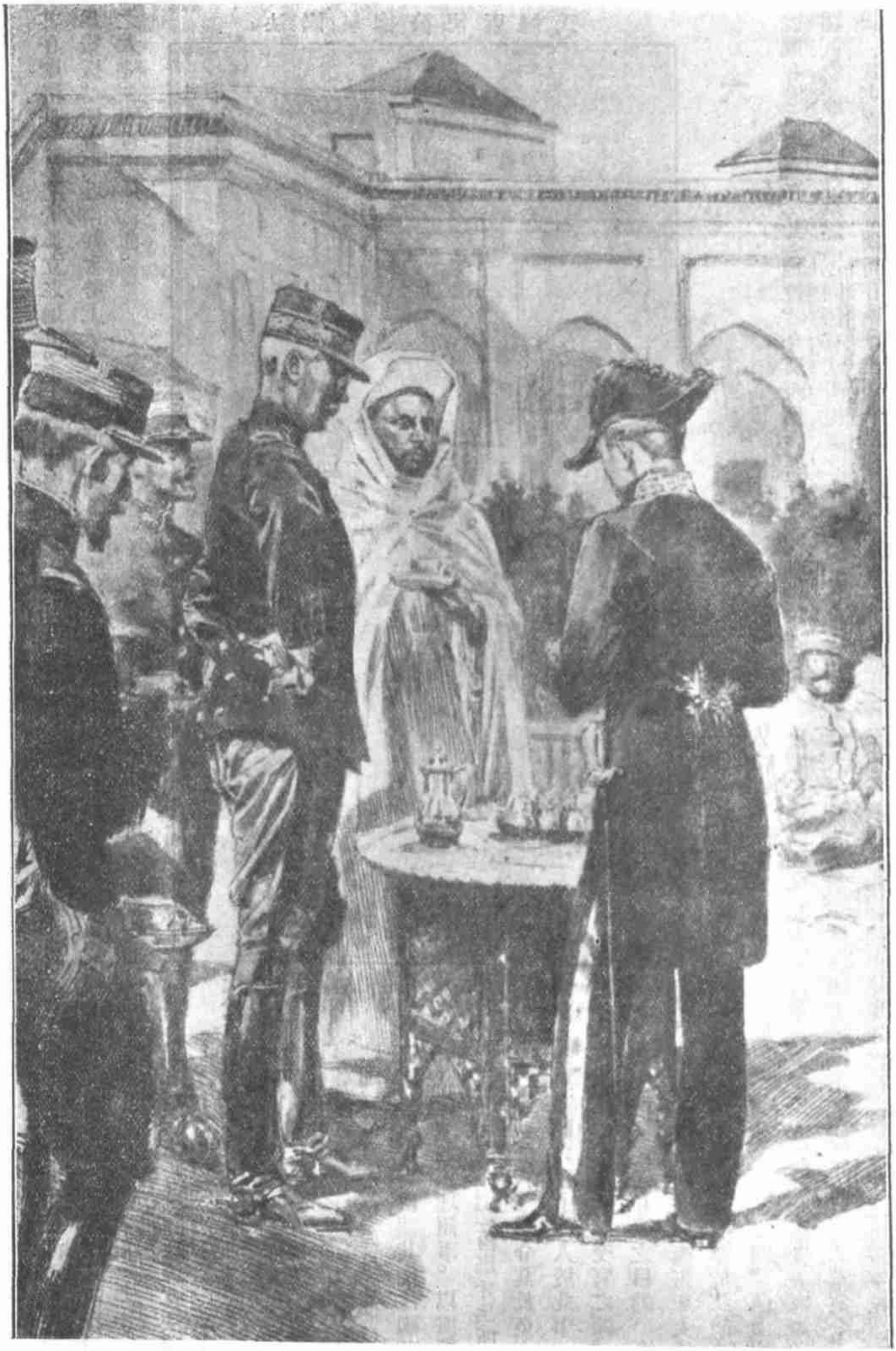
法國駐德公使康龐氏



氏於西七月七號由法至德京與德外務大臣吉華氏商議摩洛哥問題

## 六

德國在摩。本在孤立之地位。今與西班牙接近。而西班牙諸新聞。於攻擊法國政策之中。固仍有法西提攜之論。英俄又左袒法國。就英國而言。德國苟在南摩古領一港。以為海軍根據地。則影響於英國海權者殊甚。故法國一面與西班牙交涉。無失親善之誼。一面藉英俄為後援。以與德國交涉。則挨爾其西拉司之形勢。或可回復。雖七月以來。法西在摩之軍隊。屢有衝突。摩皇之衛軍梅哈拉隊教練官法國陸軍中尉狄里愛氏。入亞爾克石爾。為西班牙哨兵所捕縛。引致於司令官之前。司令官對於中尉。加以侮辱而釋放之。而梅哈拉隊之法國司令官 對於西班牙將校。亦加以侮辱以為報。其後法國駐亞爾克石爾之代理領事。以攜帶機鎗。為守衛城門之西班牙兵所捕。西班牙司令官。雖令其放免。而亦無道歉之意。法人於此事。非常憤激。然法西外交官之間。屢次協商。冀達和平之目的。對於捕縛法領事事件。西班牙大使。赴法外部致謝。西軍司令官。亦懲罰哨兵。并謝罪於法領。法人之惡感。大為減退。協商頗有進步。至德法之間。已由法使康龐氏與德國外務大臣吉華氏。在柏林協議。據世人傳說。則德人之目的。不在獲得領土於摩洛哥。而在西亞非利加之土地。又不在擴張其非洲領土喀麥隆之區域。而在獲得海軍根據地。



摩皇款待駐費市之法國軍官

已向法人提出意見。認法國在摩洛哥有自由行動之權利。而其交換之權利。將亞非利加西海岸與德國領土喀麥隆毗連之法領剛果。割讓其海岸及內地之一部於德國。達於商格爾河而止。果如是。則法領剛果之內地。不能通海。非經比利士或德國之領土。不能達海岸。而德屬喀麥隆。既有二十萬哩之面積。再加此新領土。與喀麥隆之面積。大略相等。且得衛雪皮亞及羅安哥之二港焉。德國官場。雖謂此事出於訛傳。然因摩洛哥問題。惹起西亞非利加他部之重大問題。固已世所共信。英國首相愛斯奎士氏演說。謂關於摩洛哥問題。苟直接有利害關係之諸國。和衷商議。於領土上作何處置。英人無干涉之意。若商議無成。則吾人不可不直接加入於此商議之中。其意蓋謂德國於摩國之國境內。獲一領土。英國固不干涉。然使德國於海岸獲得土地。則英國必反對之。英國之在野黨。亦助政府。抵抗德人之要求。其領袖之演說。謂乘英國國內政局之紛議。而作蔑視英國之想像者。是誤解英國民之氣質、及在野黨之愛國心者也。英國人之意見如是。則其對於德國之要求。殆難容許。近來歐洲外交。形勢日瀕於危。七月二十五號。德國召集軍隊四十萬人準備行動。是日下午。英國開臨時閣議於下院。并令訪問哪威之大西洋艦隊及第五巡洋艦隊中途折回。奧法各使。均訪問英政府。西班牙王於二十六號赴倫敦。留於宮中。與外務省及宮中。屢屢商議。聞德人已減其要求之意。然其實際尚未明晰。將來折衝樽俎之餘。不日將見法西協商德法協商之成立。而法國警察權問題。法西勢力圈問題。均當乘機解決。德法二國之孰占優勢。固不能驟決。而要以西班牙之趨向為衡。法西提攜。則德國仍陷於孤立。德西接近。則法國將蒙其不利。是固可推定者也。吾人當拭目以觀歐洲之風雲。

# 美國裁判官哈倫氏小傳

譯美國時文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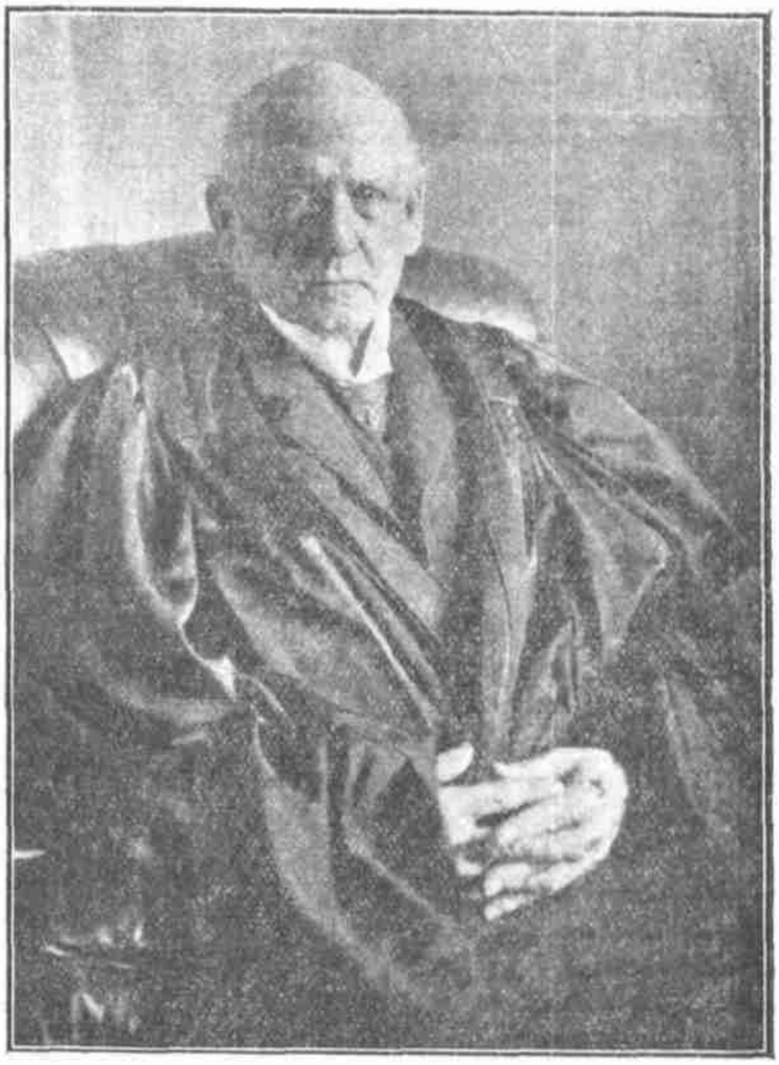
甘永龍

華盛頓政界中人。凡稍有物望者。莫不於本身名姓之外。別有一種稱號以為之附屬。此別號者。大抵包含有若干之歷史或何種之故事。而其隱弄此狡獪者、則新聞家是也。哈倫氏 John Marshall Harlan 者。美國最高法廷裁判官之一。其別號之多。殆難僂指計。然其最近而最貼切者。則曰大反對家。例如近來煙葉托辣斯之案。美孚油公司之案。糖業托辣斯之案。皆美國有名之巨案。而其斷結之時。獨哈倫氏侃侃然與同官相爭。獨抒己見。不稍瞻徇。蓋此三案之終局。莫不惹起其反對之音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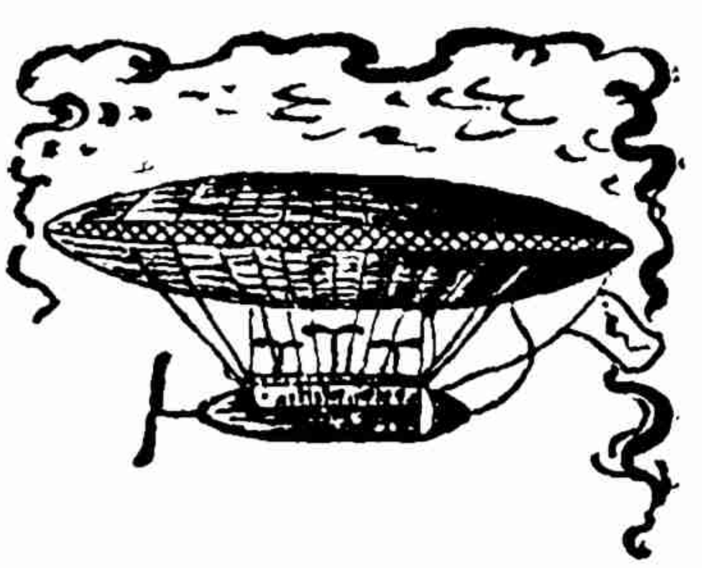
而數年前判斷所得稅一案時。其抗爭之氣概。尤為舉國所驚稱。據當時新聞紙所記。謂哈倫氏不特言辭忿激。甚且奮拍公案。戟指總裁判官及裁判官斐爾特氏 Justice Field 怒視其意見歧異之同僚。而力詆其衡斷之不當。並自陳其反對之宗旨。雄辯滔滔。幾類於大選舉前之政黨游說。而不復為最高法廷之審判問題矣。若是者。雖欲不謂之大反對家。安可得也。

哈倫氏洵健者。其糾桓雄毅不下於軍人。故吾儕若再錫以嘉名。則可稱之曰最高法廷中之斯巴達健兒。氏自任法曹以來。至今凡三十四年。其任事之久。全國司法同僚無與為匹。而其名姓亦幾幾乎為婦孺所共知。當其未入司法界之前。嘗充政黨領袖。為共和黨有數人物。而與民主黨為勁敵。當其未充政黨領袖之前。則嘗身為軍士。於南北美戰爭之際。募集一聯隊之精壯。而自為之部勒。即所稱第十康德干步軍隊者是也。氏身長六英尺有二。挺然直立。矯然雄壯。肩闊胸深。頭顱偉大。額外突。如覆其兩目。目作藍蔚色。當公堂論事時。目光炯炯。威武逼人。然平時則又和藹之氣自然流露云。

美國在任最久之裁判官哈倫氏



（近時托辣斯案之判辭即出其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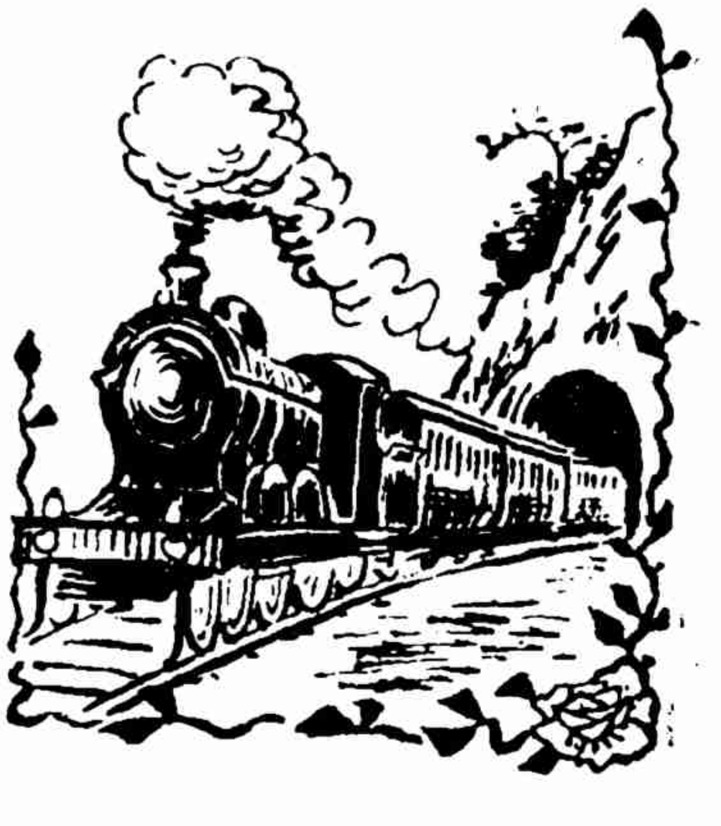


# 歐亞之關係

譯太晤士星期報　甘永龍

客有離家數十年。而一旦遄返至倫敦者。則四周景物。已盡易舊觀。轂擊肩摩。百貨之絡繹。宮殿之巍峨。旅館之新奇。汽車之迅捷。凡觸於目者均足為快樂之證據。奢華之證據。而亦有足為貧窶之證據者。客至此神昏意眩。如在夢境。既而有誦新聞紙者。則滿幅皆激昂慷慨大聲疾呼之辭。然以客聽之。則其所呼者皆至無足輕重者也。旋又有告客以倫敦之政局。謂正當紛紜繁擾。相持不下之際。一旦決裂。其情勢至可危險。然客則以為此等戰爭。無異於小兒弄影。至空幻而不足慮者也。更有謂藩屬之中。人民不無怨望。揭竿倡亂之象。終未能盡泯者。客曰。藩屬得人則治。祇須有一二老成碩畫之士以為駕馭。則不患其不俯首帖伏也。倫敦人有高談奇妙之計畫。謂生計當日趨於便易。儉德可無事於復講。又有謂國民之負荷。當日益輕減。而優游愉快之景象。必且旦暮遇之者。客曰。是必吾英有無盡之寶藏。足供人民之予取予求。而不患其耗竭。不然。又何以而能是也。客至此。乃環顧四周。就熙熙攘攘者而遍視之曰。噫。彼夢耶。抑吾夢耶。西方之生活競爭。不久當日趨於急迫。彼何乃無一念及之者耶。彼若摩挱倦眼。跂足引頸而東向。以一致其觀察焉。則或者能遽然醒憬然悟矣。

客新從東方來。入於此暮色蒼茫燈光掩映之倫敦市。然遠東景物。燦然與初升之旭日同其燦爛者。固深印於客之方寸間而不能磨滅。工廠之煙通如林。其資本家、黃人也。經理家、黃人也。下此之工作家。亦無一非黃人。每日能勞動至十二或十四小時。而所領之工資。僅銅錢若干枚而已。又有偉大之軍械廠。自手槍以迄巨礮。無弗能自造。初不待白人之監督其上也。又有雄碩之戰艦。其駕駛者、管理者、戰鬭者。無一非其國人。初不待白人之相助也。蓋亞細亞無數之城邑。既富既庶。既長既育。



而今日又既醒矣。土地之廣漠。田野之膏腴。出產之豐富。林木之夥多。山河之峻闊。又有四通八達之鐵道。密佈於全國。而煤鐵金銀之深藏於地以俟發掘者。尙不可勝數。其祖宗之開化。較吾歐洲爲早。其人民之思想。較吾歐洲爲黠。而堅忍則尤過之。蓋西方之人。性多畏死。而亞洲則無此弱點也。彼三百年來目擊白人之蹂躪其土地。攘奪其主權者。不下八百兆人之衆。而今則此八百兆人者。皆勃然而奮。躍然而起。其抗拒外侮之精神日益振。而「吾之土地吾自治之」之決心。亦日益廣。噫嘻。今日之沉沉於睡夢中者。亞洲耶。亦歐洲而已。

亞洲之新紀元。就事實而言。蓋始於支那令意大利退出三門灣之日。而就歷史而言。則固始於日本魚雷艇在金山(滿州)下轟毀俄軍艦之夜也。彼旭日之徽章。既招展於旅順口礮臺之上。則亞細亞之雄視全球。已於此示其朕兆。初不第日本一國之勝利已也。向時白種人所乘之潮流。風捲雲湧以奔萃於太平洋海岸者。不久將風向勢轉。仍被此潮流所掣返。自高梅氏 Vasco da Gama(葡萄牙人)率其遠征之隊。始覩庫立克 Calicut(印度地名)之黃沙靑樓。尤麥氏 Yermak(高加索酋長)統其强悍之師。始渡烏拉嶺而入西伯利亞林樾。自是以來。歐洲人之來者。幾有凌厲無前之勢。然今則不得不遭頓挫矣。東三省閉關主義。既爲日人所洞破。又驅斥俄羅斯人。使抱頭返竄於松花江。自是而亞細亞全洲。自斯旦布 Stamboul(卽土耳其京君士旦丁之一部分)以至席州。自喀布爾 Kabul(阿富汗城名)以至麻打拉薩。Madras(印度城名)自東京 Tokyo 以至海爾。Hail(阿剌伯城名)其人民無不志望非常。躍然有興起之心。崛然有不就羈勒之象焉。噫嘻。當吾英同盟國在南山戰勝之時。吾英人未嘗不引吭三呼。以示欣賀。而又豈料日本之勝。其影響於歐羅巴及西方全世界者。固匪細哉。

雖然。日本之勝。非歷史中特別之新現象也。彼西方世界。若不免色然駭詫。以爲亞洲人何以而能戰勝歐洲。此則以其狃於歷年來歐人之勝利。而遂神迷目眩。並向來之歷史而忘之耳。其實東半球自有人類史以來。無日無歐亞間勢力隆替潮流漲落之紀載。始焉歐勝而亞敗。繼則亞勝而歐敗。其循環往復之勢。幾若有一定之理。宛然與冬夏之相因。晝夜之嬗遞無異焉。

今日有三大問題焉。此三問題既逐漸發展。則本世紀歐亞兩洲之關係。其性質若何。似卽可就其發展之情形而定焉。問題中之最先而最大者。英國治理印度之狀態是也。蓋英之於印。其駕馭若何。實與歐洲對待東方之道。有直接之影響。故曰最先而最大也。印度今者。已將起而要求財政自由矣。英國若許之而有所割讓乎。則無論其所許所割讓者爲何種形式。而英國在印之治權。則終不免有所縮減。然而印人要求之風潮既起。則吾英必且有以踐平日之所言。而以國脈所關之財政。推解其若干分。蓋吾英人常言。英之取印而有之。其宗旨幷不在自私自利也。

第二問題。中國之將來是也。此問題者。其解決之時。終必於

歐羅巴有實質上絕大之影響。蓋以中國天然之利源。如是其偉大。衆多之人民。如是其勤能。中國將來。必恢復數百年之舊觀。而爲亞細亞最大之雄國。此當世之公論。非一人之私言也。中國既强以後。其危害之及於歐洲者。實業之競爭是也。今日中國之地位。已日趨於雄健。就表面而觀。雖仍不脫腐敗怯弱之氣象。此執政者爲之。而其實固結之精神。非常之奢望。亦已漸滋而暗長。吾歐人乃沉沉酣夢。罕有知實業競爭之來自中國者。其勢將不可禦也。

第三大問題。則中東（對遠東近東言、蓋謂遠東近東之中部也、）之各國是也。此問題或最先湧見。故與歐洲最有直接之關係。中東之爲中東。固世界眞正之角逐地。爭鬭場也。

其有大影響於此三大問題之解決者。則三種之主因是也。第一主因。爲陸地交通之發展。此卽所以使亞洲問題。全然改變舊觀而另現新象者也。今日亞細亞最重要之鐵路問題。卽一面使印度與歐洲相接。而一面又使印度與中國相接。此二策者。今日已不復爲文字上之狂言。虛幻家之囈語矣。是以鐵路之機關車。其力足以致種種之更變。而爲吾人所未能逆料。將來機關車愈益進行。則今日之大勢。愈臻變局矣。

第二主因。爲亞洲人民之革新。蓋自日本維新及戰勝强鄰之後。亞人皆有發憤爲雄之勢。今日東方各國。其爲一種新發之精神所充沛。固已無可致疑。並有一種世界運動。現正當發軔之初。亞人之世界觀念。似新而實舊。似創而實囚。顧經數百年沉伏之後。而此心忽又震跳。誠恐其心經之膨漲。或不免重復其昔日排擯之見。演東西相抗之舊史耳。

其第三主因。目前卽將實見者。則亞洲實業之發達是也。自茲以後。歐亞兩方實業之戰爭。當無已時。將來亞洲之工廠及礦業。既經盛行。東方之資財既經充裕之後。則兩洲競爭之性質。當爲之一變。而其勢乃更劇。特是工礦之盛行與資財之充裕。其中間之爲期固甚久耳。惟是屆時之戰爭。其器械當爲布帛菽粟而未必爲鐵甲。然其戰爭之結果。則亦與血薄於疆場者。同爲切膚之痛。亞洲之南東兩部。其丁口充斥。其利源無盡。其生性勤苦而耐勞。其見識所及。又知人生之眞樂。在從容不迫以事工作。而不在貪求毫無目的之閑逸。斯理也。吾西人固已淡忘之矣。前人種樹而後人食其果。爲前人者有若何之可樂。持若何之祕訣。此等人民。皆服膺而弗失。其所耕鑿之地。大多爲印度洋氣候風所吹拂而極其膏腴。至其以地土燥裂。而置不耕耨。至成棄地者。爲數又不可以勝計也。數千年以來。惟胼手胝足。春耕夏耘之是務。然今則亦已駸駸乎知機器之用矣。屆時一切所需之物。亞洲既能自造。則又何必取給於歐洲。例如中國人所衣之衣。自有國以來。何代非由自製。甯嘗求之於外國耶。夫衣服其一端耳。中國其一國耳。足乎己而無待於外。猶其主義之屬於消極者耳。他日且將由一端而及於千萬端。由一國而及於十百國。由無待外求者而出其所製。以爭勝於世界之市場。所謂爭勝於世界之市場者。今日中國日本印度。已具

有斯志矣。是卽有大影響於歐洲之工人。而吾西方之人所急應遽然驚覺。瞿然奮興者也。

# 南歐種族情形

譯美國黑人薄克華盛頓博士原著　吳繼杲

美國脫史格基師範工藝學校校長黑人薄克華盛頓博士。游歷歐洲。視察歐洲下流社會之情狀。其著述頗多。屢載於歐美雜誌。本誌已譯其一篇。揭登前號。茲復譯此篇。則博士游南歐時之著作也。

余在波希米 Bohemia（奧國之一邦）之首府巴拉卯 Prague 時。初與一種新人種相交接。所謂新人種者。卽斯拉夫 Slavs 人種也。斯拉夫與歐洲他種。同爲古族。而其人民生活情狀。方在幼稚。故余以新人種名之。

當余南向進行時。凡所聞見。卽甚瑣屑事。莫不使余作旅行新進國之思想。蓋人民居處習尙。以余所慣見者較之。殊屬樸陋苟簡。猶憶一日。余在波希米鄰近產煤地。見少婦五六人。裝運煤炭。用鏟鏟煤入車中。從一木板上推運入船。卽此一事。亦可見其生活之程度矣。

其他之足以增我感觸者。則莫如奧地利有數種人。仍守其古時名稱。如馬蘭文 Moravians 及羅純尼 Ruthenians 兩人種。是其例也。此等人種。其結婚禮尙沿襲皇古制度。有類於買賣交易者。余在匈牙利東部某都會。見所謂古時婚嫁市場。至今仍沿用不廢。其結婚之法。於一年中任擇一日。國中及笄女郎。咸由其父母攜至此場。場容數百人。游其處者。可見各女郎凝妝端坐衣箱上。牛羊等家畜圍繞之。箱與畜。蓋妝奩也。鄰地少年。則麕集擇佳偶。樹下坐律師。備證婚約。一日之內。比翼飛去者。輒四五十起云。

斯拉夫人種之居是邦者。區分爲多數之小部落。大都皆村居。時受外族或其本族占優勢者之壓制。於政治上經濟上常受鬱抑。蓋歐洲南部之斯拉夫人。實數百年來未受城鎮生活之接觸者。命世界爲一大舞臺。此等人民。可謂不足與於劇員之數。較之歐洲西部之人。處近今文明之中心點者。其文化之高度。殆在海平線處矣。

當余歷奧地利及匈牙利境。遇斯拉夫各族人種甚多。在波希米。余與彼族中最進化之齊克斯人 Czechs 相習熟。在加力西亞 Galicia 得見波蘭人在城鎮及鄉市間之生活。在白丹伯斯德 Budapest 及維也納。Vienna 得見其工黨及農人之情形。其間多數。蓋斯拉夫人也。在富姆 Fiume 得與特爾梅人 Dalmatians 克羅人 Croatians 斯羅文人 Slovenes 羅純尼人 Ruthenians 及

善勃人 Serbs 相談論。此數種人者。實匈牙利各人種之代表也。在匈牙利中部平原及普內士西部。則見大羣游行之男女工人。彼等蓋由斯拉夫國來。迤邐東南行。傭其工作於大產業家領地者也。

余旣居歐洲南部。其人民生活之態度。自居住亞得里亞海濱山谷中之半野蠻特爾梅人。以至其最智能之波希米之技師。及波蘭之貴族。乃莫不習知之。

余嘗聞加力西亞南部山地。有掘地爲室。或築泥屋而居者。匈牙利南部。有數族同領公地。數家同居一室。受治於每年公選之所謂家長一人之下者。久欲見之。而未遂所願。

以余之所見衡之。斯拉夫人種者。富有才能之人種也。雖於近今之思想之習尚。不無階級之殊。而其趨向文明。與日俱進。絕非劃地自限者。可同日語矣。

然此種民族。至今日猶不免有新人種之名號者。亦有數端。其一以各族言語不統一故。憶數年前。開會於巴拉叩。各代表因無統一語言。不得不屈就彼等平日所最厭惡之德語。觀此。不得謂非進步阻滯之大原因也。

匈奧互相嫉妒。至今日已成慣語。其足以阻止進步之第二原因。則爲彼等古代嫉妒之遺傳性。其交往愈密切。其反對愈劇烈。例如波蘭貴族與平民。常有競爭。故當貴族與奧政府反對時。平民則袒政府。當波人與羅純尼人遇。則泯其階級之惡感。而反對羅純尼人。波與羅爲同種。且政治上之關係亦深。而其猜忌則彌甚。在加力西亞之羅尼人之待波蘭人。適如在波希米之齊克人之待德人。蓋視爲終身最大之仇敵。彼此不相往來。不通婚嫁。兒童分校就學。議院分舉代表。然彼等反對猶太人時。則又同心協力。倘所謂兄弟鬩牆。外禦其侮者歟。

二者之外。則爲宗教。宗教之爭。於古爲烈。南部多數之斯羅文人及克羅人者。爲羅馬教。其餘則爲基督教。多數之善勃人爲希臘教。其餘則爲希臘教或回教。宗教之界限極嚴。故時有爲一族之人。以宗教故而服飾殊異者。

加力西亞除羅馬希臘教而外。尚有三四別派。有名烏尼阿教者。Uniates 此教派之初出現時。爲羅馬希臘教之和事人。今則於兩教之外。獨樹一幟。且爲各教爭競之戰場。蓋其仇視他教。較各種教爲烈。人民富有仇教之根性。因之種族之爭益猛厲。彼此互相水火。固爲進步之障礙。然以反抗他族之故。而有一種公益思想。發達於其間。此蓋人類之良知。爲本族增進幸福。乃與列强爭競。所以能爭競。能得幸福。此良知爲元素已。爭存於困難之生活。如以上所言。在南歐之斯拉夫種族。大都如此。

斯拉夫人種之在南歐。及散處匈奧各地者。略如吾南美之黑人。爲一種務農之民。數百年來。從事耕作。爲大資本之傭。傭之與主。階級判然。惟黑人以顏色之故。不齒於高等社會。斯拉夫人則否。然以所用言語不同之故。貴賤之不相融洽。實較顏色爲尤甚。

近來凡曾受教育之斯拉夫人。不肯用一般人民習慣言語。余昔在巴拉叩。曾遇吾美駐奧之傳教長克拉克博士。據云。近在三十年間。齊克人之曾受教育者。在巴拉叩街中。不願用彼自有之語言。而用德語。彼時上等社會所用皆德語。不通德語。則於歐洲新學問。絕無所知。不免爲人所鄙夷也。今則情形一變。有用德語者。人將側目視之矣。

克拉克博士之言曰。當余進見政府之官員時。必先問其喜用何語。蓋維也納政府中人。則喜作德語。如其爲齊克人。則深惡德語。預爲詢明。計較得耳。

博士又曰。波希米人。於言語之不同。攻擊甚力。余有數女。就學於城之德文學堂。故喜作德語。然爲土人足踢石擲。非止一次。蓋以人民深惡德語故也。

斯拉夫人種之與吾美南邦黑人相似者。更有一事可證。則爲對於優勝人種之政治上關係是也。在匈奧兩邦。各族均有平等權利。而在奧邦。則其政府更竭力以使人民平等。然而以人民經濟上智識上之關係。在奧則其權操諸德人之手。在匈則操諸馬格耶人 Magyars 之手。

在奧匈優勝人種之可危者。則以劣種之人口日增繁多。今斯拉夫人日繁。而德人及馬格耶人則日見減少。以外人觀之。甚恐其國之將爲强國所併吞而統一之耳。

美洲黑人與奧匈各族人之不同者。則在言語。黑人與白人。同用英語。且亦爲美國之子民。而在南歐則不然。人民語言。各各不同。近在百年以前。竟無文字。百年之初。受教之人。方以臘丁爲書契。而至五十年間。則臘丁又爲政府之文字。當一千八百四十八年時。波希米並無教齊克文之學堂。亦無書報之類。印齊克文字者也。

斯拉夫人之有文字也。不過創始於百年之間。至近今而其局一變。統計匈奧所出之雜誌五千種。二千種爲德文。九百三十八種爲馬格耶文。五百八十二種爲齊克文。其餘一千四百八十種。則爲其他五六種文字也。匈奧各學堂。現均教馬格耶文字。奧邦則有德文學堂八千所。齊克文學堂五千五百七十八所。尚有學堂六千六百三十二所。則教斯拉夫族各種方言。他如教意大利文之學堂六百四十五所。羅馬尼文 Rumanians 之學堂一百六十二所。馬格耶文之學堂五所。尚不在其列。

此種種方言之學堂。以吾人旁觀之。必疑爲其國種族紛爭之所由來。不知使人民能讀彼向所習熟之語言。計亦良得。故此種種之文字。及種種之學堂。實使大多數人民進於學問之境。前以不知文字。故不能學。今則均能學矣。

余嘗思以各族言語之不同。致起政治上經濟上種種之困難。凡此者。不特奧邦一地。受其影響。卽全歐亦受其影響也。使此種人而來至吾美南邦。居於窮鄉僻境。保守其固有之言語風俗。吾恐吾美將多一種族上之界限。其爲惡感。恐較黑人尤猛烈也。蓋黑人者。不過顏色違異耳。至其欲吸取白人之思想風俗。則其程度。實較斯拉夫族優勝多矣。

吾述南歐種族情形。與吾美南邦之種族相提並論。讀者或以爲不當。蓋一以同爲白種。一係爲黑白兩種也。然吾以爲使吾人詳爲研究南歐種族情形。則於吾美南邦種族情形。大可得其概略。且種族之競爭。無論在歐在美。均爲無意識之舉動。爲此競爭者。不過欲政由我出。强不同者使之從同。質言之。卽此等競爭者。實爲大多數人。欲自致於一種較高地位。而致奮力者也。

今日者吾人能得一自由之政府。人人可以受教育。盡其能力以從事於社會公益事業。則種族之困難情形。實可任之自然。無須整飭。蓋無論爲黑人爲白人。皆爲互相扶助之人。而非互相阻止進化之人。以種族之問題爲恐。不其愚哉。

# 地理哲學上之美國觀

節譯日本新公論

蓬仙

大國與小國之住民。其間有極大之差異。約言之。大國之民。傾於保守。小國之民。傾於進取。大國民之眼。其勢向內。小國民之眼。其勢向外。

就歷史上言之。海地中沿岸諸國中之非尼西亞。何以以太耶及西頓兩都爲根據地。思占領地中海。歸其商業之版籍耶。觀其地勢。可以知之。蓋非尼西亞爲長僅百哩幅僅五哩之海岸國。雖有雷拔儂山。可以採伐樹木。然缺於養民之穀物故也。如希臘、如羅馬、如近世之英與日。採帝國主義而膨脹於世界者。皆小國也。蓋小國於生活難之問題。若非進取於海外。無他道也。反之。大國之民。既足自給。往往自以其國之大爲滿足。地理哲學之眞髓。不可不於此等之處觀察之。地中海沿岸諸國之中。不思所以利用風平浪靜之地中海者。惟埃及一國而已。埃及者。以尼羅河建國者也。因有尼羅河而埃及遂爲農業國。爲自給自足之國。不覺生活之難。遂注全力於築墳。所謂金字塔是也。埃及遂終爲墳墓之國。當至萬古而不朽。凡古來之大國。莫不爲農業國。其國民不特不移住於外國。且常收吸外國之民。埃及其例也。中國亦然。印度亦然。俄羅斯亦然。美國又何獨不然。

中國在漢代。試行西域之大遠征。一時勢力及於裏海。是爲罕見之例。秦始皇築萬里長城。內諸夏而外匈奴。其國防之手段。實與中國人之心理相合。中國人以萬里遠征爲可悲可哀之事。畢竟中國人之眼光。乃內向而非外向者也。然則俄國之抱侵略主義者又何故。試游俄境。與俄人交。每自誇其國之大。然則俄羅斯之所以急於擴張領土者。觀其與土耳其與日本之戰。可

以知之。第一、爲地理哲學之問題。欲與一大强國於平地上。則必逐漸擴張其所領土地。此自然之法則也。第二、如俄羅斯之大國。不能於南方得一不凍港。誠爲自然之缺陷。俄國之抱侵略主義者。欲補此自然之缺陷也。故於日本無關係之地方。導引俄國。使之得一不凍港。日本之利也。

就上所論者觀之。美國之國民性質。可以瞭然矣。近時羅斯福等唱導新國民主義。言不可不保護其自然之富源。是爲政治家之微權。美國之富源。豈建國以來百年間所能盡。美國猶可養給多數之人口。亦與中國、埃及、印度、俄羅斯、同爲自給自足之國。亦吸取他國移民。且較上列諸國尤甚。若是之國民。其眼光之向內。而不能傾向於帝國主義。亦自然之理也。

然則美國何故而欲得墨西哥爲其保護國。又何故而欲得英領坎拿大。是則亦當以地理哲學之原則解釋之。凡山脈之自北而南者。不妨害其國之統一。山脈之自東而西者。則爲分國之障壁。試觀北美大陸。落機山脈。阿拔拉汀山脈。皆自北而南者也。故謂美國可以分立者。全屬痴人之夢。美國與坎拿大之間。雖有五湖之水。不足以爲天然之國境。故美國欲爲北美大陸之强國。則在北不可不併坎拿大。在南不可不併合克蘭台河以南之墨西哥。亦自然之勢也。

德國人爲哈拔脫大學教授之米休斯脫阿爾背伊氏。言美國人爲平和之人民。決非取帝國主義。而實信仰門羅主義者也。此言余所深信之。

然則美國何故而干涉滿洲問題。何故而加入借款運動。又何故而爲斐律賓之防禦。米氏又言曰。美國人初不思擴張於世界。故其所研究者。悉爲內治而已。就美國言之。因欲分離日俄。故爲中立之提議。孰知因此提議。反促進日俄接近之期。故當時美國人。甚憤慨其政府之失敗。借款問題。日本人僅就中國言之。見中國大有政治之野心。在美國則以有餘之金。爲國際上之貸與而已。

余曾聞美國。決不致全力於斐律賓之防禦。且在斐律賓島之美國人。比於歐洲諸國人爲甚少。美國若於南北中大陸多事之時。決不能固守斐律賓島。秦晤士報之紐約通信員曰。無論問何美人。皆言必支出十億圓。方能守一無所得之斐律賓島。膠州灣爲德國軍港。因距離之太遠。不能收若何之效力。美國以斐律賓爲軍港。其不能收若何之效果者。正與德國之有膠州灣相同。共和黨之握政權。既十六年。來年大統領之選舉。十中之八九。歸合衆黨之勝利。果爾。則美國之政治。可預料其有極大之變化。蓋合衆黨全爲內治黨。若此次合衆黨而握政權。則必傾全力於內治。無庸疑也。

美國物質上之進步。實堪驚歎。然其政治上則國民之精神。全屬於保守。余嘗旁聽於美國各大學關於州權及中央集權得失之討論會。言今日美國。不可不集權於中央。故常爲最新之中央集權論。由各大學而集之審判者。常左袒州權論者。與以勝利之裁決。全體美國人。自昔免帝國貴族僧侶之壓迫。欲享受自

由與和平之福。故遠涉大西洋而來。所謂擁護共和政治者。即彼等之所傳說也。當羅斯福第二期任期將終時。有推測彼將有任第三期大統領之心。釋之為羅斯福一世。彼於亞非利加狩獵歸國時。在歐洲受各國帝王之歡迎。入於美國。彼率共和黨中之謀叛黨而運動。此時羅斯福曾曰。余不得明言余之決不為第三次之大統領。其後不特謀叛黨失敗。共和黨亦因而失敗。(於下院議員及知事之選舉) 梅因州本為共和黨之根據地。終為合衆黨所占領。

就美人之性質言之。就其距離言之。就其無運送船言之。就其無陸軍言之。美國決不能以斐律賓為根據。而取攻勢。果爾。亦一觸即斃而已。然若於美大陸而射死一美國人。則實為黃白人之衝突。英德法西葡意等在歐洲之各國。何處無美國人之親屬。或為其父所居、或為其母所在、或有兄弟姊妹、或為叔伯甥舅。不知有若干復仇之人。接踵而至矣。在美國唱日美戰爭論者。為兵器製造廠之販賣人也。在歐洲各國鼓吹日美戰爭論者。兵器製造廠之製造人也。日美而果有戰事。則其兵器雖亦賣給於日本。而自以供美國之購用為主。經大西洋而送於米國東海岸之戰時禁止品。日本將如何以禁止之。將派出艦隊。經全無根據地之南中國海、印度洋、及紅海、地中海。而達於大西洋乎。不特此也。所不可不熟慮者。財政是也。今日日本之形狀。果如何而可得戰費乎。在國民苦重稅之擔負。自日俄戰爭以來。課非常特別稅。更行詐術而定為永久稅。果日美而有戰事。無論在倫敦在巴黎在柏林。決無借一文於日本者。日本人在財政上決不能再有戰事。固美國人之所熟知者也。

# 日本之生活難

節譯日本新公論戶田博士論文

高勞

中產以下之生活難。西洋開明諸國。無不如是。而日本為最甚。西洋各國。生活難之原因。就世人之所見者而言。以謂由於社會上之財產。日益聚集於少數人之手。以致富者愈富。貧者愈貧。然日本雖亦有如是之傾向。而實則無論上下貧富各種階級。其進項年年增加。其生活程度亦年年增高。為不可掩飾之事實。乃中產以下諸階級。生活難之嘆聲。日益喧擾者。何也。蓋開明國生活難之原因有三。第一、今日之文明。所謂物質的文明。為人類一般渴於物質慾之時代。故生活上不能餘裕之中產以下者。大覺其生活之困難。第二、今日上下一般之進項。雖年年增加。但其增加並非同一比例。上級人中之少數人。進項加增之度。較多數民衆進項加增之度為大。其間相去甚遠。絕不可以比例推計之。經濟上之組織。既具如是之貴族性質。而在精神上則

並無上下級之分別。下級人民之欲效法上級人民。其傾向特著。於是下級人民。於物質的生活上。亦欲與上級者同等。不自顧其財力能及與否。妄增高其生活程度。且今日經營事業者。規模皆較昔日爲大。決非小規模者所能與之競爭。故下級人民。不復有稍事貯蓄以謀自立之希望。加之今日世界。萬事皆尙急進主義。賴財力以生活之上級者。不得不致力於資本之增殖與活用。賴勞力以生活之下級人民。不得不設法使其勞動能力。分外强大。既欲强大其勞動能力。必須高其生活程度。以謀心身之發達。此卽今日之下級人民。不復如昔日之專持消極的貯蓄主義。而汲汲於高其生活程度之原因。然則生活難之嗜擾於下級人民。固必然之結果也。第三、昔日社會中萬事停滯不進。同時武士有世襲之俸祿。村人職工。有一定之供給。人民之所有地。不常有賣買得失等事。今則一變而爲萬事競爭進步之世界。雖有資產者。其地位亦未必定能安全。況專恃勞力而生活之中產以下之人民。其地位愈不能安全。於是發生生活難之歎聲。以上爲現今諸國生活難之普通原因。至近時諸國民間生活難之歎聲。更加激烈者。則有特別之原因在。蓋十九世紀之後半期。世界之金產額未富。以致金本位制之先進國。物價一律低落。至於二十世紀。金產額驟然增多。世界一切物價。因而騰貴。最近數年間物價之貴尤甚。物價騰貴。經濟界之利也。於是勞工與職員之需用大增。斯時其辛資之騰貴。過於物價之騰貴。各國之通勢。大抵如此。惟在勞工勢力薄弱之幼稚國。恆不能準此比例。以增加勞工之辛資。辛資不加。而物價騰貴。就實際論。卽減少辛資耳。近數年來物價之騰貴。過於激急。各國勞工之辛資。難以追隨時時增長之物價而加之不已。此物價騰貴之大原因。由於金產額之激增。乃世界共通之大勢。除此以外。尙有數國。常因託辣司之跋扈。貪不當之貴價。以致釀成是患。例如美國。其物價騰貴之主因。實由於託辣斯之專橫。該國人中。遂有主張征伐託辣斯之議者。此亦未免過於偏見。然亦足見託辣斯跋扈之弊害。而託辣斯之跋扈。無非因設保護稅排斥外貨而起。日本於新近改正之條約。亦大高其保護稅之程度。凡工業品概較舊時之稅率高三倍。恐不久日本亦將發現託辣斯跋扈之危險。且近來各國工商業。日益興盛。致一國之人口。益益集中於都會。此都會膨脹之結果。使地價房價。驟然飛漲。地價房價之騰貴。亦各國生活難之一大原因也。

今日諸文明國。無一不患生活難。大概如上節所言。而日本之生活難。較諸國爲尤甚者。其主因有三。（一）因摹倣歐美生活狀態。以致生活困難。日本國土狹小。宜於耕種者甚稀。人口稠密。在維新以前。人口已達於文明國之密度。而物質文明之進步。不及歐美諸邦。自維新以來。與歐美交通。凡種種文物之模範。無不採取歐美。於是生活程度。亦欲倣傚歐美。然其生產能力進步之速率。遠不及生活狀態摹倣之速率。因之遂引起國民一般之生活難。一如下級人民。因欲摹仿富家而致發生

生活難之情狀。此固必然之勢也。日本一切公衆之儀式。皆按照西式。日本政府。事事欲摹倣歐美。以轉移國民之風俗。此於國運發展上之利害。姑置勿論。而其强促國民生活程度之向上。與其財力不相當。則爲不可爭之事實焉。（二）經濟界幼稚。而負擔租稅等費太重。日本國民。對於國家所負稅項之重大。不能與其進項相比例。實爲今日諸開明國中所罕見者。雖近時歐美諸國。亦時時增加國民之負擔。然其經濟發達。則國民雖負擔稍重之義務。尚不覺其困苦。且晚近歐美各國。年年投巨大之經費。以實行社會政策。於是最感生活難之下級人民。藉此得大改良其生活狀態。日本則國用之支出。偏於軍費。所謂社會政策者。規模未立。救貧制度。猶未設定。惟注重軍事。過於歐美。此舉之利害如何。論者不一其說。總之日本今日之生活難。實由於尚武主義。固不必諱言者也。（三）日本之經濟之幼稚。爲世界諸開明國所無。今日日本之事業。如鐵路事業、輪船事業、電報電車電燈事業、銀行事業、保險事業等。凡文明國所當有者。幾盡有之。然此乃由於摹倣力之發達。而全無少許創造力。足以表見於社會。其民間之衣食住及萬般之生活習慣。仍毫無進步。以上各種文明事業。無非純然摹倣歐美。因此之故。該各事業所需之物料。多半取之於歐美。其所費既大。其所得自有限制。而日本之農工業等。依然在極幼稚之時代。一切悉照舊法。未嘗加以科學之新方法。施用新器械。組織大公司也。故其經濟遂永不能發達。且非日用所必需之奢侈品。由歐美輸入日本甚多。日本人民競購用之而不足。且於國內倣造之。以致此等奢侈品之價目大跌。而日用必需之物。反日益昂貴。此又生活困難之一因也。有識之士。以爲經濟幼稚如此。難以對抗歐美。發展國運。當一面摹倣歐美。一面培養實力。冀有獨立發明獨立創造之日。欲培養實力。則除實業教育之根本改良外。無他道矣。此外白人排斥黃人政策。亦爲使日本生活難加劇之一大原因。日本近數十年來。人口之增加甚著。自教育普及思想發達以後。其國人益覺悟國內人口過多之爲患。在歐洲後進諸國。每遇人口過多之時。輒向事業盛大而工人缺少之美國。及其他之新開國。行移民事業。以寬和其內國人口之擁擠。并促航海業之發達。已往之德意志。現今之意大利、及俄、奥、諸國皆如此。惟日本之海外移民事業。爲白種諸國之排日策所挫折。致不得疏其國內人口之稠度。日本於數十年間。併吞臺灣。合併高麗。近又在滿洲獲得特別之利權。是等諸地。固爲日本至佳良之人口移殖地。且以其地之土地工價至賤。日人正欲利用之以經營種種之事業。而歐美諸國。對於日本勢力之發展。頗欲互相結合。以壓迫之。大有包圍日本民族於狹隘區域之內。使其氣閉而死之態。亦可見世界異種民族之難以融合矣。

凡中產以下各階級之人民。生計上不能餘裕者。皆受生活難之苦痛。日本之被困於生活難者。農民階級、勞動階級而外。自以官吏及公司之職員等新中等社會爲尤甚。勞力之人。如木工車夫等。每日得一圓以上之進款者。在今日不以爲異。至官吏職

員之大部分。則月俸在二十圓以內者甚多。勞工之辛資。向例因物價之騰貴而增加。至於官吏職員等。無論物價如何騰貴。其辛資決不得特別增加。就實際而論。物價次第飛漲。卽若輩之辛資漸次減少矣。然今日得爲官吏得爲職員者。尙爲幸福之人。近因教育進步與普及之結果。以致各地增設學堂。是等各學堂畢業之學生。因不得相當之位置。而爲失業之人者。日多一日。此等曾受教育之人。其思想與慾望。自較尋常人爲高。而其境遇反不及下級社會。則其胸中之感慨爲何如。故現在日本最切迫之社會問題。實係此新中等社會之生活難也。夫社會中之或階級。陷於困難之境遇。已足爲切迫之社會問題。況此陷於困難之階級。以感歎怨恨之結果。對於現在之社會組織。懷抱强烈之不平之觀念。就此意義觀之。則現在日本最切迫之社會問題。並非勞工問題。實爲新中等社會問題。亦卽學堂畢業生問題也。中等社會。向爲社會組織之中堅。苟此階級而陷於生活難。不得伸其意氣。不獨社會一般之事物。不能進步。一而且生非常之弊害。此階級之人數。較勞動階級之人數爲少。然其左右社會之勢力極大。新中等社會。於全國思想界。尤占重大之勢力。此階級對於現在之社會組織。有不滿意之心。則其結果足以令全國之思想界不健全。其危險不可思議。此等新中等社會之落魄者有兩派。其中之一部分。變爲自暴自棄之性質。冷笑他人之努力經營。竭力鼓吹廢頹的思想。此爲抱消極主義者。他一部分。則竭力肆其激烈之運動。破壞現今社會制度。此階級中人數甚少。欲組織大黨會以實行破壞手段甚難。故誠欲實行其破壞手段。必須煽動同是患生活難而又昧於利害關係之勞動社會。使之發生偏狹之階級的自我心。利用其實力。實行破壞。不論何時代。不論何國。凡施破壞運動者。莫不由有思想而落魄失業之人。煽動較彼更低一級之勞動者以實行之。據余輩之所見。日本抱激烈之破壞主義者。究不能如西洋之得極大勢力。惟今日思想界中。其最有勢力之新中等社會之生活難。日甚一日。以致其中發生多數失業之人。其至危險之破壞思想。勢將勃然興起而不可遏制。日本以此階級之陷於生活難。視爲目下最切迫之社會問題者。蓋以此也。日本新中等社會之生活難。所以至於斯極者。其原因有二。(一)日本之教育大進步。而其經濟太幼稚。國民中受高等教育而無資產者。爲數過多。此事原因於日本歷史上之關係。在封建時代。日本之爲武士者。爲無資產而有教育之階級。絕無賴財產之收入以爲生活者。略與今日之官吏等依俸祿以生活之高等勞動者相同。昔日以此階級爲中心。起維新之政變。至於今日。凡有關係於一國之政務者。其中之大部分。仍係士族也。在此階級中。注重教育。甚於資產。無論忍如何之痛苦。亦必令其子弟受高等之教育。此思想已徧及於日本全國各階級。因日本人民。對於教育。常承認一種迷信的價值。其言曰。「維新前後。以一介書生。一躍而得高等官之地位者甚多。至田舍人民。徒有資產。因教育程度太低之故。致終成爲毫無勢力之階級。」此卽輕資產重教育

之觀念所由來也。是以農民與小商家之典賣房屋以供子弟之學金者甚多。不論何階級之青年。一入學校。受其教育。立卽爲此階級（新中等社會）之思想所感化。故現今日本之新中等社會之人物。實繼續昔日之武士。占大勢力於日本全國之思想界。彼等之眼光。甚賤視勞動者。且無獨立奮鬬之精神。而爭欲獲得官界中之一地位。是以學堂畢業生。大半運動爲官吏。否則營教習醫生律師藝術家等自由之職業。故日本經濟之幼稚。良由於新中等社會之供給太多。亦卽由於新中等社會之人數過多也。若此等人民。具有獨立奮鬬之精神。實地活用之能力。則人數雖增。亦不至起劇烈之生活難。乃現在日本之學生。一經受中學以上之教育。其心理上卽存一種封建的特權思想。自以爲已入於一種優等之階級。大有挾畢業生之銜頭。以博職業之氣概。致社會心理上。皆以爲「吾人亟須研究試驗的學問。（謂專備試驗用之學問）藉以博得畢業生之頭銜。」而於實力之養成。並不注意。故教育程度雖高。其眞被用於社會之人物則絕少。而畢業生之生活難。於是乎日甚。今欲脫離此生活難之苦況。必須盡去從來之思想。當知不能養成實力之學校教育。實爲毫無價値之教育。畢業生之實力不足。當由教育之之學校負其大責任。今日日本之學校。無論上下級。皆係形式。其眞有養成實力之效果者良鮮。故學校與學生。再不大奮勉。則斷難救濟今日之生活難矣。（二）日本經濟。猶未發達至於能大用有教育之人物之地位。今日之文明國。經濟之幼稚。殆未有如日本者。日本經濟幼稚之原因不一。其大略上文旣言之矣。其政府賴此次之條約改正。對於己國種種工業。大加保護。故在最近之數年間。必有多數大公司創立於國內。畢業生之見用於社會者。其數必多。特今日日本經濟界。製者售者。無非爲非日用所必須之外貨。或倣造外貨。而於需用最大之日本固有日用品。生產業尚未發達。以致學堂畢業之學生。旣無應用之實力。而社會上之經濟。亦不足以使用之。故今日日本社會上經濟上最重要之問題。在學校教育。不專尚形式。而當養成實地活用之能力。經營產業者。不可仍如現在於狹小之範圍內。倣造外國貨。當就日本固有之產業。施適當之改良發明。以活用無限之新智識與大資本。將舊有之小規模之事業。悉化爲大規模之現代的事業。其庶幾乎。

由此觀之。欲使日本經濟發達。足以副文明國之名譽。一面又藉以解決最切迫之社會問題。則不可不將一般實業。悉改變爲科學的機械的資本的大規模之事業。以適應於現在之時世。雖彼種種事業。亦有宜於小規模者。亦有手工較機械爲合宜者。惟從大體而論。則今日交通機關發達。大市場已成立。且不論市場區域之廣狹。各貨之需用額。皆非常增加。在如此之時代。自然大企業勝於小企業。一切之實業。其規模旣大。其生產力旣強。則其效果不但能使購用者獲得廉價之物品。因以節省其資財而豐富其生活。且因生產力擴大之結果。得優遇所雇用之職員與勞動者。增加其薪水。減少其作工時間。使工廠種種之

設備。愈臻於完全之域。而保護其健康風紀。創辦各種福利的慈善的事業。設法計及傭用人之生活娛樂修養諸端之便利。同時政府亦創設勞動者使用人保護法。而命令實業家任重大之負擔。若今日之現狀。營業中多小企業者。其生產力已極薄弱。則其業主決無餘力。足爲改良社會稍盡責任如上所言者。卽法律亦難强迫是等業主。使荷重大之社會政策上之負擔也。將各般事業。改爲現代的大規模。所以能使經濟界進步。使上下一般之地位。升於高等者。蓋大規模之事業。多採股分公司之組織。因此得將其股票散布於社會各階級之間。令一般民衆。人人得爲有利益之大企業中共同所有者之一分子。上下一般所得之富力。一律增加。至少數富人之財力之增進。雖亦特別著大。有謂此種現象。爲富之兼併或富之集中者。以爲其奪取一般民衆之財。令之貧困。使少數之富者。再增加重疊不可計數之資財。而多數之貧乏者乃愈貧。然論其實際。則下級者所得之利益增加。其貯蓄額亦相當增殖。惟上級者購股既多。則其財產增加之速率。自較一般民衆爲尤速耳。人或以大企業勃興後。令社會各階級之經濟的地位。發生大不平等之狀況爲不當。起而反對者。因此將凡有關係於大企業之各事。如學術之進步。機械之發明。與應用資本之儲蓄等。一律反對之。嘗上下一般沉淪於貧困之狀態。必不使社會階級間生貧富懸隔過甚之弊。主張此說者。無非抱復古的封建的舊思想。竭力反對進步主義。而尤反對物質文明之進步。然而抑制優勝使與劣者平等。因保持各階級之平等而妨礙進步。如此之主義。良非所以增進國利民福之道。當今世界民族之間。生存競爭。日趨於激烈之時代。果實行如此之主義。則恐不能維持一國之獨立矣。現今抱社會主義者。並不反對科學機械與資本三者所組成之大企業。惟反對其爲私人所持有。其所主張者。爲一集諸大企業於國家之手。經營規模極宏大之事業。然後將其生產公平分配於國民一般諸階級。而已。竊思郵政電報鐵路等特種之事業。歸國有國營。以擴大其營業之範圍。尙屬相宜。至於此外農工商等種種之實業。而欲於今日悉移作國有國營。則其勢有所不能。若强行之。則各項實業。必至立卽衰退。無論上下一律將陷於貧困。其結果較諸主張抑制大企業輔助小企業之結果尤惡。而決不能在國際競爭場裏。維持國家之獨立者也。總而言之。欲解決現今生活難之問題。不可抑制大企業而强維持生產力薄弱之小企業。亦不可以生產手段作爲國有。而公營一切之事業。亟須使科學日益進步。機械之發明及應用日益盛。資本之貯蓄日益增加。以大規模經營一切之事業。同時於各方面施行社會政策。增高中產以下之地位。同時長大其生產力。令經濟界漸次發達而已。現在日本一切產業。皆在極幼稚之時代。其中關係最重大之日常必要品之生產業。規模皆甚小。從未應用新機械。活用新知識。在新中等社會生活難特甚之國。應用新知識與新機械。實爲必要之舉。大概世界各國之通例。凡大企業勃興之後。小企業必爲所壓倒。小企業之業主。必失墜其獨立之地位。或淪人

於勞動者之階級。或改業而爲官吏公司職員等新中等階級。是以論者或謂。中等階級爲社會組織之中堅。今因大企業之勃興而絕滅之。則社會之中。僅少數之富者與大多數之貧民。相對立而爭鬬。殊於國運之發展有礙。故萬不可提倡大企業云云。然而不能徒以小企業之被壓倒。認爲中等階級已因此而絕滅。須知手工業小商人及小工場主等被壓倒時。一面因大企業之成立。而公司中重要之職員及其他事務的商業的技術的之職員卽新中等社會之人。必將大增其數。此新中等社會所受之敎育。遠出於舊中等社會（卽獨立經營之小企業者）之上。其治事用腦力多於用腕力。依學理多於依慣習。大企業之生產力旣大。其薪水自較舊中等社會爲豐厚。各人經濟的地位。亦較前大爲進步。雖失其獨立事業主之地位。（卽小企業之主人）然其爲組織社會之分子之價値。自較舊中等社會爲高。可知成立大企業後。並未絕滅中等社會。惟更以價値高過於從前者代之而已。如此之大企業。日趨於繁榮。則國民經濟日發達。國際競爭上之勢力日強大。中等社會之價値日增進。勞動階級之地位日升上。故解決現在生活難之問題。自以發達大企業爲最有效之方針。蓋大企業之生產力強大。有荷重大之負擔以實行社會政策之能力。國家得對之盡力實行社會政策。以增進占全國人口最多數之中產以下之福利。使其生活豐足。更發展其勞動能力。由是再促國民經濟之進步。自不致有生活難之思矣。

# 俄國極東之軍備

譯新日本七月號　許家慶

俄國大將斯霍慕理諾甫氏。自前年任陸軍大臣後。對於軍政上。每年必有重大之改革。去年曾實行瓦薩（Warsaw 或 Warszawa 波蘭之一州）軍管區之改革。聞本年擬將極東之俄國軍備。大加革新。瓦薩爲接近俄德國境之地。該軍管區向以十師團之步兵、（內分十六大隊）二旅團之狙擊兵、七旅團之騎兵、編制之。陸軍大臣之計畫。撤退該軍力之支配地威伊繫安爾之防備線。而於裘谷摩洲組織中央軍。法政府因此向俄政府致嚴厲之詰問。俄政府遂派遣前任外務大臣伊滋伏爾斯基氏。前赴巴黎。婉言解釋。而斯霍慕理諾甫卽毅然決行其所信。毫無猶豫之色。其勇往果斷。膽大心細。誠不可及。斯霍慕理諾甫今又親自巡游極東之領土。運籌帷幄。惟日不足。未知其結果將造成如何之新局面也。

斯氏對於極東領土之計畫。其大略情形。實在未離聖彼得堡之前早經規定。吾人得就其事實而推知之。蓋斯氏欲在極東建造

要塞。故其周遊極東俄領及北滿洲各要隘也。必與工兵監威爾南德將軍偕。且從歐洲俄國招來預備建造要塞之俄國工人第一隊。較斯氏遲旬日（西五月九號）行抵海參威。聞第二隊第三隊。不日亦將陸續來東。今試述東俄軍備之一斑。並研究其將來改革之概略於左。以備留心東方軍事者之參考。

吾人所稱之東俄。係指拜喀勒湖以東。及北滿洲之一部而言。俄國在此區域內之軍備及一切佈置。因地理上之關係。可分為對中國與對日本兩種。左列之陸軍軍管區表中。凡記（甲）者即為對中國者。記（乙）者即為對日本者也。

東俄陸軍軍管區重要地點一覽表

- （一）南部烏蘇里地方
  - 西伯利亞第一軍團
    - （乙）第一軍團司令部（尼古來斯克）
  - 西伯利亞第四軍團
    - （乙）第四軍團司令部（海參威）
      步兵旅團司令部（泡塞德）
- （二）沿黑龍江流域
  - 西伯利亞第五軍團
    - （乙）沿海州之防備
      - 第五軍團司令部（哈巴羅甫喀）
      - 第六師團司令部（哈巴羅甫喀）
    - （甲）對北滿洲之防備
      - 第十師團司令部（海蘭泡）
      - 礮兵旅團司令部（海蘭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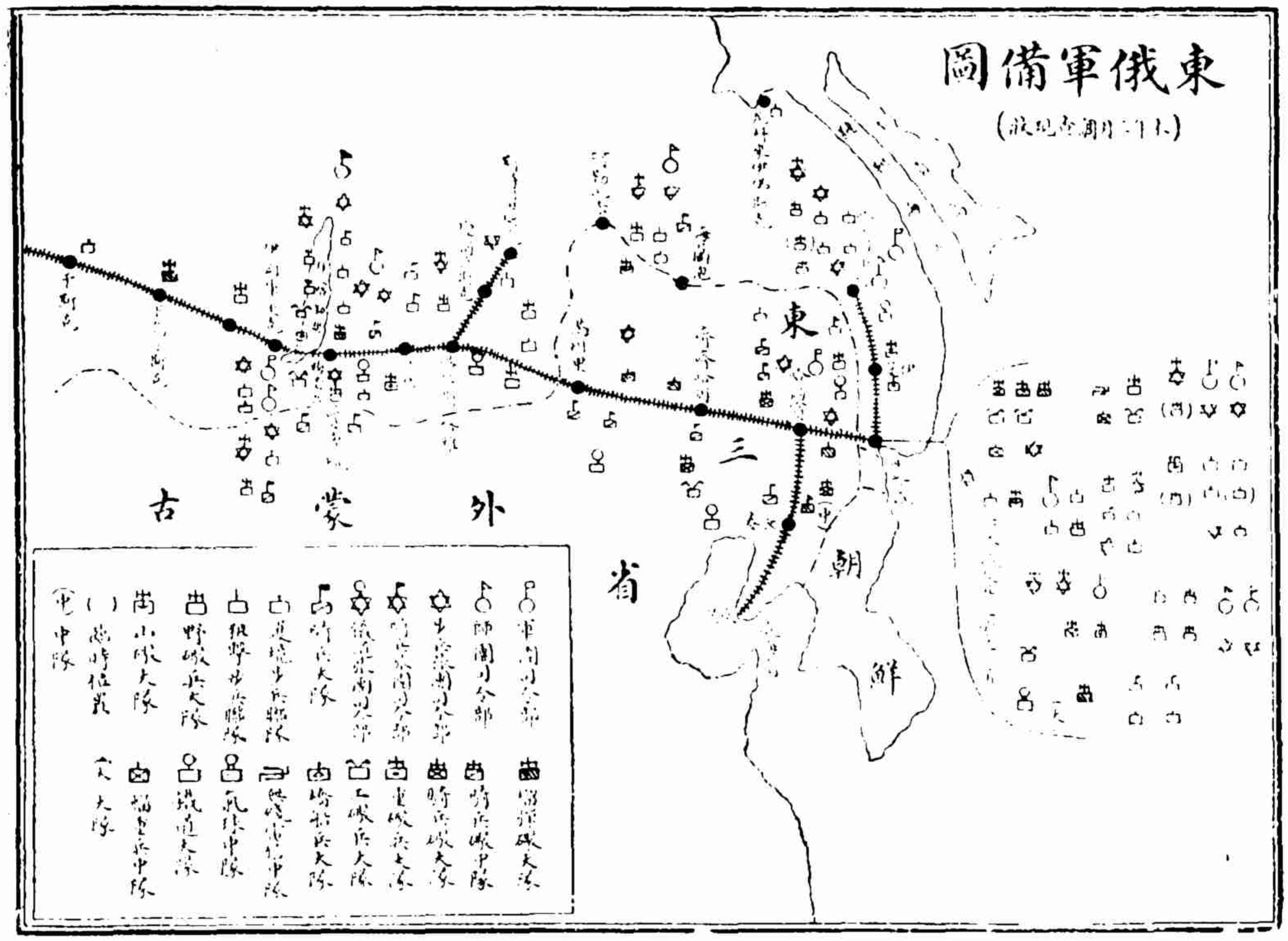
（註）（一）（二）之兩方面。吾人最須注意者。以伊曼驛為中心點、將烏蘇里地方分為南北兩部分之一事。蓋因海參威之背面防備。以尼古來斯克與伊曼間為最緊要地點故也。

（三）北滿洲一帶—後黑龍江護疆軍團
- （乙）對南滿洲防備
  - 護疆軍司令部（哈爾賓）
  - 護疆步兵第四聯隊（老少溝）
  - 騎山礮中隊、騎兵第三聯隊（寬城子）
- （甲）對中國（黑龍江省及外蒙古）
  - 步兵第一旅團司令部（哈布多）
  - 騎兵聯隊、騎山礮中隊（齊齊哈爾）

（四）後拜喀勒地方—西伯利亞第二軍團
- （乙）黑龍江沿道防備—第四師團司令部（赤塔）
- （甲）對蒙古防備—第五師團司令部（威爾甫奴臣斯克）

右表所列。僅其大略耳。至於各種聯隊及大隊等如何支配。詳細情形。可觀插圖。自易明晰。

東俄現在軍備之布置。大概如上所述。據俄國諾維基氏所輯「軍事論叢刻」中所載肯華爾滋氏之極東防備論。將極東俄國陸軍之要務。分四大綱。第一曰、增加後拜喀勒地方之兵力。第二曰、增遣移民至黑龍江州及沿海州。第三曰、增設哥隡克兵村落。第四曰、添造要塞或改造要塞。觀斯霍慕里諾甫之舉動。則欲汲汲實行者為四大綱中之第三第四兩條。至於第一第二兩條。則將來黑龍江鐵路工程。日益進步。自能增加發展。固無事預為經營者也。斯霍慕里諾甫此時所最致力者。為沿岸地方之防備。與要塞之建造。欲知斯霍慕里諾甫氏對於此二事。將施如何之政策。不可不研究俄國當局諸人所懸想為敵人上陸地點之諸地情形。蓋俄國陸軍當局者。平日常懸想戰爭時情狀。而將尼科來伊佛斯克、哇里茄、泡塞德三沿岸地。假定為敵兵由海上陸之地點。此外之沿岸地。皆為森林所掩蔽。並無道路可通。不能作進軍之路。俄人以為敵軍如從哇里茄、泡塞德上陸前進。則受其攻擊者。正為海參威之背面。如此則海參威與哈巴羅甫喀。及海參威與北滿洲間之交通。立被阻絕。俄人又豫想敵軍若在黑龍江口之尼科來伊佛斯克上陸。則一方面黑龍江流域一帶。受其脅迫。一方面堪察加及俄領庫頁島。皆陷入危境。故欲經營沿海州及黑龍江州之沿海防禦。而建造要塞。必在是等諸重要地點無疑。以上所言者。係其沿岸港灣之防備。至於內地各處之防備地點。可分為左之七部。




## 俄國極東之軍備

(一)圖們江左岸地方。對付隔岸之北高麗及背面之間島者。

(二)東清鐵路東部線牡丹江流域。對付自甯古塔北進之敵軍者。

(三)哈爾賓與寬城子間之老少溝。對付從南滿州北上之敵軍者。

(四)伯都訥。正當由外蒙古及洮南府前往哈爾賓之要道。

(五)海拉爾。爲出入外蒙古所必經之要隘。

(六)海蘭泡。(一名布拉郭威什臣斯克)對待從愛琿來襲之敵軍者。

(七)三姓及其北面松花黑龍兩江會流之處。

右皆俄軍陸上防備之重要地點。內地之保壘要塞。須添造或創造者。皆在是等諸地點。

至於增加歐俄移民及哥薩克兵村落。將施諸何地。吾人尚未知其詳。度其形勢。必係黑龍江左岸。與南烏蘇里地方。

斯崔慕里諾甫氏之新施設。吾人所知者。僅僅爲以上諸事。然斯氏之辦事。向來異常綿密。如曩昔革斥極東諸州之老朽總督。任義克的恩中將。(前以防禦旅順、與日兵戰、頗著勇名、旅順投降開會議時、首力主死守主義、蓋俄軍中之勇將也)爲伊爾庫司克總督。擢年少勇壯之邁爾脫非諾將軍。爲北滿洲俄國軍司令官。舉列吉克中將爲沿黑龍江軍管司令官。在在皆足見斯氏欲以新人物任新事業之大志願。將來黑龍江鐵路告竣之日。東俄之軍備。必較現今再增三個或四個之軍團。此乃吾人可於今日斷言者也。

# 馬可波羅游記書後

史久潤（投稿）

予近方着手譯馬可波雒之游記。其書卷帙稍繁。又須詳加考證。迻譯非易。且讀者或將病其汗漫。因先著此篇。以餉讀者。若以為一臠可旨與。則吾譯游記之功力。為不虛擲矣。

馬可波羅者。歐洲威尼司人。生於西歷一二五四年。父名尼哥羅。Nicolo 為威尼司閥家。營商業於君士坦丁。一二六〇年。尼哥羅氏偕其弟名瑪菲阿者。Maffeo 犯險踰黑海。至克立米亞 Crimea 貿易。業甚盛。既而思歸。時亞洲韃靼種人方擾攘中歐。道途中絕。欲歸不得。遂東行。越巴格哈拉大沙漠。Bokhara 羇留三載。應大可汗成吉斯 the Great Khan Kublai 之召。游亞東。時成吉斯汗所遣使在歐洲者。方擬遄返契丹。Cathay（歐人古時稱中國曰契丹）因挾尼哥羅弟兄與俱。東北行。幾一年。始達大可汗之朝。大可汗禮待甚優。歐洲形勢。詳叩無遺。而於歷國國王、教皇、景教、羅馬之事。尤三致意焉。旋遣之使歐洲。令十教皇。派宗徒百人。至亞洲傳其教。又令取耶穌墓中聖燈之油。西征三年。始抵愛克。Acre 則教皇已逝矣。因返威尼司故里。欲俟新教皇立後而後復命。一二六九年抵威尼司。而尼哥羅之妻已死。遺一子。年十五。即世界聞名之馬可波羅 Marco Polo 是。其幼年蓋養於伯氏某之家云。

尼哥羅弟兄。家居二年。新教皇終不立。而聖油已得。遂遄亞洲報命。於一二七一年起程。馬可與焉。時年十七。行未遠。教皇之使節某召之。令返愛克。遣教士二人同赴亞洲。行抵亞米尼亞。Armenia 聞前途有戰事。二教士遂逃歸。惟餘波羅氏父子兄弟三人。跋涉長途。歷時三年有半。始至北京。Peking 大可汗優禮待之如前。尤愛馬可。馬可以少年英俊。居都未久。盡通韃靼之語言風俗。大可汗授以官職。令出使遠方諸屬國。馬可所至記其人情風俗。大可汗覽而大喜。據馬可所記。嘗一遊印度 India 之南鄙云。

三波羅居北京一十七年。身榮財富。思家念切。屢欲引歸。且大可汗已老耄。可汗若死。道路脩阻。行且欲歸不得。顧大可汗聞奏不愉。不之許。會波斯王亞根 Arghun, Khan of Persia 遣使臣來聘大可汗國戚某公主為后。公主年十七。貌尤美。將偕使臣行。懼陸路脩而多險。欲棄車而舟。使臣奏於大可汗。謂循水路須有善航之人。惟波羅三子其可。大可汗無奈允之。時一二九二年也。斥華船百艘。載公主波斯使臣及波羅父子兄弟三人以行。航海二年抵波斯。則舊君已大行矣。公主遂下嫁於新君。新君蓋舊君之子云。時西亞戰亂方殷。新君賜波羅車馬騶從無數。

於一二九五年。還歸威尼司。道中聞故主大可汗薨矣。世傳三波羅還里後。其親屬皆不識。此無可怪也。蓋三波羅身之所服。為韃靼之韃靼衣。口之所說。大半已非威尼司之國語。宜乎人之不識也。已而三人自裂其衣履。出珠璣寶玉無數。威尼司人始信波羅氏果大富而歸云。馬可波羅居威尼司。為時滋短。蓋其時威尼司方與鄰國幾拿亞 Genoa 爭霸。威尼司政府。令波羅氏出資造舟。以伐幾拿亞。馬可投但度羅 Andrea Dandolo 部下。自統其舟師。為幾拿亞所敗。身被虜捕。囚於囹圄者三年。同時獄中有陸笛生者。Rustician of Pisa 亦捕虜也。馬可恆操法語與之道一生所經歷。陸則筆記其辭。此蓋世奇書馬可波羅遊記之來歷也。後馬可於一二九九年出獄返國。且娶婦為室焉。

馬可出獄後之身世。今無可考。據英人尤氏 Colonee Yule 之說。馬可於一三二四年正月九日書遺囑。盡以其產付其妻。及所生之女。未幾而卒。其遺囑迄今尚存。歿後葬於羅蘭沙教堂 The Church of San Lorenzo 之門外。今其遺跡不可見矣。昔科侖波 Columbus 獲亞美利加。而遺像不傳於世。馬可波羅亦然。今所傳者。皆後人所摹擬者也。

馬可波羅之書。當日聞人咸斥之。以為痴人譫語。此何異今之人足不出戶庭。而哂環游瀛海者之記錄為荒謬不經乎。夫馬可波羅之歸國也。其所稱道於人者。都他人向所未嘗聞見之事物。奇瑰吊詭。亦固其所。而時人不之信者。亦以此故。嗟夫。自馬可波羅東游亞洲而後。幾五十年。而其時製亞洲地圖者。皆不因馬可之書而有所增易。則當時歐洲人士之心思智慮。亦可見已。

馬可之書。游記中之絕作也。今去馬可之世已六百年。而歐美士夫欲考中亞古代情形及吾國往事者。舍此書莫由也。當日馬可足跡所經。有今人所不克至者。有名稱已更。昔有其地而今無之者。所幸者。經尤氏多年之探索。書中有多處。凡前人以為疑似難信者。今皆一一得其實證。知非虛無妄誕之譚。此不可謂非近人之大幸也。世之史學家地學家。與凡考究亞洲事情者。固宜熟知此書。而書中敘事。率多新奇。足增聞見。則凡能識字讀書者。固宜人讀一過也。

夫以文明之人。側身於生番蠻族之中。與之伏處篝火之旁而飲食起居焉。此其事奇詭固也。雖然。謂之奇詭可也。因其奇詭而不之信。則大不可。今假有人焉。平素不出國門一步。一旦奮其志氣以遠遊四海。將平素所視為奇詭難信者。今皆一一成為事實。平淡而無奇矣。然則世人何獨於馬可之書而疑之乎。夫游歷。人生最足樂之事也。其足以增益世人之智識。溝通人羣之思想者。固無論矣。乃若觀事察物。獨具隻眼。能見其大而不遺其細。不負其為周游歷國者。則自古迄今。祇五人而已。五人者何。一曰希羅達德、Herodotus 一曰安思北、Gaspar 一曰馬高、Melchior 一曰北爾撒石、Balthazar 一即馬可波羅也。馬可者。灌輸亞洲事情以入歐洲者之第一人也。

當馬可波羅東游時。中央亞西亞之繁富莊嚴極矣。大國以十數。名王以數十計。前乎馬可波羅。歐洲人至東方者。僅至愛克、君士坦丁、與黑海之濱而止。貿易之品。則絲綢也、珠玉也、椒桂也。至矣盡矣。若其叩此數物之由來。則混而稱之曰東方。The East 東方果何物乎。在當時之人。幾以爲世界最神祕之地。而上帝降生之土也。及叩以東方之事實。其所取資。則新舊兩約也。十字軍之戰記也。行商之簿錄也。其他則何有焉。蓋必自馬可波羅出而後雲霧撥而清天見。其功不亦偉乎。讀馬可之遊記。不可以讀歷史之眼孔觀之。馬可所指陳者。非今日之亞洲。乃當日舉世視爲神物之亞洲也。中古歐人所夢寐以求者。有一物焉。曰地上之極樂園。The Earthly Paradise 此神物之亞洲。當日有絕世英雄成吉斯大可汗其人者。縱橫其間。事功之偉。疆域之大。都邑之富。民物之殷。曠世鮮其儔類。謂之爲地上之極樂園。固無不可。越二百年。有科侖波。嘗西航以求黃金之花於黃金之樹。而不可得。若馬可波羅之極樂園。則庶幾得之矣。抑成吉斯汗一生之豐功偉烈。賴馬可波羅之書而後千載萬載傳於世界。然則馬可波羅又成吉斯汗之恩人矣。

# 後四國借款抗議

傖父

我政府以改定幣制。振興東三省實業。向英美德法四國銀行借款一千萬鎊。三月十七日。訂定合同。以東三省之煙草稅酒稅出產稅銷費稅作抵。其合同中第十三款云。倘中國國家。除向中國銀行外。須增加或續借款項。先向各該銀行商議。各該銀行不能承命。再行商之別家。第十六款云。倘未經度支部允准。各該銀行不能以合同內特權。輸與英美德法別種公司。此皆俄日兩國所指目者也。此合同訂定後。四月二十日。復與四國銀行訂立鐵路借款之合同。以草合同於宣統元年。已由前大學士簽字。故曰前四國借款。而此借款曰後四國借款。

後四國借款成立。俄日報紙。羣起反對。大意謂。中國欲在東三省振興實業。當先商之俄日。今乃借款於四國。蓋欲藉四國資本家之利害關係。以牽制俄日兩國也。中國政府。近深知其兵力之不足恃。不如用其積有經驗之外交術。較爲有利。此次卽用此手段。其抵押物不用他物。特用東三省之稅款者。殆有深意。兩國在東三省之政策。恐因此而敗壞。於俄一面。將拋棄其戰後僅存之餘燼。於日一面。將失去其血戰得來之利益。此端一開。中國與俄日之國交。難保不因而齟齬。俄日固不可不講自行處置之策。兩國之輿論如此。其致猜忌於中國。因而

致猜忌於借款之四國。其意固溢於言表矣。

當後四國借款成立之初。俄日兩國政府。卽向中國政府警告。須尊重俄日兩國在東三省之優越權。迨後研究合同之內容。以謂中國之借款於四國銀行。有紛更滿洲之現狀。破壞機會均等主義者。於是出而抗議。六月初旬。遂有俄日兩國聯合照會中國政府。抗議後四國借款合同中第十六款之傳言。日本報亦謂俄日兩國已在倫敦巴黎。同時提出抗議。旋又有以同樣書致於美德兩國政府之說。惟日本倉知氏則曰外間有日俄聯合對抗後四國借款合同第十六款之說。並無其事。日本政府不過因借款中之某項。與中國有所交涉耳。至此事之內容。及如何與中國交涉。則目下固未能宣布也。夫事關外交。抗議之內容。宜當局者之堅守祕密。然其言抗議第十六款爲子虛。當非讕語。蓋合同之第十六款。據外間所發表者言。似非抗議之要點。以破壞機會均等主義之說推之。或當爲合同中之第十三款耳。然抗議之事祕。固無從確知也。

雖然。欲知抗議之意見。可觀日報所載之言。其言曰『中國借款於四國。日俄之可憂者。不在以東三省諸稅爲擔保。而在借款合同第十六條之規定。據此規定。則不僅他日中國當繼續或完全由該借款所企畫之事業。更求資金於中國以外時。必先協商於該四國銀行團。除協議不成立外。不得商議於第三國之資本家也。將來中國對於據該借款或關聯該款而計畫之。東三省實業招致外國資本家時。四國銀行團。亦且享有優先權。且味條文中「據該借款」及「關聯該款」云云。則由其將來之發展。東三省之事業。且無不包於其中。此固在東三省有特別關係之國所不能默認者也。況唱各國在東三省機會均等主義者。固美國也。而率先破壞之。何哉。四國資本家。謂日俄兩國之抗議。殆欲加入於此借款中。而爲六國借款耳。然日俄並無此希望之目的。惟欲擁護己國之特別利害關係。及尊重各國所公認之機會均等主義而已。各國中首創此議之美國。當可釋然。而圓滿之解決固當允達。』觀此則抗議之內容。已略可想見。且亦可證其要點。固在第十三款。而非僅在第十六款。

然俄日之心。則途人知之矣。遠東通信社。著社論於黃報。以正告俄日。其略曰『此次借款。於俄日毫無妨礙。非本社爲借款作辯護也。借款之主要目的。固以改良全國幣制。振興東三省實業。則於俄日在東三省之商務。正可日趨發達。俄日對此。皆將獲絕好之良果。但有新利益之發生。而無損於現勢。且此兩事者。非俄日久與中國表同志者乎。朴滋茅斯之條約第六款曰。「俄日互相防制。永遠不得阻止中國在東三省擴張其工商實業。惟其擴張之法。須與各國公共之利益有關係。」其言可覆按也。且中國改良幣制。乃爲實行對於各國所結條約中之義務。而日本其一也。千九百零二年。中日通商行船續約第六款曰。「中國國家。允願自行從速改定一律通用之國幣。將全國貨幣。俱歸劃一。卽以此爲合例之國幣。將來中日兩國人民。卽在中國國內遵用。以完納各項稅課。及別項往來用款。毫無窒礙。」

其後英美所訂條約。用意亦同。今俄日若曰。吾等固甚願中國之改良幣制。然吾等反對其所以達於改良之方法也。吾等決不反對中國之振興實業。然吾等當阻其得以達於振興之途徑也。此其態度。豈公平正直者所應出此哉。雖然。彼俄日者。東三省久為其壟斷矣。固不能不懷杞憂。特欲抗列國之公益。保一己之私利。終恐無濟耳。一言蔽之。俄日之於東三省。專與公共利益為敵。不僅直接反對中國主權。並且間接反對中國實行條約中對各國所負擔之義務。及對於俄日所負擔之義務。不亦大可怪乎。』其於俄日之內情。可謂洞若觀火者矣。

綜二說觀之。而俄日抗議之意見。雖內容祕不宣布。已可得其大略。蓋俄日之視東三省。幾以為外府之壁外厩之馬矣。（西六月二十號、日本時事新報論借款事、有曰、滿洲雖屬中國領土、關東州及南滿鐵路沿線之租借地、事實上則無異於日本領土云云、觀此則日人之意可知、而俄可類推、）其條約中不得阻止中國擴張實業云者。夫固謂中國不擴張實業則已。中國而擴張實業。力有未逮。必為將伯之呼。左之右之。舍俄日其奚屬。不幸而機會均等之說。首倡之於美人。而蓬蓬勃勃之野心。乃為之一遏。然惟其名不惟其實。固猶欲徐施其自保私利之手段。以為後圖。而不謂迅雷不及掩耳。四國借款之舉之突如其來也。臥榻之側。他人鼾睡。其驚駭失望為何如。固不獨惡他人之有余功而已。故俄日對於此次借款。固無論其合同之如何。而苟為振興東三省實業。而借款於俄日以外之國。即足以起其猜忌。旣猜忌矣。必思出而阻撓之。於是非提出抗議不可。非聯合兩國而提出抗議不可。然抗議必有抗議之故。謂中國振興實業之非。則息壤在彼。不能自食其言。而予人以口實也。謂中國何以借款於四國。而不先商之俄日。且四國銀行。何以借款與中國。此固其猜忌之本心。而由衷之言。苦不能自圓其說。求其故而不得。乃吹索於借款之合同。他無可疵。而惟增加續借款項須先儘四國銀行之約。與機會均等主義相抵觸。足以為抗議之柄。乃以子之矛。刺子之盾。而反脣相稽。是則俄日抗議。其要點固不能外此。內容雖祕。固可窺測而知耳。

然則俄日之抗議。其所要求者果何在哉。或曰。俄日之意。無非欲加入借款。變四國財政團為六國財政團耳。此固見於東西各報。然亦有謂俄日並無此希望者。觀西報所載英法兩國之答日本政府文。謂該兩國之資本家。與此次借款有關係者。如欲要索優先權利。該兩政府當不加以助力。並允南滿洲興辦實業。如與日本優先權有害者。該兩政府亦當加以限制。則其言殆若可信。惟俄日之不希望加入借款。其果一出於公平正直耶。抑以財力不足。雖要求亦屬無益。特託於不希望之說以自文耶。公論西報嘗論及此矣。其言曰。俄日兩國。其財力豈能供鄰國之求耶。即或能之。則為數亦至微耳。日本近時嘗以需款甚急之故。發行債票於外國。又如最近日本以一百萬金貸諸中國。此與四國借款相比較。雖覺其細已甚。然日本猶不能不借助於外國商人。購認其半。至於俄羅斯。亦正值現金告匱之時。其

所有資財。已悉舉而付諸不生利之軍事鐵路。由是以思。則俄日之抗議。正不必謂其專注於投資。然卽或以出於悻悻不平之故。而有正式之申訴。憤激之呼籲。吾亦未見其申訴呼籲之果有成效也。果如所言。則俄日之不希望云者。非不希望也。力之不足以副其希望也。美國賴滿氏有言。不平者。希望與力之差也。然則俄日之抗議。西報謂為悻悻不平也亦宜。要之。俄日之提出抗議。特欲使中國及四國。知借款一舉。為俄日所反對。且使知俄日對於此舉之協力同心。無論其抗議中之若何要求。總之一悻悻不平之心之所表示耳。蓋俄日之對於此舉。驚愕猜忌。朝野沸騰。故當提出抗議之前。俄國報載『日本政府。因四國借款。有害俄日利益。勸俄國政府。再強迫中國借款。並要求關東州租借期為百年。鴨綠江沿岸五十啓羅之間。作為自由貿易地。大連關稅監督行使權。讓與日本政府。收買南滿鐵路期限。改為八十年。倘中國政府不允所請。將以最後手段對付之。』云云。固恐愒之空言。然其欲得而甘心之意。大可想見。今不出此而第為和平之抗議者。夫豈有愛於中國。特恐四國之議其後耳。吾知抗議之結果。卽全允其要求。亦不足饜俄日之欲望。乘瑕抵隙。必將別出一途。以為害於中國。我政府其毋以有恃不恐而忽之也哉。日報不云乎。『中國政府。自四國借款成立以來。非常得意。一若可利用英美諸國勢力。以制日俄者。惟中國此舉。亦甚失計。日俄之禍。非卽中國之福也。卽使能如所願。以四國之力。牽制日俄。恐彼東三省之利權。又將為彼等所得。中國未見能收回毫末。在極東有最武勇之陸軍。可為中國之敵者。恐不外日俄二國。為中國計。不如常注意於此二國之國交。維持親善之關係。較為有益。』其言如此。然乎否乎。間執讒慝之口。竊願我政府一洒之。

# 論美商賄買報館之新法

譯六月分美國時局報

甘永龍

美國有所謂廣告家保護會者。嘗揭載其宗旨及辦法曰。

> 本會由食品飲料藥材三種廠家組織而成。其代表之資本。有四萬萬金圓之鉅。而每年之廣告費。實不下一萬萬金圓。其宗旨在互相保護。俾各廠家不至受立法部司法部及官署之種種不公平不正當之摧殘或荼毒者也。

噫嘻。由是以觀。則美政府直專制無道之政府也。美國之立法司法行政各部。又無一非包藏禍心。肆其毒螫者也。不然。彼無辜之食品飲料藥材製造廠。又何至互相聯絡。以為摧殘及荼毒之抵制乎。吾又於是而知操食品飲料藥材製造業者。其營業之可以致富。必有不可以常理論者。不然。彼廠主人何至每年

斥其資本之四分一。以爲其貨物之廣告費耶。局外人竊不審其廣登告白一再不已之貨物。製造時究需資本若干。更不審其藉廣告之力。而得自公衆之黃白物。爲數又有若干也。

該會嘗廣佈傳單於美國報界。其單中第一節云。

前此五年之中。農工商部之理化司。對於食品飲料藥材三者。屢肆其無謂及很惡之摧殘。此固廠家所深苦。而亦報館之大患。蓋報館與各廠。訂有代登廣告之約者也。現時各報紙之中。其以廠家受農工商部之影響。而至告白銳減者。已屢見不一見。某等用特臚陳事實。俾貴報知其所以然之故。若此等摧殘。不速加阻止。則敝業告白一端。在貴報本可以致利者。乃不得不坐失之矣。

該會廣佈此項傳單。而本報(卽美國時局報自稱)則未蒙其見賜。是其所以槃籠本報者實至。竊謂歷來吾美行賄報館。欲使報界於美國人居家所關健康所關甚至性命所關之事。箝口而不一言。其彰明較著。蓋未有若此次者也。報界之中。雖未必無一部分受其運動者。然就大多數而論。則該會之悍然無恥。適足爲致敗之媒。蓋吾美道德雖或墮落。然尚未至賄賂往來。公行於朝市之地位也。

其傳單中又有一問語曰。

事至於此而不圖變革。則貴報向來所得之資助。由數千百食品飲料藥材廠家供億者。不免驟然失却。貴報將贊成之而不思抵制耶。

本報應之曰然。贊成之而已。本報願聞食物清潔律 Pure Food Law 既頒之後。彼食物廠飲料廠藥材廠之銷路。爲之銳減。若曹不恤剝公衆之囊橐。而每年以所得之四分一。爲貨品謀揭櫫之方。至其道德程度。則且公然欲與報館分其贏利。希冀以言論機關。爲之後盾。今一旦爲法律所苦。是眞本館所爲雀躍彌已者也。

雖然。食品飲料藥材廠之資本家。非盡人懷挾一不肖之心。而投身於廣告家保護會者也。其賢者方且歡迎食物清潔律。而欣欣然以本廠之貨品。聽政府嚴密之考查。蓋洞知政府不過爲愼重民命起見。不欲使有害之食品。攙僞之飲料。賤劣之藥材。充斥於市場。而奪人民之壽算。是其用心本無大惡。況誠實之廠家。正可藉政府之查驗。而表示其貨品之高貴。至於審查試驗之舉。斷非個人所能自爲。故不得不由政府出而盡其保護之責。故審查之制愈密。則其有益於人民愈大。而其可資誠實商家之利用者亦愈深。彼痛心疾視者。獨廣告保護會中之會員而已。

# 歐洲祕密談

譯大阪朝日新聞　王我臧

## 洛士查爾德之失敗

愛德華七世爲太子時。風流佚宕。廣交女友。世人皆知之。就中最莫逆者。爲蘭州利女優。嘗生一女。後兩人絕交。其女則由愛德華七世爲之相攸於某政治家。方愛德華七世與蘭州利蹤跡最密之時。有富豪洛士查爾德者。欲乘愛德華七世饔飧之時。以金動蘭州利。某夜黃緣至其家。蘭州利出茶點餉之。且極力周旋。洛士查爾德大喜。自謂目晚間可如願矣。旣蘭州利云。刻余須款千鎊。君能爲我設法否。洛士查爾德立作支票與之。蘭州利大悅。含笑導入一密室。語洛云。君且在此。遂閉戶下鑰而去。竟不復來。洛士查爾德一夜無寐。深自怨恨。欲求去。竟不可得。翌朝蘭州利至銀行支款。傍晚始入密室晤洛士查爾德。時洛飢欲死。大罵不休。謂汝侮人太甚。速將千鎊支票還我。蘭州利則視若無事。謂該款早間方支取。刻已用罄矣。洛知中計。亦無如之何。越兩日蘭州利舉以告愛德華七世。遂相與大笑。

## 西班牙王之飄逸

西班牙王亞爾方索十三世。生有平民性。一切崇尚自然。與王妃維多利亞伉儷極篤。王生平最不樂居馬德里。得閒卽出游外國。某歲王妃歸甯於倫敦。王與之偕行。旣至。達官顯者皆出迎。王甚厭之。抵旅館後。卽微服外出。某日王妃獨行入宮。市人見馬車過。皆脫帽爲禮。王微服雜於人叢中。亦脫帽高舞。大笑爲樂。王爲人長瘦。王妃則橫肥。二人攜手同行。殊不雅觀。兼之王妃連年生子不休。巴黎之諷刺明信片。嘗繪一長瘦如竹竿之少年。抱一赤子。作感謝不盡之狀以譏之。卽王之外家中。亦有以此事相揶揄者。康諾脫嘗問王云。君意欲得幾子。王云。鄙意多多益善。最好有子十三人。以僕爲亞爾方索十三世故也。

## 婦人參政權運動費

英國婦人參政權運動之激烈。盡人皆知之。前內務大臣格拉斯頓之辭職。卽爲避此風潮之故。近來貴族中之年少者。已捐款數十萬鎊。運動反對婦人參政權矣。婦人參政權運動費。雖由各處募捐而來。其大部分則出於倫敦某女優。初某巨公極傾倒此女優。且有白頭之約。旣復悔約。棄之如遺。女優恨之次骨。將其生平劣跡。著爲一書。稿厚盈寸。將刊之行世。以洩此憤。事爲美國某書賈所聞。願以五十萬鎊購其稿。女優慨然許之。惟附一條件。須八年後始可在美國出版。此女優因怨其所歡之薄倖。以爲一切男子皆無情者。遂將此五十萬鎊。全數爲婦人參政權運動之用。必欲使女子不再見辱於男子而後已。（未完）

# 不平安慰法

高勞

此編原名"The Art of Comforting Dissatisfactions"係美國賴淀氏所著。於人生修養實力激勵志氣之道。頗多發明。因將其最精要之部分。亟譯之以紹介於吾國學者。譯者誌

## 一 不平者何

不平者。心不滿足之謂。卽自己之希望與力之差也。故

不平＝(希望－力)

自一方面言之。社會一切之事物。皆賴人類不平不滿之心所造成。故不平者。實爲產生全世界人工所成之一切事物之母。今日世界之文明。爲此母所產生之佳兒。餘如國家之成立。及世所最崇拜之名譽與金錢。何一非此不平之母所產之兒。不平乎。不平乎。君常熾燃於我等之胸中。則世界進步。人生榮幸。社會上若不聞君之聲。則世界寂靜。人類酣睡。必有君而世界始有活潑氣象。必有君而人類始有飛舞活動。故社會者。實君之力所聚集而成之。人類皆附着於君。離君則世界安在。離君則人類又安在。要之君實與我等之生命俱存。卽社會之生命也。我等之生存上。不可須臾離君。彼醉生夢死之流。卽離君之人也。中外古今之偉人。皆爲不平之母所產之兒。如釋迦不平之兒也。基督亦不平之兒也。卽孔子亦無非爲一大不平之兒。凡胸中之不平大者。必成就大人物。天之區別人類而高下其位置。悉據其人之不平之大小爲標準。不平歟。不平歟。人而無不平之念者。決不能於斯世成就何種之事業。吾人旣生於斯世。不可不懷抱大不平。然後以實行之力。征服此大不平而入滿足之門。尋繹古來偉人進行之徑路。蓋無不如此者。

## 二 所謂不平

今試質言之。則眞不平者。卽權其人之分量之法碼也。本身之分量重。法碼不能不隨之而增。世人往往不自顧其分量之重輕。而妄欲增其法碼。於是心懷不平者。隨處皆是。此所謂不平。癡愚之兄弟行耳。癡愚與不平。如隔海而望大陸。雖若甚近。而其間以深碧之海隔離之。不相通也。眞不平者爲賢人。而世之所謂不平者則皆愚人也。古今偉人。皆嘗於眞不平中求之。而世

俗之所謂不平。則有愚人而無偉人也。如華盛頓所發眞不平之聲。其反響之大。震驚全球。又如拿坡倫之事業。按照己之分量。求其法碼。何等巨大。就富豪而言。則如近時盛名鼎鼎之楷那基與洛克勿拉二氏。皆係奮自己相當之實力。征服己之不平。而始成就之人物也。反之徒然張大己之所求。而實力不足。則不論何種事業。必難成就。所謂不平遂時時發現。愚者益愚。於所謂不平之中。度其一生。一事無成。以至老死無聞。若此之人。世頗不少。青年諸君。盍猛省之。

## 三　不平之目的

不平之目的。在欲實現自己之理想。在欲於社會上開拓自己之新天地。在欲求自己之實力與希望平均。又不平之目的。在欲征服或種事物。在欲與人競爭。與社會奮鬬。從以上各種方面觀之。苟欲充分達其不平之目的。不可不先致力於自己之修養。養成自己之實力。所謂反求諸己而已。須視己之實力爲標準而生不平。乃以己之忍耐勤奮與所養成之實力征服之。既征服一次之不平後。則己之實力。較前更爲發達。於是再視己之實力爲標準。而發生不平。再起而征服之。自是按照次序進行。以至於大成。假如第一次能征服代價値千金之不平。次乃發生萬金之不平。益益增大自己之實力而征服之。自是次第發生十萬百萬之大不平。更一一養成自己之實力一一征服之。不問其身屬於社會中之何階級。惟知一一擴大己之不平而次第征服之。向上猛進。以死爲度。方爲眞正進步之人物。眞正能守眞理之人物。苟並無如此之思想。並不修養自己之實力。徒懷高大之希望。因事之不成。而怨天尤人。特愚人耳。於破屋之中。以手支頤。漫罵世風之澆漓。憤世事之不如我意。如是之不平家。無一文之價値。嗚呼。青年諸君。願勿傚此等不平家之所爲。世間無滿足之事。惟胸中常抱不平。熾燃如火。集中一身之全力。以與之奮鬬而勝之。將所有之不平。一一悉行征服。天下何事不能成者。世之所謂生存競爭。所謂立身立業。皆以征服不平爲宗旨。奮起歟。奮起歟。前途無窮希望之少年。苟胸中無有一點不平之感者。決非已得滿足之人。乃爲無希望之人。卽進步發達之機業已停止之人。生而爲人。不可毫無不平之感。而尤當爲眞正之大不平家。

## 四　不平之人

凡能以己之實力。征服己之不平。造向上之新運命者。是爲有智有勇之不平家。必爲水平線以上之人物。不求養成實力。征服不平。而徒以不平爲苦。無所事事。以拋棄其光陰者。是爲無勇無智之不平家。其人必係水平線以下之人物。可不待言。眞不平家乃可貴之人物。心中一經發生不平。立卽自奮。養成實力。迨至實力已足以制勝之時。一舉而征服不平。攀登較高之地位。卒成爲光明燦爛之人物。碌碌之輩。每遇不平興起。不能自奮。以預備與不平激戰之法。惟生恐怖而退縮。每經一

次之不平。則智慮之鈍。增進一步。勇氣自然消磨於無形之中。見他人事事能實行。而己則否。於是怨世羨人。精神委頓。形體瘦弱。見棄於有爲之友。自己之生存力乃日弱。終於怨恨而死。此所謂不平家。豈不大可哀哉。如此之人。苟不自咎。更將誰咎。我青年諸君。當以此爲鑑。

## 五　不平之原因

世之所謂不平者。皆愚癡也。其實例世頗不少。或人嘗因不平而自怨。其言曰。「若某氏者。雖略有藝能。然賴其父所遺之財產。故能享如此之佳運。我則無一文之財產。雖欲開拓向上之新運命。亦徒勞夢想耳。」如此之不平。非眞不平也。若眞不平家遇如此之境況。胸中必設一想曰。「彼既具有藝能。再加之以祖父之遺產。故能益開拓其向上之新運命。我已學得之藝能。未嘗較彼有遜色。惟缺黃金之補助耳。今欲與彼競爭而勝之。惟有益修養己之實力。以補此缺點而已。」自是卽奮起猛進。此所謂眞不平家也。又有抱不平之或人。嘗云。「彼不如我。而月得五十金之薪工。我較勝於彼。乃月僅三十金。當事者之黑白不分如此。可謂無目者。」此亦非眞不平也。眞不平家遇如此之境地。必自謂「彼區區月得五十金。何足奇。若將我之才能實力發揮。二倍於現在。則月得百五十金或二百金。不難立致也。」必有抱負。有忍耐力。有勇猛心。始可謂眞不平家。世之所謂不平者多矣。至其不平之原因。亦甚多。不遑一一枚舉也。寄語世上青年諸子。君等胸中。每起不平之際。先當冥想一番。詳細解剖其不平之原因。靜心分辨其爲有光明之不平乎。抑愚昧之不平乎。如實力本不足而生不平。卽世之所謂不平也。卽愚癡也。當速離愚癡。養成己之實力。以征服不平。是卽不平安慰法中之一法。

## 六　不平爲人生之目的

吾人之目的。在於能征服至大之不平。心中無所謂不平之人。卽無人生之目的之人也。如此之人。醉生夢死之人也。我大則不平亦大。我小則不平亦小。我旣於此世。不可不造成大我。而起大不平。不當起小不平而自造成一小我也。古人有言曰。不平則鳴。吾人旣抱大不平。不可不大鳴。迨旣征服不平而獲平。則不可不再造較大之我。更起大不平而大鳴。滿足如停流之池水。必至於腐敗。不平如趨海之河流。永永竭力奔赴而無已時。吾人之目的。不定終止之點。當挺身於天地間。永永發達進步。不限定至何點爲極地。若僅僅得平卽止。住其鳴而停其進行之意氣者。乃安於小成之人。決非偉大之實行家。是細流爲堤所阻。永停滯其地而爲腐敗之池水也。堂堂好男子之志氣。當如踴躍奔赴大海之巨流。而永無止境。彼僅僅懷抱小小之不平。迨旣得其平。卽用以自慰而深自滿足者。原非水平線以上之人物。

## 七　不平爲人類競爭之精神

既生而爲人。誰無競爭之精神。無此精神者。其人必愚昧。而不希望己身之得幸福者。正當之競爭。能令人興奮。令人發達。無氣概之人。祇知退步。絕不思進身於幸福之域。我青年諸君。其速興而競爭歟。競爭之時。當以強於己者爲標準。而勉力猛進以勝之。全世界之社會。卽競爭之大文章也。組織此文章。我等人類之天職也。以高強過我之人爲標準。向之不屈不撓。爲正當之激烈競爭而不已者。最高尙最善良最能盡天職之人也。人生眞正之幸福。必集於此人之身上。眞正之幸福。愛護如此之人。其誠懇之情。一如慈母之於赤子。反之無正當之競爭心者。事事退後。絕不知增進己身之地位之道。徒仰天長嘆。怨世羨人而已。如斯之人。實可謂愚之至者。夫人生之目的。在於正當之競爭。在於奮鬭於此競爭場中以獲勝利。吾人能於世界一切之競爭場中全獲勝仗。方爲正當達於人生目的之時。亦卽正當而成大事業之時。而所賴以致此者。則競爭之精神也。競爭之精神。出自心中之不平。其最後之大成就。終不外乎不平所產生之兒。

## 八　不平爲心之彈力

心有彈力之人。每經一難。勇氣卽加一倍。心無彈力者。每經一難。輒沮喪其銳氣。世稱如此之人曰紫銅罐。以其偶受衝突。輒成凹陷也。凡見己不如人。而胸中有「我今落彼人之後。心中不自甘。非立卽培養己之實力。追及彼人之上。勢不能已。」之思想者。是卽爲眞不平。亦卽心中彈力之作用。有此意氣者。其人必靈活生動。有如此之意氣。不絕燃燒於胸中者。其人可立身處世。經營種種之事業。無所往而不宜。無如此之意氣之人。則形體雖存。精神已亡。將爲永遠無希望之人物。但徒有此意氣。而平日不注意於強壯軀體之道者。其不幸將與心無彈力之人相等。故既有此意氣。必仍須賴實行之力以輔助之。如賢婦之相其夫。兩者互相輔助。以收和衷共濟之效。否則意氣雖盛。而實行之力甚薄弱。不足以助成其事。致意計中所欲決行之事。皆成爲空想。世上不平之人多。滿足之人少者。蓋以此也。有此意氣而不能實行。則成爲愚昧。祇知怨世羨人。終身不能成一事。是以男兒須常爲大不平之人。同時又當修養實力而爲大實行家。惟如是。則未來之一大幸福。始降於其人之身。

## 九　實行家皆不平家

社會中不論處於何種階級之人。凡常存「如是未得爲滿足。如是未得爲滿足。」之意想者。其人必爲進步之人物。一階級已登。再上一階級。千金既得。又起萬金之望。刻刻向上進行。獲得無數之希望。戰勝無數之不平。對於一切事物。極能尊敬自己之本身。乃極力猛進之人也。在今日生存競爭 Struggle for Existence 日趨於劇烈之社會中。爲當此時勢所最不可缺少者。卽此種之大不平家。至於愚昧之不平家。處身於如此競爭劇烈之

社會中。復焉能有所作爲哉。吾人既生於今日。不可不爲至大之不平家。同時又養成重量過於不平之實力。以猛然征服其大不平。既經征服一次之不平之後。更因而再起至大不平。仍以前法造成堅忍不拔之我。以與此大不平相奮鬬。一躍而征服之。如此不屈不撓。勇往直前。至其極頂。使我身受世界之崇拜。其庶幾乎。總之不外乎以己之實力。造成最高尚之我。得以自由發生我高尚之理想。並能使我之理想。得以實現。無所不可而已。無力不能動石。無水不能浮舟。無實力者。不能發達其身世亦猶是也。實力歟。實力歟。世間無論何事。必希望與實力平均。始得有所成就。吾人之思想雖高。苟無實力以作之。不過空想而已。世之所謂不平家。終身無所表見。而抱恨以終者。皆是類也。

## 十　不平爲成功之動力

令吾人奮然而與起者。不平也。不平者。卽動力也。古人有言曰。「不騎此駿馬者不能得神助。」所謂駿馬。卽指不平而言。愚昧之人。未嘗無奮起之時。然其意氣旋卽委頹。毫無乘之猛進之志。故吾人起不平時。當立卽乘此動力。一躍而騎於此駿馬之上。盡力鞭之。向前疾馳。經五年十年二十年三十年。或至死勿懈。在此猛進之中。有時心略弛弱。決勿因而退屈。以如是之勇氣任事。則涸河海。倒山嶽。亦屬易事。至於人力本能舉辦之事業。豈復尚有難事。而慮其不能成就哉。以此爲軍人。則能以敵人之碧血。洗世界之大陸。以此營實業。則能使世界所有資財。悉吸收於我之掌中。不久世界將無餘資可以供我之吸收。青年諸君。宜人人有此抱負。有此意氣。更副之以修養有素之實力。不平一起。直卽以之爲動力。而振起奮勵。征服其無限之不平。不平者。成功之動力也。立身出世之推進機也。若無此抱負。無此意氣。幷無此實力。徒因不平而煩惱。因不平而焚其身。一身之精神氣魄。本足以當不論如何之事業者。亦因此而消磨殆盡。此實愚人之所爲。處世之最拙者也。自暴自棄者也。爲社會之蟊賊。人道之仇敵。爲不容於今世界之人物。其見棄於人。亦自然之結果也。此輩不平家。當其涉世之初。果亦平等之人也。其後日益墮落。終日煩悶。渡此空望之生涯。怠惰其肢體。銷滅其志氣。終生不知世間有成業之趣味。乃致軀體瘦弱。智慮短鈍。顏色蒼白。與彼希望豐富運動活潑之人。同處此日月之下。以默默而終耳。古人有言曰。哀莫大於心死。凡愚昧之不平家。其結果大都如是。

## 十一　眞不平與愚昧之不平

青年諸君。不可不平心靜氣而淸晰分辨之者。爲眞不平與愚昧之不平之差異。眞不平。乃幸福之母也。愚昧之不平。乃不幸之母也。眞不平爲向上之精神。至於所以釀成愚昧之不平之原因。則全由於其人平日之不勤勉。不熱心。試放眼縱觀社會之各方面。有於己之業務極勤奮。而不免爲愚昧之不平家者乎。

有於己之職務極熱心。而不免爲愚昧之不平家者乎。眞不平家之不平。實非不平。乃向上之目標也。愚昧者之不平。實愚癡也。其所自造之算式如左。

（徒食）×（疾病）＝不幸

眞不平家常自督發而造如左之算式。

（勤勉）×（健康）＝幸福

眞不平家與愚昧之不平家。所取進行之路。旣相背馳。以一年之日月。比較其結果。其間相去之差。已不可以道里計。況以一生涯相比較。又烏得不令人驚歎不已。請再將人生不幸之因子。依算式分析於左。

不幸＝（無希望）（不勤勉）（不熱心）（懷疑懼心）（無氣力）（不正直）（退屈）（不注意）（不活潑）（不養生）（疾病）（愚昧之不平）（徒食）

若再精細分析之。尙可得無數之因子。茲將幸福之因子。依算式分析於左。

幸福＝（希望）（勤勉）（熱心）（勇氣）（果斷）（實行）（正直）（自信）（快活）（忍耐）（活動）（攝生）（注意）（誠實）（不平眞正之競爭心）

若再精細分析之。尙可得無數之因子。

要之愚昧之不平家。乃前者所產生之兒也。眞不平家。乃後者所產生之兒也。幸與不幸之歧路全在是。靑年諸君。今正臨此歧路。請愼擇之。

## 十二　何種人爲愚昧之不平

此亦靑年諸君。日常所宜自檢其行爲而反省之問題也。平素就少數之人。稍加注意觀察。卽可立得其明證。大抵愚昧之不平（Complaint）於所欲多而作爲少之人之胸中獨多。凡徒知己所欲之事甚多。而所作甚少者。其胸中常滿儲煩悶。慾望甚大而作爲甚小之人。無一能達其慾望。於是怨世尤人。煩悶懊喪。殆無自遣之方法。當此之際。不自知其將何以自處其身。方爲上策。惟鬱鬱愁苦。絕不知竭其全身之力。充實其精神氣魄。果斷決行。以求達其目的。惟一任貴重之光陰。疾馳而去。如此之人。其心中永被愚昧之不平所佔據。播種種不幸之種子。日益深入於逆境。心中所抱之慾望。終身不能見諸事實。蓬頭垢面。飢寒交迫。輾轉於溝壑而了其生命。如此之人。終不免於如此之結果。人生所有之苦況。悉令其遍嘗。縱鬼神之力。亦不足以救助之。蓋亦自然之數所不能免者。吾人可不引以爲戒乎。

## 十三　何種人爲眞不平

滿足 Satisfaction 者。由自己之希望與自己之力相平均所產出者。不平 Dissatisfaction 者。由自己之希望與力不平均而致之。卽因自己之希望與力不相平均。而要求二者相平均之聲也。愚昧之不平家。無發聲要求之資格。間有發聲要求。稍有此資格者。然僅宣之於口。而不見諸行事。仍未得爲眞不平家。必將

不平忍之於心中。不宜於口。專事實行。始得謂有眞價值之不平家。凡抱眞不平者。其人必爲空想少而實行多之人物。如此人物。胸中洞澈一切。深知慾多而行少。不論何事。皆難成就。成功之祕訣。在於空想少而實行多。人爲人。我爲我。今日他人在我之眼前。無論如何進步。此事於我無關。我惟極力養成最巨大之實力。以期獲得最後之大勝利於將來。今日先我而進步之諸人。他日將悉爲我所掩蔽。如此之人。必創一非常之大事業。足以震驚社會者。而其所以能成此大業之故。並非因眼前區區不平之刺激。實以其早有志於造成偉大之我有以致之。如是之人物。實能廓然大悟。洞澈一切。必常一心耿耿。保持其堅固不拔犧牲一切之精神。舉眼前一切人生所不能割棄之事物。悉拋棄不顧。以求將來之大事業之成就。於是日夜奮戰。猛力進行。宛如航行於茫茫大海中。不達其目的所在之地不已。邁往直行。取偉人之模範。爲自己前途之比較。眼前區區之小成功。決不敢引以自滿也。此之爲智勇兼備之大不平家。古人之言曰。滿足令人精神懈弛。實阻滯成功之大仇敵也。然則氣量極淺狹之不平家。動以小成自滿者。其價值可知矣。嗚呼。青年諸君。當奮起而爲不平家。尤當爲最大之不平家。如上所述者。諸君須知社會要求諸君爲至大之不平家。其情狀之切迫。殆不可以言喩。

## 十四　多數之不幸皆爲愚昧之不平所產之兒

世人每遇人生不如意事。概名之曰不幸。而尋其致之之源。鮮有不由於抱愚昧之不平。卽因自己之愚癡者。故不幸實爲愚昧不平所產生之兒。世上斷無因絕滅愚昧之精神。以致招致災厄者。愚昧之不平。譬如一種精神病。凡人一經罹此疾病。徒然怨世羨人。慨歎遭遇之不幸。毫無沈毅勇往之氣概。不論何事。皆持悲觀的消極的態度。終至棄世棄身而後已。實則並非其人拋棄此世。而係被世所棄。蓋人生一經罹此卑賤之病症。則活潑之社會。立卽擯斥其人。而不容其稍稍逗留。人之於社會。猶魚之於水然。人離社會。卽不能有所作爲。種種之不幸。卽由此而生。故吾人不可不令此身與社會有密切之關係。以此爲涉世之目的。因無論何人。決不能離斯世而於社會以外成立事業也。古今來疎於世事之人。其運命可知矣。吾人欲達此目的。不可不力排一切之困難。常設法與世及世人相接觸。凡與世及世人相接觸後。必時有不如意事。阻止吾人之進行。當此之時。吾人之胸襟。不可過狹。宛如賭落花而惟知惋惜。不設法令其重開。吾人當時時鍛鍊。養成果斷與實行之性質。不當爲愚昧之不平家。當爲勇氣勃勃之眞不平家。否則偶然失敗。亦屬常有之事。卽因此而遽萌退志。所有一切不幸災厄。皆從此發生。豈非自招之禍。重言思之。可不寒心。

## 十五　多數之幸福皆爲眞不平所產生之兒

世人每遇人生得意事。概名之曰幸福。一如是人特爲造物主宰

所寵愛。無故忽禅以多痛者。然但細察其由來。大抵皆由於抱負不平。卽專賴自己之智力勇氣以成其事。故幸福實爲負不平所產生之兒。世無因負不平之精神健全而反不能得一生之幸福者。故吾人心中。突然崛起負大不平之際。當奮然興起。邁往直行。求己之希望與實力相平均。以征服此不平。不貪目前狹小之快樂。不羨他人之成功。使今日遭遇不幸之境地。轉而爲他日萬事圓滿幸福最大之境地。在進行之際。無論遭遇何事。皆以希望與勇氣當之。終至爲社會所引重。爲世人所豔羨。此身遂益與社會有密切之關係。幸福競集於此身。幾有應接不暇之勢。於是此身乃終生坐於春風中焉。至於愚昧之不平家。其處世的徑路雖同。惟誤入歧路耳。此種之人。偶遇挫折。立卽退縮。絕不知鼓其勇氣。加其實力。天下無不可爲之事。諺有之曰「戰爭之時。武器既折。當速棄之。立求新者。」彼愚昧之不平家。必無如此之果斷。所持之武器既折。徒然對之太息。更無再備新器之勇氣。於是畢生煩惱。不知人生之樂。鬱鬱而死。總之。人生處世之祕訣。不外乎「先養成我之完全之實力。畢生有進取之氣象。」青年諸君。能挾此祕訣而前途。則諸君之前途。必永遠放大光明無疑。

（未完）

# 尊欲說

新會林鶴（投稿）

自榛狉渾噩之世。遞演遞嬗。以成今日華嚴燦爛之現象。其中經緯萬端。翕受敷施。爲之主宰者。皆吾人之欲望也。吾人飢則思食。渴則思飲。風雨寒暑則思居處。肉體發育則思男女。悉本於自然。與初民而俱來。亦爲動物之公性。無足多者。獨是得魚思車。人世間無不有不足之感。與希冀充足之願。此感此願。爲萬事因。因著爲果。果復起因。相互相乘。欲望由是而遞進。肉體的遞進而爲精神的。現在的遞進而爲未來的。個人的遞進而爲社會的。舉凡安富蕃榮和樂尊優真善美滿種種向上欲望。漸次發達。其結果卽社會一切形神道器漸入於開明文物之觀。雖謂世界文明史。爲人類欲望發達史可也。夫自然的欲望。人類與他動物同。而動物所以不克孕育文化以頡頏人類者。無向上的欲望故也。人類特有此向上欲望。經綸宇宙。芻狗萬物。爲世界文明進化之主宰。欲望愈熾。文明程度發達愈高。吾人之有欲望。非心理上之最可尊貴者耶。

統觀世界民族。無文化高下。無生活優劣。莫不各自有其欲望。不過程度有不同。遂演而爲文野否泰之觀耳。然僿野之族。向上的欲望常低。因之形而上形而下的文明不能大進。吾人苟欲世界進於同一之文明。舍拓張人類之欲望無他術。英儒斯賓塞

爾曰。政之合道者。以與狲氏行爲歸。斯氏所稱夫氏行者。其原動力皆吾人之欲望也。消辨萬爾曰。宇宙之根元在於欲望。亦謂此也。故知人類欲望發達。乃良善之原。非可憂之原。然亦有以欲望爲當排斥者。其說有三。(甲)苟安主義者。(乙)厭世主義者。(丙)克己主義者。持苟安主義者。謂世界旣進於美備。足以供吾人之行樂而有餘。晏然安居。以躬親視事爲苦惱。知足自命。以深計遠慮爲煩憂。畏難苟就。荒惰頽唐。因力行之作弱。遂影響及於志願。欲念偶生。厭倦痛苦之情卽與俱起。爲避痛苦之故。不得不排斥欲望。以偸安於情事兩無之頃。不知無事之苦。過於操作萬萬。彼負耒荷鋤之流。用一分勞力。卽收一分效果。怡然度日。猶非逸居無事者所能擬其興趣。況學者於成德達材之候。爲高尙感情所衝動。矢志而礪行之。其目的以順而達者。固易底於成。逆而不得遽達者。亦足以增吾之閱歷。何往而非樂境。豈苟安者之所知哉。持厭世主義者。以社會爲惡土。以人世間爲修羅場。以軀殼爲無價値之贅物。老氏曰。絕聖棄智。民利百倍。絕仁棄義。民復孝慈。絕巧棄利。盜賊無有。見素抱樸。少私寡欲。莊子曰。虛靜恬淡。寂漠無爲。爲天地之平。而道德之至。佛氏曰。心之與境。本無自生。由內因外緣相偶有生。達於性空。觀境爲幻。雖有非實。能在塵中。不被塵轉。遂度脫一切苦厄之事。又曰。三世因果。從一念無明起。若能於本性不起無明。對境不惑。由不惑自不造惡業。卽不受將來苦果。是皆生當世事紛擾之秋。豪族縱橫。人心陷溺。惡感斉至。以爲社會一切物質文明。皆構造苦惱之元素。故爲抽象的高尙思想。而避此汶汶之塵埃。夫人之稟賦境遇萬有不齊。彼權力資產藝能足以充其欲望者。常有偏長過度之惡果。否則轗軻潦倒。泯泯以終其身。更抱無限之苦痛。充欲望之效。不過犧牲多數權力資產藝能不足之人。以供此少數人之淫奢而已。殷紂暴斂橫徵於民。以供酒池肉林之樂。美洲大資產家。設託辣斯而罔市利。生存競爭愈烈。大多數人民之生事愈艱。其欲望亦愈不能滿足。遂覺軀殼之苦痛。而以人世爲可厭。如巴黎爲世界第一繁華之地。其佃南湖中。因厭世而死於水者。日必十餘人。故持厭世主義者。以虛幻爲世界觀。別闢一烏有之境。以號招困頓之民。謂歸於是者。共樂平等。無復擾攘抑壓之苦。老氏之太上。莊氏之廣莫。佛氏之涅槃。皆由此而起也。持是說者。與志行薄弱畏難苟安之輩異。大抵志行高潔。與世俗不相入者。平素所懷抱之大欲未伸。牢騷抑鬱。一旦悟固執之無裨。欲念消釋。而避世玩世救世。各就其知能情感所及而爲之。蓋消極的欲望固如是也。但人類有向上之特性。一切肉體衆生。不能盡滅無明。卽不能無起因造業。今有人焉。懷抱宏願。不惜殫其力以成就之。彼方以人世間之興味爲快感。忽然虛幻相示。使渙然消釋。而隳其未竟之功。毋甯誘導其進行。使圓滿無偏。完成其所冀之事業。而爲進化歸宿之程途。佛氏三十七道品中所謂如意足者。亦此意也。持克己主義者。謂人欲與道德相防。必窒情寡欲。而後爲復禮歸

仁之本。我國宋明學者多主之。歐洲古代希臘安得臣及依。與近世德意志之康德輩。所持學說。皆亦主張抑制欲望。惟良知是道。亞力山大時。有第亞勤斯者。嘗讀書於桶內。亞力山大王訪之。詢以何所希望。若在爵祿。將惟命是與。第氏答以無他希望。惟日光為汝所蔽。頗覺其冷。汝能速去。即吾之希望。此安得臣學派之著名者也。其所執若是。亦可以驗其梗概矣。克己主義者。以欲望為可消而不可長。與彼厭世者同。惟彼則萬念俱消。以虛無為歸。此則抑制其偏長者。以求低度欲望之均衡。是同而不同者也。但人類有向上的欲望。為世界文明發達之原動力。文明愈進。欲望愈高。欲望愈高。而進化亦愈速。誠能以積極主義拓張之。一方欲望增長。即令各方與俱發達。而保其均衡。則一切向上的行為。皆由此出。匪獨不為道德所排斥。且足以發眞善圓滿之道德機。為兼善的進化的道德。較善於抑制之而為獨善的保守的道德也。今有行伍之卒。忽與驅車乘馬之欲。或語之曰。「子居是職。不可不步行。驅車乘馬非分也。子其毋作是想。」又一人語之曰。「驅車乘馬樂境也。而必居司令統帶之位。乃稱其樂。且必有偉大之戰功。與特出之才能。乃勝司令統帶之責。子其勉之。」由前之說。以消極主義抑制其欲望。使其安分知足。無論其欲念未必遽消也。即消焉。而向上之機已絕。斯人亦無他振作者矣。由後之說。以積極主義誘其欲望高度之均衡。使知簡單之目的。與遠大之目的。互相聯屬。其能向上而達此遠大之目的固善。即終身不達。而此偏頗之欲望。終不至發為行為。以自敗其德也。故吾人道德之純潔。不在欲望之不消滅。而在欲望之不均衡。抑制之不如拓張之為愈也。

之三說不知欲望之可貴者。除苟安主義徒事畏難毫無目的卑無足道外。餘二說一流於空寂。一偏於枯索。皆於感情有未中者也。吾人拓張欲望。競天行而導進化。不可不具真摯之感情。視世界進化與己身有密切之關係。蓋社會為一大機體。己乃機體中之分子。吾人所作所為。與社會聯結而不能獨立。苟吾欲望不能均衡圓滿。則發於行為。為世界造不良之因。來者即受不良之果。不可不慎也。雖然。純任感情。固足為欲望志行之興奮矣。而於保持欲望之均衡。尚有未逮也。昔希臘德謨頡利圖。以精神快樂為目的。而不尚物質之文明。亞烈斯的保則主張眼前之快樂。而不顧及過去未來。其後伊壁鳩魯則反是。謂人當犧牲眼前小快樂。而求後來之大快樂。英人霍布士等。則謂人之行為當以一己之快樂為準。邊沁之說反是。謂必使世界十五兆人快樂一致。為最大多數。最大幸福。不悟顧此失彼。置因果於不顧。而惟感情之是尚。將任情之所鍾。行為達於偏端。其欲望雖因而發達。而欲求均衡者之無弊則甚遠也。故與感情相輔。而保欲望之均衡者。通達之知識不可少也。狙公賦芧曰。朝三而暮四。眾狙皆怒。曰然則朝四而暮三。眾狙皆悅。知識不足以核其名實。而惟以感情用事。其所悅者。眾狙之所悅也。夫以事理之繁賾。物情之錯綜。見其著者未必識其微。

觀其常者未必察其變。非有通達之知識。消息夫肉體與精神。現在與未來。個人與社會。種種關係之間。又烏能保欲望之均衡。而不流於縱欲敗德也。吾人欲食衣服居住男女諸自然欲望之進而思其精美者。卽爲肉體的向上之欲望。肉體發育不完。固道德藝能無所附。而膏粱文繡。常爲竭力殫智之酬庸。亦非道藝不前而可以倖致。知其一而不知其二。卽精神與肉體兩方之欲望不能保其均衡也。吾人造作消受。因果相應而不紊。今日所受之境。卽吾前日所造之業。與無窮祖德合演而成。今日所施之功。又合前此種種。演而爲他日之所受。使知識不足以馭之。舍近而圖遠。固不足以圖現在之生存。而貪目前之小利。以拋未來可大可久之實益。尤爲失計。是又現在與未來兩方不可不保其均衡也。人類之所以異於他動物者。以其能爲共同生活故。既爲共同生活。則個人與社會所資者甚大。個人之眞利。無不利於社會。社會之公利。亦無不利於個人。其損他人以利己者非眞利。損己以利他人者亦非眞利。苟吾知不足以辨其眞。卽個人社會兩方不能保其均衡也。肉體之與精神。現在之與未來。個人之與社會。種種欲望。有一不均。而欲生存於競爭之場。與長進乎文明之發達。是南轅而北其轍耳。故欲人類之進化。不可不保向上欲望之均衡。欲保欲望之均衡。不可不具通達之知識。欲輔通達之知識而神其用。不可無眞摯之感情。蓋感情不摯。則欲望無自而生。知識不達。則感情無由高尙。二者不備。卽欲望不能均衡發達。而蹈於褊私。情與知二者不可偏枯也。

情知交修。其衝動於中者。無過激。無過弛。無過狹。無過迂。如是任舉一方欲念。其目的必借他方均衡而來。斯均衡欲望者。爲偉大志行之本。卽吾人所最當尊崇者也。雖然。欲果何物。曷由而有欲望之發生。曷爲而必使欲望之均衡。非析之無以自明。今試爲疏論之。

一、欲生命之安也。吾人自有生以來。具有覓食避患自然之衝動。卽所謂保身之動物性是也。畋漁時代。海闊天空。瓜果禽魚。取之無盡。天之所資者甚厚。而人莫予爭也。肢體强碩。筋靭膚頑。風雨寒暑莫予害也。惟所以妨吾生命者。有虎豹豺狼之屬耳。其時避之之法。或穴處而居於地下。或棧處而泛於湖中。或窠居而棲於樹上。今考古學家。猶掘地得其遺迹也。稍進則能以羣力驅猛獸毒蛇而遠之。似可以安居矣。然依賴天然產物以爲養。至孳乳蕃盛。限於地方之偏而易窮。或旱潦爲菑。限於天時之變而不足。乃起而搶攘爭奪。其時所以戕吾人之生命者。天然物產之不給也。更進則游牧耕稼。以補天然物之不足。似可無憂矣。然羣與羣相迫。襲擊搶掠之風漸興。不得不以血戰決其進退。吾人之生命。遂危於戰爭矣。更進則通工易事。併爲大羣。以成國家。蠻俗之競爭既息。而風雨寒暑天癘時菑疾病死亡之險。又與漸進於柔脆之體格。相因而漸增也。更進則爲療治之方。衞生之道。又爲園池草木。以怡養其精神。凡所以安適於吾體者備矣。然世界大通。幣制完備。商業發達。

一時所獲之贏。或備千萬年而足用。一人所得之利。或兼併千萬人之所有而獨享之。其物質之文明愈增。其不均愈甚。其展轉而死於溝壑者亦因而愈繁。至是生命又爲貨財所厄。故人類所以安此生命之欲望。進化至今。猶未達圓滿之目的也。夫同是生命之欲望。乃遞演而其數遞繁。惟其遞繁。故與他欲望貫聯者漸多。彼秦皇漢武之流。爲單純的長生不死之欲望。極妖異之術。而目的究不可達。是不與他方面均衡。其效終不可致之證。生命之欲望且然。其他亦可例推矣。

二、欲貨財之富也。貨財爲第二生命。尤功利時代之所急。然此種欲望。非吾人始生而卽具也。實爲後起之未來的觀念進行之結果。溯厥初興。畋漁時窮山搜海。偶獲巨體之禽獸。恣意飽啖。不盡者棄之。而禽獸之得也不常。以其後來不得禽獸而飢餓。毋甯遺其餘以備不時之需。亦事理之至淺者。而初民之智慮不及。必進於未來觀念發達而始爲之。然初不過爲脯爲醢。以便積貯。進亦爲廐爲羣。爲倉爲廩。以待時成耳。及進而有無相易。非己之力所能致者。亦能羅於吾前。由是耕地牧羣之外。珍奇相尚。富有相矜。龜貝泉刀諸屬。可以久藏不朽。故積貯之欲望。因而漸熾。至於今。幣政既修。法治漸備。有國幣爲較量萬物價值之本。不若珍寶之貴賤無常。而又能子母相權。尤積蓄之所利。凡爲通易百貨所必需。卽吾人生命之所託。於是未來之觀念益富。社會間勤儉企業保險等現象。相繼而備。正貨財欲望向上之日而不可抑遏者也。但無他方面以均衡之。亦一食部之財虜耳。吾人何貴焉。

三、欲孳乳之蕃也。男女愛慕之情。弱息噢咻之念。實自有生而始具。卽所謂保種之動物性也。野蠻之俗。掠女搶婚。不惜犧牲性命而爲之。權力稍優者。又以一夫御多數之妻妾。皆欲以蕃其生殖也。迨今日文明發達。搶婚多妻之風漸減。此種欲望。不若向者之熾。甚至有終身不娶。及墮殺胎兒者。然亦不過因生事之艱。或與他欲望不能兩全者之所爲。非孳乳欲望之可以逐漸消滅也。夫欲望之一方過高。與其一方過低。其不能均衡一也。固搶婚多妻之非義。而不娶墮胎之習。尤不可長。益見欲望非各方均衡不可也。

四、欲表見之榮也。表見之欲望。發生稍後於前項。而階級極繁。種類極複。非同時同地得而並生。約指其類。要有二端。曰裝飾表見。曰名譽表見是也。有以身體爲裝飾者。雕題文身。所以表其巧也。貫耳穿鼻。壓頭束腰。所以表其美也。有以物品爲裝飾者。珠貝玉石。黼黻錦繡。所以表其富也。冠冕勳章。所以表其貴也。有以君寵爲名譽者。納粟受官。奔走權門。所以表祿位之榮也。有以勳勞爲名譽者。麟閣著名。銅像紀功。所以表功業之榮也。有以智慮爲名譽者。条端舉例。好里名星。所以表學術之榮也。有以文章爲名譽者。才雄班馬。氣傲王侯。所以表才藝之榮也。有以道德爲名譽者。上宗百王。下迪後世。所以表道學之榮也。凡此種種。雖卑瑣高尚有不同。而其爲表見之欲望則一。蠻俗以裝飾表見之欲望最熾。演至今日。身體

之裝飾雖未盡汰。而亦已未減。惟尋常日用品物。大有漸趨於
奢華之勢。裝飾與實用二事。其將并於一途歟。若名譽表見之
欲望。文物粗備。始得而發生。而僅以祿位爲表見者。猶甚卑
鄙。惟功業學術才藝道學等表見之欲望。爲最可貴而當拓張者。
然與他項之關聯尤多。非單純的名譽表見之欲望可與有成也。」
五、欲身世之樂也。超乎肉體生存而外。而爲精神生活上之欲望。
則欲身世之樂。亦人類後起之公性也。身世之樂。亦謂之幸福。
有康健幸福之欲。使體魄强固。而疾病蔬疢不生是也。有安逸
幸福之欲。使作息有時。不爲勞役苦工所困是也。有自由幸福
之欲。使進退自主。不爲他人命令所束縛是也。凡此數者。文
明程度愈高。其發達亦愈甚。歐美衛生之講求。與工黨增庸短
工之競爭。平民政治法律之干預。皆其見象也。然此等欲望。
雖因文明程度而增進。而苟達於偏長。不與他欲望均衡增益。
則若放縱自由。以至干犯法紀。苟貪安逸。由怠惰以至凍餒。
其結果即與所期之目的相背。毋任其偏長可也。
六、欲公共之和也。人類自有共同生活以來。吾人生於斯世。不
能遺世而獨立。雖有時流俗卑汚。純潔之士。不敢苟同。而與
時相忤。又何有於羣化之演進。人苟竄身荒島。與社會斷絕。
寂寥幽鬱之苦。當不知其何若矣。故操社會之職業。守社會之
秩序。爲吾人應有之義務。遠如世界。近如家庭。聚處如同國
同業。吾人對之。莫不有融和之欲望。此感也。自能羣而即具。
非偶然而生也。

七、欲權力之尊也。上天下地。惟我獨尊。此尊我性。實智愚之
所同具。惟尊我故。莫不欲拓張權力以伸自己之意思。古人不
得志於君相。即寄身於師儒以償其欲。今人不得施諸實行。即
發爲言論以伸其意。皆尊我性之所發也。權力欲望之目的雖狹。
實爲偉大事業之基。惟發達過偏。不能與他欲望均衡。將流而
爲强制逼脅之行爲。是可慮耳。
八、欲藝能之優也。競優爭勝之念。開化之族爲尤著。在學則欲
學業優於同儕。在職則欲職業優於同羣。甚至角力之微。博奕
之卑。亦莫不以優勝爲樂。故知吾人能力過人之欲望。實無時
不存在於精神界。蓋與拓張權力之念。同爲後起之高尚欲望者
也。然不與他欲望均衡。即毀謗嫉妬諸惡因而叢生。是亦不容
偏長者也。
九、欲識別之眞也。識別欲望。起於懷疑不安之念。惟達爾文不
信神造世界說。故發見進化之眞。惟推力斯不信日繞大地說。
故推究地圓之眞。彼道聽塗說不假思索之倫。雖不能解此中與
味。而稚兒對於玩具。常毀壞之以觀其內態。生徒有不解之教
科。必詳問其師以求明瞭。皆求眞一念之衝動。雖謂人人具此
欲望可也。惟理性薄弱之徒。以事物太繁。不勝領會。求眞之
欲望漸低。久之遂消滅無存。如是欲其與他方均衡。則又當誘
而進之者也。
十、欲接觸之美也。美感人人所富有。惟因體質智德之程度不同。
而欲望遂各異其目的。有以優美之接觸爲快。有以宏壯之接觸

爲快。有以滑稽之接觸爲快。有以悲劇之接觸爲快。故非他方欲望有與之均衡者。則其所向之美。猶恐不免於卑陋也。眞美二欲。爲羣化演進之原。故其發生常在文明發達之先。而因果相互。非經文明發達階級。則高度眞美之欲望。亦無自而生。彼傉野之族。雖有此欲望。亦甚幼稚。不足貴也。

十一、欲行爲之善也。人非窮兇至惡。無不有善可爲惡不可爲之感。卽所謂良心者是也。良心所指之方。卽爲向善之欲望。然其所以觸發此良心者。實本於社會之同情。夫吾人之所稱曰善曰惡。大抵皆社會同意所表別之條件。非必具有眞理至道。吾人生活於社會之故。其行爲非得社會之同意不可。此良心所由發也。良心者。不發於眞理。而發於同情。則善的欲望。雖謂生於社會同情可也。他欲望不可偏長。惟向善欲望偏長可告無弊乎。曰。既非眞理至道。則社會所謂善者。株守而篤行之。亦有反乎所期之目的者焉。如賑貧恤丐之行爲。社會所謂善舉也。而其究乃賢者出算。惰窳不肖之民。得以坐蝕其利。是誘民而入於怠惰。反爲社會之害。智者弗爲也。使向善欲望達於偏端。將蹈於此等善意惡果之行爲而不覺。甚矣。欲望之不可不均衡也。

十二、欲志願之圓滿也。人能於種種欲望常保其均衡。則發於志行者。無偏僻不完之謬。無迂遠不切於事情之舉。故能如願以償。結果圓滿。孔子七十而從心所欲不踰矩。皆是謂也。蓋其時物我無間。隨所觸而與道相通。卽志願圓滿之見象也。常人每因情知之偏。修養無方。不能保種種欲望之均衡。故有結果不獲圓滿之苦。是不若宗教家虛搆一圓滿目的。而以卑近之欲望附合之。雖無羣化演進之效。亦知足守靜之道也。

綜上所言。向上的欲望之發展。實自初民以來逐漸進行者。其順序大抵由現在的以漸進於未來的。由肉體的以漸進於精神的。由個人的以漸進於社會的。人類非有第一欲望。卽不能斯須生存。非有第二欲望。卽不能保生命之明日。非有第三欲望。卽不能保人類之永續。非有第四欲望。卽不能興勤勞之動作。非有第五欲望。卽不能起活潑之精神。非有第六欲望。卽不能合羣以謀共同之生活。非有第七欲望。卽不能各貢所長於社會。非有第八欲望。卽不能自愛其所長而使之日益發展。非有第九欲望第十欲望。則進化無有定向。終拘於卑陋。非有第十一欲望。則雖個人進化。而於社會無補。非有第十二欲望。則淺嘗輒止。一切欲望終歸無效。完全之進步終不可期。故知吾人欲高尙自己之人格。增長世界之文明。其所懷抱。不可無向上的圓滿之欲望。曷觀諸水母乎。泛體於海面。運觸絲於水中。汩汩而流。渟渟而息。捕食生殖。兩無所憂。其自然的欲望可謂圓滿矣。惟自然的欲望圓滿。故無向上的欲望。惟無向上的欲望。故永淪於下等動物而不靈。夫大宇長宙。挾萬象而趨。若驟若馳。吾人幸爲此外緣之所迫。知偏狹的欲望不足以圖存。遂向上而拓張之。其向上也。非惟於社會希其發達。亦卽個人自求所適焉。最可慮者。吾人或困於境遇。或囿於學術。知有

所蔽。情有所激。不能保欲望之均衡。以希冀向上圓滿之目的。或有所希焉。而達此目的之手段。不克與欲望相副。發展措施。於意志行爲有未逮。遂轉念而向偏長之欲望。夫前不云乎。必各方欲望之均衡。而後發於志行者。無偏僻不完之謬。無迂遠不切於事情之舉。苟吾人感情知識。不足以持高度均衡之欲望。當持其低度均衡可也。故欲望之可尊者。非必在其高度。惟必在其均衡。蓋吾人一方欲望之向上。而他方不與之相應。卽危險立至。則其所謂高度者。固無與於羣化之演進。亦無裨一己之生存也。

# 人種別之起原

蓬仙

## 人種多原說及人種一原說

棲息於世界中。有性質各異之人種。研究之者。約分二說。

第一、人類多原說。言人種之別。自古昔而已然。

第二、人類一原說。是言人種之別。自漸而分。實則同出於一原。

就此兩說。孰眞孰僞。誠難臆斷。所謂人種之別者。不過就人種所有之毛髮皮膚身長等數者言之。且其所異者甚微。不過爲多少大小長短等之差異而已。然諸人種所公有之性質。其數無限。人種別相異之點。到底不能比較之。卽解剖諸人種而比較其體內之構造。則公共之點甚多。而相異之點誠少。

然則將如一原說之所言。人類出自一原。逐漸變化。至有今日之相異耶。又或如多原說之所言。人類之起原各異。至今日而偶然有多數相同之點耶。任何學者。固必以一原說之較爲確實也。

## 黑種之黑與白種之白其理何在

若人類一原說而果確。則如何而今日全世界中。生異種類之人種耶。卽人種別之起原。果如何而生耶。或曰。是氣候不同之故也。推其意以謂黑種之黑。因居非洲。受日光之烈而黑。白種之白。因居歐洲。受日影之涼而白。然如居歐洲以北之拉蒲種族。未曾見其色之白也何歟。又如居美洲以北之愛思克模種族。亦未嘗見其色之白也。總之因居涼地而色白者。必無之理也。況卽住於同一地方。而有或黑或白之異者。不乏其例。印度自古階級之別甚嚴。皮膚之色。卽應其階級而異。若僅謂氣候之關係於皮膚。決無若是其簡單之律也。然則其理由究如何。

## 人種所由生之原因

人種別之所由生。最初爲單純之一二事項而已。後因種種複雜之原因。至是今日之結果。今舉其原因之重要者如左。

第一、爲個人之相異。父兄子弟之間。猶難酷肖。況乎他人。是誠人種之性質。今試分百人爲二組。則一組中或身長者居多。或身黑者居多。而他組中或身短者居多。或身白者居多。於此知個人之相異。決不能平均以分布之。

原人之居於何地。姑置不論。而此原人者。必居於一定之土地。無庸疑也。其時或因食物之不足。或因彼此競爭。或爲好奇心所驅迫。安土重遷。散居各地。與本原地相離。人種別之大原因。實存於此瞬間。此瞬間中。身長皮膚毛髮等個人之不同。於其分離時分布必不能平均。

此分離之一團體。永不與他團體相混合。卽結婚亦於其團體內行之。其初雖爲少許之差異。然而經年累月。不特影響於身體。卽言語風俗。亦因之而相異。去其本原地已久。習其地之氣候風土者。乃康健而遺其子孫。不習其地之氣候風土者。或死亡。或遷移他處。若是之種種團體。適於甲地者。未必適於乙地。因而甲之子孫。與乙之子孫。其相異之點甚大。此外又有所謂自然淘汰者。亦有直接之作用。例如毛髮與齒之關係。因他之一原因而生自然變化是也。

更有所謂雌雄淘汰。卽男女配偶選擇之間。亦有直接之關係。例如非洲之擇偶者。以黑爲美。故黑者愈黑而繁昌。色之未全黑者。擇偶甚難。卽得之亦甚晚。故其子孫自衰。是不過言其一例而已。其他之性質亦然。好殺伐剽取以擇偶。則其子孫愈猛烈。好穩順平和以擇偶。則其子孫愈和平。亦其例也。

## 人類之年齡

人類之別。若循上之理由而生。則究非短日月間所能變化。故人類若非經數千年。則人種一原說。不能成立。於是而調查人類之古蹟尚矣。

埃及文明。世所稱爲最古者也。調查其藏於土中之遺蹟。由地質學上言之。則屬於沖積期。然在其前之洪積期、更其前之第三紀中。卽於二十餘萬年以前之土中。已發見有人類之遺物。經若是久遠之歲月。已是生人種之差別如今日所見者。卽在交通極不便之時代。逐漸移動。經年既久。亦足徧布於世界。總而言之。一原之人類。先由個人之不同及分布不平均而起。後因自然淘汰附隨變化雌雄淘汰等之作用。并受外來之影響。逐漸變化。中經二十餘萬年。以至生今日世界各地之人種。其大致固不難推測也。

# 勸業銀行

陳輝德

我國人民之繁庶。甲於環球。而工藝不興。商業萎疲。農務怠荒。甚至務農者棄田傭工。作工者易工爲販。經商者改商爲紀。生利之人。降爲分利之人。無惑乎國日貧而財日匱也。於是經濟恐慌。民食缺乏。土匪暴動。其原因甚多。而最顯最劇者。曰洋貨與土貨競爭之烈也。曰資本金入於不生利之不動產也。曰金融機關不適於今日生計情形也。洋貨與土貨競爭。祇見於交通口岸。將來商策既定。不難施補救之方。資本入於不動產。此公司辦法。及新實業人材問題也。公司事業。推行我國。爲時不多。欲速觀成效。本爲萬國實業史之所無。惟金融機關之不適用。實爲人民生計之大病。若不急速整頓。恐難免全國破產之禍。然則欲免斯禍。其必自設立勸業銀行始矣。今將各國勸業銀行情形。臚陳於左。慨切言之。

## 一　勸業銀行原理

人民生產力。即一國固有之富力。雖屬於個人之技能。要即國家以之取租稅之標準也。而人民之能發抒其技能與否。又視各級金融機關組織合用與否。故各國有中央銀行。或國立銀行。專爲經理庫款推行公債票。並輔助幣制等事。商業銀行。專爲拆票長短期之存儲。及利便商務之營業。儲蓄銀行。專爲代人民存聚款項。並喚起儲蓄之念。國際貿易銀行。若匯豐、德華、正金等。專爲代人民利便國際貿易一切事項。此外有特別銀行。若日本之勸業。及農工商銀行。美國之抑款公司。歐洲各國之殖業公所。埃及及英屬殖民地之農業銀行。人民有資本者。從事於大公司大實業。有商業銀行爲之樞紐。人民限於資本者。有固有之田產。或有一技之長。而有正當之作用者。則有勸業銀行爲之輔助。機關完備。各盡其職。實業振興。富力日增。無曠土。無遊民。而後有物質文明之結果。

## 二　各國勸業銀行辦法

各國勸業銀行辦法不一。有名之曰官辦農民銀行。有名之曰平民聯合銀行。有名之曰產業押款公所。有名之曰法立平民銀行。名目不一。組織各殊。要皆參照各本國民人生計。及實業程度以爲設施。其大要約分爲四種。

一　平民聯合組織之平民銀行。

二　產業押款公司。若美國者。

三　官辦農業銀行。在埃及英屬殖民地者。

四　商辦而由官家監督。若日本之農工商銀行。

### 歐洲平民銀行

(甲)德國　德國平民聯合銀行。People's Bank 已經辦理有六十年之久。始創者爲 Schulze-Delitzsch。以與平民實業爲宗旨。其組織之法。以聯合民人若干名。至少須七人。每人認資本若干股。每股由一百馬克至三百馬克。出現銀若干數。每月付若干。至少須半馬克。即可由發起者。召集開會。選舉監理部及辦事人。並訂銀行章程。其集資本並存款之法。分爲五種。一股東

資本。二進會費。三人民儲蓄之存款。四普通存款。五準備金。其營業宗旨。則借款與本行之股東一也。折匯二也。收受存款三也。第一營業法。係尋常銀行所無。其第二三。則含有普通銀行之性質。借款如逾本股已付若干之數。則須覓妥保二人。或以不動物產爲抵押。然此不得定爲可以借款之資格也。銀行內更設有調查專員。及調查記事。專司調查。股東之生計。均有秘密記載。凡有股東爲銀行視爲不應借者。得拒絕之。貸期以短期爲度。利金因時定率。大約存款得四釐。放出者約八九釐。相抵。所得之數。即作辦事經費紅利及準備金。此辦法及營業大概情形也。至於辦事人之行爲。政府均有專律規定之。查德國平民銀行。由開辦至今。已有六十餘年矣。

(註)德國平民銀行。分爲二種。一係Schulze-Delitzsch所創辦。一係 Raiffeisen 所創辦。大致相同。Raiffeisen 氏之辦法從略。

(乙)法國　Land Credit Societies. 由人民集股組織。其營業情形如後。

一　貸款以不動產物作抵。准借者分期歸還。

二　銀行營業之區域。由政府劃定。

三　銀行有權出售自發之債票。

四　銀行有權於開辦時。稟請政府撥庫款維持。

查法國十九世紀初葉。遭國事之變。民不聊生。實業不興。政府於一千八百五十二年。特頒專律。提倡農民銀行。由政府撥款四百萬元。分存各農民銀行以資維持。其營業範圍。均以該律規定之。准其借款與地主。以地產作抵。分期或隨時歸還。利息不得過五釐。另取若干。作爲銀行經費。如過期不還。銀行得照法律規定方法。收回地產。銀行有權發行債票。爲利便營業之助。

(丙)意大利　意大利平民銀行辦法。與德相似。所不同者。在法律之限制耳。德國股東。對於銀行。負無限責成。意大利爲有限責成。如銀行閉歇。股東除自己股款外。不認他項責任。德國銀行放款與股東。意國不然。地方公債票。政府公債票。均准抵押。其餘辦法。大致從同。

(丁)西班牙　西班牙政府頒有定律。其借款分爲三種。一借款與農民。以田地農具牛隻或農產爲抵押。限期三年歸還。二持到借款。係專爲振興水利。改良農產之用。三爲臨時借款。由農民借款若干。出立字據。期限九十日歸還。惟法律限以後二項借款。不得過銀行資本金十成之五。蓋重在發舒農產也。利金數目。各城不同。法律無限制之條。

(戊)奧地利　奧地利辦法。均與德國大同小異。

(己)匈牙利　匈牙利地產銀行組織辦法。與他國不同。純然以業主與借款者。互相組織而成。以法律規定者。組織地產銀行之責任。系於匈牙利國內業主一百另九人。共出資本一百六十七萬七千盧比。每股五千盧比。政府各予以組織銀行之權。如地方人民。因有他故。不能湊集資本。可先付現銀十成之一。

餘九成出其地方借票。他日資本集足。則照數退回。營業範圍。與德國相同。

### 美國興業會社 Building and Loan Association.

查美國興業會社。全由人民組織。其宗旨在喚起人民儲蓄之觀念。並爲人民自置產業之機關。始創於一千八百三十一年。現已徧及全國矣。考其集股法之沿革。極爲複雜。社員投股。約分三類。

甲　短期之集股法。

乙　長期之集股法。

丙　無限期之集股法。

(甲)短期之集股法。與我國搖會借款相似。社員有定額。大半均彼此相識。或爲同村落者。每人認股若干。出現銀若干。約定時期爲止。所集之款。用以借與同會人員。購置房產。或他項產業。既借之後。即以之作抵。此法有二弊。一、無久常性質。二、社員常多無力續付會款。三、後來者不願補前期之款。

(乙)長期之集股法。外人可以隨時入社。不必互相相識。購買股票者祇認會。就其性質久常。出會自由。後來者無庸補付前期之款。餘與甲法同。

(丙)無限期之集股法。美人稱爲 Dayton plan 蓋 Dayton 城發明者也。其集股之法。入會即付現銀。會社獲利。即付現銀。不必如甲法。會期後方攤付紅利。與股分公司大同小異。一名小資本家之放債聯合會。

現在甲乙二法。均已廢止。丙法獨存。其營業範圍。以借款與社員購置地產。或起造房屋。即以之抵押借款。其與銀行所異者。在不稱所借之款爲借款。而稱之爲未付之社會股票。其款准每月歸還若干。除利金外。尚須補付股票拆息金若干。試舉一事實爲比例。

例如社員某甲借款二千元。合社股十股。每應付之數。如係

第一年。

一　股票十元

二　利息(六釐)十元

三　股票拆息金一元

每月共付二十一元

第二年

一　股票十元

二　利息(六釐)九元四角

三　股票拆息金一元

每月共付二十元四角(後由此類推)

追股票款付清。即作爲債務完畢之證。此種會社。有益於平民極多。嘗聞紐約清道夫家。有地產及房屋。價值一萬金洋之多。(見紐約日報)一時傳爲異聞云。

### 英國殖民地新金山地方銀行 South Australia (State advance to Farmers)

地方銀行。爲政府所設。內設一部。爲借款與農民、地方自治會、及畜牧事業之用。其借款與地方自治會。限用以興修橋梁道路及還債之用。農民借款之數。不得過田產價値之五分之三。借期限以七年至四十二年。利息以五釐爲率。所借之款。均須有押抵。還款時用現銀或債票均可。

英國殖民地西部新金山農業銀行Western Australia.

農業銀行。爲政府所設立。其資本由發售公債票而得。宗旨專爲借款與農民。興辦後開事業。

開墾　興水利　開井　耕種等事

還款時期。以三十年還清。每年分期還。餘與前條同。

新南威爾士殖民地New South Wales.

新南威爾士。並未設立銀行。其借款與農民之事。卽由殖民地總督委任之員經理。附屬於該地之地產部之內。由公債票項下之款。作爲借本。其宗旨專借與因旱失收之農民。俾得重復舊業。限十年償還。其昆士蘭及維多利亞辦法。與上相同。

埃及農民銀行

自一千八百八十三年。埃及財政紛亂。國債私債。均無力償還。信用既失。政權亦與之俱去。英人制埃。首淸理財政。以堅外債之信用。次爲之訂銀行政策。全國金融得以流通。再次爲之修理尼羅河。以防水災之患。餘若駐防造路興學。皆次要之事也。埃及農產極富。每年收穫二次。冬季有麥。春季有棉。徒以人民貧困。資本缺乏。致棄利於地。英人有鑒於此。特於一千九百年組織一農業銀行。其資本由埃及中央銀行（亦英人資本）獨出。共英金二十五萬金鎊。專借與農民興農之用。其借款之數。視人民所納之稅額爲率。如每年納地稅一鎊者。可借與以二鎊。期限十五個月歸還。此一法也。此外尙有一法。可借款由十鎊至三百鎊之數者。惟不得過所納之款十倍之數。其本利可分年償還。政府以該行營業。有輔助社會性質。如果該行紅利無出。由政府每年補助若干。爲津貼之助。

埃及農業銀行成績表

| 年數 | 歐種農民 | 埃及農民 | 歐人田產之數 | 埃人田產之數 |
|---|---|---|---|---|
| 一九〇〇年 | 六千三百四十七人 | 九十萬〇八千人 | 五十八萬英畝 | 四千五百萬英畝 |
| 一九〇四年 | 六千二百四十七人 | 一百〇七萬八人 | 六十二萬英畝 | 四千六百萬英畝 |
| 與之比較 | 減一百人 | 增六萬二千人 | 增四萬畝 | 增二百萬畝 |

日本各種銀行

勸業銀行

日本勸業銀行。以獎勵農工諸業爲宗旨。其貸款以不動產爲抵押。資本日銀洋一千萬圓。其已經繳納者三百二十五萬圓。該行年利。若不逹五釐之數。由政府撥款津貼。務完至五釐之數。該行有發行彩票債票之權。

農民銀行

農工銀行之資本。由政府發給。約一千萬圓。分發各府縣。分

其擔受農工銀行之資本。期以十五年。不收官利。屆期之後。約期以五年使其利金作爲銀行之準備金。該行分設日本各府縣。現共有四十六行。專以振興農工實業爲宗旨。取利微薄。貸款可按年攤還。

拓殖銀行

該行之宗旨。在使北海道拓殖之業。易得資本。資本金共五百萬圓。政府擔任一百萬元 十年不收官利。貸款以不動產或公司債票或物產爲抵押。該行有發債票之權。惟其數不得過資本之五倍。

興業銀行

興業銀行之宗旨。在與外國金融機關。互相聯絡。俾可共同組織成銀公司。以興本國或外國實業。並代募國債府縣債。及各種股票。該行有發行彩票之權。以資本十倍爲度。惟國內公益之業。而需外國之資本者。可發行超限之債票。資本定一千七百五十萬圓。其已經繳納者。一千三百七十五萬圓。內有英人股本七百五十萬元。政府津貼官利。期以五年。其數與勸業銀行同。

以上略舉歐美日本各種銀行之辦法。分爲四種如左。

(甲) 人民自集資本開辦者

(乙) 人民自辦由政府予以特別利益者

(丙) 人民自辦由政府津貼者

(丁) 官辦者

我國今日人民貧困。外債逼迫。視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之埃及。殆尤甚焉。然則救貧之策。果安在乎。曰速設勸業銀行。以興實業。査勸業銀行。含有社會性質。各國之辦法。均參酌本地情形。我國與歐美日本不同。資本之缺乏。實業之不興。公共事業之不發達。要在無財政之機關以輔助之。此三者。乃我國貧弱之原也。如欲仿日本辦法。通國祇設一勸業銀行。中國地大。其勢不能以流通。欲仿英國殖民地。各省皆設一勸業銀行。中國力微。又不能以徧設。最要者。莫如擇各商務互埠。各設一勸業銀行。由人民組織公司。由政府訂專律保護。並酌給津貼以垂久遠。庶實業可以浡興。而富强不難立致矣。

# 西藏宗教源流考 續第五號

張其勤

黑教楚普噶瑪巴呼畢勒罕。第一輩。噶瑪對松青巴。年八十四歲圓寂。第二輩。噶瑪薩格喜。年八十歲圓寂。第三輩。讓隆脅吉。年五十六歲圓寂。

第四輩。茹擺奪吉。年四十四歲圓寂。
第五輩。噶瑪德沁喜巴。年三十二歲圓寂。
第六輩。通沃頓勢。年三十八歲圓寂。
第七輩。曲吉甲錯。年五十三歲圓寂。
第八輩。密舉奪吉。年四十八歲圓寂。
第九輩。汪曲奪吉。年四十八歲圓寂。
第十輩。曲影奪吉。年八十二歲圓寂。
第十一輩。夷喜奪吉。年二十五歲圓寂。
第十二輩。降曲奪吉。年三十七歲圓寂。
第十三輩。對堆奪吉。年六十三歲圓寂。
第十四輩。羅布藏柱曲挺奪曲吉。年七十三歲圓寂。
第十五輩。奪吉。年七歲圓寂。
第十六輩。卡巧奪吉。現年三十八歲。
黃教賈隆阿里呼畢勒罕。第一輩。班青四朗札巴。年六十歲圓寂。
第二輩。四朗夷喜汪布。年四十歲圓寂。
第三輩。四朗格勒汪布。年三十八歲圓寂。
第四輩。羅布藏札喜。年三十七歲圓寂
第五輩。羅布藏格勒夷喜札巴。年六十二歲圓寂。
第六輩。羅布藏丹巴堅參。派往庫倫策結嶺寺講經。年二十一歲圓寂。
第七輩。阿旺楚稱巴丹堅參。年十五歲圓寂。



第八輩。凱珠丹增曲吉宜瑪。充當庫倫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師傅。年三十四歲圓寂。
第九輩。阿旺羅布藏凱珠丹增甲錯。現年二十五歲。
紅教奪札仁增呼畢勒罕。第一輩。仁增廓吉勢杜熱沃擦桑。年七十二歲圓寂。
第二輩。仁增勒勢奪吉。年一百一十三歲圓寂。
第三輩。仁增昂格汪布。年六十歲圓寂。
第四輩。仁增白瑪稱勒。年七十八歲圓寂。
第五輩。仁增改桑白瑪汪曲。年五十八歲圓寂。
第六輩。貢桑足美崙珠奪吉。年三十四歲圓寂。
第七輩。降白明珠爾崙珠甲錯。年三十一歲圓寂。
第八輩。改桑吐丹濟克美擺瑪汪結。年三十三歲圓寂。
第九輩。吐丹曲汪揚宜奪吉。現年二十四歲。
黃教江卡沃色沙布隆。第一輩。工曲堅參。年八十二歲圓寂。
第二輩。羅布藏稱勒。年六十三歲圓寂。
第三輩。羅布藏丹貝宜瑪。年四十九歲圓寂。
第四輩。羅布藏吐丹堅參。年二十七歲圓寂。
第五輩。羅布藏阿旺崙珠丹增。年五十五歲圓寂。
第六輩。羅布藏稱勒丹貝宜瑪。現年四十二歲。
白教達隆仔巴呼畢勒罕。第一輩。昂格汪曲沃結巴哇。年六十一歲圓寂。
第二輩。貢潘丹增宜瑪。年三十六歲圓寂。

第三輩。札喜格哇汪布。年四十二歲圓寂。
第四輩。札喜格勒桑布。年三十二歲圓寂。
第五輩。阿旺貢噶丹增。年三十二歲圓寂。
第六輩。阿旺降白。年五十四歲圓寂。
第七輩。阿旺班墊。現年十八歲。
黃教達木帳達爾幹墊饒丹沙布隆。第一輩。羅隆丹巴。年七十
三歲圓寂。
第二輩。阿旺策批。年六十五歲圓寂。
第三輩。改桑崙珠札巴。年三十六歲圓寂。
第四輩。羅布藏稱勒丹巴饒結。年六十歲圓寂。
第五輩。阿旺降白汪曲甲錯。年五十三歲圓寂。
第六輩。青饒沃色。現年十七歲。
黃教納克書達普沙布隆。第一輩。谷昔班墊頓柱。明神宗時賞
給谷昔名號印信。年八十五歲圓寂。
第二輩。曲結丹增。年五十八歲圓寂。
第三輩。阿旺曲札桑布。年四十三歲圓寂。
第四輩。羅布藏丹貝堅參。年四十七歲圓寂。
第五輩。羅布藏曲吉汪結。年四十三歲圓寂。
第六輩。阿旺羅布藏曲增曲吉郡捻。年五十一歲圓寂。
第七輩。羅布藏降白丹增曲吉甲錯。年三十五歲圓寂。
第八輩。阿旺羅布藏班墊降白丹巴歐柱。現年二十四歲。
黃敎工布練噶沙布隆。第一輩。頓柱甲錯。年七十歲圓寂。

第二輩。宜瑪柱札。年四十八歲圓寂。
第三輩。參養柱札。年六十一歲圓寂。
第四輩。阿旺曲札甲錯。年四十八歲圓寂。
第五輩。阿旺柱札甲錯。年三十五歲圓寂。
第六輩。羅布藏參養曲札甲錯。年五十七歲圓寂。
第七輩。阿旺羅布藏丹增勒協甲錯。現年五十九歲。
黃教布賚綳嶺沙布隆。第一輩。頓柱甲錯。充當噶勒丹池巴及
六輩達賴師傅。年七十三歲圓寂。
第二輩。根登藏丹巴堅參。年六十三歲圓寂。
第三輩。羅布丹貝堅參。年四十七歲圓寂。
第四輩。阿旺榮墊甲錯。充當十一輩達賴師傅。年四十三歲圓
寂。
第五輩。羅布藏丹增稱勒。充當十三輩達賴師傅。現年五十三
歲。
黃教達爾宗邊壩沙布隆。第一輩。勒擺汪布。年三十歲圓寂。
第二輩。羅布藏汪布。年四十二歲圓寂。
第三輩。羅布藏降白格勒。年五十三歲圓寂。
第四輩。降白丹巴堅參。年二十五歲圓寂。
第五輩。阿旺郡捻丹貝堅參。現年四十一歲。
黃教察木多帕克巴拉呼圖克圖。第一輩。德靑奪吉。年四十九
歲圓寂。
第二輩。桑結汪曲。年六十歲圓寂。

第三輩。他咩頓勢。年三十八歲圓寂。
第四輩。曲吉結布。年三十九歲圓寂。
第五輩。嘉咩甲錯。年七十歲圓寂。
第六輩。濟克美丹貝甲錯。康熙五十八年。支應進藏官兵烏拉
出力。　賞加講衍黃法額爾德尼諾們罕名號。並　頒給勅
書銅印。年四十一歲圓寂。
第七輩。夷喜丹貝貢布。乾隆五十六年。仍　賞諾們罕名號。
並換給銀印。年四十歲圓寂。
第八輩。羅布藏濟克美班墊丹貝宜瑪。年五十三歲圓寂。
第九輩。羅布藏密潘濟克美格勒堅參。年五十二歲圓寂。
第十輩。羅布藏吐丹密潘楚稱堅參。現年八歲。
黃教察木多錫瓦拉呼畢勒罕。第一輩。班墊甲錯曲珠。年七十
歲圓寂。
第二輩。沃仲桑結郡捻。年七十八歲圓寂。
第三輩。錫瓦桑布。年九十三歲圓寂。
第四輩。格勒堅參。年八十歲圓寂。
第五輩。羅布藏頓柱甲錯。年六十四歲圓寂。
第六輩。阿旺濟克美青饒丹增稱勒。現年四十五歲。
黃教乍了呼圖克圖。第一輩。噶足札巴甲錯。年六十七歲圓寂。
第二輩。阿旺四朗崙珠。年三十六歲圓寂。
第三輩。阿旺楚稱勒珠。年十歲圓寂。
第四輩。羅布藏朗結。康熙五十八年。支應進藏官兵烏拉出力。
賞加講演黃法諾們罕名號。給予印信勅書。年五十八
歲圓寂。
第五輩。羅布藏班墊丹貝堅參。年五十六歲圓寂。
第六輩。羅布藏吐丹濟美曲吉甲錯。年四十四歲圓寂。
第七輩。阿旺降多丹貝堅參。年二十四歲圓寂。
第八輩。羅布藏吐丹濟克美甲錯。現年二十一歲。
白教熱沃仔揚貢寺帕曲呼畢勒罕。第一輩。阿旺札巴稱勒。雍
正元年。支應進藏官兵烏拉出力。　賞加諾們罕名號。
給予印信勅書。及　御書匾額。年三十五歲圓寂。
第二輩。札喜札巴堅參。年六十二歲圓寂。
第三輩。曲英崙珠。年四十四歲圓寂。
第四輩。阿旺崙珠。年四十九歲圓寂。
第五輩。阿旺貢噶朗結。現年三十歲。
白教類伍齊揚貢寺濟仲呼畢勒罕。第一輩。札巴勒珠。年六十
六歲圓寂。
第二輩。仁青喜饒。年二十九歲圓寂。
第三輩。仁青勒珠。年八十五歲圓寂。
第四輩。阿旺札巴甲錯。年四十八歲圓寂。
第五輩。稱勒降巴郡捻。現年四十三歲。
白教類伍齊仔巴呼畢勒罕。第一輩。札喜朗結。年三十五歲圓
寂。
第二輩。阿旺札喜。年三十一歲圓寂。

第三輩。阿旺曲吉札巴。年五十二歲圓寂。
第四輩。阿旺降白捻札。年五十二歲圓寂。
第五輩。阿旺羅布藏楚稱。現年四十三歲。

藏衞古惟有黑敎。黑敎者。不知始於何代。亦不知創自何人。以鎮壓禳祓炫神奇。近於幻術。非佛敎正宗也。迨至三十七世祖赤直蒔布。以紅敎自印度東來王藏地。與黑敎若冰炭之不投。干戈相尋。幾無甯歲。數傳至四十世祖第結。遂將黑敎全行驅滅。餘者惟三十九族之噶魯等處而已。當時或謂佛祖除惡務盡。答曰。千百年後。將有用彼處。黑敎得以幸存至今者。賴有此耳。明之中葉。宗喀巴崛興。屏紅敎爲下乘。別創黃敎。蒙古衞藏。靡不奉行。當其時白敎。又乘間而起。雖不與他敎競。而信從者亦實繁有徒。於是紅黃黑白四敎。遂並行於西方。夫四敎之寺院。奚止萬千。若必逐一開列。未免厭閱者之目。茲惟就駐藏大臣權限之內。該寺徒衆在百名以上者。分別列一總表。留心宗敎者。亦可略見一班矣。

| 地名 | 寺名 | 住持名號 | 敎宗 | 所奉之神 | 徒衆數目 |
|---|---|---|---|---|---|
| 前藏 | 布達拉 | 達賴喇嘛 | 黃 | 釋迦牟尼 | 五〇〇 |
| 後藏 | 札什倫布 | 班禪額爾德尼 | 黃 | 釋迦牟尼 | 四〇〇〇 |
| 前藏 | 布賚綳 | 堪布 | 黃 | 釋迦牟尼 | 七七〇〇 |
| 前藏 | 色拉 | 堪布 | 黃 | 釋迦牟尼 | 五五〇〇 |
| 古達 | 噶勒丹 | 池巴 | 黃 | 釋迦牟尼 | 三三〇〇 |
| 察木多 | 帕克巴拉 | 呼圖克圖 | 黃 | 釋迦牟尼 | 二五〇〇 |
| 察木多 | 錫瓦拉 | 呼畢勒罕 | 黃 | 釋迦牟尼 | 二五〇〇 |
| 察木多 | 賈拉 | 呼畢勒罕 | 黃 | 釋迦牟尼 | 二五〇〇 |
| 察木多 | 滚都 | 呼畢勒罕 | 黃 | 釋迦牟尼 | 二五〇〇 |
| 乍了 | 詳堆啓倉 | 呼圖克圖 | 黃 | 釋迦牟尼 | 一五〇〇 |
| 乍了 | 詳堆窮倉 | 呼畢勒罕 | 黃 | 釋迦牟尼 | 二五〇〇 |
| 薩客 | 賈隆阿里 | 呼畢勒罕 | 黃 | 釋迦牟尼 | 七〇〇 |
| 沃卡 | 濟衆 | 呼畢勒罕 | 黃 | 釋迦牟尼 | 六五〇 |
| 沃卡 | 汝結賽 | 呼畢勒罕 | 黃 | 釋迦牟尼 | 六四〇 |
| 登龍 | 楚布結造 | 呼畢勒罕 | 白 | 文殊菩薩 | 五六〇〇 |
| 類伍齊 | 熱棍 | 諾們汗 | 黃 | 釋迦牟尼 | 五六〇〇 |
| 達隆宗 | 邊壩 | 沙布隆 | 黃 | 釋迦牟尼 | 五五〇〇 |
| 鎖里 | 定沃 | 掌敎翁則 | 黑 | 丹巴喜饒 | 五〇〇 |
| 後藏 | 薩迦 | 掌敎達清 | 紅 | 蓮花祖師 | 五〇〇 |
| 墨竹宮 | 直空起倉 | 呼畢勒罕 | 白 | 文殊菩薩 | 五〇〇 |
| 結登 | 結登 | 呼畢勒罕 | 黃 | 釋迦牟尼 | 五〇〇 |
| 碩卡 | 竹拉 | 沙布隆 | 黃 | 釋迦牟尼 | 五〇〇 |
| 江卡 | 沃色 | 呼畢勒罕 | 黃 | 釋迦牟尼 | 五〇〇 |
| 彭多 | 打隆麻倉 | 呼畢勒罕 | 白 | 文殊菩薩 | 五〇〇 |
| 上噶魯 | 噶勒 | 掌敎翁則 | 黑 | 丹巴喜饒 | 五〇〇 |
| 厦洛 | 德柱 | 呼圖克圖 | 黃 | 釋迦牟尼 | 四〇〇 |
| 下噶魯 | 達喜定沃 | 掌敎翁則 | 黑 | 丹巴喜饒 | 四〇〇 |
| 札布 | 閔忠嶺 | 掌敎池巴 | 紅 | 蓮花祖師 | 三〇〇 |

| | | | | | |
|---|---|---|---|---|---|
| 彭多 | 哼微 | 阿齊呼圖克圖 | 黃 | 釋迦牟尼 | 三〇〇 |
| 打孜 | 洛桑巴 | 呼畢勒罕 | 黃 | 釋迦牟尼 | 三〇〇 |
| 畢竹宮 | 達巴 | 呼畢勒罕 | 黃 | 釋迦牟尼 | 三〇〇 |
| 崙孜 | 覺勒 | 呼畢勒罕 | 黃 | 釋迦牟尼 | 三〇〇 |
| 宜迭 | 宜迭 | 呼畢勒罕 | 黃 | 釋迦牟尼 | 三〇〇 |
| 崙孜 | 竹巴 | 呼畢勒罕 | 白 | 文殊菩薩 | 三〇〇 |
| 墨爾巴清 | 楚普 | 呼畢勒罕 | 黑 | 丹巴喜饒 | 三〇〇 |
| 魚他嘛 | 普乃 | 堂敎翁則 | 黑 | 丹巴喜饒 | 三〇〇 |
| 瑪戎卡 | 宇中拉札 | 堂敎翁則 | 黑 | 丹巴喜饒 | 三〇〇 |
| 布足 | 桑達卡棍 | 堂敎翁則 | 黑 | 丹巴喜饒 | 三〇〇 |
| 卡卡 | 達普 | 呼畢勒罕 | 黃 | 釋迦牟尼 | 三〇〇 |
| 熱沃仔 | 揚棍 | 堪布 | 黃 | 釋迦牟尼 | 三〇〇 |
| 類伍齊 | 孜巴 | 吉仲呼畢勒罕 | 黃 | 釋迦牟尼 | 三〇〇 |
| 翠南上覺熱 | 覺仔 | 呼畢勒罕 | 黃 | 釋迦牟尼 | 二五〇 |
| 翠南下覺熱 | 桑阿曲嶺 | 湯結青巴 | 黃 | 釋迦牟尼 | 二五〇 |
| 碩板多 | 廈杜嶺 | 札工呼畢勒罕 | 黃 | 釋迦牟尼 | 二五〇 |
| 類伍齊 | 揚棍 | 呼畢勒罕 | 白 | 文殊菩薩 | 二五〇 |
| 結巴 | 曲打 | 沙布隆 | 黃 | 釋迦牟尼 | 二五〇 |
| 工布 | 第穆 | 呼圖克圖 | 黃 | 釋迦牟尼 | 二〇〇 |
| 達布 | 斯足 | 呼畢勒罕 | 黃 | 釋迦牟尼 | 二〇〇 |
| 前藏 | 普爾覺 | 降巴呼畢勒罕 | 黃 | 釋迦牟尼 | 二〇〇 |
| 鎖莊 | 竹拉 | 呼畢勒罕 | 黃 | 釋迦牟尼 | 二〇〇 |
| 工布 | 棟噶 | 呼畢勒罕 | 黃 | 釋迦牟尼 | 二〇〇 |
| 幫結札 | 多札仁增 | 呼畢勒罕 | 紅 | 蓮花祖師 | 二〇〇 |
| 甲擦 | 達拉杠布 | 呼畢勒罕 | 白 | 文殊菩薩 | 二〇〇 |
| 登龍 | 捻浪巴沃 | 呼畢勒罕 | 白 | 文殊菩薩 | 二〇〇 |
| 彭多 | 打隆仔巴 | 呼畢勒罕 | 白 | 文殊菩薩 | 二〇〇 |
| 洛隆宗 | 昔章棍 | 堪布 | 黃 | 釋迦牟尼 | 二〇〇 |
| 崙孜 | 哲沃 | 乃呼畢勒罕 | 白 | 文殊菩薩 | 二〇〇 |
| 墨爾巴清 | 阿噶 | 堂敎翁則 | 黑 | 丹巴喜饒 | 二〇〇 |
| 墨爾巴清 | 普朗 | 堂敎翁則 | 黑 | 丹巴喜饒 | 二〇〇 |
| 瑪茹 | 冲倉綳 | 堂敎翁則 | 黑 | 丹巴喜饒 | 二〇〇 |
| 三雜 | 養雖 | 堂敎翁則 | 黑 | 丹巴喜饒 | 二〇〇 |
| 巴克碩 | 濟嚨 | 呼圖克圖 | 黃 | 釋迦牟尼 | 一六〇 |
| 雅桑 | 布賚綳 | 沙布隆 | 黃 | 釋迦牟尼 | 一五〇 |
| 拉康 | 洛札 | 呼畢勒罕 | 紅 | 蓮花祖師 | 一五〇 |
| 朗卡孜 | 桑頂 | 德木呼畢勒罕 | 白 | 文殊菩薩 | 一五〇 |
| 打旺 | 打旺 | 呼畢勒罕 | 白 | 文殊菩薩 | 一五〇 |
| 後藏 | 貢噶爾 | 呼畢勒罕 | 紅 | 蓮花祖師 | 一五〇 |
| 達木 | 康瑪江熱 | 堂敎洛布 | 黃 | 釋迦牟尼 | 一三〇 |
| 山南 | 迭布 | 堂敎翁則 | 黑 | 丹巴喜饒 | 一〇〇 |
| 魚他嘛 | 巴桑 | 堂敎翁則 | 黑 | 丹巴喜饒 | 一〇〇 |
| 瑪茹 | 治達 | 堂敎翁則 | 黑 | 丹巴喜饒 | 一〇〇 |
| 登龍· | 楚普斯足 | 呼畢勒罕 | 白 | 文殊菩薩 | 一〇〇 |

右表除達賴班禪外。餘均以徒衆多寡爲次。至前藏之大招小招。及上下溫都遜。雖亦號稱古刹。喇嘛各五百人。惟均由他寺調往。並非該寺原有之數。若山南之桑葉。墨竹宮之納摩。拉薩之箭頭、博底。爲四大護法寺。遇降神時。延請喇嘛誦經。事畢卽散。亦非本寺所有也。故表內均不及。夫藏衞去中國萬餘里。佛敎之興也數千年。其沿革皆爲諸書所不載。卽偶見於蒙古源流考衞藏通志。聖武記元明諸史。亦語焉不詳。至普曜湼槃等經及傳燈錄各書。則更附會無稽。儒者所不道。是編上自釋迦降生。下至現今之十三輩達賴。以及各寺之呼畢勒罕。窮源竟委。纖悉靡遺。雖與內地史傳佛經。間有出入。然均譯自番書。未敢臆斷。或亦爲言西藏政敎者所不廢乎。　(已完)

# 攝影術發明之略史及現今之方法

（續第五號）　不許轉載

乾片經顯影為模片。其形質之美惡。皆基於前篇所述之配光、感光、顯影、三法。此三法調劑有方。模片便佳。直可曬印影像。若臨事偶不審慎。每有錯誤。此修正之法尚已。

●**修正法**　即補救定影後之模片而或有缺點者也。試取模片映於有字之白紙上。見其黑暗處濃密。不甚透露字跡。蔭影部亦多顯出。即為良好之模片。否則模片過薄過厚及蔭影未能明晰者。必須修正。修正法。約分三種。

（一）加厚法　（二）減薄法　（三）補筆法

**加厚法**者。以模片過薄時行之。査模片致薄之由。或為乾片感光時太短。或為顯影時不足。或為顯影液中酸性液缺量。宜浸於下列之加厚液中。使藥膜漸厚。但所厚者為全片之黑暗部。而最要之蔭影。仍無所增益焉。

加厚液之配合法

甲液

| | |
|---|---|
| 昇汞 Mercury Bichloride | 一錢 |
| 清水 | 一兩 |

乙液一

| | |
|---|---|
| 阿摩尼亞水 Ammonia Water（須用極濃之一種） | 一錢 |
| 清水 | 十兩 |

如阿摩尼亞水不備。可用下列之液代之。

乙液二

| | |
|---|---|
| 亞硫酸曹達 Sodium Sulphite | 一兩半 |
| 清水 | 三兩 |

此甲乙兩液。各貯於瓶。外籤藥名。以免臨時誤用。用時將模片藥膜向上。絡以相交之線二條。納入顯影盆。注甲液浸之。頻頻動盪其盆。經數分鐘。黑色之模片。漸變灰白色。再越數分鐘。終變為濃白色。由繫絡之線端提起觀之。覺其模片下面亦現白色。即取出模片以清水洗淨。於是更浸於乙液。經五分鐘乃至十分鐘。迨白色之模片。由灰色而復變黑色。則以清水洗之待乾。

注意○昇汞溶於水。如混濁不清。須用紙濾之。○昇汞性含劇毒。勿誤入口。設皮膚有傷口。沾其液。毒即內侵。不可不預爲嚴防。故模片用甲液加厚時。以線縋之。爲防其沾染於手指也。○模片在昇汞液中。頻頻搖盪。亦防模片受藥液不勻。致生斑點。○如乙液中之阿摩尼亞水愈濃。則成績愈佳。○加厚液用後。仍可貯爲他日之用。

**加厚之理由** 模片之暗黑處。中含多數微細之銀粒。由乾片之溴化銀。感光後受顯影液化分而出。此等微細銀粒。用高度之顯微鏡窺之即見。後遇加厚液中之昇汞。而微細之銀粒遂略略增大。其黑暗處已較前濃密矣。故模片爲之增厚也。

**減薄法**者。與前法相反。以模片過厚。曬印像紙。多費時刻。其弊較輕。不似模片過薄者之必須加厚也。欲行減薄法。可用減薄液浸之。則模片內微細銀粒。漸次消去而自薄矣。

**減薄液之配合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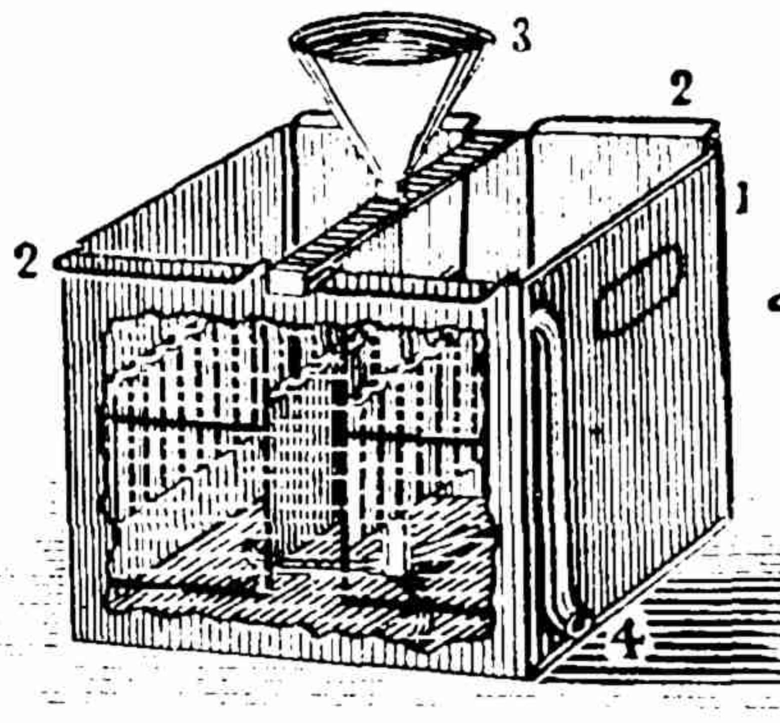
甲液

| | |
|---|---|
| 次亞硫酸曹達 Sodium Hyposulphite | 五錢 |
| 清水 | 二兩半 |

乙液

| | |
|---|---|
| 赤血鹽 Potassium Ferricyanide | 一錢 |
| 清水 | 一兩 |

洗淨模片之特製器




1 鐵製之水箱
2 置模片之架
3 加水之漏斗其腳適近於箱底
4 出水孔（水由漏斗陸續流入經箱底上流過環於箱中後由出水孔流出此水循流不息故模片粘附之次亞硫酸曹達等易於洗去）

甲乙二液。各貯於瓶。標以藥名候用。用時取甲液百份與乙液五份相和。以過厚之模片。浸入液中。至減其恰好之度。則提出以水洗之待乾。

注意○貯藏乙液。宜取有色之瓶。或以黑紙包之而藏於暗處。因赤血鹽不宜久觸日光。○甲乙二液混和使用後。此混和液。不能久貯。即可廢棄。

**附器械之減薄法** 將過厚之模片。浸於火酒中。用柔輭之絹片輕拭之。亦能減薄。然非熟手。不能奏功。

**補筆法**者。爲攝影術中精妙之手術。恆用小刀、鉛筆、毛筆等。修補模片之缺點。非有積久之閱歷。手具彫刻之能。心寓繪畫之理。不能盡其美妙。茲姑不贅。近時多有用毛筆粘洋紅以渲染未全之陰影。亦補筆之一種。有時渲染得宜。頗覺可觀。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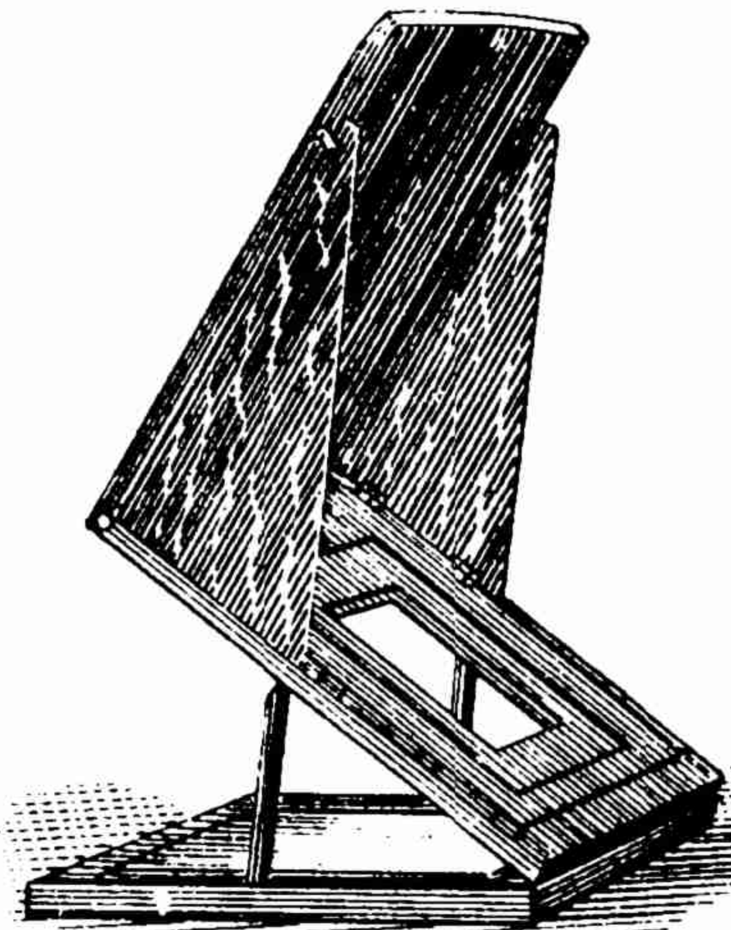
見影像一幀。其八本瘦。以模片渲染紅色太濃。失其本真。乃呈肥腫之態。凡影像失神者。恆由於補筆法之不善耳。

注意　○洋紅水渲染模片。應染之處。先潤以清水。後以淡紅水漸漸加染。勿留筆痕。否則直染以濃紅水。留有斑跡。一時不能洗去。頗難改救。

附塗漆法○尋常模片。可不用此法。如有佳妙可貴之模片。欲其永久保存。修正後。應塗白漆 Varnish 於藥膜上。以免曬印時偶因他故而壞其藥膜也。先將模片用火徐烘之。令通片溫煖。左手執其一角。使藥膜向上。用輭刷拭去其微塵。注以白漆。環流週遍。不令其發生條紋。後將模片豎直。下墊紙片受其流下之餘漆。再在火上烘煖。以待乾燥。

注意　○塗漆時。不可有微塵粘連其間。○模片烘火過熱。塗以白漆。恐生條紋。又塗漆後。若受熱不足。漆面便不能透明而如磨砂玻片。○如塗漆不合法。可用酒精拭去再塗之。

●曬印法　即模片上之陰影。用印像紙曬印陽紋像紙之法也。印像紙有種種。初學者恆用白金紙。先將白金紙在燈光下。依模片之尺寸裁切。須比模片略小。將乾燥之模片。用輭箒拂去



行補筆時所用之模片架(一名修像架)底面有返光平鏡上有遮光板全體可折疊

塵埃。置於曬像夾中。令藥膜向內。以裁切之白金紙覆之。紙之光面。須與模片之藥膜密觸。再取柔紙數層爲墊。覆以壓板。(壓板分二塊中有相連之鉸)用彈條按緊。曝於日光。經一二分鐘。取回室內。揭去一邊之彈條及壓板。檢視像紙之曬度。如不足。更曝於日光。曬至恰好地位。取出像紙。藏於黑暗乾燥之處。以待鍍金。

注意　○白金紙面。勿觸汚指。裁切時。用快刀勒開。勿受縐摺。此紙置燈光下及暫遇強光。皆無妨礙。但久遇日光。則漸變爲鳶黑色。故其貯藏處。忌有強光與潮濕及他種藥物發生之蒸氣。○曬印時。模片之藥膜。宜乾燥而無塵埃粘連。卽後背之玻璃面。亦須拭淨。○當曬印之中。印像紙與模片粘連而生銀白色之隔光斑點。此因模片定影後。未將次亞硫酸曹達洗脫乃粘取印像紙上之銀鹽而起。或由印像紙及所墊之柔紙不甚乾燥。亦有此弊。當先時預爲防備。○曬印處。宜在簷下受日之旁光。使緩緩曬成。時覺模片過厚。可直曝於日光。亦應防他物隔光之影落於模片上。印像紙遇日光。初呈暗紅色。繼變鳶黑色。曬成之像。色宜略深。因鍍金後須略略褪色。○揭起曬印夾壓板以査曬度。此時壓板之一邊。仍用彈條緊

厭。又揭視影像紙。手法宜輕鬆。若略有微動。迨再曬於日光。則印出之像現重紋而不清。

附記 ○印像紙種類頗多。約可大別爲二類。甲類感光緩慢。如白金紙、青色印像紙等。乙類感光較速。如燈光紙 (Gaslight Paper)、薄雜買特紙 Bromide Paper、惠羅克司紙 Velox Paper 等。此外尙有種種。不及詳載。至其通用之數類。其用法隨記於篇末。

●**鍍金法** 卽以合金之化合物調出像紙上之着色也。或稱調色法。白金紙之調色法。以曬成之像紙。攜入無强光之室內。先浸於清水十分鐘。換水數次。洗畢。則以下列之礬液洗之。

| | |
|---|---|
| 明礬 Alum | 六錢半 |
| 食鹽 | 四錢二分 |
| 清水 | 八兩三分三釐(卽十盎司) |

洗至五分鐘或十分鐘。洗時須頻頻而盪其盆。如在熱天。又須洗以鉻礬液。卽

| | |
|---|---|
| 鉻礬 (Chrome Alum or Potassium Chromic Sulphate) | 一分七釐四 |
| 食鹽 | 四錢二分 |
| 清水 | 八兩三分三釐(卽十盎司) |

洗五分鐘或十分鐘。更以清水作二次洗之。約十分鐘。水須連換數次。始用調色液洗之。調色液配合法。雖有種種。要以下列之配合法爲最佳。

甲液

| | |
|---|---|
| 硫衰酸錏 Ammonium Sulphocyanide | 八分七釐 |
| 清水 | 四兩一錢六(卽五盎司) |

乙液

| | |
|---|---|
| 亞硫酸曹達 Sodium Sulphite | 八釐七 |
| 清水 | 四兩一錢六(卽五盎司) |

丙液

| | |
|---|---|
| 綠化金 Gold Chloride | 一管(重十五英釐) |
| 清水 | 十二兩半(卽十五盎司)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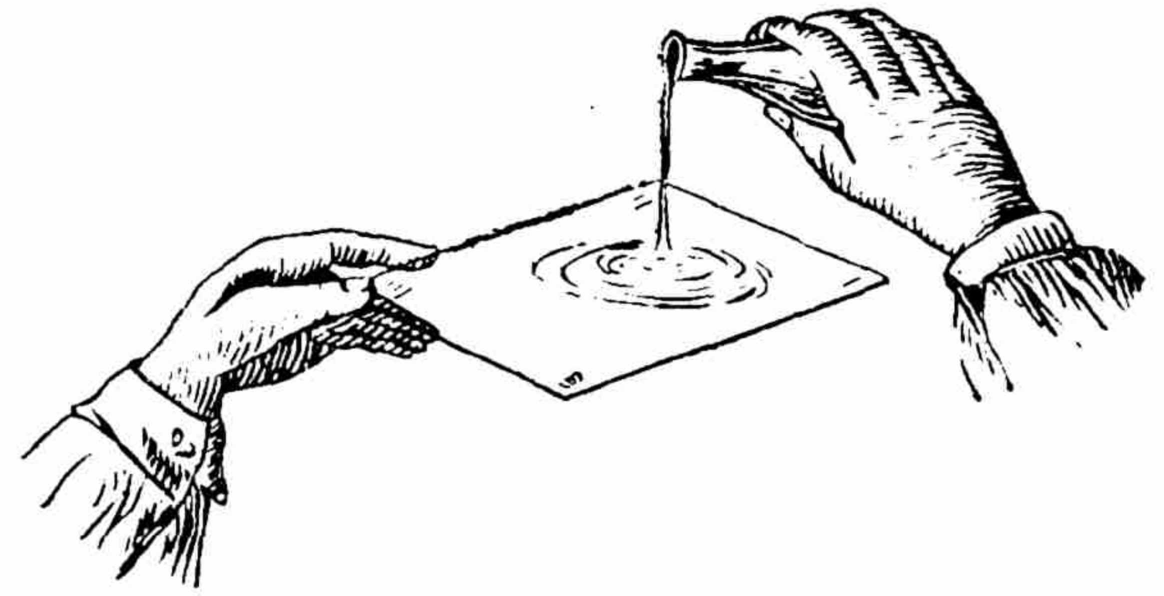
用時。取甲液二份加丙液二份。更加清水二十份。於調色前半點鐘前和之。將像紙置於調色用之磁盆。(此盆須極清潔) 注入和成之調色液。頻頻搖盪其盆。轉瞬間。像紙卽現失望之色。猶忍耐待之。至其色最深處。現紫黑色而略帶微紅色。乃提出而洗以清水。又欲其微呈紅色及在特別白金紙調色時。須再加乙液二份或一份半。洗至意中願有之深淺而止。洗畢。亦用清水洗之。約五分鐘。再以下列之液定其影。

| | |
|---|---|
| 次亞硫酸曹達 Sodium Hyposulphite | 五錢 |
| 清水 | 三兩 |

調色後之影像。浸此液中約六七分鐘至十分鐘。卽取出。以清水淨洗。最好在流水中沖洗一二點鐘待乾。以備裝裱。如欲像紙而生光輝。則用添光法。

注意 ○調色時須在室中。勿觸强光。手指及一切應用之器具。宜十分清潔。蓋此時器物清潔又用清水多洗數遍。則調

出之色自能鮮明耀目。○像紙調色之前。將紙裁正。以免應當切去之餘紙。耗費調色液中之綠化金。○像紙未曾調色。勿誤觸定影液。否則調色後。染有定影液之處。發生黃斑。已無補救。○像紙浸入清水或礬液內。在紙上放出之白霧。即紙面所含之銀鹽與水中之鹽類或礬液中之食鹽化合而生。浸入調色液以前。用淨指輕輕拭去白霧。免其留翳於紙面。有礙調色液未能與像紙直接也。○調色時。像紙之色。初變淡。繼呈紫色或棧色。至末變深灰色以前即宜取出。攝影取樂者。當於此有誤而不得應有之美色。當知像紙浸於定影液內。能洗去其紅色若干。變爲更深之色。故從調色液中取出。洗以清水。宜稍帶紅色爲佳。免使後有過深之弊。○欲像紙調色美麗。甲丙液相和之調色液。祇可用一次。下次調色。須換新配者。故必預計若干像紙而配準調色液若干。已經用過之調色液。總存一器。添硫酸鐵(即綠礬)於其中。餘賸之金。即分出而沈下。多聚之。可以提取其金。○調色液中。主變色之藥。爲其丙液中之綠化金。故用時覺像紙變色甚緩。須加丙液少許。○調色時洗用之水及一切藥液。宜愈涼愈佳。即配用之亞硫酸曹達及硫衰酸錏。勿宜多用。又貯液之盆。時時動盪。



示模片塗漆之形狀

使像紙受藥均勻。且不令其發生小氣泡。○像紙從調色液取出。見光雖不易變色。然遇強烈之光。仍能漸變黑色。故必如模片之須定影。放入定影液中。如有定影液不到之處。則生斑點。又像紙乍遇定影液。其色忽然大變。不知者每訝爲害事。待乾燥自復原色。○定影畢。須將像紙洗濯極透。原意乃欲消去其粘附之次亞硫酸曹達及次亞硫酸銀之細點。次亞硫酸銀。在水中雖易消化。然粘於紙面難脫。故必設法使在水內拂動。而似須磨去其質。宜在流水沖至一二小時。總以用水甚多爲佳。○待乾時。擇塵埃甚少之處。將像紙鋪於生紙上。且勿與他紙接觸而粘連。

●**添光法**　取廢棄之模片一張。褪去藥膜。用柔布和滑石粉磨擦玻片面極淨。將已乾之像紙重潤以清水。與擦淨之玻片。同浸水中。擇像紙有影像之一面。貼於玻片。提出水中。置於乾冷之處。待乾而落之。像紙面即有光輝。

**注意**　○貼附像紙用之玻片。倘磨擦不淨。則像紙所生之光不甚耀目。又貼附時如有空氣小泡留於紙與玻片間。此有泡之處。亦不能發光。○如像紙之光面。膠性過濕而將溶脫之時。貼於玻片。待乾則不能揭下。故定影後洗淨之像紙。不能直行添光法。○或有急欲像紙乾燥。當未曾乾

透時。溫以火。曝於日。致紙面之膠將融。亦不能揭下。○揭時像紙未曾乾透。强欲揭下。則光輝不足。或像紙過燥。揭時不合法。則紙面開裂。故揭下須及其時。熟于者自能辨之。

●**裝裱法**　將漆光之像紙用快刀修正。其四邊著以小粉漿或樹膠液粘於臺紙。上鋪乾燥之紙。壓於重物下。待其乾燥。如裱成之影像欲美麗。可著以彩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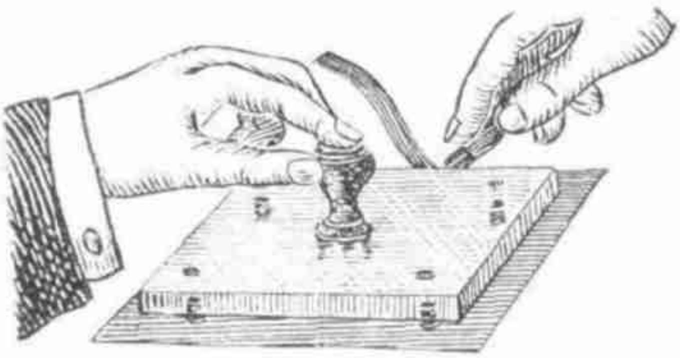
**注意**　○粘附之漿。勿用麵漿。恐其醱酵而變色。○粘漿時。但宜塗於像紙背面之四邊。勿使全紙通塗。蓋像紙背面遇漿。待乾燥時。其輝光卽退。又漿不宜多塗以防壓於重物時。漿由四邊擠出而不雅觀。

●**著色法**　以毛筆蘸水。先潤其著色之處。後以顏色著之。用筆須清潔。此法或行於未曾裱裝之前亦可。

**注意**　○白金紙之著色。我國常行之。唯其著色處。則失其光輝。西人用白金紙製成之影像。多不著色。亦此故也。觀西人著色之影像。曬印時。恒用一種糙面之印像紙。用水彩畫法著之。著色時極注意。蓋謂著色失法。此影像斷不能取悅時人。且用色宜清淡。忌濃重。當有烘托之妙。乃成佳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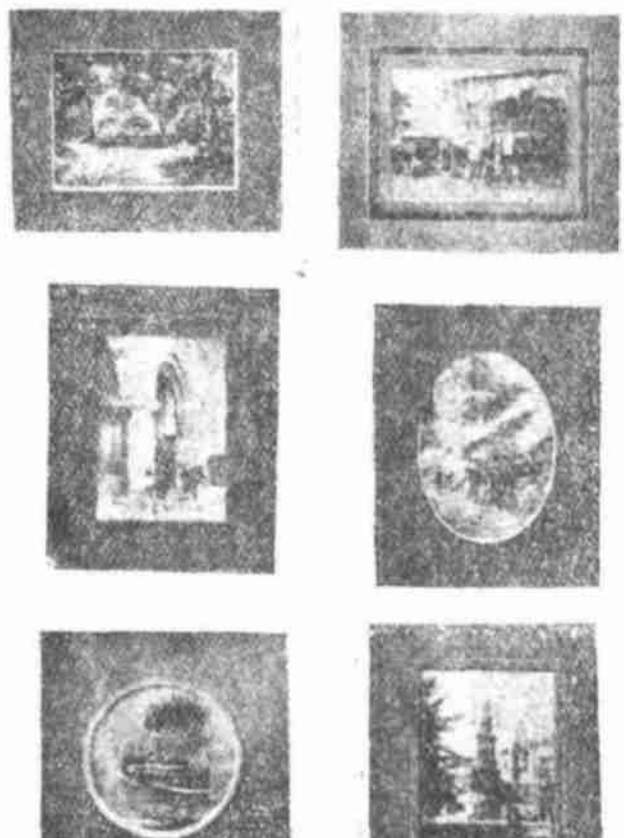
裁切像紙用之橢圓玻質模型



裁切像紙之形狀



裝裱已畢之影像(共六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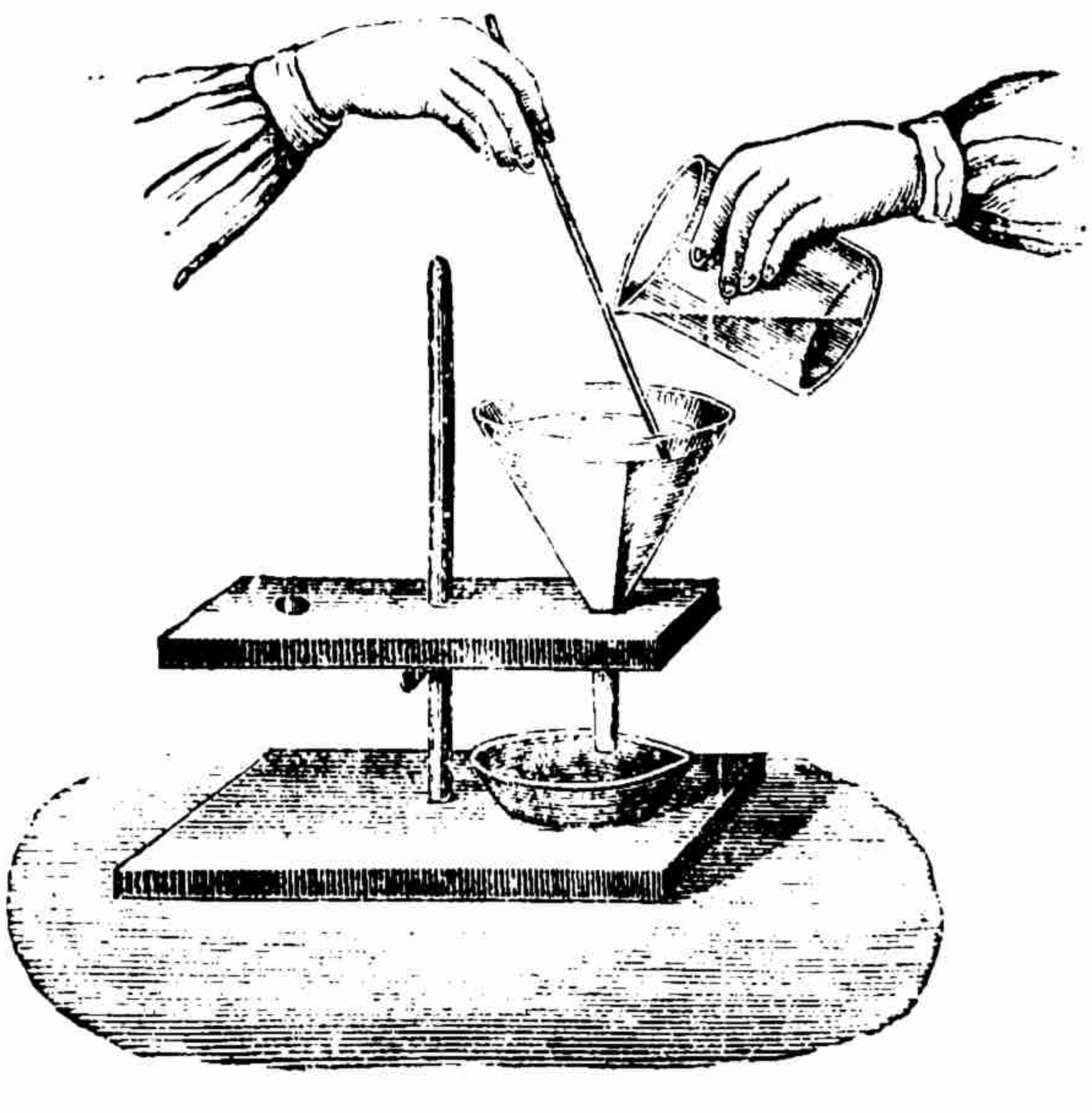


以上爲乾片攝影法之概要。初學者已明其理。卽能攝影。至於與前說相關之條件。有屬於主要而漏記者。則散記於下。謂之補遺。

## 三　補遺

●**論聚光點與變化點**　鏡箱後面之承影玻片與暗匣中之乾片。已能與鏡之相距無差。然其照成之像。常有不及毛片上之清晰。此因聚光點與變化點不合故也。卽複聯式鏡頭之配光色差。(光

色差由鏡體之凸面而生）或有過限不及之弊。如鏡之光色差依法配正。則日光內之七色光線。必歸一點。如所配不合法而光色差有不及限者。則青藍色光線先聚在一點。而其後方有他光線相聚之點。若爲過限。則他光線先聚在一點。而青藍色光線在其後方相聚成點。所言變化點者。卽乾片上變化藥料之聚點。聚光點者。卽承影玻片上現影光明之聚點也。故鏡頭光色差不及限。則聚光點遠。變化點近。須在承影玻片木框之槽內。用厚紙一層。墊於承影玻片之前面。使承影玻片略略退後。試攝一影而像稍清。卽知其二種聚點必有差。更取攝成之像與承影玻片所呈之影相比。如倘有不清之處。再加厚紙一層。如此層層相加。使其等淸而止。若其光色差過限。必墊紙令承影玻片移前。亦試攝至二像等淸爲度。此爲考察鏡箱者所當知也。



濾淨藥液法

●顯影方之種類　顯影方種類頗多。今就其常見之數種。從西書譯出。其配合之重量。仍用西名。用時當參觀附列之中西度量權衡略表。且所列之藥量。皆係全料。如欲試用。可準其量之比例而減用之。其餘他種藥方。皆可倣此。

主用貝路加里克酸之顯影方（凡五種）

第一種（分貯液）

甲液

| | |
|---|---|
| 貝路加里克酸 Pyrogallic Acid | 七十二格林 |
| 枸櫞酸 Citric Acid | 六格林 |
| 亞硫酸曹達 Sodium Sulphite 之飽和液 | 二盎司 |
| 清水 | 四盎司 |

亞硫酸曹達之飽和液。製法。溶亞硫酸曹達於溫水。移入瓶中盪之。候冷便成。有餘之亞硫酸曹達。卽沉下而不能溶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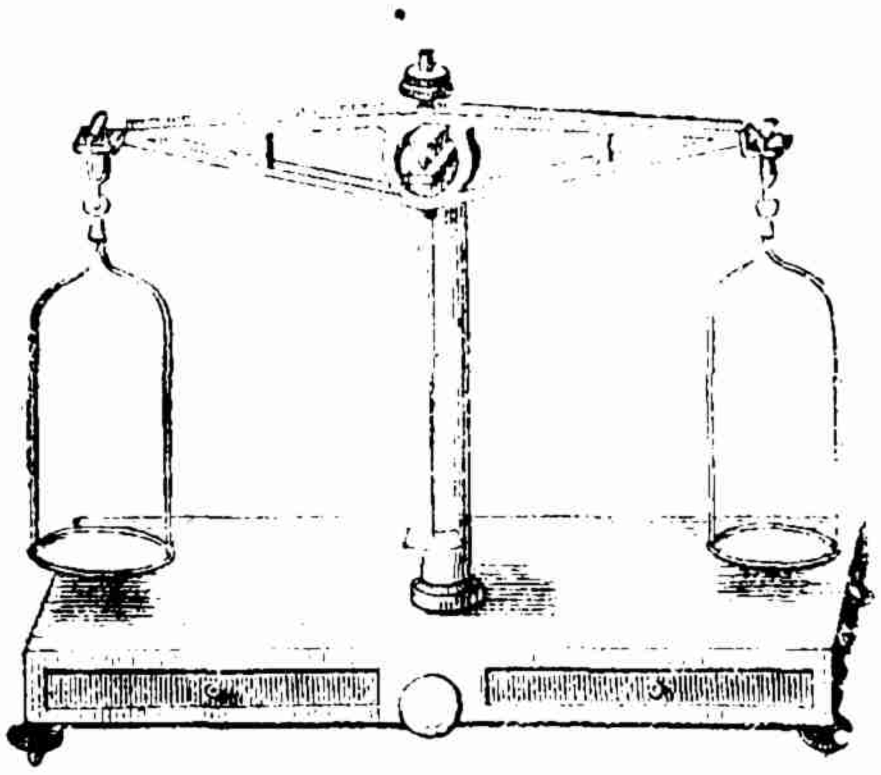
乙液

| | |
|---|---|
| 溴化鉀 Potassium Bromide | 二十格林 |
| 清水 | 一盎司 |

丙液

| | |
|---|---|
| 阿摩尼亞水 Ammonia Water | 半盎司 |
| 清水 | 四盎司半 |

此三種液各貯於瓶。用時。如所顯之影爲六寸片。且其感光略短時。取甲液二特拉姆。乙液一特拉姆。丙液半特拉姆。加清水合成二盎司候用。若其感光略長時。取甲液二特拉姆。乙液四特拉姆。丙液二十米尼姆。加清水合成二盎司候用。至欲行瞬息感光法者。須另法配合。將乾片浸在清水二分鐘。如爲六寸片。取丙液一特拉姆。清水二盎司。加甲乙液各二特拉姆洗之。其影顯出甚快。如覺陰處不甚明顯。再加丙液少許。如影顯出太快。即將藥水倒入他器。用清水洗之。再重配顯影液。照感光過多時洗之。待其緩緩顯清。即得。他若顯影四寸片及八寸片等之配合藥量。可依此爲比例而增減之。



配合藥量用之天平

第二種（分貯液）

甲液

貝路加里克酸 Pyrogallic Acid　二百格林

酸性亞硫酸曹達 Sodium Bisulphite　半盎司

亞硫酸曹達 Sodium sulphite　二盎司

清水　四盎司

乙液

炭酸鉀 Potassium Carbonate　三盎司

清水　八盎司

此二液各貯於瓶。用時。如顯四寸片。取甲液半特拉姆乙液半特拉姆。加清水合成一盎司。洗六寸片。則倍之。餘可類推。如有時覺乾片感光過長。則用下列之液少許。

溴化鉀 Potassium Bromide　二十格林

清水　半盎司

溴化鉀之液。能令乾片之影緩緩顯出以至恰好地位。如覺乾片感光太短。不用此液。宜加前述之乙液以催之。

第三種（分貯液）

甲液

貝路加里克酸 Pyrogallic Acid　一盎司

亞硫酸曹達 Sodium Sulphite　四盎司

硫強水 Sulphuric Acid　一特拉姆

清水　二十盎司

乙液

結晶炭酸曹達 Sodium Carbonate(Crystal)　八盎司

亞硫酸曹達 Sodium Sulphite　四盎司

溴化鉀 Potassium Bromide　一特拉姆

清水　二十盎司

此甲乙兩液各貯於瓶爲母液。再各取其五份加水二十份爲子液。用時。隨所用而取子液若干。以等量相和卽得。

**第四種**　（分貯液）

甲液

貝路加里克酸 Pyrogallic Acid　一盎司

溴化錏 Ammonium Bromide　一盎司

檸檬酸 Citric Acid　一特拉姆

清水　十盎司

乙液

强性之阿摩尼亞水 Ammonia Water　二盎司

清水　十盎司

此二液各貯於瓶爲母液。再各取其二份加水二十份爲子液。用時。隨所用而取子液若干。以等量相和卽得。

**第五種**　（分貯液）

甲液

貝路加里克酸 Pyrogallic Acid　一盎司

溴化鉀 Potassium Bromide　五十格林

亞硫酸曹達 Sodium Sulphite　五盎司

硫强水 Sulphuric Acid（十倍液）　半盎司

清水　五十盎司

乙液

結晶炭酸曹達 Sodium Carbonate (Crystal)　五盎司

清水　五十盎司

此二液各貯於瓶。用時。以二者等量和之卽得。如乾片感光不足。則增乙液。乾片感光過度。則增甲液。

**主用硫酸鐵之顯影方**　（凡二種）

第一種　（分貯液）

甲液

草酸鉀 Potassium Oxalate　二百克

清水　八百立糎

乙液

硫酸第一鐵 Ferrous Sulphate　一百克

清水　三百立糎

濃硫强水 Sulphuric Acid　五滴

丙液

溴化鉀 Potassium Bromide　十克

清水　一百立糎

此三液各貯於瓶。甲丙二液雖可久存。但乙液須常遇日光。卽瓶塞亦宜緊切。否則置之於暗室。未幾變呈黃色而失其功效。已不堪用。須新製之。

用時。取甲液三十分。乙液十份。再加丙液一二滴。（若加乙液過多則生沈澱）此爲感光適度之配合量。倘乾片感光過度。少用乙液。多用甲液及丙液少許。反之。乾片感光不足。宜多用

乙液。

第二種（分貯液）即前種之簡易法

甲液

| | | |
|---|---|---|
| 硫酸第一鐵 | Ferrous Sulphate | 一百六十格林 |
| 清水 | | 一盎司 |

乙液

| | | |
|---|---|---|
| 草酸鉀 | Potassium Oxalate | 一盎司 |
| 清水 | | 三盎司 |

此二液各貯於瓶。用時。取甲液一份與乙液四份相和即得、

**主用海特羅雞拿之顯影方**　（凡五種）

第一種（分貯液）

甲液

| | | |
|---|---|---|
| 海特羅雞拿 | Hydroguinone | 四十格林 |
| 清水 | | 十盎司 |

乙液

| | | |
|---|---|---|
| 阿摩尼亞水 | Ammonia Water | 一特拉姆 |
| 清水 | | 九特拉姆 |

此二液各貯於瓶。用時。取甲液三十二份乙液一份相和。又加極濃之食鹽水數滴即得。

第二種（分貯液）

甲液

| | | |
|---|---|---|
| 海特羅雞拿 | Hydroguinone | 六克 |
| 亞硫酸曹達 | Sodium Sulphite | 四十克 |
| 清水 | | 六百立糎 |

乙液

| | | |
|---|---|---|
| 炭酸鉀 | Potassium Carbonate | 五十克乃至七十五克 |
| 清水 | | 六百立糎 |

若以炭酸曹達代炭酸鉀。須二倍其量。用時。取甲乙兩液等量相和。又加溴化鉀一份和水十份之液一二滴即得。此液之新合者。不加溴化鉀之液。則藥力猛而顯影速。宜加溴化鉀之液一二滴。或取已曾顯影用過之舊液和之。如以新合之液欲其顯影更速。加黃血鹽 Potassium Ferrocyanide 一份和清水十份之液一二滴。性便不同。



彩色繪具

用過之顯影液。貯留於他瓶。用塞緊杜之。延貯數日。尚可復用。有時覺乾片感光度之長短。已不能記憶。則先取用過之舊液探顯之。如用新合之液而加溴化鉀一二滴者相同。若乾片感光過度者。取用過之舊液。亦能顯出其影。

（未完）

# 長顱與圓顱

譯英國時論雜誌斐諾忒原著
甘永龍

一國之民。對於他國民之移住者。旣易生其賤視之思。以爲彼之民族。遠不如我。而又急欲一知其究竟。以爲是僑民者。一旦雜處於言貌風俗意想等等迥異之民族中。不知其將變遷至何地耳。竊謂人生天地間。其最易受感觸者。莫如心理。吾輩前後左右之物。凡常日所環繞。耳目所觸接者。惟心爲最易受其影響。彼僑民雖身居他族之中。然以人類心象。本有相似之處。況又被之以自然之薰育。於是愛爾蘭人與西西利人。猶太人與日耳曼人。甫經一傳之後。而已純乎爲美利堅之市民矣。彼意大利人之僑居於南美巴西國 Brazil 或阿琴丁國 Argentine 者亦然。且此等新市民。其浮躁誕妄之氣。或愛國心之薄弱。較之土著。曾無絲毫或遜。是皆由前後左右、常日所環繞、耳目所觸接者、爲之也。

人類之文化。日趨於相等。各國之舉動與意思。日趨於相似。世界之交通與往還。日趨於親密便易。凡此皆足使德與智二者。互相濡染而馴至於普及者也。雖然。以言心理。固如是矣。至於生理上之異點。卽人種所由區別者。果何如乎。彼其區別卽或至微。然僑民於遷居之後。必須多歷年代。而後能與土著漸化爲一。此其理果信乎抑否乎。

予敢直斷之曰信也。予嘗取人民之雜形而細加研究。然後敢發爲是斷語。所謂人民者。卽遷居於各種氣候、移住於各種風土之僑民也。夫人種性質上之特色。雖不能抵制四圍境遇之影響。而必至同化爲一。然獨至於頭蓋之形狀。必須歷數傳之後。始克有根本上之變移。蓋頭顱之尺寸。具有歷久不變之品性。而種族之所以有別者。亦卽在是。

由此可知頭顱之尺寸。及腦髓之尺寸。其關係於人種之區別者。實較心思之態度、及居處之情形爲尤重。昔人以爲人生之智力。可就其頭顱之大小或式樣而測定之。此大誤也。歷來著作家如高賓奴 Gobineau 賴波治 Lapouge 阿門 Ammon 輩。其言多失之浮誇。卽德國威廉大帝所最寵愛之人類學家桑伯蘭。Houston Stewart Chamberlain 亦不免是病。蓋彼等多崇拜長顱。而尤推尊德國人。奉爲長顱之模範。然今日頭蓋之學。研究益精。始知所謂長顱者。實非驕貴種族所獨有。卽野蠻及土番民族中。亦大抵有之也。(按長顱卽頭部自後至前。其直徑長。圓顱亦名短顱。卽橫闊也。頭顱之指數。卽長與闊之比例。此項指數。其在人類者。自七十一又百分之二十、至八十五又百分之六十、不等。)彼人類學家如桑伯蘭者。以指數在七十六以下者爲最難得之頭顱。惟德人有之。故德國爲高貴之民族。分當統御天下。而豈知西非洲之克羅蠻及阿香丁民族。Kroomen and Ashantis

澳大利亞洲之達斯瑪尼亞民族。Tasmanians 日本之蝦夷民族。北極之厄斯吉廝民族。Esquimaux 新幾內亞 New Guinea 之巴波民族。Papuans 亦莫不皆有此種頭顱也。此外如日本人、韃靼人、北中國人、埃落夸亞人、Iroquois（北美印第安種人）羅西益 Roussillon（地中海沿岸法屬地）之法蘭西人、意大利之薩底尼亞人、Sardinians 比利士人、芬蘭人、蘇羅門羣島人、Solom Islanders 波蘭尼西亞人。Polynesians 其中更何嘗蔑有乎。

其更顯者。世界文明日進。則圓顱日見其多。此其理由。至爲單簡。蓋頭顱增大。則所容之事實及意見可益富也。彼高資奴及學於高資奴之門者。咸咨嗟嘆息於長顱之日少。不知此適形其於頭蓋發達之公例。實緜宅未有所知耳。夫教育足以增大腦髓而改良其形式。特其所改良者。究歷若干年而後能於形跡上有顯著之變易。則殊未易驟言。且腦蓋之形式。其於就外貌以分別人類者。爲益固甚多。然使謂其於思想之富儉、意念之凡傑、有若何之影響。則殊緜宅未可置信。

抑有進者。則此外更有一實質平權之公例焉。循是公例。而一種之變化。恆引起其他多種之變化。例如飼畜家之善於變種術者。當其變鴿類之喙而使之長。意固專在於喙也。及所變既成。取而驗之。則鴿之舌亦引而長矣。又如愛爾蘭種之巨鹿。其角既長。則其顱亦因而變厚。蓋非此不足以支巨角之重量。且同時其頸內之脊骨節因而强。其背上之脊骨節因而闊。其前足亦一變而更巨更有力焉。至頭顱之闊狹、與前角或額角之變易。必有關係。則更無待言。人類非較鴿與鹿爲德不若、智不若、或性情之相易不若也。然而人之爲人。自較其四周之物爲獨異。是卽使人類測量學家。雖盡其心力。竭其智計。以從事於頭顱之比較。而緜宅不見有其他之變化。隨頭顱以俱起者。其脩短自若也。其重輕自若也。其髮膚之顏色亦自若也。雖然。據人類測量學家之言。人頭之形式。係別爲一事。是不過特別品性之一種。然以其能抵抗時令之影響及四周之影響。不以歲月或境遇而有所異。故又爲特別品性中之最重要者。

二年前。予嘗蒙美國著名人類學家貽書見責。謂予對於人頭結構有種種變化一問題。案斷之力。未免過於恇怯。因剴切示予以僑居美國之民。其頭顱之指數。恆一傳而變。再傳而全不相同。予嘗著書曰「種族之成見」美人讀予書者。恆出其所見以示予。而其言論中。大都述及於僑民局各委員所得之成績。該局所測量而觀察者。多與我書中論及人種進化之大意及理想上之斷案相暗合。既而又蒙該局委員以報告册數種相贈。是眞予所不能免言以謝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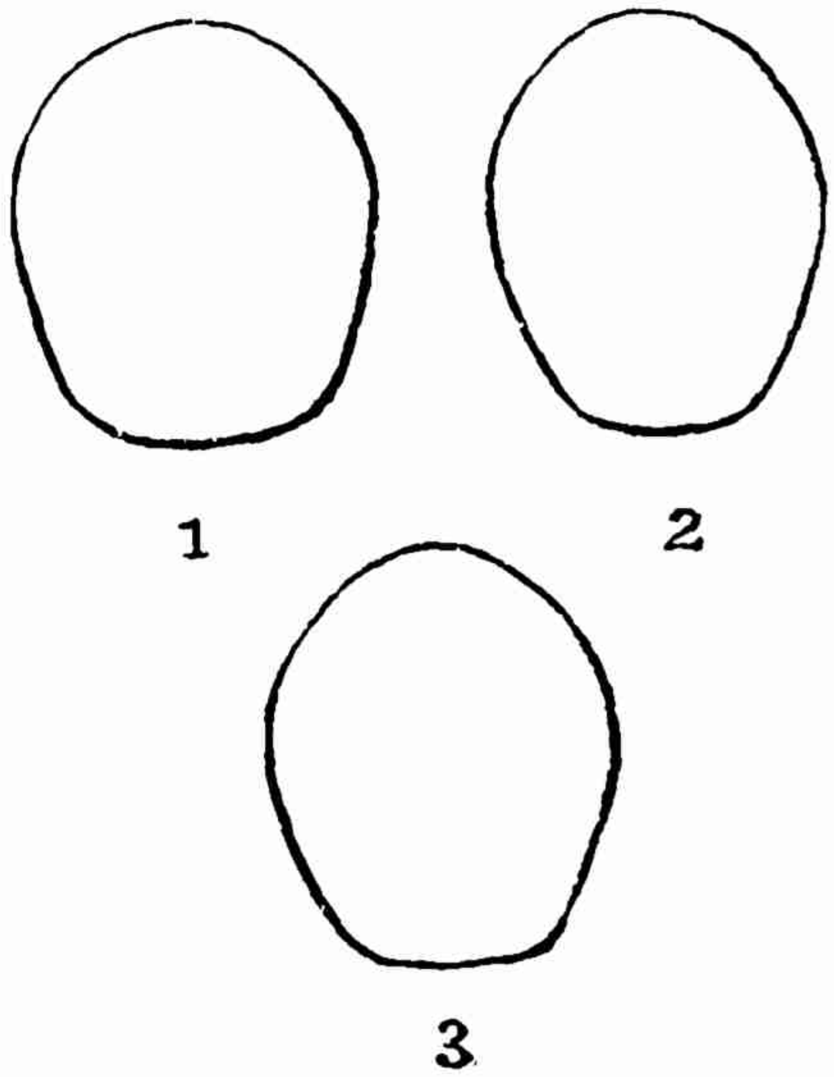
其報告中。有就考察僑民之子孫而專論人體之變更者。此於人類學之將來。實有莫大之關係。蓋其中所載。多係確切之事實。足以改正謬誤。消滅種種之成見也。茲就美國僑民局所考察者一述之。

該局所藉以爲考察之準則者。有二問題焉。（甲）僑民之來美者。既受前後左右各種境遇之影響。其實體之形式。是否有顯著之

變更耶。(乙)形體果有變更。其所變者若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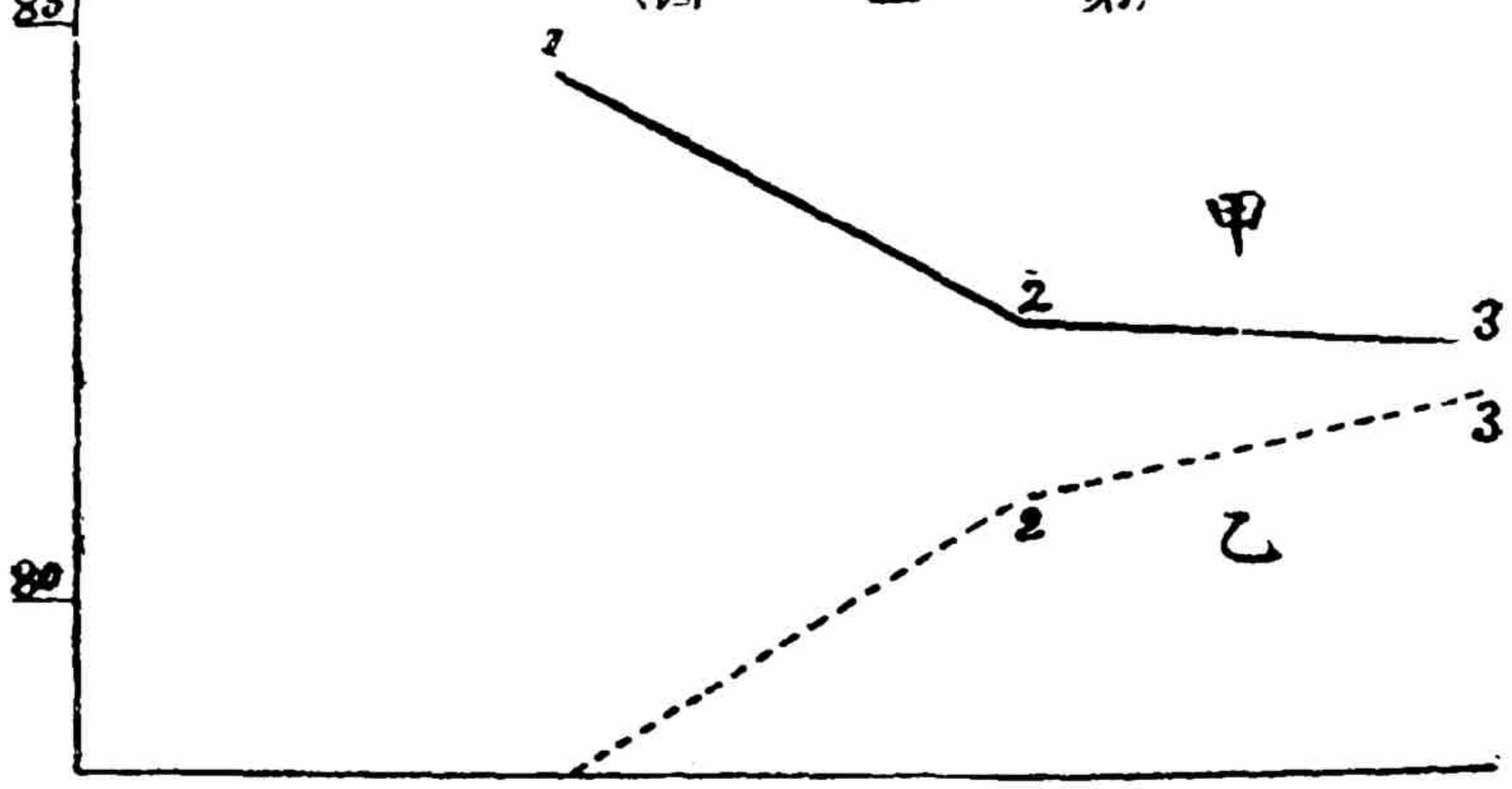
於是就已入校或未入校之僑民子弟。而審加測量。其總數蓋以千萬計。當測量時。由專門家嚴爲監察。絲毫不能遷就。以是而能列成無數之統計表。將平時所觀察。驗諸實事。而又將考得之實事。彙合爲一焉。例如有圖樣一套。足以證明猶太小兒之生於外國而挈入美國者。其頭顱之指數。當五歲時爲八十五。85·0當十二歲時爲八十四又十分之六。84·6然使其生於美國。則五歲時八十三。83而十二歲時八十二又十分之三。82·3至於西西利小兒。其生於外國者。五歲時八十又十分之八。80·8十二歲時七十八又十分之九。78·9若其生於美國。則五歲時八十又十分之一。80·1而十二歲時八十二又十分之一。82·1

(第一圖)




據以上所列之數而比較之。卽有一種事實。可顯呈於目。此事實者。卽謂兩種形體。本極相異。迨其一入於美國。同受美國之勢力。則相異者竟漸變而爲相近焉。例如西西利人及猶太人之生於外國者。西西利人頭顱之指數爲八十又十分之八。80·8猶太人爲八十五。85·0然其生於美國者。則彼此以漸引近。西西利人僅八十又十分之一。80·1猶太人則八十三。83·0及其年至十二。則兩種人變更皆極速。西西利人長至八十二又十分之一。82·1而猶太人落至八十二又十分之三。82·3焉。是卽謂兩種人之顱形。均漸近於美國普通之人民也。僑民之子孫之產於美者。其頭顱之結構。與美國人相去之遠近。視其父若祖寓美之久暫以爲差。視第一圖。卽可以爲斯言之確

(第二圖)



證。第一圖之1所以表猶太人生於外國者之普通顱形。2所以表西西利人之生於外國者也。3則生產於美國之猶太人頭或西西利人頭。其父若母遷居於美國已逾十年之久者也。是皆由美國僑民局委員歷驗僑民子弟至一千二百人之多、而後列定此三種形式。其中有奇異之現象焉。卽猶太小兒之頭。其長漸增。則其闊漸減。西西利小兒反是。其闊漸增。則其長漸減是也。此二者之相反力日進。而兩種人頭顱之特異點日化。特異點日化。而兩種人之頭顱遂與美國普通人民無異矣。第二圖甲線所以表生產於外國（非美國）之猶太人。其頭顱之指數如是。乙線所以表生產於外國之西西利人。其頭顱之指數如是。二者起點於1。既而漸進則漸相引近。終至於3。是卽美國普通頭顱之形式也。

譯者按。篇中頭顱之指數。皆就量顱尺而言。

# 通歷介紹

長樂高魯　自北京投稿

二十七年前。高揭改良憲歷之旗。東西響應。非法之佛那馬海員先生乎。先生星學名家。聲聞四海。於茲四十餘年。先生歷來之著作。如憲書。如科學報。如星學專門書。不下數十種。爲世人所共讀。勿容贅及。至其鑒定之通歷。恐非吾國人所已知。茲値改良憲歷之議出。敢以博學名家聚精會神所考究者。通告國人。想主持風化之士大夫。其必知所取捨。謹爲敍明歐美沿用憲書之流弊。及議改新歷之精良。以備採擇。

歐美通用之歷。實本羅馬古歷而改良之。自羅馬人建國之初。卽創憲歷以供衆用。鑒定之法。最不完備。每年三百零四日。均分十月。首四月之名。取義於回教之神。自五至十。則以數目紀之。至耶穌紀元前七百年。有羅馬皇陸馬者。定每年爲三百五十五日。增兩月於歲首。自茲而後。年皆十二月。所用月名。半仍半改。或以人名。或以神名。其最不衷者。則以七八九十四月之名。退移兩月。沿至今日。歐美人皆稱九月爲七。十月爲八。十一月爲九。十二月爲十。而不自疑。吾國人之通西語者。一聞斯言。能無怪乎。則歐美通用之歷。其必須改良。一觸目而知之。陸馬而後。復有于舒里音者。生於耶穌前七十年。行第二次改良之舉。定每年爲三百六十五日零二五。創閏日之法。每四年增一日。雖然。舒氏之法。未盡善焉。零數二五。殊嫌未精。以地球周轉之數合之。每四百年當差三日。俄國至今猶用之。曾經法國星學家佛氏測算。於一千九百年三月一號。俄人所用舒氏之歷。其與天象不合者。已有十三日之差。

知錯不改。俄人之負惡可知矣。至於列國常用之歷。則又經羅馬人克過海晏所改良。信教最篤之國。如西班牙如意大利。採用最早。繼之者有法蘭西。其用克氏之歷也。已三百四十八年矣。至若德國之用克氏歷。不過二百一十年。而英國之採用之也。則又僅僅一百五十九年耳。考克氏釐定之法。每年得三百六十五日零二四二五。較諸舒氏之歷稍良。以三千年計之。尚多一日。至一七八九年。法國共和告成。製共和歷以爲紀念。簡明循一。實出諸歷之右。惜其僅宜法國一隅。非普天萬國同一之歷。行之未久。復用克氏舊法。至今仍之。沿至十八世紀末。新舊二紀接續之秋。科學家測天象合人事。又倡改良之議。適於斯時法國之天文月報盛行於世。佛那馬海員先生實總理之。逐年各地之投書該報請事改良者。不可以指屈。而以美國人爲最多。展轉之間。事終莫舉。適有健兒從羅馬來者。隱其姓氏。出金五千佛。託人袖致佛氏。乞以籌畫改良之方。佛氏允之。卽以來金懸賞。徵集名家之從事歷學者。新歷之綱目。賞格輕重。一切悉由天文月報爲發表。訂期兩月。披露而後。獲選者六。法人亞麥陵所著之歷。首取第一。卽法國天文會諸博士所稱爲普天萬國始終不變之通歷。亦卽介紹者所欲通告諸國人者也。近日西來東報。謂有採用克歷之議。既爲細述克歷之沿革。又爲指明缺憾之大端。克歷果適用焉否乎。至於中國憲歷之未善者。閏月也。大建小建也。故今年之歷。不類去年。而逐年皆有變易。克歷雖無閏月之弊。而星期之移易。亦至無常。如一九一一年正月一號爲星期日。而一九一二年第一號則爲星期一。至於一九一三年之正月一號。則又爲星期三焉。因第一日之不同。而終歲之星期。皆爲移易。前月休息之日。爲今月工作之日。去歲旅行之期。爲今歲辦事之期。年年紛更。毫無端緒。上自掌握大權。下至經營學業商賈。莫不受其影響。倘不愼重選擇。將來各國更新。吾國又須變動。與其步他人之後塵。再俟將來修改。何如旦登道岸。表率列强。使其從我之爲美歟。不知克歷之不美。欲採用之而與衆同。其意非不美也。如知之。必不然。謹再陳盡美盡善之通歷。

通歷歲首。以克歷三月二十一號爲第一日。每歲皆以星期一始。以星期日終。春夏秋冬。均分四季。每季皆以星期一始。以星期日終。每季第一月皆星期一。第二月皆星期三。第三月則皆星期五。維此三日。得爲月首。其第一月第二月皆三十日。第三月皆三十一日。而二十八日之月可删矣。每年歲首。各加一日。謂之節日。每四年置閏。謂之閏節日。每年大休息一日。卽節日是也。每四年大休息兩日。卽節日閏節日是也。循一不移。爲製歷以來所未有。法國天文學會。採用通歷。已二十年。惜主持風化者。不事改革。使名稱不正頭緒紛雜之克歷。沿用至今。非世界之絕大恨事乎。今既倡議改良。自應擇其精者用之。通歷本天文最精之算法。採而用之。歐人之不驚且駭也。吾不信焉。尊尙科學。誰無誠心。地球立國。以吾華爲最早。天文學之發達。亦吾華爲最先。世界所公認。歷史所常談。還我科

學絕大之光榮。亦此一舉。時乎不可失。國人其勉諸。

難者曰。改用通歷。更歲首。易歷元。不便之處。莫此爲甚。

則答之曰。否。夫歲首之沿革。以中國治歷之例考之。一則遠溯古初冬至七曜齊元之日爲元。自漢初以來諸歷所用之積年是也。一則截算爲元。若元授時歷以至元辛巳天正冬至爲元。明崇禎而後之憲歷。以崇禎元年戊辰天正冬至爲元是也。二者雖同。難易分焉。算歷之法。本諸積年者難。本諸截算者易。二十一史所載諸家歷元。無一同者。本諸積年也。積年之算。以歐法推之稍易。若中國之大建小建。各因平氣定氣而變遷。益之以閏月。閏月又有大小建。年代久遠。書册湮沒。考察自難。故積算之法。與中歷不宜。中國日用之憲歷。則本諸截算。以康熙二十三年甲子天正冬至次日壬申子正初刻爲歷元。即二十二年十一月初五日子正初刻。由此觀之。則中國歷元之變易也屢矣。向者爲治歷計。順天求合。以康熙二十二年十一月初五爲歷元。今者採終古不變之通歷。自可以本年歲次辛亥二月二十吉日爲歷元。向者寄歲首於冬至之後。今者寄歲首於春分之前。是歲首與歷元合矣。便莫甚焉。至於歐洲各國之歲首。則尤屢變無常。較之中國爲甚。歐洲古歷。多以西三月二十五號爲歲首。至一三四七年。法以四月一號爲歲首。一四九七年。以四月七號爲歲首。其間以十二月二十五號爲首者有之。至一五六三年。始定爲正月一號。歲首原無成例也。地球繞日周轉。其軌道爲橢圓形。無始無終。周轉不息。自無歲首之可分。其最爲順理而近情者。莫如擇天氣清明之際。萬物發生之初。以爲起點。春分節氣。正居二月之中。讀日躔歷理篇及平氣推定氣法。莫不孜孜於春分。而通歷歲首。適以春分始。則吾國之當歡迎之也更何如。原夫歲首宗旨。實主萬象更新。如中歷之正月。如西歷之第一月。即中歷十二月。斯時也。東西兩半球。踏雪拜客。冒雨賀年。平民之得假家居者。恆爲風雪所阻。不獲以休息之日。賞識物華。增長學問。一切酬勞盛饌。押歲金錢。皆湮沒於雪泥中。窮年之辛苦資財。終爲小寒大寒所撲滅。誠恨事也。新年佳節之不宜十二月底而當置之二月中也明矣。以春分爲歲首者。順天也。

難者又曰。通歷本閏年之成法。每歲之餘及歲差之數。終不能免也。則答之曰然。地球周轉。每年三百六十五日五點四十八分四十五秒有半。周歲之數。通歷所用者。爲三百六十五日二四二二。積四百年歲餘之數。每四年置一閏。四世紀後應多三日。經歷學家釐定。於十六世紀至二十世紀中。應減三日。故一千七百年一千八百年及一千九百年。皆不置閏云。至於餘數之餘。每三千年計之。僅得一日。三千年後。再減一日。爲數既微。更正自易。不能以錯亂譏之。自黃帝以至今日。如用積年西法。測算歲餘之數。僅須修整一次。立法之善。何以加焉。若夫歲差。則與西法不同。中國古法。謂歲差爲冬至西移之度。而歐人則謂爲恆星東行之度。冬至者。人類設想之氣象。虛而不實。恆星者。宇內之實物。信而有徵。況近時測遠鏡之精良。尤足以驗新法之有理。中國歲差之算。爲晉虞喜所發明。歷代治歷者仍之。但所定之數。各有不同。虞喜以五十年差一度。劉宋何承天以百年差一度。祖冲之以四十五年差一度。隋劉焯以七十五年差一度。唐傅仁以五十五年差一度。僧行一以八十

二年差一度。惟宋楊忠輔以六十七年差一度。以周天三百六十度每度六十分每分六十秒約之。得毎年所差五十二秒有半。元郭守敬仍之。較諸家爲密。歐人實測晷影。驗之中星。得七十年有餘而差一度。每年所差。只五十一秒。宋楊忠輔之數。與歐人不同者相去僅一秒半耳。佛那馬海員先生曰。歲差之數雖微。耐人尋味。周歲最長之數。在甲子紀元前四百零四年。每歲得三百六十五日五點四十八分四十六秒。至其最短之數。則爲將來之七十六世紀時。每歲僅得三百六十五日五點四十七分三十秒。比較七十世紀間短長之數。所去僅得七十六秒。若以今後四百年周歲之數。與黃帝時之周歲較之。實短三十八秒。因歲設有百歲老人。生於黃帝時。與百歲人之生於近代者較。差之不同。近代百歲老人。實少享生人之福一點鐘云。

考世界之歷。計有十三種。可分三類。一爲陽歷。二爲陰陽歷。三爲陰歷。陽歷有四。曰古時舒歷。曰克氏歷。曰共和歷。曰埃及歷。陰陽歷一。卽中國歷是也。中國近時之歷。實本諸萬年書。此書於順治元年告成。自茲而後。每歲印刷進呈。布諸國內。按書中算定之歷。有三百九十七年。計至今日。已用一百七十七年。所餘者不過三分之一。尤吾國治歷者所當早爲致意焉。陰歷有八。曰羅馬古歷。曰土耳其歷。曰希臘歷。曰波斯歷。曰回歷。曰希伯列人歷。曰瑞典那威之舊歷。曰唐伯勒歷。諸歷之存者。尚有舒歷、克歷、及中歷。皆不及通歷之善。通歷大旨。以正名、順天、便民、循緒、爲四要宗。茲先指定月名日名而附以格式焉。

## 月名節氣分配表

| 舊名 | 新名 | 節氣 | 節到 | 節氣長短 日 | 鐘 | 分 | 秒 |
|---|---|---|---|---|---|---|---|
| 正月 | 降婁 | 春分 | 初一 | 一五 | 〇點 | 二二 | 三〇 |
| | | 清明 | 十六 | 一五 | 二點 | 二一 | 二〇 |
| 二月 | 大梁 | 穀雨 | 初一 | 一五 | 三點 | 二二 | 二七 |
| | | 立夏 | 十七 | 一五 | 五點 | 〇〇 | 一一 |
| 三月 | 實沈 | 小滿 | 初二 | 一五 | 六點 | 二二 | 三五 |
| | | 芒種 | 十七 | 一五 | 七點 | 〇七 | 四一 |
| 四月 | 鶉首 | 夏至 | 初二 | 一五 | 八點 | 一五 | 〇五 |
| | | 小暑 | 十七 | 一五 | 八點 | 二二 | 三九 |
| 五月 | 鶉火 | 大暑 | 初四 | 一五 | 八點 | 一八 | 五四 |
| | | 立秋 | 二十 | 一五 | 八點 | 一五 | 一四 |
| 六月 | 鶉尾 | 處暑 | 初七 | 一五 | 七點 | 〇三 | 一三 |
| | | 白露 | 二十 | 一五 | 五點 | 三六 | 一六 |
| 七月 | 壽星 | 秋分 | 初五 | 一五 | 四點 | 二六 | 一八 |
| | | 寒露 | 二十 | 一五 | 二點 | 二二 | 三九 |
| 八月 | 大火 | 霜降 | 初五 | 一五 | 一點 | 一五 | 一三 |
| | | 立冬 | 二一 | 一四 | 十一點 | 一八 | 五二 |
| 九月 | 析木 | 小雪 | 初五 | 一四 | 十點 | 二六 | 一七 |
| | | 大雪 | 二十 | 一四 | 九點 | 二六 | 一四 |
| 十月 | 星紀 | 冬至 | 初四 | 一四 | 八點 | 二二 | 三〇 |
| | | 小寒 | 十八 | 一四 | 八點 | 一五 | 〇〇 |
| 十一月 | 元枵 | 大寒 | 初五 | 一四 | 八點 | 一八 | 四三 |
| | | 立春 | 十八 | 一四 | 九點 | 〇三 | 五〇 |
| 十二月 | 娵訾 | 雨水 | 初三 | 一四 | 十點 | 〇〇 | 一二 |
| | | 驚蟄 | 十八 | 一四 | 十二點 | 〇七 | 三三 |

## 星期日名表

| | |
|---|---|
| 星期一日 | 賢日 |
| 星期二日 | 能日 |
| 星期三日 | 智日 |
| 星期四日 | 勇日 |
| 星期五日 | 敬日 |
| 星期六日 | 愛日 |
| 星期日日 | 畏日 |

## 普天萬國始終不變之通歷

新年節日歲次辛亥

| | | | |
|---|---|---|---|
| 春 | 降婁 | 大梁 | 實沈 |
| 夏 | 鶉首 | 鶉火 | 鶉尾 |
| 秋 | 壽星 | 大火 | 析木 |
| 冬 | 星紀 | 元枵 | 娵訾 |

| | | | | | |
|---|---|---|---|---|---|
| 賢 | 初一 | 智 | 初一 | 敬 | 初一 |
| 能 | 初二 | 勇 | 初二 | 愛 | 初二 |
| 智 | 初三 | 敬 | 初三 | 畏 | 初三 |
| 勇 | 初四 | 愛 | 初四 | 賢 | 初四 |
| 敬 | 初五 | 畏 | 初五 | 能 | 初五 |
| 愛 | 初六 | 賢 | 初六 | 智 | 初六 |
| 畏 | 初七 | 能 | 初七 | 勇 | 初七 |
| 賢 | 初八 | 智 | 初八 | 敬 | 初八 |
| 能 | 初九 | 勇 | 初九 | 愛 | 初九 |
| 智 | 初十 | 敬 | 初十 | 畏 | 初十 |
| 勇 | 十一 | 愛 | 十一 | 賢 | 十一 |
| 敬 | 十二 | 畏 | 十二 | 能 | 十二 |
| 愛 | 十三 | 賢 | 十三 | 智 | 十三 |
| 畏 | 十四 | 能 | 十四 | 勇 | 十四 |
| 賢 | 十五 | 智 | 十五 | 敬 | 十五 |
| 能 | 十六 | 勇 | 十六 | 愛 | 十六 |
| 智 | 十七 | 敬 | 十七 | 畏 | 十七 |
| 勇 | 十八 | 愛 | 十八 | 賢 | 十八 |
| 敬 | 十九 | 畏 | 十九 | 能 | 十九 |
| 愛 | 二十 | 賢 | 二十 | 智 | 二十 |
| 畏 | 二一 | 能 | 二一 | 勇 | 二一 |
| 賢 | 二二 | 智 | 二二 | 敬 | 二二 |
| 能 | 二三 | 勇 | 二三 | 愛 | 二三 |
| 智 | 二四 | 敬 | 二四 | 畏 | 二四 |
| 勇 | 二五 | 愛 | 二五 | 賢 | 二五 |
| 敬 | 二六 | 畏 | 二六 | 能 | 二六 |
| 愛 | 二七 | 賢 | 二七 | 智 | 二七 |
| 畏 | 二八 | 能 | 二八 | 勇 | 二八 |
| 賢 | 二九 | 智 | 二九 | 敬 | 二九 |
| 能 | 三十 | 勇 | 三十 | 愛 | 三十 |
| | | | | 畏 | 三一 |

## 東西歷合璧表

| | | | | | |
|---|---|---|---|---|---|
| 庚戌 | 1910 | 乙卯 | 1915 | 庚申♣ | 1920 |
| 辛亥 | 1911 | 丙辰♣ | 1916 | 辛酉 | 1921 |
| 壬子♣ | 1912 | 丁巳 | 1917 | 壬戌 | 1922 |
| 癸丑 | 1913 | 戊午 | 1918 | 癸亥 | 1923 |
| 甲寅 | 1914 | 己未 | 1919 | | |

始終不變之間年

| | | | | | |
|---|---|---|---|---|---|
| 甲子♣ | 1925 | 甲申♣ | 1945 | 甲辰♣ | 1965 |
| 乙丑 | 1926 | 乙酉 | 1946 | 乙巳 | 1966 |
| 丙寅 | 1927 | 丙戌 | 1947 | 丙午 | 1967 |
| 丁卯 | 1928 | 丁亥 | 1948 | 丁未 | 1968 |
| 戊辰♣ | 1929 | 戊子♣ | 1949 | 戊申♣ | 1969 |
| 己巳 | 1930 | 己丑 | 1950 | 己酉 | 1970 |
| 庚午 | 1931 | 庚寅 | 1951 | 庚戌 | 1971 |
| 辛未 | 1932 | 辛卯 | 1952 | 辛亥 | 1972 |
| 壬申♣ | 1933 | 壬辰♣ | 1953 | 壬子♣ | 1973 |
| 癸酉 | 1934 | 癸巳 | 1954 | 癸丑 | 1974 |
| 甲戌 | 1935 | 甲午 | 1955 | 甲寅 | 1975 |
| 乙亥 | 1936 | 乙未 | 1956 | 乙卯 | 1976 |
| 丙子♣ | 1937 | 丙申♣ | 1957 | 丙辰♣ | 1977 |
| 丁丑 | 1938 | 丁酉 | 1958 | 丁巳 | 1978 |
| 戊寅 | 1939 | 戊戌 | 1959 | 戊午 | 1979 |
| 己卯 | 1940 | 己亥 | 1960 | 己未 | 1980 |
| 庚辰♣ | 1941 | 庚子♣ | 1961 | 庚申♣ | 1981 |
| 辛巳 | 1942 | 辛丑 | 1962 | 辛酉 | 1982 |
| 壬午 | 1943 | 壬寅 | 1963 | 壬戌 | 1983 |
| 癸未 | 1944 | 癸卯 | 1964 | 癸亥 | 1984 |

## 月名注意

中歷以正二三等字爲月名。頗不文雅。何異社會通稱之老大老二乎。玆暫以十二宮爲十二月之名。亦中歷所常用。但此名非始終不變者。佛那馬海員先生曰。十二宮列宿。亦各東行。每二萬五千七百六十五年。周天一轉。則所用月名。非始終不變者。索居海外。文學不精。幸國中博士名家。錫與佳名。則通歷之至幸也。鄙意初欲以陬月除月相月良月暘月等名代之。但通歷以二月爲歲首。舊時名稱。自與月份不合。後擬取名於百花之中。如菊月梅月等等。而花名多雙字者。亦不循一。惜哉。

## 星期名注意

中國近時所稱爲星期者。卽古人所謂來復是也。朔弦望晦。四形相變。週而復始。蓋因月球繞地。周轉二十七日七點四十三分十一秒有五而一周。歐人之星期。中國之來復。皆本於此。近時中國所用星期。未有記號。亦以數目係之。如星期一等等。旣粗且繁。殊不雅觀。玆以賢能智勇敬愛畏七字代之。其便殊甚。通歷之星期。每年五十二周。無零無虧。亦終始不變焉。

## 閏年注意

中國閏年之法。每十九年加七閏。因十九年而內。太陰已躔他宮而太陽仍躔原宮者。計有七次。故加七閏。中歷乃陰陽合算之歷。非陰歷也。世之稱爲陰歷者誤矣。中歷置閏。非精於天文學而專司考究歷術者。其算不精。採用通歷。改閏月爲閏日。惟逢子逢辰逢申之年號。得爲閏年。閱前表自知之。表中年號之旁加⚜者。皆係閏年。始終不變。其簡易也至矣盡矣。通歷以本年辛亥二月二十日起算。卽西歷一千九百十一年三月二十。中歷甲子七十六回之四十六年歲次辛亥之二月二十日。其實本諸積年截算二法。合而用之。可謂完全無缺矣。

## 節氣注意

節氣之變。亦因十二宮列宿之東移。歲差篇曰。古法謂冬至西移。新法謂恆星東行。徵之天象。恆星原有動移。則新法之理長也。

大梁二十二勇日。承王君慕陶。以黃報第三期寄贈。中有改良時歷之談。知朝野上下。皆已孜孜致意於此。用急節錄素所考究者。以備國中採擇。課程有暇。當再集腋成書。以公同好。如國中從事歷學星學。願與下走作紙上談。請逕寄書比國。互換知識。亦介紹者之幸也。

辛亥年實沈初八愛日介紹者長樂高魯記於比利時京城之寄壺

住址 MONSIEUR KAO LOU
80, rue Berc Kmaus
BRUXELLES, BELGIQUE

記者按我國舊歷之不能不改。一以閏月之故。不便殊甚。二則世界文物。日趨於大同。不容一國立異故也。就前者言之。則祗改去舊歷而已。就後者言。則改去舊歷以後。不可不用各國現行之歷。卽克歷是也。然理想上最優良之新歷。則著者所介紹之通歷。固勝於克歷矣。記者之意。以謂我一國創用世界最優良之新歷。爲各國取法。恐今玆

未能也。但卽無此事實。而我國民固不可不有此理想。諸此著不覺勃然興矣。惟著者謂中歷以正二三等字爲月名。頗不文雅。而欲另求佳名。又以中國所用星期。未有記號。亦以數目係之。如星期一等等。旣粗且繁。殊不雅觀。記者於此點。殊不表贊成之意。係以數目。胡爲而不雅觀。殊未可解也。棘子成曰。何以文爲。閔子騫曰。何必改作。謹述二語。以質著者。

前高君夢旦語記者曰。理想上之通歷。但須以算術求之。無閏之年。爲三百六十五日。此數中減一。則爲七所能約。卽 364÷7=52。故一年得五十二星期。此五十二又可以十三與四約之。卽 52=4×13。故若於每年置一節日。不計入星期之內。而以七日爲一星期。四星期爲一月。十三月爲一年。毫無參差不齊之患矣。夫旣爲理想上之通歷。何必拘拘以十二月爲一年哉。記者深韙其說。(按高君夢旦之說曾記於新民叢報)今是著由北京郵來。其著者則高君夢旦之猶子也。所介紹之亞麥陵通歷。置節日於歲首。與高君夢旦之說相同。而猶拘拘於四季及十二月。則其整齊畫一。雖勝於克歷。而猶不能無大月小月之殊。每月中之星期。猶無定日。則就記者之意見言之。不能不以高君夢旦之說。爲優於亞麥陵之所見矣。爰附誌之。

# 偵探犬

譯日本時事新報　王我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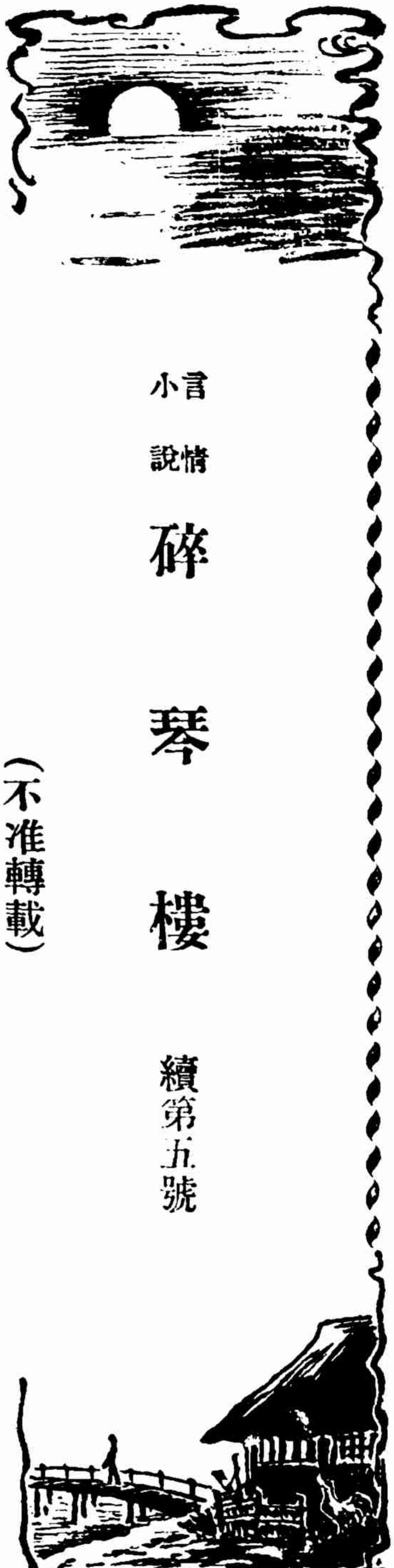
奧國克洛司博士。十五年前卽有可以犬充偵探之說。旣德國首先實行。成效大驗。目下柏林用偵探犬之崗亭。可四百餘處。近來歐美各國。皆仿行此制。著書論犬之事者亦日多。偵探犬以牧羊犬及替利亞種之犬爲最。惟馴練頗難。練成之後。實遠勝於美國產之布拉特犬。間有用極獰猛之犬者。偵探犬之職務。在追隨其主人左右。見有可疑之人。則令其注意。巡視有無匪徒匿於黑處。見有逃犯則狂吠。援救溺水者。尋覓遺失物。送信。並護衛其主人。此等事犬最善發揮其才能。有時較得力於用一巡士。

柏林某村。有一果園。果實常被竊。園主人苦之。遂請巡警局派一偵探犬前往偵探。一日。巡士牽犬行。此犬曰浦林。至果園肥料室園丁室等處巡視一周。使犬嗅賊之足跡。最後則置浦林於園丁室中。旣浦林鑽入牀下。銜一襯衫及一紙囊而出。囊中滿貯鮮莓。時多數園丁，正在工作。浦林則緊隨一園丁不離。審問之後。始知浦林發見之襯衫。爲此園丁物。尚有三十馬克。包於其中。無何。又在肥料堆中發見三十馬克。後該園丁卽自承馬克及莓。皆爲彼所竊者。

紐約有一少女。在道旁啜泣。人皆莫名其故。偵探犬見之。嗅其足跡後。卽循其來路而去。不數分時。竟將該少女遺失之銀幣銜回。還之少女矣。

據柏林某雜誌所載。除火柴桿外。偵探犬幾於無物不能檢舉。且有能越九呎高之石牆。又有能扳樹而上。追捕犯人者。卽此已足見偵探犬功績之一斑矣。

4



言情小說

# 碎琴樓

續第五號

（不准轉載）

## 第十八章　雲郎怨瓊花瓊花誓之以翠玟之

### 約老魅復蒞李紳家

銀生既悅。遽躍座起。已又復坐。笑曰。吾贈瓊妹物事。乃戔戔而賤。瓊妹通人。弗哂也。躍然。彼珠花者。實殊珍。尋常鄉人。實未之有。且語且交手抱其膝。瓊花曰。銀哥惠我厚。我烏敢者。我固謂疾臥。無事花裙。謂阿母璧銀哥。而阿母饕。弗我聽。銀生大笑。揚手曰。若然是陋我而弗令表吾之誠。因移几偪於榻側。瓊花木然。劉氏曰。銀哥既貴。且學通。在理宜不進塾矣。銀生曰。吾亦謂如此。而阿父則弗謂然。渠謂先生學問。實非凡流。令我姑力學。誕登其顚。而後別從高巨良師。則吾學乃如轟雷於天。人將震駭而弗可及。劉氏然之。亟嘉其能勵志。秋雨從容入。雲郎亦入。劉氏曰。雲哥胡來。雲郎曰。吾遇姥姥。姥姥謂銀生乃語於斯。因挈吾進。瓊花舉首見雲郎。意似悅。理鬢將有所語。銀生岸然外向。弗禮雲郎。雲郎以銀生座特偪於榻。逡巡似不懌。瓊花曰。雲哥癡立胡爲。胡不坐。雲郎掉首曰。否。吾且弗暇。即回步逡巡欲行。瓊花曰。嘻。雲哥乃懟吾嫚耶。胡弗坐而旋出。雲郎弗應。得得自下。瓊花變色曰。阿母視之。吾弱胡以慄然。畏風如刺。劉氏亟前。瓊花呻曰。阿母伴銀哥坐。吾疲甚。弗得眠。將喘而嘔。銀生大笑曰。以吾思之。瓊妹久疾。殆弗得良劑。以良劑所費巨也。且衾服又至齒。烏得弗風而嘔。至如吾家。僕婢之褥。亦厚逾一寸。劉氏唯唯。銀生又曰。即如雲郎。沉沉而晦黑。彼縱弗言。吾已窺其爲饑寒所中。若是之人。烏可言壽。岌岌

正如巨浪孤蓬。蒙以驟雨。劉氏未答。九環掩至。笑曰。銀哥謂汝家僕婢。氈褥得厚逾一寸。然則吾且願備於銀哥家。雖勞勿悔。既又笑曰。否否。吾言殆誤。吾豬賤骨。胡克享此。篡取之且得奇禍。吾毋甯終事姑姑。姑姑嗔我。逾於一尺氈絨矣。九環語音尖而冷。銀生張目顧睨。頗弗悅。時瓊花畏寒。令九環垂帳。銀生乃起。厲聲曰。瓊妹勿吝。且多購佳餌。以養厥躬。吾逾日來塾。先生且授課矣。劉氏以銀生語語瓊花。瓊花蒙首應曰。謝銀哥也。銀生昂然而出。劉氏偕出。既而劉氏復登樓。瓊花已揭帳外盼。怨劉氏曰。阿母誠耄而弗智。吾疾臥。烏可令銀哥來。銀哥又貴人。勿謂累我弗甯。卽銀哥亦殊褻。劉氏默然無以應。

數日以後。李紳家之新貴人歸矣。玉英之來。以瓊花疾。弗得偕樓居。塊然無侶。亦早歸。惟雲郎獨留。李紳亦非獨悅雲郎者。特以雲郎新蒙大喪。弗使遽斥。然亦弗復偕餐。令雜羣僕食。雲郎亦審其薄。顧弗欲顯形介介。則僞弗覺。然自銀生至後。頗悵悵寡言。有叩之。唯而已。李家人宿駭雲郎。弗之異。獨秋雨疑之。謂九環曰。雲哥默默。是何人擾之。令勿悅。九環謂無有。少須九環自外入。逾西闌。值雲郎倚門而立。九環前笑曰。雲哥病耶。弗然者。必或爲人侮。以雲哥默默。吾卜之必無誤也。雲郎搖首。九環又笑曰。雲哥胡誑我。雲哥有何事語我。我必能爲雲哥福。雲郎弗答。九環引指羞之。笑而去。數步。雲郎忽招手呼之。九環返步曰。何如。我謂雲哥弗早言。且將自悔。雲郎入室。趣櫥出一裹。紙封甚固。塵汙漬漬。似久弗啓者。授九環曰。汝歸遺姑姑。謂我授者。且謂吾來卒卒。弗曾挈艤來。明日吾歸。亦且將至。雖然愼勿爲夫人覺也。語迄。卽返身入室。九環不解所謂。試其裹。鬆軟如厚綿。瓊花方寤。帷與秋雨從容語。九環前曰。姑姑是何物者。雲哥授我。語糢糊。我弗得解。瓊花受之。色頓喜。亟啓裹。裹層層甚固。既而裹盡。得一舊巾。他無有。瓊花顏色陡變。失聲曰。噫。卽俯首澄視。不復語。裹紙縱橫於前。九環睨之。覺茲巾似恆見。而不能憶其所自來。問姑姑彼乃何巾。瓊花弗答。頃之。又曰。裹之可耳。紙上漬漬。且垢吾榻。瓊花色然曰。啾啾胡爲。詎弗令汝裹耶。九環愕然。又立良久。瓊花無語。乃復裹其巾。自語曰。甯不至怪。茲物胡來。乃令我觸處受譴。秋雨笑曰。姑姑疾臥久。恆厭煩。胡云譴汝。姑姑弗悅。則裹而置之。姑姑悅時。嘉汝多矣。九環乃笑。

是夕秋雨偕劉氏語於堂。九環捧水上。將盥瓊花。瓊花弗盥。穆然俯思有頃。忽舉首呼九環。九環諾。瓊花命取裹巾。把握良久。忽曰。姥姥胡去。九環曰。侍夫人語於堂。姑姑將命之耶。卽移步欲出。瓊花止之。將啓其裹。既又悵然。澄目外向。曰。雲哥何言。九環曰。吾弗曾遇雲哥。瓊花怒曰。渠授巾時。詎絕無語。九環恍然曰。吾謂姑姑問茲時雲郎。若頃者。雲哥誠有語。因以雲郎語語瓊花。瓊花含淚瞻顧曰。姥姥弗來耶。九環然之。瓊花小語曰。汝將巾去返雲哥。渠弗納者。必強之

納。且謂姑姑語雲哥。愼勿多疑而令姑姑死。姑姑久疾。求死亦胡難。特弗忍先雲哥死。乃苟生。雲哥何事而頻苦姑姑。九環頷首。亦低聲曰。姑姑語止此耶。瓊花諾。九環納巾於懷。探首出。瓊花又呼九環。九環亟返。瓊花伸指。除其翠約。授之曰。幷此將贈雲哥。囑雲哥匿之。弗令顯於衆。卽汝亦宜祕而勿洩。汝苟洩者。吾且蒙阿翁嚴譴。九環曰。脫阿母弗見姑姑約。姑姑將何辭。瓊花曰。吾謂吾憑窗而墮。令汝檢之。而弗得也。九環善之。遂去。良久疾奔返曰。幸吾警而遁。弗爾者殆矣。瓊花驚。九環笑曰。吾授褁雲哥。述姑姑語。雲哥色陡變。繼吾出約授之。雲哥遂泣。爾時吾亦極知渠悔痛。特渠恆苦姑姑。故吾思有以報之。因矯爲定容。絕不之恤。曰。雲哥猶有何語語姑姑。吾語未終。雲哥頓轉步入。吾方訝其無狀。忽回首。夫人挈秋雨且至。吾遂緣闌而遁。及堂角。吾伏而瞻。微聞夫人問雲哥。胡獨臥。且有啼痕。而雲哥以疾答也。瓊花徐曰。雲哥胡肯苦我。汝甯非自矜其智。九環愕然。

越日朝日橫窗。樓中藹然有暖氣。瓊花濃睡未醒。九環疾奔上。呼姑姑。瓊花啟目。九環小語曰。曩者老魅又來。是何耶。瓊花曰。何者老魅。九環曰。卽彼沈媼老魅耳。瓊花曰。彼何事。乃凌晨集此。九環曰。弗知。渠曩日來。固謂以姑姑嫁銀生。頃渠步於庭中。吾睞之。其色欣然。兩目灼灼而歡。似多欲之賊。患彼且復提前議。瓊花無言。扶九環而起。俯思有頃。曰。汝姑瞯之。九環諾。回步捧盥盤。將盛水。瓊花曰。去之。瞯歸而後盥我。又烏遲。九環乃置盤去。瓊花獨據榻坐。久而大疲。復臥。而九環弗至。頗怒。謂其假事以飾其惰。旣而樓梯似有聲響。意九環至矣。亟起待之。卽又非是。瓊花怒。理衾將復寢。忽樓簾響。九環掩至。就榻曰。姑姑盥耶。瓊花張目弗語。良久始脫口曰。老魅遁耶。九環曰遁矣。玆時已及曠場。瓊花曰。渠何言。九環左右顧。躕躇似弗欲語。瓊花促之。九環乃曰。果弗越吾等料。主人已允渠。以姑姑字銀生矣。且將……語至是。瓊花色變。遽下臥。九環懼。卽不復語。瓊花曰。猶何言。九環曰。渠覩主人。輒賀主人喜。已乃謂陳丈命之來。將遂如前議。主人大悅曰。然。吾固恆記之。銀生佳兒。弗是之壻而誰壻。特是數日者。卒卒不暇。不曾定禮。媼來至佳。卽煩歸語陳丈。謂吾當擇佳辰。以禮至陳家也。語已大笑。顧夫人。夫人目姥姥。姥姥從容曰。弗審姑姑云何。主人曰。玆事不必令瓊兒知。瓊兒且長。在禮亦弗宜預此事。且瓊兒女子。又烏能知人世佳謀。老魅亦笑曰。然。郎語姑姑。吾意必怒而弗應。以女子至善羞也。矧姑姑知禮人。烏肯願聞。九環語時。頻目樓簾。懼爲人覺。忽瓊花喉音大鳴。九環回顧。瓊花已嘔血滿枕畔。以手自捧其頷。咳不可止。九環大駭而號。劉氏與秋雨俱至。頻呼瓊花。瓊花弗應。劉氏撫而大悲。秋雨惶急。亟命九環啟主人。良久李紳至。秋雨曰。姑姑復嘔血。奈何。李紳見之慣。頗能鎭而不驚。卽搖手令勿譁。亟下。命僕速醫者。醫者至。診之。愕然。授方已。從容曰。以吾觀之。女公

子之恙。殊至奇。吾技淺。弗足與之敵。顧弗如另聘高明。李紳大驚。不覺泣下。醫者慰之曰。君勿爾。女公子固未死也。君家運氣佳。或且能戰勝二豎。蓋彼疾雖膏肓。幸屬心氣。心氣爲質。虛而至浮。爲變至易。能培而弗悖。安必其不日趨佳途。李紳曰。君神明人。已爲此語。吾兒尙何望。且舍君外。尙有何人。雖然。吾胆如佳瓠。顚下破矣。君悅我者。吾兒未死一日。懇君必來一日。非敢責君必生吾兒。特吾懼已甚。願君來爲吾伴。醫者允之而去。

是夕醫者復至。診已下樓。李紳叩之。第搖首。李紳知勢弗佳。益悲。然弗敢令劉氏知。懼爲衆擾。醫者既去。李紳拭淚登樓。與劉氏相向坐。秋雨九環則坐暗隅。室中寂甚。第聞劉氏泣聲。微微斷續而已。時瓊花偃臥。兩手外揚。雙燭爭炎。室中沈沈有陰氣。李紳雖鎭定。弗以險狀示家人。顧衆人已望色而喩。輒喁喁聚議暗中。間以咨嘆。風吹簾動。其聲的然。則四顧毛戴。此時府內外幾如鬼府陰壙。上下皆含懼色。而李紳以憂懼交攻。神威亦頓殺矣。雲郎竊聽醫者語。知瓊花且殆。弗俟李紳命。遽登樓。啟簾陡見李紳。駭而停步。李紳欲坐弗顧。雲郎逡巡而前。劉氏亦俯首飲泣。似弗覺雲郎來者。雲郎私問九環。九環搖首。示佳兆已絕。雲郎鼻頓酸。淚撲簌肆下。遙覷瓊花面白如紙。亂髮亦黯黯無潤光。痛極。不覺失聲。李紳舉首怒之。雲郎懼。引袖掩口。極力自忍。忽瓊花纖指蠕然似動狀。李紳亟起。就視之。劉氏旋至。而瓊花已微展其睫。劉氏頓喜曰。噫。衆驚俱集視。李紳據榻沿。雲郎乃搴帷。獨審瓊花之面。瓊花兩睫悉張。目陡闢。旋躍起。揚手外搏。得劉氏腕。及雲郎右袂。大號。號聲未已。遽下墜。目光頓瞑。衆遂皆哭。嗟夫。可憐之瓊花。殆已死矣。雲郎警。急探其胸。胸猶溫。又側面試其口鼻。已回步欲出。而右袂爲瓊花所握。牢不可開。李紳無術。又速醫者。不逾時。醫者忽忽至。褻衣蓬然。髮履亦弗及整。衆乃停哭。醫者診已。警之曰。何擾若此。病等耳。總之就令弗幸者。爲期亦弗在今夕。第宜靜以俟之。狂哭何爲。雲郎曳其袂弗得。將擘之。醫者止之曰。俟之。病者已殆。何堪頻擾。雲郎乃斂手立。醫者授方已。又囑弗得擾驚。乃挈篋去。

## 第十九章　雲郎爲瓊花放紙蝶遂避李家鄕之瘟神

衆既弗忍驚瓊花。則雜坐。相語以目。李紳無聊。旋起去。雲郎弗得去。則立倚於牀之柱。既而漏盡。衆倦而假寐。雲郎獨回首四睨。覺瓊花裳衣。縱橫欹側。盤水垢矣。拭血之巾斜掛其緣。盤水乃黑而赤。回視瓊花。偃臥弗動。腴白之頷。已深瘦爲巨凹。雙眉修然。側入顱際。口鼻殆已絕氣。獨胸尙未冰。雲郎大慟。忽瓊花右足颼然而降。既又伸之。觸劉氏。劉氏驚而回顧。而瓊花又悠然醒矣。陡見劉氏。則躍起抱其首。號曰。母耶。胡遂嫁兒。劉氏驚呼。衆皆起。而瓊花已復臥。瞇目微

敁。綫光澄然。以倦極。弗能轉瞬。又頃之。乃徐徐舉手加於胸。媚目亦闔。流盼及雲郎。微語曰。雲哥耶。引手欲向外。以疲閣於榻沿。雲郎大悲。側身就榻。以掌切其腕。覺嚴慄如冰。弗如曩者柔膩矣。劉氏曰。瓊兒。宜自健。母心碎矣。瓊花目之。淚及於席。劉氏命九環白李紳。李紳亟至。喜曰。兒已能言。當無患。瓊花曰。翁耶。李紳曰。爺在是。兒何懼者。雲郎以瓊花已蘇。李紳又至。逡巡將自出。瓊花忽張目曰。雲哥。雲郎回步曰。瓊妹。吾亦在是。瓊花無言。左右盼。淚下如繩。雲郎懼爲李紳覺。則俯於窗。時霧氣籠燈。天色已曙。李紳命僕以狀告醫者。醫至。睹狀頗喜。診不及半。卽笑曰。君之福也。佳兆大來。愈之亦匪難。胡有危者。囅然。詎吾術猶未精耶。胡以祇隔一宵。乃大殊秦越。語已復診。瓊花弗羞。灼灼目醫者。忽曰。叔叔。吾不死耶。醫者曰。否。嬌姪愈矣。胡言死。瓊花垂淚曰。死詎弗佳。吾意殆終弗免。衆俱愕。患其語弗祥。醫者曰。嬌姪。瓊花諾。醫者曰。嬌姪有何語者。第語吾。吾以樂樂嬌姪。必將令嬌姪疾復前華。如春風之煦物。瓊花弗言。搖首而拭淚。醫者偕李紳出曰。女公子幸矣。以大勢論之。且必弗死。特察其狀。則病起亦正難期。今茲之疾。大類往時。而爲勢尤急。君宜密覘其私。究何藏者。天已大明。吾亦宜歸俟來者矣。李紳茫然弗能答。

醫者既去。瓊花忽向劉氏展笑。久疾之人。忽轉歡狀。在例當卽弗祥。劉氏又大憂。瓊花曰。母朧朧。弗寐耶。其聲如縷斷絲。縷縷游空而滅。雲郎曰。然。吾等皆弗曾寐。瓊花回首目之曰。侍我胡爲。弗寐何能自振。衆以其語言朗晰。羣喜慰之。瓊花揮手促雲郎歸寢。雲郎唯唯出。瓊花又左右睇。已。乃倦眠。久之。劉氏亦出。李紳踞案啜粥。若有所思。見劉氏出。卒問曰。兒何言。劉氏曰。無之。兒言亦奚爲。李紳沉吟曰。醫者謂。今茲之疾。大類往時。而囑我密覘其私。吾思吾兒嬌貴。更有何私。且吾又烏能覘。劉氏瞠目良久曰。毋甯覘之姥姥。因呼秋雨。秋雨至。劉氏詢之。秋雨曰。姑姑弗恆偕吾戲。吾烏能知其私。九環可耳。九環灼灼。恆喜爲避人語。劉氏然之。秋雨遂入呼九環。語以故。九環逡巡弗卽答。李紳威之。九環戰栗曰。姑姑亦何私者。以吾聞見。姑姑誠無一私。特強以爲私者。則姑姑聞沈媪來。遂蒙斯疾。李紳曰。姑姑烏知沈媪來。詎汝告之耶。九環頷首。李紳怒曰。誰令汝語姑姑。他人語言。弗擇良否。輒揚於外。吾相汝脣。脆薄而易動。正如秋蓮之葉。汝愼之。吾苟暇者。誓將撕爲六片。令汝易於颺也。九環弗言。側顧秋雨撚其袂。

劉氏忽悟曰。吾憶之矣。頃兒醒時。突抱吾首而哭。謂母耶。胡遂嫁兒。號聲哀烈。衆當悉聞。秋雨亟然之。劉氏問李紳曰。瓊兒之意殊奇。九環曰。以吾觀之。亦胡足奇。姑姑殆終弗悅銀生。故聞沈媪來。遂憤而嘔。而主人必強姑姑。甯非驅姑姑於死。李紳怒其語弗祥。且嫚。曳履起。將覓杖杖九環。九環大駭而奔。李紳怒曰。蠢婢狡而黠。胡可令之事瓊兒。且瓊兒

亦長。在禮宜遠嫌。自今而後。屬禁之。弗令與雲郎相見。秋雨曰。在禮誠宜有此。特姑姑危殆。胡暇爲此謀。謀之弗臧。甯非姑姑之福。劉氏曰。姥姥言然。瓊兒疾愈而爲之。又胡遲。李紳無語。劉氏曰。然則奈何。秋雨曰。醫者之意。殆疑姑姑爲病鬱。苟爲鬱者。昨夕至今。胸氣舒矣。危機旣轉。弗如以語瞷之。或藉窺其祕。李紳以爲可。旣而劉氏登樓。瓊花已外向。兩目深翳。淚痕漬然。腕瘠甚。籐鐲以瘠不相切。已外溢。櫻脣枯焦如火炙。微目雖啓。然無神光。久而不瞬。九環搴帷侍側。亦猒浥有涕痕。劉氏至。九環離榻。劉氏曰。姑姑何言。九環曰。姑姑患終弗免於死。劉氏惻然。倚牀坐。秋雨曰。姑姑勿爲斯言。勿論令吾輩傷心。卽陳家聞之。亦將弗樂。蓋陳家銀生。自姑姑疾。已數遣人來饋珍物矣。秋雨之意。將以是紿瓊花。而釣其所欲。瓊花張目曰。誰令姥姥語銀生者。姥胡悅銀生。劉氏亟撫之曰。兒勿怒。姥姥言戲耳。渠何悅銀生。秋雨亦笑曰。吾戲語悅姑姑。姑姑戇而眞我。瓊花引手授劉氏。哭曰。吾至懼聞銀生名。以銀生有鬼力。能病我。劉氏慰之曰。然。吾將令家人弗得再語銀生。脫再語銀生者。吾必杖而逐之。瓊花怨曰。特阿翁語耳。且阿翁亦烏能逐。劉氏曰。兒勿懼。有阿母在。而翁而犯。阿母且摘其髭。推之大門之外。汝等懼而翁耳。數十年老夫妻。我倘何懼。衆皆笑。瓊花亦笑。九環躍起歡曰。姑姑愈矣。往者姑姑欲愈。必以微笑先示其倪。今姑姑笑。甯非佳徵。瓊花闇語微呻。頗似不懌。九環曰。姑姑恆性。悅得佳儔。吾意弗如邀玉英來。姑姑有侶。我亦幸紓其勞。劉氏悅曰。然。玉英來。良有伴。瓊兒意乃云何。八環孌已。吾卽促之速往。瓊花弗欲曰。阿母綏之。兒疾殆。烏能伴玉英。玉英善笑而多言。殊令人苦。劉氏曰。然則兒困臥。弗苦寂耶。得一佳儔。詎不可樂。秋雨曰。吾憶曩者偕姑姑進塾。道遇一中年婦。姑姑識之。稱爲栽花姥姥。謂其栽花至佳。中年婦亦能憐姑姑。且語且理姑姑鬢。又囑姑姑進學。勿亟。亟且勞而致疾。雖然又不宜荒。少年韶華。乃至寶貴。姑姑至悅。謂其雅能愛人。且清秀殊弗俗。姑姑猶憶之者。弗如延之來。劉氏曰。是王家娘子耶。姥語良然。是娘子者。誠婉婉有大家風度。雅能言。然亦能弗踰正軌。兒樂之。吾將召之矣。語已目瓊花。瓊花搖首。劉氏曰。然則求可悅兒疾者。良難其人。九環笑曰。以吾思之。弗如雲哥。往日姑姑得雲哥課冊。中有兒鼠。畫法良佳。姑姑悅。恆背人學之。乃都弗似。姑姑怒。已棄之矣。弗半日。卽又復學如初。且謂苟見雲哥運筆。則畫之亦非難。顧弗如命雲哥來。畫鼠娛姑姑。且雲哥又善放蝶。姑姑與玉英放。玉英飄不能揚。雲哥偶然揮之。蝶乃淩空而起。姑姑至悅之也。令雲哥來。畫鼠已。乃放蝶而撲。詎不較清談爲佳。語已。卽拆紙吹之。爲蝶狀。劉氏笑。瓊花亦笑。劉氏謂瓊花曰。然則招雲哥耶。瓊花赧然不語。劉氏顧九環令瞷李紳。李紳已赴市。遂呼雲郎。

雲郎終夕弗寐。方酣眠。九環直入推之。再而後醒。搓其目弗

已。九環曰。吾亦弗曾寐。胡獨憮憮。姑姑喚汝。汝弗聞耶。雲郎搖手曰。環姑勿戲。姑姑疾且殆。胡云喚我。抱首欲復寐。九環曰。速速。姑姑且死矣。喚汝猶遲遲。脫遂死。汝悔何及。雲郎躍起曰。信耶。九環曰。誰誑汝者。雲郎淚盈於睫。遽下榻。且行且理衣叩。謂九環曰。姑姑狀何如。又小語曰。主人在耶。九環曰。殆矣。喑喑將弗能言。然主人幸弗在。雲郎大駭。及樓。雲郎拭淚搴簾。陡見瓊花。方與劉氏笑語。雲郎顧九環。九環掩口狂笑。劉氏弗解。雲郎曰。九環戲我。謂姑姑疾已殆。劉氏怒曰。良如主人言。宜曳其舌為六片。好誑而弗擇。甯弗識斯語乃至弗祥。瓊花赧然曰。弗如是。且弗得雲哥來。九環亦笑曰。姑姑病且愈。然倦眠。思得雲哥教畫兒鼠。我患雲哥弗來。故急之耳。因趨案理筆墨曰。雲哥來。吾意雲哥特偶然能佳。再畫之。慮未必能如前度。又曰。抽屜藏紙罄矣。瓊花曰。然。以疾故遂弗遑及此。雲哥不如放蝶。九環喜曰。放蝶尤佳。且放蝶亦至易耳。我固能之。因折紙。曲摺具蝶形。噓之。蝶拍拍而起。然弗高。三四尺即倦而欲墮。雲郎仰首吹之。蝶乃狂奔而上。盤旋梁間。九環大悅而呼。瓊花亦理鬟微笑。劉氏笑曰。無怪九環謂雲哥雅似女兒。女兒之所能。雲哥無弗能之。雲哥何學而得此。瓊花目雲郎。雲郎頗赧。瓊花笑曰。雲哥特膩心耳。且雲哥胡事而弗能。雲郎乃悅。連續製數蝶。盤空而飛。款款相競。有欲墮者。輒扇之。羣蝶乃顛倒飛揚。一室都是。瓊花彌悅。引足外揭。大有蘇態。忽一蝶橫觸帳角。將下垂。雲郎急趨欲扇之。誤踏瓊花履。失足顛於牀。壓瓊花之足。衆人皆笑。紙蝶已墮於瓊花胸間。雲郎起欲取之。瓊花已撿起。笑曰。蝶來歸我。我豢之矣。何與雲哥者。因斂手匿於腰間。雲郎笑而未答。忽九環駭曰。阿翁來矣。雲郎大驚。肅立趨室隅。李紳已引醫者上。猝睹雲郎。則怫然曰。汝來何為。劉氏曰。吾速之來。以瓊花初愈。喜觀飛蝶。故招雲哥來悅之耳。李紳弗悅曰。何事弗可觀。顧欲觀飛蝶。弗患見嗤於人。瓊花聞言。色陡變。遽抱衾內向。劉氏探之。淚濕於席矣。劉氏恚曰。吾兒病且死。猝吾精力所及。為術以娛之。吾兒乃有生機。汝又弗欲。必令嬌兒死而後志快。詎必欲畢死之。乃以是華煥者。委於行道人耶。憤然倚牀亦泣。

醫者從容曰。嬸勿爾。彼誠無狀。棄其嬌兒。然嬸亦胡遂如是。劉氏夫婦以口舌相角。遂忘醫者。及醫者言。劉氏大愧。亟啜泣下榻去。李紳赧然曰。醜態悉罄於君矣。且相嫚之慁。亦何能贖。醫者微哂。就榻目秋雨。令取瓊花手。秋雨曳之。瓊花輒縮於腋間。弗願診。醫者正色謂李紳曰。自時厥後。君宜稍殺家庭之威。女公子正如斜日萎蓮。何堪復加暴雨。且昨日此時。女公子能否終為君嬌兒。正未可必。今忽然笑語。則君家福澤厚矣。而君必欲摧折之。是何心者。李紳謝曰。吾固謂弗令小女子恃愛而驕。而君乃責我。君既親我。則視君可也。乃退於窗下。命劉氏前。曳其手。瓊花遂嬌啼。匿弗肯出。劉氏泣曰。嬌兒。而母魂斷矣。且叔叔又久立。兒心亦胡能自安。

而授手而母。而母介於叔叔。俾兒勿羞。瓊花梗咽如弗聞。秋雨前。九環繼之。終弗聽。九環曰。雲哥來。姑姑至悅聽汝言。汝胡弗勸姑姑診。雲郎俯首睨李紳。佯弗覺。劉氏亦是九環語。促之。雲郎逡巡而前。欲語而淚已先隕。劉氏曰。兒靦之。雲哥外人。都泣矣。娟在而母。兒弗聽母言。而母尚亦何聊。語已撫瓊花。瓊花乃轉身。微展其腕。劉氏捧之。授醫者。醫者戴眼鏡。側面外向。伸指徐徐。甫及病者腕。卽起身曰。愈矣。固無事再診。因詳視瓊花面顏。瓊花羞。微笑自囓其爪。忽曰。叔叔。吾愈耶。醫者曰。吾賀嬌娃。不三日可以琴矣。同步見雲郎。上下睨之。微笑。偕李紳出。行且嘆曰。吾業是數十年。實弗曾遇此怪狀。女公子一旦豁然。乃似無疾。則又何也。李紳唯唯謝其技之巧。醫者曰。是非吾功。以是藥之效力量之。今且未逮其半。遑言盡愈。雖然。女公子尫瘠已甚。亦非藥弗爲功也。

自是瓊花日趨佳途。李紳殊慰。然造化工程。正非恆人所能逆測。瓊花疾未竟愈。而李紳之悲運又來。讀吾書者猶憶李紳家之肥牿乎。李紳家之肥牿。實概李家鄉。無及其繁滋者。而李紳之富。亦視此爲程。蓋李家鄉地偏而瘠。廣於資者。弗能經商。卽事畜牧。以土田貿易者至寡。故李紳之肥牿。遂雄於鄉。傭一牧者五六人。分司之。是日。忽牧者來報。謂犖牿之中。乃有弗悅芻者。李紳夷然。意溯風撲草。是刺口牙。弗悅特性耳。逾晨。李紳猶高眠。八環已趨入促李紳起。謂肥牿斃者。十餘頭矣。弗知昨夕斃於何時。而首足則四撐如鐵。李紳大愕。而視諸牿。皆愀然有病容。李紳懼而怒。大斥犖牧者。謂犖牧者亦牿耳。徒知飽食安眠。曷知其他。斥已。憤然赴市。比夕歸。牿又斃。逾二日。無一存者。而李紳之富程。遂頓減其三四矣。幸鄉內外牛羊。均罹此厄。凶問弗第李紳家。李紳得以自慰。是時進化學堂久輟講。以生徒弗齊。先生又膺寒疾。雲郎久居李紳家。頗無賴。歲且暮矣。孳畜凶災。懍然可怖。遂辭李紳將姑歸。李紳頷之。弗置可否。將伺隙語瓊花。弗可得。遂行。比瓊花覺。遣九環追之。已無及矣。瓊花遂弗悅。然瓊花不懟雲郎。而懟李紳。謂李紳實逐之。啜泣弗肯食。九環竊語劉氏。劉氏乃命九環詔雲郎。

## 第二十章　王成卿示威於其錢庫帶笠人以雲郎凶問至自廣州

九環奉命省雲郎。凌晨卽往。鄉外曉氣空濛。白露厭浥。睡味頓蘇。九環四顧野田。行人猶寡。乃俯而微歌。歌曰。

白鴨白鴨。拍拍水流。水流伊何。顧盼厥儔。厥儔既至。甲甲低頭。嗟低頭兮何言。羌尋歡而祛愁。

白鴨白鴨。拍拍雙飛。雙飛不揚。憩於水湄。漁鴉盤鷁。乃逐其雌。雌鳴鳴鳴。厥雄徘徊。弗能翼之。

九環悵悵微歌。尾聲未終。一人陡然曰。咄。烏見其弗能翼者。九環驚顧。則幽蘿盡處。一偉少年翛然立。手荷巨梃。神威奕

然。九環大羞。俯首趨而去。微窺少年。碩而長。巨眉而秀目。面似善。而弗能省其名。自語曰。蠢男子。何與汝事。環姑歌唱。乃弗佳耶。而眈眈顧我。顧我而怒。汝且無幸矣。因微笑回顧少年。少年忽荷梃趨來。呼曰。汝乃謂吾蠢耶。九環大駭而奔。少年停步笑曰。富家婢。乃自稱環姑。而蠢我。能不宜杖。乃從容去。九環睨少年去遠。自幸能健逃。得免蠢男子之苦。乃擇叢草而憩。既而舉首驚曰。彼又在是矣。亟起。斜趨而去。已有人大呼環姑。九環弗應。步益疾。呼者步亦益疾。九環審之。譁曰。是世昌耶。我乃謂蠢男子。世哥何來。世昌至曰。吾將進塾耳。環姑何去。九環笑曰。吾將以語語世哥。世哥來。吾脛禍矣。主人謂先生得寒疾。塾姑閉。今語世哥及雲哥。明年啓塾而後來。世昌曰。信耶。九環曰。烏得弗信。苟弗遇世哥者。我亦且至世哥家。今已見。我且往語雲哥耳。雖然。世哥胡久不來吾家。昨新貴人來。雲哥亦至。世昌曰。我特弗暇。且吾父出時。亦囑我。俟父歸而後得離吾室。九環曰。然則世哥且歸。吾亦去語雲哥。遂別而去。至雲郎家。遙望門外巨棘數叢。延列左右。棘枝掛竹簍。簍中有牛豬雜矢。叢棘之外。三兩草堆如高墳。蓄之爲燃料者。幸徑路猶整而潔。弗爾。則荒穢雜寓目矣。至門。門外一童子荷梃而舞。或以梃刺草堆。草掛於梃端。童子乃力揚之。爲笑樂。九環至。童子停舞眙顧。九環舉足將踰閾。童子忽舉梃疾擊之。九環避而大呼。

童子厲聲曰。汝何人。弗白我而進我屋。九環怒曰。汝亦何人。而敢擊我。我自李家來候雲哥。顧弗得耶。童子弗語。舉梃又擊之。進益厲。九環攫其杖。童子不勝而號。有老婦人從容出曰。霞兒又忘吾教矣。又與誰鬭。乃弗畏吾杖。童子哭曰。個人謂自李家來。李家虐吾兒。其來人不應撻耶。渠又不問我。而入我閾。九環亦省童子。邀老婦人曰。媼是雲哥老夫人。老婦人曰。雲郎誠吾兒。汝自李家來耶。以狀察之。汝當爲李家佳人。九環笑曰。否。吾九環。曩嘗來此。閱幾月。媼弗識矣。雲哥胡往。乃不之見。老婦人曰。雲兒日昨去矣。隨渠兄商於廣州。渠兄謂商務忙。雲兒又弗學。故命之去習商。俾良時勿失。九環愕然。老婦人又曰。汝遠來。胡不入室坐。且汝來謂何。我耄乃弗省相問。九環曰。我來特省媼。且傳主人語語雲哥。無事宜亟來。茲雲哥已遠商。我又何說。雖然。媼猶爲我語雲哥。雲哥何時歸者。何時來也。老婦人諾。邀九環入室。將爲餐餐九環。九環弗可。遂辭去。童子目之曰。吾母弗來者。則吾梃之福。虞於汝矣。九環歸。以此狀白瓊花。瓊花邑邑無語。

未幾歲除。李紳富人。百事特較恆人爲劇。矧以肥腯遭凶。大搖富人根本。恆戚戚弗樂。然天下悔運之來。輒無獨而有偶。嗟夫。歲除漸迫。李紳悲運。又將進一境矣。李紳典肆業至優。握市中商業命運。十餘年來。巍然爲城廂巨表。至是李紳以牧畜弗利。將別業以補其偏。商之經理人。思提典肆之半。爲之

母。經理人大弗欲。陳說危狀。以阻李紳。李紳弗聽。卒辭經理人核典肆積數。未半數。李紳大驚。面慘白至無人色。蓋典肆之數。實已內虧。數年來。皆強飾其表耳。按數而衡。勿論弗能再提。卽典肆所虧。亦已至巨。因念當業既敗。則典肆之負。勢且累及家中。罄而償之。慮不及負程。而家中已無錐可立。維時極怨經理人。將控之。旋念此風一揚。則典肆將立倒。而家亦隨亡。殊非良計。迴血之管。條條僨興。不禁泣下。不得已與經理者謀。約勿露。經理人負責者也。亦悅。故肆中內雖弗支。而外貌猶宏碩無匹。比除夕。肆中人役騰沸。華彩煥然。市人猶極羨之。謂爲李紳富貴之根本地也。

既易歲。李紳乃拜客矣。李紳生平。不輕拜人。自以富者爲體尊嚴。有所拜。則非所以自重。故鄉人覩李紳之來。比之鳳凰。至弗易得。得之輒有佳徵。而至是李紳特破其恆格。乃拜南鄉之王成卿。成卿亦富家人。然遠弗及李紳之有聲。以成卿特事田牧。而李紳則恆親官吏。成卿爲人短而肥。髮禿而眉疏。目員轉如鼠。其鬚自耳以下皆是。其實成卿之鬚。初混於髮。特部位不同。乃易其稱耳。成卿既夥於鬚。口又至小。巨鼻之下。遠瞭之。第覺蓬蓬中似有川形而已。成卿既肥。故腹亦巨。自上窺之。如巨嶺緩緩而陂。輒復陡然隆起。自隆起處。卽生粗毛。下及其帶。成卿惟腹巨。故食量至豁。苟當宴食。巨簋十餘。蒸炙油膩。他人皆欠伸示飫。成卿獨踞案大嚼。弗介簋有餘汁。且嚼且拭其嘴上餘油。而摩其腹。見者輒羨其食量非常。允爲福兆。然亦有謂其實非能飫肥甘。特久厭粱肴。故齒慾乃大熾耳。時成卿方獨踞西廂。捫腹自飫。案上一爐。爐架巨鍋。鍋中弗知爲何第見蒸氣挾煙。黑白上駛。有時風吹煙曲。集成卿。成卿乃力揉其目。案前有巨狗。毛長而弗純。仰首搖尾。媚其主人。冀主人睨以餘骨。有時成卿俯首。地上的然有聲。狗狂起嗅之。覺其非是。乃復臥而搖尾。

成卿固不善飲。然自以既爲富人。宜示飫象。登必盡一觚。故巨腹恆赤。如澤朱之鼓。是時方荷杯徐嚼。對狗自豪。而李紳適來。成卿初不之辨。既而審之。卒曰。噫。忽又審李紳乃冠服來。亟停杯起。趨入南舍。又久之。乃搖搖冠服出。一揖已。捋袖大笑。巨狗避匿桌下。向李紳狂鳴。成卿怒其擾客。力蹴之。誤觸桌足。爐上之鍋。乃震而傾。汁及於火。濃灰勃然而騰。成卿又大笑。曳李紳入南舍。舍中一榻二几外。無他物。巨窗西向。爲菜園。園光襲人。亦頗愉快。成卿無子女。園以內。特一繼妻。園以外。則三五力作健僕也。李紳來時。諸僕皆出。成卿疾聲呼茶。久無應者。成卿不得已。自起去。既得茶。一僕乃倏然自內出。成卿大叱之。僕睨視而去。李紳曰。盍彼賤奴。胡足勞我聲氣。成卿曰。吾儕尊貴。全在能鞭策家人。苟爲此輩損其威嚴。則榮名滋貶矣。又相顧大笑。

李紳頻爲咳聲。俯而復仰。頗不能自安其座。成卿捫腹而睨。狀如雄雞相狃。將相機而搏。忽戶外有呼者。荷梃履壁。剝然爲聲。成卿遽起笑曰。錢庫來矣。君第坐。吾當出司吾職。斯

職至賤。實不能假之僕奴。皆同巷中人。良應悉。李紳然之。

成卿遂解衣出。來者犢鼻縈襖。椎髻於頂。土汁濺之。如拔芋泥中。揷之凳上。性宇恂恂。大有癡象。腰錢布於地。俯而數之。一堂幾滿。成卿至。手竹杖跛立。睨數有不實。則引杖力戳其錢。農者知旨。亟審其誤而正之。誤數盡正。乃戳敗錢。農人手佳錢。隨戳隨易。其聲鏗然。既而敗錢多。成卿戳又至捷。農人弗及易。成卿乃運杖敲壁。聲震於梁。農人弗敢顧。是時二健僕荷筐自內出。成卿運杖叱之曰。勿亟。汝乃聾耶。嗟夫。汝竊吾家。飫油膩。而尚病聾。二僕笑。停筐而坐。農人佳錢已罄。而成卿猶戳弗已。其實成卿戳者。並非敗錢。特以錢體較少。弗勻則擯非雅觀。農人哀之。成卿投杖起。飭僕荷筐返。遽入南舍。怒曰。賤奴乃以敗錢混我。我何暇者。如此錢庫。不如勿有。成卿以農人來糴穀。輒得多錢。悅。因稱之曰。錢庫。農人既被斥。怏怏斂錢去。成卿又命僕返穀於倉。僕悅而諾。成卿之倉。爲內閨之樓。爲道至密。倉鑰掌於繼妻。蓋其繼妻爲之謀。以穀爲富者根源。其居宜蘊而勿洩。

成卿怒氣既斂。李紳從容曰。城市中人。與居鄉者實夐夐弗類。居鄉者富程在穀。城市人則否。故吾極羨鄉居人。淡而樂。其富又能有恆。成卿大笑曰。君言毋乃弗實。且君忽然戾止。則又何居。吾以事集。弗覲君者。竟弗自憶其月日矣。李紳曰。然。彼此碌碌。實寡見時。非事集。輒不能相訪。故吾來。誠欲就君爲謀。成卿捫腹而欹其首。似頷之。李紳左右顧。曰。吾欲告君。吾欲乘此歲易。竭力再闢財途。而典肆經營。爲勢正盛。弗欲稍有所汨。願弗如借之於人。君與我至相悅。且又多錢。君苟諾者。雖多息而勿恤。成卿大笑曰。吾謂有佳謀貺我。乃要錢耶。要錢易耳。胡須躬來。一紙召我。我且立辦。特頃者時價不同。予數當較恆時爲重。李紳悅曰。爾我相悅。胡復較此。且吾思以息餉他人。實弗如餉我良友。成紳瞠目曰。君忘之耶。抑實薄我。我不曾與君約爲昆弟耶。曩者在君肆。君固許我。奈何以我爲良友。李紳恍然大笑。聳肩起。謝成卿。成卿亦笑。

李紳既得錢。亟思規復富象。不旬日。李家肥腯。又容與於途矣。肥腯既夥。不能猝數其量。第覯其所循野途。較曩時彌遠。鄉人乃益嘆李紳富量。實不易程。然李紳自是亦內哭。頗知撙節。特巨燈夙朗。陡然暗之。懼不理於口。而造化乃似垂憫李紳。特爲之預配其良機者。而進化先生之書適來。書中夾館約。李紳得之。初弗解。既閱書。乃知進化先生以久疾。日趨危途。恐將不起。特以館約來。俾主者易聘。李紳大悅。意數年以來。耗錢不知凡幾。實則吾家絕無實益。特以鄉人既仰吾富。羣起累吾。吾又烏可自示其弱。茲先生辭職。爲勢良佳。因以先生語語鄉人。及諸戚屬。而進化學堂遂停辦。此消息及於他人。固無可無弗可。特大怫瓊花。瓊花女子。雅不知家事若何。亦不恤嚴父施爲。究有何指。特按本心而論。終以弗散學堂爲佳。於是又懨懨弗樂。

是時瓊花已愈。特久病嬌弱。弗欲多勞。而久臥之人。復喜試步。是日瓊花飯已下樓。劉氏亦在。瓊花曰。阿母。阿翁胡不來。秋雨笑曰。阿翁家固在是。又烏言來。特言歸耳。劉氏曰。瓊兒雖長。然多騃。語言恆弗得其當。瓊花笑曰。吾欲叩阿翁。何者忽閉學堂。吾家時時有此學堂。當不至佳。劉氏曰。而翁以先生既不來。乃輟之耳。瓊花曰。吾意先生至不乏。胡必個人。更擇佳師。吾亦滋悅。且吾塾苟閉。詎不墮諸郎之功。劉氏曰。諸郎苟欲學。自能得師。於吾家胡與。而翁固謂。汝既長。弗能進塾。諸郎非吾家人。得失亦自任之。恆年省此巨費。亦能多購兩三佳腯。瓊花回盼庭除。從容曰。吾意終以設塾爲佳。因徐起。拈衽微噫。竟歸樓。樓中九環方倦眠。瓊花至。驚起笑曰。吾固謂姑姑久游。故竊效姑姑眠。以姑姑眠狀。恆斂而弗揚。爲觀至適。然吾效之。兩股慨痛弗能耐。詎我遂弗能爲佳眠。因俯而按其股。瓊花曰。去之。汝胡解者。又小語曰。九環。九環諾。瓊花曰。翁謂遂弗設塾。汝意謂何。九環曰。吾謂弗設良佳。以姑姑進塾。我乃滋寂。瓊花嗤之。九環笑。忽秋雨以函上。瓊花視之。識爲雲郎手筆。而字態弗勻。狀類惶急。瓊花疑之。拆閱。未終幅。郎變色曰。嗟夫。雲哥苦也。突仆於几。淚肆奔而出。及於几緣之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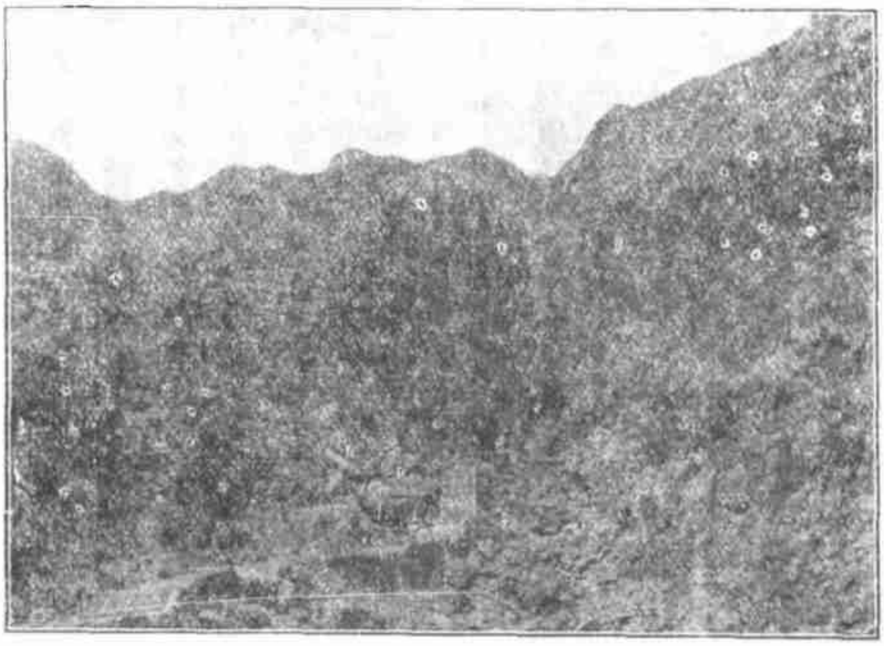
（未完）

# 登泰山記

陳衍

泰山之陽。自頂至足。有石而無土。其毛有松若柏。無他木。石之竇往往有泉。大者迸瀉。小者滴瀝。各湊赴於諸峯之間。以爲澗。此泰山之奇。而非泰山之所獨也。凡山之奇。以石若泉若木之奇而奇耳。泰山之所獨者。有極天之天門。有廣丈餘矗七千餘級之磴道以至之也。余以辛亥六月十三日。日將午。至泰安城外。遂命肩輿。不數里至泰山之麓。已見所謂南天門者。在數千仞之天上。夾峙於兩峯之巔。峯若仰攢巨齒。微缺其中央。天門若古貨布之竅。上見其穿貫之孔。更上無所有。則蒼蒼之天而已。其下有若一線瀑布。已涸而留其懸流微凹之舊痕者。上天門之磴道也。又其下爲他石所隔而稍屈折。所謂十八里盤之將盡處也。仰止歎絕。宜若無道以至之矣。自是進行。數里而天門隱。數里天門又見。凡數隱見。至中天門。經山之路蓋半。望天門之遠近大小。無以甚異於初見天門時也。於是又數隱見。俛來峯睨其旁。丈人諸峯瞰其上。向所見一線瀑布。已涸而留其痕者。乃覺其有附級也。漸近天門。夾道之峯壁立。仰觀坐井。俯視穿街矣。天門以下。左右峯以十數。

澗如之。磴道中貫。有左右轉而無他歧。自天門下至五大夫松雲步橋。澗居磴道之左。自雲步橋下至中天門。澗居磴道之右。蓋東峯之水。多數處小懸流。匯於雲步橋。而爲瀑布。轉出橋下。別入一澗。此東水之歸於西者也。自中天門。下至於迴馬嶺。澗又居磴道之左。東諸峯之水入焉。此東水之歸於東者也。自迴馬嶺下至東石橋。澗又居磴道之右。西諸峯之水。如水簾洞者入焉。過橋下。而澗居磴道之左。此西水之歸於東者也。自東石橋。以至山麓西王母池。東諸峯之水。若經石谷之瀑布。簑衣亭之三疊泉皆



泰山南天門



泰山頂上之祠廟

入東澗。無改其磴道之居右矣。此所謂東西。以天門以下磴道爲中分之界也。中天門以下。其木皆柏。無一松焉。中天門以上。其木皆松。無一柏焉。柏皆數百年物。夾道蔽日。其尤蒙密者。稱爲柏洞。松壽不知其若干歲。具各異狀。兀頂蒼臂。鶴翅鸞喙。行列孑立。倒掛側出於懸崖絕壁危峯之隙。初無寸土。人跡所不能到。不知種子之所自出。全山石皆斷裂。億縱兆罅。形多正方長方扁方斜方。其圓者千之一二焉。尖若銳者。百之一二焉。高百丈千丈者。萬之一二焉。風霜之所剝蝕。雨露之所穿齧。礌硠崩墜於澗谷者。不可數計。而筋骨連絡。精液內含。氣脈充暢。故能水泉噴溢。潤澤巖岫。挺生萬幹。蒼翠濃鬱。與蒼黑之石相間。日將西落。乃入南天門。其上乃別有世界。無泉若木。怪石突兀林立。積成數丘。以分登祠廟。未入天門者。靡得覩焉。歷岱祠。碧霞元君祠。觀無字碑。唐玄宗紀泰山銘。止於絕頂日觀峯之東軒。近睇徂徠。遠矚新甫梁甫。汶水自東而南而西。橫亘衣帶。縱流之水。數道入焉。濟水自南而西而北。汶水入焉。濟水今已奪爲河。其北未得見。其西者可見。南者亦隱隱可見。遲明觀日出。天晴而有雲氣。蒸爲薄雲。日大略如盆。不能明見全體。其異於航海所觀者。將昇之頃。紅光橫射數百里。須臾近日處。噴猩血色。凡紅之物。無與並者。南天門之東西北。皆有天門。未至。山之陰有後石塢。松尤奇。傲來峯之下。有龍潭。瀑布尤壯。然皆非茲山之所獨。余亦未至也。



# 五十故事

東吳舊孫

## 威廉三子

有以諾曼之族。伐英而王之者。其人名威廉。其諡爲勝者。威廉嘗於退朝之後。默坐寢宮。沉思不語。容色戚然。若重有憂者。相國在側。見之。問其故。王嘆曰。父死子與。國有當繼自非智而強者。鮮不敗乃公事。我百戰得國。後之人而不如我此位安能長保。魂魄有知。能不悲乎。我有三子。未知其誰立焉思之重思之。不能決也。相國曰。相馬以骨。相人以物、知王子之所愛。可知王子之志氣。而他日之功業。其可知也。待臣就王子而問焉。王曰。善。召三子至。相國離席。各與之語、移時。復命之出。則依次而進。欲同問而異答。以見其志。羅布德。豐顏寬腰。號爲短襪。昂然先人。以待問焉。相國曰。老臣有疑。願殿下教之。設天不以殿下爲王子。而以爲鳥。則當何託乎。羅布德曰。當託於鵬。夫鵬利嘴長距。逐影而飛。有英雄之姿者也、威廉與父同名。聞而亦髮。號爲紅兒。後羅布德而進、相[illegible]曰。老臣有語、願殿下決之、設天不以殿下爲王子。而以爲鳥。則願何擇乎。威廉曰。願擇於鷹、夫鷹塔光威精。人寬揚皆。鷙鳥提服。人君有而之象也。顯理端容雅貌。初涉書算、號爲學士。以年最少、故後至。相國曰。老臣有辭。惟殿下詔之。設天不以殿下爲王子。而以爲鳥、則將何願乎、顯理曰、願爲雞、頭帶華冕者文也。足傅距者武也。見敵敢鬭者勇也、見食相呼仁也。守夜不失時信也。孰謂爪吻毛翮之物、而不爲仁義器耶、相國則叛報於王、曰、臣徵觀羅布德之爲人也。武雄不顧。他日必立功名以自顯、然吾恐其盈而驕也、威廉之爲人也。酷似其父。他日必爲鄰國所畏。然性殘忍、民不堪命焉。是二人者。皆不能保其令名、所謂虎能雄猛。不可以託廢、鷹能飄擊、不可以寄羅者也。顯理之爲人也。聰明而仁慈。居則百姓懷之、出則四鄰懼之。如以爲君。英國必大、威廉臨崩。遽忘相國之言。遺命封羅布德於法。立威廉爲王。顯理無分地。與之金一旋。知其能自得國也。迨後羅布德貧殘無節。果如彼所擬之鵬。法人怨之。幽之於宮。威廉暴虐、民怨沸騰。婦亦不貞。田游於野。爲從人所弒。顯理不獨保有一於之余[illegible]見而王英國。凡盡復其法國之領土。相國之言。至是皆驗。

贊曰。俚語有之「三歲知百歲」。故少習不可不慎也。然此說祇以論中才子弟。有過人之賢、過人之惡者。則習不足以移之。良父兄因勢利導焉。則亦庶乎其可也。

（未完）



# 中國大事記



宣統三年 **六月初一日**

●諭飭資政院總裁副總裁會同內閣總協理大臣改訂資政院院章……奉　旨。資政院院章。前於光緒三十四年。由資政院總裁會同軍機大臣具奏。復於宣統元年經資政院會奏。續擬院章。並將前奏各章改定。頒布施行。現在已閱兩年。時勢又有不同。核與新頒法令。未盡脗合。亟應將資政院院章修改以免窒礙而利推行。著資政院總裁副總裁會同內閣總協理大臣。悉心斟酌。妥速改訂具奏。候朕欽定頒行。初八日。資政院會奏。略稱。臣等欽遵　諭旨。悉心商酌。竊查資政院院章。歷經奏擬改訂。所有組織之法。議決之權。皆最關緊要之端。規定均尚妥洽。自可無庸輕議更張。其餘應行改訂者。約分四類。敬爲我　皇上縷晰陳之。第一類因新定官制改從一律者。如院章原文所稱軍機大臣等官。現已裁撤軍機處。改設內閣。不便仍沿舊名。又現在資政院總裁副總裁各簡一人。與弼德院官制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相同。而原文所定各設二人。應卽改正。又祕書廳請簡請補各員。按照現制。應分別會同內閣辦理。其各員品級。亦應於另訂之官品章程統行規定。不必著於院章。此其應行改訂者一也。第二類因法令歧異改從一律者。如原文第二十四條核辦事件。上年　欽定修正籌備清單按語。業經申明改歸行政審判院辦理。查行政審判院。定於本年設立。院章此條。應卽刪除以清權限。又召集臨時會與召集常年會。均屬　君上大權。而原文第三十二條臨時會分別由臣下陳請。與召集常年會辦法歧異。宜加修正。此其應行改訂者二也。第三類因立法偶疏改歸完密者。查外國議院規制。不得向地方議會照會往復。我國各省諮議局。性質屬於地方議會。則資政院除有所諮詢外。不應行文該局。茲於原文第二十二條之次酌加一項。又諮議局與督撫異議事件。有關於立法者。亦有關於行政者。若行政事件。概由資政院核議。恐於事情有所隔膜。核議之後。仍難施行。反不足以收實效。茲將原文第二十三條所規定。略加區別。俾與原文第二十七條辦法一律。又按外國議院開議。大率以議員過半

數或三分之一以上到會爲限。而原文第三十四條。非有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到會。不得開議。限制太嚴。往往因人數不足。不能開議。茲將原文改爲議員過半數到會。以免延擱。又按外國議院法。臨時改定議事日表。須得政府之同意。茲於原文第三十八條之次。酌加一項。此其應行改訂者三也。第四類因易滋誤解詳爲申明者。如原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九條所謂不得與議者。均與所謂不列議決之數。文義迥殊。茲於原文各加於會議時退出議場一語。似更明晰。又原文第二十九條。資政院於民刑訴訟事件。概不受理。則陳請事件。自不得涉及訴訟。茲酌加一項。以示尊重司法之意。此其應行改訂者四也。此外原文第六十四條經費數目。由資政院另行奏定。現在預算統由度支部辦理。此條應即刪除。又附條本章程施行日期。亦應改訂。以上各節。臣等詳晰商榷。意見相同。除資政院議事細則暨各省諮議局章程。有應按照此次改訂院章改從一律者。另行分別辦理外。謹將改訂資政院院章繕單呈覽。伏候　聖裁。

奉　旨依議。　改訂院章列下。

改訂資政院院章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資政院欽遵　諭旨。以取決公論。預立上下議院基礎爲宗旨。

第二條　資政院總裁一人。總理全院事務。以王公大臣著有勳勞通達治體者由　特旨簡充。

第三條　資政院副總裁一人。佐理全院事務。以三品以上大員著有才望學識者。由　特旨簡充。

第四條　資政院議員。以　欽選及互選之法定之。

第五條　資政院議員。於院中應有之權。一律同等。無所軒輊。

第六條　資政院會議期。分爲二種。一常年會。一臨時會。常年會每年一次。會期以三個月爲率。臨時會無定次。會期以一個月爲率。

第七條　資政院開會閉會。均明降　諭旨。刊布官報。

第八條　資政院開會之日。恭請　聖駕臨幸。或由　特旨派遣親貴大臣恭代行開會禮。宣讀開會　諭旨。

第二章　議員

第九條　資政院議員。由左列各項人員。年滿三十歲以上者選充。　一宗室王公世爵。　一滿漢世爵。　一外藩蒙藏回王公世爵。　一宗室覺羅。　一各部院衙門官四品以下七品以上者。但審判官檢察官及巡警官。不在其列。　一碩學通儒。　一納稅多額者。　一各省諮議局議員。

第十條　資政院議員定額如左。　一由宗室王公世爵充者。以十六人爲定額。　一由滿漢世爵充者。以十二人爲定額。　一由外藩王公世爵充者。以十四人爲定額。　一由宗室覺羅充者。以六人爲定額。　一由各部院衙門官充者。以三十二人爲定額。　一由碩學通儒充者。以十

人爲定額。　一由納稅多額充者。以十人爲定額。　一由各省諮議局議員充者。以一百人爲定額。

第十一條　資政院議員　欽選互選之別如左。　一宗室王公世爵、滿漢世爵、外藩王公世爵、宗室覺羅、各部院衙門官、碩學通儒、及納稅多額者　欽選。　一各省諮議局議員互選。　互選後。由該省督撫覆加選定。咨送資政院。

第十二條　資政院議員　欽選及互選詳細辦法。照另定選舉章程辦理。

第十三條　資政院議員。以三年爲任期。任滿一律改選。

第三章　職掌

第十四條　資政院應行議決事件如左。　一、國家歲出入豫算事件。　二、國家歲出入決算事件。　三、稅法及公債事件。　四、法律及修改法律事件。但憲法不在此限。　五、其餘奉　特旨交議事件。

第十五條　前條所列第一至第四各款議案。應由國務大臣擬定具奏請　旨。於開會時交議。但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列事件。資政院亦得自行草具議案。

第十六條　資政院於第十四條所列事件議決後。由總裁副總裁咨會國務大臣具奏。請　旨裁奪。

第四章　資政院與行政衙門之關繫

第十七條　資政院議決事件。若國務大臣不以爲然。得聲敍原委事由。咨送資政院覆議。

第十八條　資政院於國務大臣咨送覆議事件。若仍執前議。應由資政院總裁副總裁及國務大臣分別具奏。各陳所見。恭候　聖裁。

第十九條　資政院會議時。國務大臣得親臨會所。或派員到會。陳述所見。但不列議決之數。

第二十條　資政院於各行政衙門行政事件。如有疑問。得由總裁副總裁咨請答覆。若國務大臣認爲必當祕密者。應將大致緣由聲明。

第二十一條　國務大臣如有侵奪資政院權限或違背法律等事。得由總裁副總裁據實奏陳。請　旨裁奪。　前項奏陳事件。非有到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第五章　資政院與各省諮議局之關繫

第二十二條　資政院於各省政治得失。人民利病。有所諮詢。得由總裁副總裁劄行該省諮議局申覆。　除前項諮詢事件外。不得向各省諮議局行文。

第二十三條　各省諮議局與督撫異議事件。或此省與彼省之諮議局互相爭議事件。除關於行政事宜。咨送內閣核辦外。其餘均由資政院核議。議決後由總裁副總裁咨會國務大臣具奏。請　旨裁奪。前項核議事件。關涉某省者。該省諮議局所選出之議員。不得與議。應於會議之時。退出議場。

第六章　資政院與人民之關繫

第二十四條　各省人民於關繫全國利害事件。有所陳請。得擬具說帖。並取具同鄉議員保結。呈送資政院核辦。

第二十五條　前條陳請事件。應先由議長交該管各股議員審查。如無違例不敬之語。方准收受。其經審查後批駁者。在本會期內不得再行投遞。或另向他處投遞。

第二十六條　資政院於人民陳請事件。若該管各股議員多數認為合例可採者。得將該件提議作為議案。其關於行政事宜者。應咨送內閣核辦。

第二十七條　資政院不得向人民發貼告示。或傳喚人民。

第二十八條　資政院於民刑訴訟事件。概不受理。陳請事件。如有涉及訴訟者。不准收受。

第七章　會議

第二十九條　資政院會議時。以總裁為議長。副總裁為副議長。議長有事故時。由副議長代理。

第三十條　資政院常年會。自九月初一日起至十二月初一日止。其有必須接續會議之事。得延長會期一個月以內。

第三十一條　資政院於常年會期以外。遇有緊要事件。由特旨召集臨時會。

第三十二條　資政院議員於召集後。應以抽籤分為若干股。每股由議員互推一人為股長。

第三十三條　資政院會議。非有議員過半數到會。不得開議。

第三十四條　資政院會議。以到會議員過半數之所決為準。若可否同數。則取決於議長。

第三十五條　資政院自行提議事件。非有議員三十人以上之同意。不得作為議案。

第三十六條　資政院於預算法律及其餘重要議案。應先由議長交該管各股議員調查明確。方得開議。

第三十七條　資政院會議。應由總裁副總裁。先期將議事日表通知各議員。並咨送行政衙門查照。議事日表。以特旨及奏請交議事件列前。其因緊急事件。改定議事日表者。由行政衙門同意行之。

第三十八條　資政院議員。於議案有關繫本身或其親屬及一切職官例應迴避者。該員不得與議。應於會議之時。退出議場。

第三十九條　資政院議員。如原有專摺奏事之權者。於本院現行開議之事。不得陳奏。

第四十條　資政院議員。除現行犯罪外。於會期內。非得本院承諾。不得逮捕。

第四十一條　資政院議員。於本院議事範圍內所發言論。不受院外之詰責。其以所發言論在外自行刊布者。如有違犯。仍照各本律辦理。

第四十二條　資政院會議。不禁旁聽。其有左列事由。經議員公認者。不在此限。

一、行政衙門咨請禁止者。

二、總裁副總裁同意禁止者。 三、議員三十八以上提議禁止者。

第四十三條　資政院議事細則。分股辦事細則。及旁聽規則。另行釐定。

第八章　紀律

第四十四條　資政院議場內。應分設守衛警官及巡官巡警。聽候議長指揮。其員額及守衛章程。另行釐定。

第四十五條　資政院議員。於會議時。有違背院章及議事規則者。議長得止其發議。違者得令退出。旁聽人有不守規則者。議長得令退出。 其因而紊亂議場秩序。致不能會議者。議長得令暫時停議。

第四十六條　資政院議員。有屢違院章。或語言行止謬妄者。停止到會。其情節重者。除名。

第四十七條　資政院議員。無故不應召集。或赴召集後無故不到會延至十日以上者。均除名。

第四十八條　資政院議員。有以本院之名義干預他事者。停止到會。其情節重者。除名。

第四十九條　資政院議員停止到會。以十日爲限。由總裁副總裁同意行之。除名以到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行之。

第五十條　資政院議員有應行除名者。如係　欽選人員。應由總裁副總裁奏明請　旨辦理。

第五十一條　資政院有左列情事。得由　特旨諭令停會。
一、議事踰越權限者。 二、所決事件違背法律者。
三、所議事件與行政衙門意見不合尙待協商者。 四、議員在議場有狂暴舉動。議長不能處理者。停會之期。以十五日爲限。

第五十二條　資政院有左列情事。得由　特旨諭令解散。重行選舉。於五個月以內召集開會。 一、所決事件。有輕蔑　朝廷情形者。 二、所決事件。有妨害國家治安者。
三、不遵停會之命令。或屢經停會。仍不悛改者。 四、議員多數不應召集。屢經督促。仍不到會者。

第九章　祕書廳官制

第五十三條　資政院設祕書廳。掌本院文牘會計記載議事錄及一切庶務。

第五十四條　資政院祕書廳設祕書長一人。由總裁副總裁遴保相當人員。咨會內閣請　旨簡放。

第五十五條　資政院祕書廳設一二三等祕書官各四人。由總裁副總裁遴員咨會內閣奏補。

第五十六條　資政院祕書廳附設圖書室一所。掌收藏一切書籍之事。圖書室管理員一人。即以祕書官兼充。

第五十七條　祕書廳祕書長承總裁副總裁之命。監督本廳一切事宜。

第五十八條　祕書官承祕書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五十九條　祕書廳分爲四科如左。　一機要科　一議事科　一速記科　一庶務科

第六十條　祕書廳應設書記及速記生等員額。由祕書長酌量事務繁簡。稟承總裁副總裁酌定。

第六十一條　祕書廳辦事細則。由祕書長擬訂。呈候總裁副總裁核定施行。

第十章　經費

第六十二條　資政院經費。其款目如左。　一、總裁副總裁公費。　二、議員公費及旅費。　三、祕書廳經費及守衞經費。　四、雜費及預備費。

第六十三條　資政院經費。由度支部每年歸入預算。按數支撥。

附條

第一條　本章程以奏准奉旨之日起。爲施行之期。

第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由總裁副總裁會同內閣總理大臣奏明辦理。

同　初七日

●鄂督奏襄水漲沙洋堤工漫潰……湖北荊門州屬沙洋李公堤。爲下游數州縣之保障。自上年撥款開工。迄今尙未堵合。近因連日大雨。襄水陡漲。已成之工。多被沖刷。鄂督瑞澂電奏參處承辦各員。并自請議處。奉旨分別降革。寬免該督處分。飭卽認眞防護。趕速搶築。沙洋堤決。由於五月十一二等日之淫霖。水勢兇悍。人力難施。新築之堤。沖開百數十丈。謝家場沙灣兩處。受災尤巨。以距新堤最遠。無可遷避。房屋半被倒塌。災民以小划爲棲所。甚有一划擁積十餘人者。啼飢之聲。慘不忍聞。其餘堤內居民。均移至新堤。搭棚居住。被災後。居民陡發兩種疫症。一爲水腫。發生時由足腫起。一日內卽腫至心腹而斃。惟患此者尙稀。一爲時疫。傳染頗多。刻安襄鄖荊道及經修之員籌商。決議暫停工作。已潰者先行補救。未潰者加意防護。俟秋間水落。再籌進行。並擬駐工監修。

同　初八日

●鹽政處奏擬長蘆鹽商濫借外債善後辦法……長蘆鹽商。經光緒二十六年兵燹之後。綱情疲敝。元氣未復。時有借外款以辦課運者。綱運商人王賢賓李寶恆等。先後代各商向德華匯理道勝等銀行。息借款項。歷經稟請前任鹽運使汪瑞高陸家穀及現任鹽運使張鎭芳發給諭帖。以爲各商到期延欠稟請催繳扣收之據。嗣以此項諭帖抵押銀行。本年法國駐津領事。遂執諭帖爲詞。照會直督。請將該鹽商之引地產業股本等項。清查立案。雖經直督駁覆。而法德俄三國駐津領事。先後照會直督。均稱鹽務爲國家專賣之營業。商人卽爲國家之鹽夥。意將責償於公家。直督復飭據運使張鎭芳籌擬按引攤還之法。並以王賢賓李寶恆有將借款私辦京西高線鐵路情事。當將該綱總等一律斥革。而俄德法三國駐津領事。先後照會直督。均以辦法遲緩。不肯承認。直督遂將全案咨送鹽務處核辦。鹽務處嚴飭運司速卽清理。運司

査明蘆商積欠中外各銀行款項八百餘萬兩。現在各商將欠款還清者。已有三十家。尙有李寶恆王賢賓何福咸李笏廷陳秉璋王鳳岐李子明陸菊槎郭駿卿劉世英等十家。共欠款六百五十餘萬兩。擬向大清銀行訂借銀七百萬兩。代爲墊付。卽將該十商承辦六十三廳州縣營引岸收歸官辦。並擬收各引岸存鹽存款。査封財產。津潼鐵路債票。又李寶恒王賢賓合辦京西高線鐵路亦一併扣收。至所借大清銀行七百萬兩。分十四年歸償。長年七釐行息。籌以官辦引岸餘利等七項爲正式還款。幷以高線鐵路餘利等兩項爲籌備還款。詳經鹽務核定。與大清銀行訂立合同。繕具期票。鈐蓋關防。發給收執。據情具奏。奉 旨依議。又另片奏稱。此次長蘆鹽商。虧欠外款。籌議歸還。辦理極爲棘手。推原禍始。皆由總商人王賢賓李寶恆等濫借外債所致。而長蘆鹽運使張鎭芳。身任鹺綱。並不査明該商等前借外債曾否還清。率行照案給諭。准其續借。且於高線鐵路一事。漫無覺察。亦屬咎有應得。惟念該運司在任有年。經徵課款。尙無貽誤。雖辦理此案。未免疏忽於前。亦尙能媿奮於後。擬懇 天恩。從寬免其議處。以策後效。該運司現已升授湖南提法使。本當交卸赴任。第當此整頓長蘆鹽務。正在吃緊之時。未便遽易生手。從前兩淮整頓鹽務。恩銘留署鹽運使。現在新簡鹽運使前赴江皖查賑。尙未回京。擬請援例將張鎭芳留署長蘆鹽運使以專責成。奉 旨准行。

同　初十日



●都察院代奏直省諮議局再請另行組織內閣呈奉 旨朝廷用人不得干請……諮議局聯合會。以前呈留中。復具呈請都察院代奏。略稱。前呈未奉 明旨。惴惴待罪。罔知所措。何敢再行瀆請。惟議員等愛我 國家愛我 皇上。懼悃忱之未至。使人民對於政府。生希望斷絕之感。實非 國家前途之福。不避斧鑕。謹再爲我 皇上縷陳之。君主不擔負責任。皇族不組織內閣。爲君主立憲國唯一之原則。世界各國苟號稱立憲。卽無一不求與此原則相脗合。今中國之改設內閣。爲實行憲政之機關。固天下臣民所共見。而第一次組織內閣之總理。適與立憲國之原則相違反。國外報紙。屢肆譏評。以全國政治之中樞。而受外論之抨擊。已有妨於國體。猶曰外人不知內情。可以置之不論也。自 先朝頒布立憲之詔。天下喁喁望憲政久矣。請國會之早開。以求實行憲政也。責軍機之不負責任。亦以求實行憲政也。求實行憲政之心日高。希望政府之心卽日熾。一覩新發布之內閣組織之總理。乃於東西各立憲國外。開一未有之創例。方疑朝廷於立憲之旨。有根本取消之意。希望之隱。變爲疑阻。政府之信用一失。憲政之進行益難。未識 朝廷。何以處之。內閣之責任。顯於彈劾。終於懲戒。各國內閣大臣懲戒之例。若英內閣之曾受彈劾而宣死刑。意內閣之曾受彈劾而致流放。惟其絕非皇族。故於國家大本無所動。今以皇族當其衝。懲之則於親親之仁。不能無所顧惜。不懲則全國民之攻點。交集於君主之身。國本動搖。實爲大變之所伏。此雖杞人之過慮。然既爲

歷史之所有。不能保事實之必無。萬一此種事實發生。不識　朝廷。何以處之。內閣總理大臣。任命於君主以組織內閣。故責任聯帶。實以總理爲中心。其能聯帶負責之原因。必在總理大臣與組織之國務大臣。爲同一政治方針之黨派。君主無偏無黨。操黜陟之權以臨之。故元首超然而大權益固。若以皇族總理組織內閣。大權之行使。欲爲懿親留餘地。必生進退爲難之現象。卽　乾綱長振。不至生此現象。而皇族懸內閣之希冀。國中黨派。將有附和皇族。以爲政黨之中權者。皇族既涉政治。不能禁政黨之附和。政黨各爲附和。不能不生黨派之競爭。及至釀成競爭。爲患何堪設想。幾雖不必驟動。弊實中於隱微。萬一此種事實發生。未識　朝廷。何以處之。四月十二日慶親王弈劻奏懇收回成命。奉　諭倘至數月以後精力實有難勝彼時再候諭旨。恭繹　聖訓。亦知慶親王內閣。原出暫時之權宜。然既開皇族內閣之端。卽易啓臣民之誤會。第二次總理仍將爲皇族之風說。漸傳播於人口。雖屬盲瞽之擬議。決非　朝廷之意。而以前次呈奏。未奉　明諭。實爲誤會之大因。且既設內閣。而奏尚留中。卽爲內閣輔弼之無狀。蓋內閣責任。緣署名而生。署名則責在大臣。留中。則內閣大臣。均處於消極之地位。而以責任純歸於　皇上。既設內閣。重之以同負責任之　明旨。署名與留中。斷無並存之理。內閣成立以後。奏摺留中者凡數見。此天下臣民所以益不信內閣。而妄測　朝廷之意旨也。議員等入都以來。問諸中朝士夫。多謂皇族組織內閣。原非　朝廷本意。實有不得已之苦衷。果如所言。　朝廷眞有不得已之苦衷。正當明布　絲綸。期與臣民共見。不宜以急勞獨貽　君父。議員等抱忠君愛國之隱。爲披肝瀝膽之詞。仍請　皇上明降諭旨。於皇族外　另簡大臣。組織責任內閣。以符君主立憲之公例。以饜臣民立憲之希望。呈乞代奏。奉　旨。黜陟百司。係君上大權。載在　先朝欽定憲法大綱。並註明議員不得干預。値茲預備立憲之時。凡我君民上下。何得稍出乎大綱範圍之外。乃該議員等一再陳請。議論漸近囂張。若不亟爲申明。日久恐滋流弊。朝廷用人。審時度勢。一秉大公。爾臣民等均當懍遵欽定憲法大綱。不得率行干請。以符君主立憲之本旨。

同　十一日

●內閣奏接收吏部印信文件……奏稱。本月初八日准吏部將印信官冊文件。一一點交。另由裁缺吏部尚書李殿林等分別造具清冊存案。專摺具奏。原有吏部衙門。擬卽給予敍官局。爲暫時接辦之所。剋日開辦。尚有吏部籌款置備公所。並借用公所共七處。爲入値辦公之地。自應仍發交敍官局接管。藉資辦公。印信卽交印鑄局照例辦理。並擬酌擬暫行章程十條具奏。奉旨依議。　暫行章程列下。

吏部舊管事件酌量劃分歸併暫行章程

一京官不分滿漢。一律酌補也。查改定官制以來。各部官缺或尚分滿漢。或祇分酌序。或均歸酌題。各爲風氣。殊非畫一之制。擬請嗣後將滿漢序補名目。概行化除。遇有缺出。

通行酌量才具升補。學習未經期滿之員。仍不准其請補。其升補時官階事故。應先行咨送查核。

一州縣以上外補各缺酌量變通也。查道府同通直隸州州縣題調要缺。關係綦重。爲地擇人。未便稍涉遷就。嗣後題調要缺出時。除坐補原缺郎行補用外。應無論何項缺分。何項班次。悉准擇其人地相宜者。升調補三項兼行。升調舊例之准其聲明及不准聲明各事項。概予删除。惟 特旨發往及 卓異候升截取 記名分發人員。應先儘酌量升補。如果人地不宜。方准以他項人員升補。應扣甄別攷驗未經期滿留省者。仍不准補用。其中簡各缺補班仍暫按現行例章辦理。至初任候補試用及河工人員補缺試俸名目。應一併化除。以昭核實而歸簡易。

一佐雜各缺一律酌補也。查佐雜等官。向歸咨補。本與奏任不同。嗣後無論何項缺分。均無庸分別花樣班次科分到省先後。准其統行酌量咨補。並仿照州縣彙奏辦法。每半月彙咨一次。以省繁文。其坐補原缺試署試俸以及應扣甄別考驗之處。均照州縣以上各官一律辦理。其簡缺中遇有裁缺郎用迴避郎用應補人員。仍先儘補用。

一停止京外各項選班也。查京官自司員停選後。尚有小京官筆帖式兩項選班。外省州縣鹽務官外。均尚照常銓選。辦理仍未一律。自應將京外選班概行停止。其道府兩項請旨之缺。仍照例辦理。應行咨選之缺。擬請將 特旨候選及以簡缺用並管任實缺服滿起復等項應選人員。一併開單奏請 簡放。其有願呈請分發者。應准其分發。至其餘停選各員。應如何給予分發。妥籌安置。俟酌定後。再行奏明辦理。

一 陵寢各缺應劃歸內務府也。查在京各部郎員主缺分。業經吏部於光緒三十二年奏請停選。分別酌序兩班補用。陵寢郎員主各缺。則仍由吏部按班銓選。現吏部既經裁撤。此項人員。爲典守 陵寢重地。及供應祭祀要差。由行政衙門選用人員。多係初任。於一應祀典。究非素習。擬請將此項額缺。劃歸內務府核辦。遇有缺出。由該堂官詳細查核奏明辦理。以昭愼重。未經出缺以前。不得遽行更換。致形紛擾。至吏部册載候選人員。應另案奏明辦理。

一丁糧等項處分宜定畫一辦法也。查各省奏報丁糧之案。有由度支部會同吏部具奏者。有由度支部具奏後咨送吏部核辦者。辦理未能一律。擬請嗣後關於丁糧等項之案。應由該部先行具奏。俟奉 旨後。按照原册。將已未完分數及經徵任卸年月開具職名清單。並標明正項雜項。移咨到閣。另行具奏。以歸簡易。

一命盜彙奏案件宜暫行停辦也。查各省命盜展參之案。每月多至千數百件。然所辦處分。半成具文。擬五月以前。吏部移交未辦之案。仍照舊例辦理。自六月初一日起。暫行停辦。俟各項官規頒布後。再行遵辦。

一丁憂起復等項分別劃歸也。查丁憂起復更名復姓歸宗過繼改籍。向係吏部稽勳司專掌。今裁併之後。自應劃分承辦。所有丁憂起復更名終養修墓五項。併入敍官局辦理。向例駁查事項。無關弊竇者。均行删除。實缺丁憂人員。並無庸每月彙奏。以省煩瀆。至復姓歸宗過繼改籍。事關戶籍。應俟奉　旨後咨送民政部接收承管。

一封典廕襲等項分別劃歸也。查吏部驗封司。專司請封給廕世襲議卹並承辦查齋坐朝及書吏充補考職供事著役各事。現既設立制誥局。所有封典廕襲議卹。應劃歸該局承辦。其書吏供事底册案卷。併入敍官局分別釐定辦理。其查齋等項。事關典禮。並文選司承辦大員吃肉牌册司員後管等項。均應劃歸禮部。又文選司所管之縉紳並篆擬印模。應劃歸印鑄局管理。以清權限而專責成。

一學治館宜併歸學部也。查該館法政。原奏定一年半畢業。復經吏部酌照法政別科章程。延長學期。改爲三年畢業。並附設研究一班。本年正月二十一日具奏。奉　旨允准在案。現在研究自當停止。惟法政班學員七十餘人。計至明年十二月始爲期滿畢業。該學員等成績。尚有可觀。未便驟其中廢。自應併歸學部。並由吏部存款酌提若干兩以便接辦。

以上各條。俟奉　旨後均照暫行章程辦理。以清界限而歸畫一。

## 同　十五日

●懿旨派大學士陸潤庠侍郎陳寶琛授　皇帝讀……監國攝政王面奉　隆裕皇太后懿旨。皇帝沖齡踐阼。寅紹丕基。現當養正之年。亟宜及時典學。以裕聖功而端治本。著欽天監於本年七月內。選擇吉期。皇帝在毓慶宮入學讀書。著派大學士陸潤庠侍郎陳寶琛授皇帝讀。其各朝夕納誨。盡心啓沃。務於帝王之學。古今中外治亂之原。詳晰講論。隨事箴規。當此世界大通。文明競進。舉凡數十年來通行之憲政。發明之學理。尤當按切時勢。擇之務精。語之務詳。仍不外乎孔子格致誠正修齊治平之要旨。庶幾弼成日新之德。即以培成郅治之基。皇帝讀書課程及毓慶宮一切事宜。由監國攝政王妥爲照料。至於國語清文。乃係我朝根本。著派記名副都統伊克坦隨時教習。幷由監國攝政王一體照料。

●以榮慶充弼德院院長鄒嘉來充弼德院副院長……院長陸潤庠在毓慶宮行走故也。陸潤庠禁煙大臣差使。亦一併開去。

●裁撤兼管順天府府尹事務一差

●內閣總理大臣演說政綱……本日內閣會議。總理大臣演說曰。此次　朝廷釐定官制。設立內閣。以立責任政府之基礎。執立憲政治之樞機。內閣總理大臣爲國務大臣之領袖。任重責繁。本爵自慚薄德。益之衰朽。辱承斯乏。固辭不獲。受事以來。時深兢惕。顧念閣制要旨。在定政治之方針。保持行政之統一。是雖總理大臣之專責。然輔弼　朝廷。贊襄大政。

同心協力。以圖進行。則國務大臣共此責也。本衙仰承　宸謨。熟籌政綱。敬循在官言官之誼。以告我同列。洪維我　孝欽顯皇后　德宗景皇帝鑒時局之艱危。考列邦之政治。知非立憲不足以自强。於是有九年籌備之詔。我　皇上繼述前徽。重申巽命。又有縮短立憲年限之詔。於是籌備之期孔迫。進行之事益繁。若財政。若民政。若教育。若實業。若交通。若司法。若軍備。若理藩。若外交。以及附屬事務。殆難枚舉。蓋幾無一非國家要政。無一可以偏廢者。誠以交通時代。與閉關時代不同。立憲時代。又與專制時代不同。昔以保守爲主者。今則以進取爲宗。昔行消極主義。而可以保安者。今則非行積極主義。不可以圖存。是則大勢所趨。不得不然。而政策必與時會相應者也。

政策既用積極主義。而以進取爲宗矣。則以上所舉諸要政。何一不當竭全力以圖之。然何一不需財用以舉之。夫國家之事業無窮。而國家之財力有限。將欲舉諸要政。同時並進。雖在至富之國。尙恐不濟。況如我國現在情形。遽以有限之財。辦無限之事。不待智者而後知其力之不能逮也。然則財政者政治之母。將欲實行此政策。非從整理財政入手不爲功。斷可知矣。

惟是整理財政云者。須合全局計畫之也。以目前之財力。供目前之政費。入不敷出。爲數已鉅。況此後政策進行。歲出日有增加。又將何所取給。是昔以量入爲出爲主義者。今則必以量出爲入爲主義。而後財務行政。方可得而言焉。夫整理之事。爲緒孔多。舉其綱要。如稅制之統系宜如何組織。稅則之輕重宜如何釐定。徵收出納機關。宜隨時改良。歲計事務法規。宜力求完備。以至幣制之畫一通行。銀行之聯絡維持。均屬重要之圖。本原之計。應如何統籌全局。詳析規畫。度支大臣夙夜兢兢。不遺餘力。舉凡一切方法。當必有籌之已熟者。

雖然。整理財政。非但就現有之財而整齊畫一之也。國家財力。祇有此數。況當小民困苦之時。豈忍爲竭澤而漁之計。故整理財政。尤須培植財源。財源既厚。則無論增加租稅。募集公債。皆屬易行。國家歲計不患不增。所謂民富斯國富也。財源安在。厥惟實業。故振興實業。斯爲培植財源之要圖。而經濟行政。不得不與財務行政同時並進矣。

實業之途多端。綜其大要。不出農工商三事。西國自古卽有重農主義、重工主義、重商主義之不同。而論者或謂中國以農立國。全國生計系於農事。是宜重農。或謂中國地大物博。原料宏富。倘能講求製造。實爲莫大利源。是宜重工。或又謂通商以來。已成商戰世界。必厚商力。利權乃自我操。是宜重商。愚以爲農工商三事。相資爲用。理無偏廢。事可並舉。不過措置之時。略有先後之序耳。農工商大臣講求實業。夙具苦心。應如何提倡以資創始。改良以圖進步。與夫獎勵之方。保護維持之法。壹意經營。諒不難漸收實效。

整理財政振興實業二者。最爲當務之急。近年度支部農工商部各已有所奏陳。次第見諸施行矣。本爵夙表同情。今確定爲政治方針。想亦我同列所共韙者也。惟既取國務大臣之同意而定政治之方針。更賴主管大臣之謀謨。以爲行政之計畫。蓋政治有輕重緩急之分。行政亦有輕重緩急之序。故自政治言之。於重要國務之內。互相比較。則以整理財政振興實業爲最重最急。自行政言之。則整理財政。振興實業。各自有輕重緩急之可言。又從而區分之。以爲行政之計畫。何者在所必先。何者在所宜後。辦理之法若何。所需之年期幾何。歲需之經費幾何。逐一規畫。編爲預算。措諸實行。庶政治之方針可達矣。

此外教育交通。亦最爲緊要。其餘一切政務。今雖不在最急之列。並非謂可以廢而不舉。所當就現所籌辦者。切實經理。而徐俟擴充。故各主管大臣所爲行政之計畫。與財政實業計畫之法無異也。且與二者有相輔而行者焉。如教育行政之計畫。則於普及教育師範教育實業教育高等教育四者之中。當以實業教育與普及教育並重。而普及教育之旨趣及教材。又皆以啓發實業之精神爲主。如交通行政之計畫。則於路政航政郵政電政四者之中。以路航二事與實業關係最切。規畫卽以此爲急。而規定路線。擴張航線。亦以有關實業者爲先務。其餘各部行政計畫。亦復準此。俾與政治方針一氣貫注。將來實業發達。財源漸裕。財政自充。則一切政務經費有著。不難次第擴充。蓋事有相成而無相悖者也。

溯我朝　列聖相承。與民休息。垂三百年。邇者國步艱難。　朝廷宵旰憂勤。無時不以國計民生爲念。上年資政院議員所建議。亦以經營財政實業爲先務者居多。本爵上秉　聖謨。下採輿論。用是竭其愚慮。定爲政綱。凡我同列。共諒此心。所望和衷共濟。策勵進行。則國家之福也。

同　十六日

●以陸鍾琦爲山西巡撫……陳寶琛以毓慶宮行走開缺。蘇藩陸鍾琦升補。

同　十八日

●裁併江蘇靖湖廳……江蘇巡撫程德全奏稱。准民政部咨。府廳州縣轄境。有壤地插花不便行政者妥籌改正奏明辦理等因。轉飭遵照在案。茲據江蘇司道暨自治籌辦處詳稱查有並非壤地插花於行政實有不便者。亟須量爲裁併。蘇屬移設之靖湖廳一缺。駐紮洞庭西山。該處舊隸吳縣。距城較遠。四面濱湖。與太湖廳之東山對峙。時有梟匪出沒。而命盜詞訟各案。又向歸太湖廳審理。民多不便。光緒三十年間以蘇州府管糧通判一缺奏准改爲靖湖廳撫民通判。移駐該處。原係因時制宜。惟時異勢殊。太湖梟患。自經前撫臣瑞澂統兵痛勦。漸就平息。其民刑詞訟現又籌設審判。不歸行政官訊辦。該廳地方瘠小。下級自治。祇能合城鄉爲一區。本年籌設廳自治。勢必強分爲上下兩級。而區域之大小從同。徒增擔負於人民。何裨行政之實際。

請將靖湖廳境歸併太湖廳管轄。此外又有武進丹陽奏與三縣合轄之福與洲地方。現正辦理自治。必須三縣會同監督。已形不便。奏與又遠隸甯屬。遇事商榷。文牘往返。動致經旬。設監督官廳之意見。彼此偶有不同。則一時驟難解決。該洲地屬武進者十之七。請改歸武進縣專轄等語。四月二十八日。奉 硃批交內閣議奏。刻經覆奏請 旨准如所請。

同　十九日

●賑準噶爾旗……墾岫奏稱。準噶爾旗屢年災歉。去年又復亢旱。兼以去冬今春。連遭大雪。蒙民產業牲畜倒斃殆盡。請飭部速籌賑撫。奉 旨賞給帑銀一萬兩。交墾岫派員妥爲散放。

同　二十日

●禮部奏遵擬國樂辦法……原奏略稱。宣統二年十二月議覆曹廣權奏整飭禮樂一摺。擬請 飭下出使各國大臣。考求樂譜。咨送到部。以便會同樂部各衙門。延聘海內知音之士。公同考訂。參酌古今。編成樂律。請 旨頒行。又軍用之樂歌。未加修訂。應請 飭下樂部。將有合軍用之歌辭及其樂譜。選擇編輯。會同軍諮處海陸軍部詳加修訂。奉 旨允准。竊維我國國樂。久未編製。即前出使大臣曾紀澤所擬國樂。亦未經奏定頒行。洎自陸軍成立以來。則又別製一章。指爲國樂。各國已多有傳習之者。殊不足以表尊崇。垂久遠。前奏請由出使各國大臣考求咨送。嗣准將歐洲及日本等國樂譜陸續咨送前來。經臣等公同集竊以爲我國朝會燕饗所用樂章。典麗矞皇。允宜奉爲楷則。至議。各國國樂。定義製音。類皆別具本原。自未可舍己從人。輕數盛典。所有應定國樂。擬請由臣等延聘通才及諳習音樂人員。參酌古今中外樂制。詳愼審訂。編製專章。奏請 欽定頒行。奉 旨依議。

同　二十二日

●弼德院奏辦事議事細則……弼德院奏稱。弼德院官制內載。弼德院辦事及議事細則。由院長定之。謹擬細則七章。計三十七條。繕單呈 覽。並另摺奏覓定地址。懇恩撥給。又工程估有成數。再請撥款。均奉 旨允行。細則錄下。

弼德院辦事及議事細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凡欽奉 諭旨屬於弼德院官制第六條所列事件。及第七條臨時顧問事件。弼德院遵即議決具奏。

第二條　弼德院除與內閣及兼任顧問大臣主管各衙門因公交涉外。不得與其他各衙門暨議院別有交涉。並不得受人民之陳請。

第三條　遇有交議事件。由本院知會各顧問大臣。到院公同披閱。並將該項事件刷印分送各顧問大臣。其事關祕密者不在此例。

第四條　所有應議事件。由院長副院長編定議事日表。但兼任各顧問大臣。得說明理由。商由院長副院長變更之。

第五條　遇有緊急事件。內閣得定期知照弼德院速議。

第二章　審查

第六條　凡應議事件。院長副院長命祕書廳送付參議官審查。或由院長特別指定。其審查期限。院長副院長得限定之。事較繁重者。得由參議官陳明院長副院長。展長期限。或添指參議官。

第七條　審查之時。兼任顧問大臣遇有該衙門關涉事件。得派員向參議官說明理由。

第八條　審查之時。有與該項事件關涉之主管衙門。應行咨答文牘。由參議官纂擬。

第九條　參議官審查既畢。應撰報告書。送交祕書廳。呈候院長副院長查核。

第十條　審查報告書經院長副院長覆核後。定期會議。應於期前三日。連同附屬文書議事日表。刷印分送各顧問大臣及參議官。但緊急事件。不在此限。事關祕密者。其審查報告書。得通告各顧問大臣到院閱覽。

第十一條　遇有臨時緊急事件。參議官得於議場以口說報告。仍應將審查要領載於議事錄。

第三章　會議

第十二條　會議之日。通常以下午一點鐘開議。遇有緊急事件。由院長副院長擬定時刻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會議之日。專任顧問大臣到會至半數以上。院長副院長即入議場就坐。　專任顧問大臣因事不能到會者。應先期通知。

第十四條　專任顧問大臣。除奉　旨准假外。其無故不到逾三次以上者。由院長副院長奏明請　旨辦理。

第十五條　議場坐位。以奏定次序爲准。

第十六條　專任顧問大臣到會。不能滿半數以上。院長副院長。即宣告展會。其到會已入議場者。應俟議長離坐後。一同離坐。

第十七條　會議日期及事件。皆按照議事日表辦理。

第十八條　會議時刻。每次以一點鐘至四點鐘爲限。如限內未能議決。應於次日接續開議。但緊急事件。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屆開議時。議長就坐。報告文件之後。宣告開議。其未宣告以前。無論何人不得發議。　宣告散會或展會之後。亦不得發議。

第二十條　會議之時。發議者應起立聲明。經議長許可。方得發議。

第二十一條　會議之時。議長得酌量時刻。中止議事。

第二十二條　宣告開議之後。參議官將審查該項事件之報告書。再以口語詳細說明。

第二十三條　兼任顧問大臣。於主管事件。派員到會說明。無論何時。經議長許可。皆得發言。惟不得中止顧問大臣及參議官之演說。

第二十四條　凡聲請發議。如有二人同時起立者。由議長指定一人。先行發議。

第二十五條　凡討論軼出議題之外。或不合秩序者。議長得中止其發議。

第二十六條　討論終局。由議長宣告之。

第二十七條　院長副院長各顧問大臣均有表決權。其不在議場者。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八條　屆表決時。議長宣告應行表決之議題。宣告表決以後。無論何人。不得就所議事件發議。亦不得聲請更正表決。

第二十九條　表決用記名法。以爲可者。用白色票。以爲否者。用藍色票。各記本人姓名。投入票匭。

第四章　纂擬

第三十條　凡議決事件。由參議官纂擬要指並附理由作爲本院議決意見。呈由院長副院長核閱。分送各顧問大臣。如係重要事件。並將討論原委。摘要敍明。　各顧問大臣對於討論原委。如有更正錯誤之處。即函知參議官。

第三十一條　院長副院長核閱前項纂擬事件後。命祕書廳按照纂擬要指敍稿。分別奏咨。其由院長副院長指定參議官辦稿者。不在此例。

第五章　具奏

第三十二條　弼德院議決事件。由院長副院長具奏奉　旨後。分別咨報內閣及主管衙門。

第六章　記錄

第三十三條　本院應設議事錄其記載事項如左。

一　欽奉　諭旨交到事件及年月日

二　會議之日時

三　到會之員名

四　審查報告書

五　討論之原委

六　議決之意見及表決可否之數目

七　具奏之月日

第三十四條　議事錄。由議長副議長祕書長及登錄之祕書官署名簽押存案。

第三十五條　議事錄中載有各顧問大臣及參事官言論者。並由各大臣及參議官署名簽押。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細則自奏明奉　旨之日起。爲實行之期。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實行以後。如有須修訂增損之處。由院長副院長隨時奏明辦理。

同　二十五日

●頒布典禮院官制以禮部改設典禮院並簡授協辦大學士李殿林爲掌院學士郭曾炘爲副掌院學士暨學士直學士等官……內閣會奏稱。竊查憲政編查館奏行政綱目按語內。聲明吏禮兩部。不

負憲法之責任。即不屬國務之統系。故未列表等因。嗣經會議政務處會同覆核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現吏部業經奉 旨裁撤。各部官制。將次釐定。查禮部原管事宜。如關於教育者。應歸學部。關於時憲及臣民禮俗併地方祀典神祠方術者。應歸民政部。關於外藩王公喇嘛分給食物等事項者。應歸理藩部。而鑄印一項。現已歸併內閣。自應酌議更改。以歸一律。惟典禮事宜。至為隆重。自唐至元。皆曾設立專院。特命大臣以司厥事。唐曰禮宜使。宋曰知院。元為大常禮院使。品秩亦崇。均稱清要。所以隆朝會郊廟之典。協沿襲損益之宜。任至鉅也。臣等督飭法制院。參考古今。詳慎核酌。擬就禮部現管事宜。設立專署。尊其名為典禮院。酌擬官制二十四條。繕單呈覽。奉 旨。典禮事宜。至為隆重。亟宜設立專院恪恭將事。著即將典禮院官制頒布。以禮部改設典禮院。所有禮部舊管事項。有關於行政者。均劃歸各行政衙門管理。其各衙門舊管之關於典禮、無關行政、應歸該院辦理事項。即劃入該院管理。著內閣會同各部及該院詳細釐定具奏。以專責成而崇鉅典。官制錄下。

典禮院官制

典禮院以禮部改設。凡內閣民政部職掌之分涉典禮職掌者。及樂部之神樂和聲兩署。皆併入之。禮部原管之鑄印事宜。劃歸內閣。頒時憲書、稽核人民遵行禮制風教、幷地方祀典神祠方術事宜。劃歸民政部。貢舉學校及 文廟祠祀事宜。劃歸學部。分給外藩王公喇嘛食物事項。劃歸理藩部。另由各衙門詳訂職掌章程辦理。

第一條 典禮院掌 朝廷 壇 廟陵寢之禮樂及製造典守事宜。並修明禮樂。更訂章制。

第二條 典禮院設官如左。

掌院大學士 特簡 副掌院學士 特簡 學士 簡任 直學士 簡任 廳長 簡任 署長 奏任 僉事 奏任 簿正 奏任 典簿 奏任 司庫 奏任 贊禮郎 奏任 讀祝官 奏任 鳴贊 奏任 序班 委任 庫使 委任 錄事 委任

第三條 典禮院掌院大學士一人。總理本院事務監督廳署。

第四條 典禮院副掌院學士一人。佐掌院之職務。

第五條 典禮院學士八人。承掌院大學士之命。討論典禮。參訂章制。

第六條 典禮院直學士八人。承掌院大學士之命。襄同學士討論典禮。參訂章制。

第七條 凡關於典禮差使。均由掌院大學士副掌院學士直學士以下承充。不行取行政各衙門人員銜名。其扈從巡察等差及特別大典。不在此限。其典禮院人員不敷承充時。得行取翰林院人員襄同辦理。

第八條 典禮院具奏。不經內閣。遇本院所管事務。有應行曉諭軍民人等者。可分別咨札該管衙門辦理。

第九條 典禮院設總務廳。其職掌如左。 一 恭閱祭告祝

文及繕寫祝版事項 二 恭繕 壇 廟 陵 寢 園寢神牌事項 三 本院補官考績事項 四 文牘事項 五 典守院印事項 六 本院經費事項 七 本院庶務事項 八 奏派咨取各衙門關於典禮執事人員事項 九 不屬各署事項

第十條 典禮院設四署。禮制署 祠祭署 奉常署 精膳署

第十一條 禮制署職掌如左 一 朝會事項 二 尊崇事項 三 慶賀事項 四 大婚事項 五 經筵事項 六 巡幸事項 七 耕耤事項 八 親蠶事項 九 乘輿服物之因時進御具奏事項 十 皇子成婚公主釐降事項 十一 册立册封事項 十二 進書頒賞事項 十三 更版釐定本院禮制事項

第十二條 祠祭署職掌如左 一 壇 廟典禮事項 二 陵寢典禮事項 三 大事典禮事項 四 恭擬 山陵 陵寢名號及神祇封號事項 五 備辦一應典禮之鹵簿禮仗綵棚器具事項 六 關於典禮行取各項工料事項 七 吉安典禮仗及備辦應需器物並王公大臣外藩王公祭葬立碑事項 八 恭辦製造神牌及入祀牌位事項

第十三條 奉常署職掌如左 一 親行禮節事項 二 齋戒事項 三 閱祝版事項 四 贊引讀祝事項 五 典守壇 廟各事項 六 兼理神樂署和聲署各樂舞事項

第十四條 精膳署職掌如左 一 筵宴事項 二 備辦一應祭品事項 三 稽核各項典禮應用之酒醴牲牢庶羞等名數事項

第十五條 總務廳長一人。承掌院副掌院之命。管理廳務。

第十六條 署長每署一人。承掌院副掌院之命。總核本署事務。

第十七條 僉事分一二三等。承掌院副掌院之命。分任總務廳及各署事務。

第十八條 錄事承廳長署長之命。繕寫文牘。

第十九條 簿正典簿司庫庫使隸屬總務廳。經理所管事務。

第二十條 鳴贊序班隸禮制署。讀祝官贊禮郎隸奉常署。分任所辦事務。

第二十一條 壇 廟 陵寢各官。承掌院副掌院之命。掌典守之事務。

第二十二條 典禮院僉事以下各缺。掌院副掌院酌量事務繁簡。擬定奏明辦理。但不得循禮部原設司員之數。

第二十三條 神樂署和聲各署員及 壇 廟官 陵寢讀祝官贊禮郎各有專司。所有職掌員缺。均仍其舊。不另列表。

第二十四條 此項官制。如有應行變通修改之處。由內閣會同該院奏明。候 旨裁奪辦理。

同 二十八日

●賑湖南被水之常德府等處……五月十七八等日。狂風暴雨。山水猝發。湖南常德府屬之武陵龍陽等縣。田廬多被淹沒。並

溺斃人口。長沙府屬之益陽縣。城堡一帶。亦被淹灌。居民皆在水中。六月十五日以後。常德府雨大風狂。河流洶湧。水勢幾與城平。所屬各縣。同被淹灌。人口淹斃甚多。牲畜器物蕩盡無餘。湘撫疊次電奏。奉　諭妥為撫恤。並飭盛宣懷撥款協濟。至是。奉　旨賞給帑銀六萬兩。由度支部給發該撫派員散放。毋令失所。

同　三十日

●中禁煙禁令飭各省地方官認真經理……奉　上諭。禁煙為方今要政。前因外務部與駐京英國使臣。續訂條件。所議辦法。尚屬妥協。業經降旨通飭認真整頓。以期早絕根株。現在各省禁種禁吸。確有成效者。自可查明。先行分期禁運。其栽種未絕吸戶尚多之省分。務當嚴申禁令。痛自湔除。應如何稽核零賣。查禁吸戶。著遵照歷次頒行禁煙章程。盡一辦理。惟不得限制商人大宗貿易。所有廣東等省。於續訂條件以前。所施行各項限制及征收各捐。已令立即停止。若再另立名目。徒事苛擾。既與增加稅釐之原議不符。且於按省禁運之辦法有礙。此次禁煙之舉。深得友邦贊成。各該省地方官。必應按照條件。切實奉行。以期次第禁絕。克竟全功。倘不認真經理。故事拖延。以致妨礙全局。定惟該督撫是問。

# 外國大事記

宣統三年　五月二十四日

●土俄邊境齟齬……土耳其政府以土俄兩國邊境。屢有小戰鬬。提出抗議於俄政府。

同　二十五日

●俄國擴張海軍……俄國海軍擴張案。經議會之協贊。決定增戰艦十二隻。(各二萬三千噸)裝甲巡洋艦五隻。驅逐艦十八隻。(各一千噸以上)潛水艇三隻。以國防費中屬於海軍之七億五千萬盧布建造。此外尚有屬於黑海艦隊之新戰艦建造費。不屬於此項開支。

●比國新內閣成立……比利時新內閣組織成立。勃羅克維廉任總理大臣。

●德儲贈英皇以元帥官杖……德太子以賀加冕赴英。謁英皇。贈以德國元帥之官杖。

同　二十六日

●英皇加冕……英皇喬治第五。行加冕禮於倫敦之惠斯敏斯德。英民歡祝。萬口同聲。較愛德華第七加冕時為盛。

●日瑞條約簽押……日本瑞士兩國間。所訂新通商航海條約。在瑞士之伯恒地方。由日使與瑞士政府簽押。該約均照最惠國條款辦理。

●奧國總選舉……基督教的社會黨失敗。商務大臣辭職。

●土國通告列强……土耳其政府通告列强。謂外人干涉阿拉伯之事。實予人以難堪。

●土門兩國復有違言……土耳其及門的內哥羅兩國。以阿拉伯事。國際關係。又起惡感。故巴爾幹半島。情形頗不穩。

同　二十七日

●法國內閣辭職……法相摩尼。自被飛機壓傷後。時有辭職之說。限制香檳酒釀地一事。政府不能答議員之質問。又以勞働年金問題及關於摩洛哥事。上下議院。均不信用政府。而摩尼內閣。日卽於危。雖經拋棄限制香檳酒釀地之計劃。以挽危機。亦不過暫時安靖而已。二十三日。陸軍大臣支倫氏。於上議院提議軍政議案時。宣布意見。謂國家有戰事。全國陸軍。萬不能委諸一人之手。而聽其指揮。昔拿坡崙獨掌兵權。而法國糜爛至不堪。可以爲鑒。卽如現任軍諮處副大臣。昔嘗獨掌東南部陸軍。率以爭戰。國人稱之爲大元帥。其實此大元帥。並未嘗有專命之權。凡軍旅之事。無不秉承於政府。卽其他統軍在外之將帥。亦皆由政府授以機宜。可知大元帥獨掌兵權之制。法國久經廢止。政府不過分箭軍事領袖於各處。俾得於其所駐之處。有軍事上自由行動之權而已。蓋不欲以全國運命。付諸一人之手。爲一千八百十五年之續也。支倫氏所持主義。與法人不合。遂起多數之反對。本日下議院開質問會。辯難極激烈。軍界諸名人。於質問政府之政策時。均力言國家有軍役之時。斷不可無獨掌重權之大元帥。支倫氏於對答之間。向全院宣讀演詞。略謂。前在上議院之議論。尙屬個人意見。今日則當就職任所在。向公家一白其要義。其氣象極糾桓。言詞極簡捷。宛然軍人風範。說畢就坐。衆大聲歡呼。是時辯難已終。政府本可致勝。不意現任軍諮處副大臣鮑利亞氏。不知以何理由。忽稱本日所議專件。未得議院表示信任。難以認可。於是有恩特海西氏者。亦是日質問中之一也。建議全院投票。不必再行辯論。迨投票。則信任者二百二十四票。不信任者二百三十八票。政府遂歸失敗。而不得不辭職。然此特表面情形耳。實則失敗之原因。在二十六日提議改良選舉議案時也。數日前。首相嘗有宣言書。致於下議院。表示其贊成比例選舉之意。蓋法國現行選舉。係分每省爲若干府。每一府祇能選下議院議員一人。若比例選舉。則就丁口之多寡。以爲議員之支配也。此議案。經多數贊成。然反對者雖少數。而團體甚堅。必將疾攫一機會。以爲自直之計。次日而提議軍政議案出。遂利用之而內閣果被推倒。且摩尼內閣。解散之機。已伏於數十日之前。故傾覆較易。而卽夕。內閣諸人遂相率辭職矣。

●俄日條約簽押……本日由日本外務大臣。俄國駐日公使。在日本東京簽押。此次條約有三。一、俄日商標保護條約。二、在

中國境內之俄日商標互相保護條約。三、關於俄日商事會社互認條約。其內容與英國商標條約。大致相同。

同　二十八日

●德日條約簽押……德國與日本新通商條約。本日由德外部大臣。日本駐德公使。在柏林簽押。其內容大致與英日商約相似。惟關於稅則之協定。則彼此盡力減短。由日本輸入德國者。減稅之商品十二種。中以羽織物爲最低。於課稅總額一千五百馬克中。減去三百馬克。由德國輸入日本者。減稅之商品十一種。爲革類與藥品等。

同　二十九日

●土門兩國衝突……土耳其駐兵。臨門的內哥羅國境。並聲言門國如助亞人。即當開釁。亞人近情漸趨惶迫。門國甚憐憫之。因與土國感情。日益激烈。現已以與土耳其衝突事。通告各使。

六月　初一日

●法國新內閣成立……前財政大臣喀羅氏爲首相兼民政大臣。克羅批氏爲法部大臣。台攝爾惠氏爲外務大臣。米西米氏爲陸軍大臣。雷勃蘭氏爲藩部大臣。海軍大臣特爾喀式氏留任。喀羅氏之政綱。有劃定香檳酒釀地及改良選舉法諸項。

同　初三日

●英美俄日海獸協約訂定……四國在美京疊次會議。以日本國之賠償要求。俄國極力反對。故久不訂約。嗣經日本國退讓。現已議定。此後十五年內。停止入太平洋捕獵膃肭臍。美俄兩國。幾占有北太平洋膃肭臍生殖地之全部。當每年以膃肭臍皮若干與日本及坎拿大。作爲賠償。日本坎拿大。亦各以所捕得者十分之三。與美俄以報酬之。立約國爲互相禁止私捕起見。凡來歷不明之皮。不許入境。並知照中國墨西哥智利等國。防私捕海獸之船。在公海中用各該國之國旗。

●奧相更迭……奧地利首相屏納士氏辭職。現由前任首相苐蘭亘遜氏組織內閣。

●荷日通商條約交換公文書……日本與荷蘭改訂之通商條約。業已議就。以最惠國相待遇。於本日在荷蘭。由日本駐荷公使與荷蘭政府交換公文書。

同　初四日

●班京炸彈傷人……本日有教士五萬人。舉行聖公會祝謝禮。整隊而行。經班京各街道以達皇宮。行至市尹街。忽有擲炸彈者。被傷六十餘人。官中嚴禁傳播。閱二十四小時。禁令始解。

同　初五日

●德佔摩洛哥南部之阿加頭……德政府允德國旅摩商人之請。電飭現泊摩洛哥海之礮艦貢壽號。駛往阿加頭地方。德軍五百人登岸佔據。即通告摩政府及列國政府。並宣言。終當守甯靜態度。且望有關係各國。藉可互換意見。俾易解決。惟駐軍則摩亂即平靖。亦不能遽爾撤退。必俟與他國訂定條約而後實行。德國報紙。大抵稱此舉在保護德人在摩之利益。柏林半官報謂。德國之進兵。實迫於摩洛哥之近勢。以摩事混亂異常。摩皇已

毫無權力。德國之意。並非有所圖於摩洛哥。不過欲與法國西班牙佔同等之地位耳。法國報紙對於此事。甚爲驚愕。惟持論則頗和平。謂德人預備磋商摩事問題時。佔有較强之地位。西班牙報紙則甚爲快意。謂其頗與班人舉動相似。皆由法國欲將摩洛哥變爲土尼斯(在北非洲法之保護國)也。旁觀之英美各國。於此舉亦頗注重云。

同　初六日

●葡國沒收寺院財產展期……葡萄牙新政府宣言。將沒收各加特力寺院財產之期限。展至西十月。現在英法德意四國政府。暫不承認新政府。須俟此事辦結後。始行承認。

同　初九日

●德國巡洋艦抵摩國阿加頭……德國因破艦賁壽號須修理。以巡洋艦柏林號駛往代之。本日抵阿加頭。英國以德佔阿加頭。欲設軍港。力抗其議。並與俄國及法國協議。美國則以阿加頭海港。與巴瑪河距離最近。亦將與德國交涉。惟德國則力辨駐兵阿加頭。並無他意。若設軍港。則德之海軍。可立時瓦解。以英之抗議爲全無根據。而意國於此事。亦認爲正當之舉動。」

●奧意俄會議巴爾幹半島事件訂定協約……奧意俄三國以巴爾幹半島問題。特開會議。彼此皆有不准巴爾幹半島各國。自爲雄長之意。故意見極爲融洽。現已訂定協約。此約於維持該半島之平和。最有價值。危機可免。

同　十一日

●門國出師中止……門的內哥羅以阿拉伯事。令軍士七千人預備出師至邊境。以敵土耳其。旋聞土政府將延長赦期。暫時中止。嗣以奧意俄三國之壓迫。遂將此舉作罷。並宣言不干涉阿事。惟防邊境騷擾。仍不能廢去防備。俄國已宣言不干涉阿事。且已拒絕門國資助之請求。深冀阿亂早日平靖。

同　十二日

●土國又展阿拉伯亂黨降服期……土耳其政府對於阿拉伯叛族事。雖允大赦。並展緩降服期。而爭戰仍未息。阿人乞英政府。牽先各國在土京會議。爲調停之舉。惟各國多持不干涉土耳其內政主義。且以土政府已允退步。故由列强監督阿國維新或由他國擔保之議。不能成立。土政府聲稱。阿人所求之條款。實有爲土耳其萬難照允者。惟期阿亂早平。已有再加退讓之意。雖預備增兵。迄未進發。復展二十日降服之期。以便磋商。且可爲增兵之預備。其所擬退讓各項。則爲減輕租稅、改革行政、準阿人自由攜帶武器三者。聞某敎士。並願以調人自任云。

同　十四日

●匈國地震……清晨匈牙利國全部地震。歷十分鐘始定。匈都之居民。皆甚驚恐。有奔至道上者。

同　十七日

●日本瑞典條約交換……日本瑞典通商航海條約及關稅協約。本日在東京。由日本外部大臣與瑞典駐日代理公使批准交換。

●坎拿大森林火發……坎拿大之俄達華城。以天時異常燥熱之

故。森林火發。損害甚多。又安達洛省北部。城鎮及礦地之被燬者亦不少。傷命者將以百計。居民之在野外者非常充斥。被焚之地。凡延長二百英里。

同　十八日

●英國立儲……英太子在喀那文宮城。行正位東宮之禮。上稱號曰威爾士親王。英皇英后及諸皇族首相度支大臣等咸蒞。城中歡賀。忻忭異常。

●英日繼續同盟改訂條約……英國日本同盟協約。經兩方面修訂後。於本日由駐英日使及英外部大臣簽押於倫敦。前約並未限滿。所以提前改訂。以繼續同盟者。以英美將訂公判條約之故。其全約列下。

改訂同盟條約全文

日本政府及英國政府。以自一千九百零五年八月十二日締結英日協約以來。事態大有變遷。深信宜改該協約。使合於變遷。以資全局之靜甯安康。用特規定左記條款。代前記協約。以確保東亞印度地域全局之平和。保全中國之獨立及領土。並確實在中國之列國工商業機會均等主義。維持在中國之列國共同利益。保持在東亞及印度地域之兩締盟國領土權。並防護在該地域之兩締盟國特種利益。

第一條　日本國或英國認本協約前文所記之權利及利益中。有瀕於危險之時。兩國政府當互相詳細通告。共同考慮應執之處置。擁護該被侵害之權利或利益。

第二條　兩締盟國之一面。不自挑發而受一國若數國之攻擊。或依一國若各國之侵略的行動。該締盟國爲防護本協約前文所記之領土權。或特種利益。而交戰之時。不問前記攻擊或侵略行動。發生於何地。他一面之締盟國。當援助共同盟國共同戰鬬。媾和亦兩面合意後爲之。

第三條　兩締盟國約定。兩面未經協議。他一面不得與他國締結有害本協約前文所記之目的之別約。

第四條　締盟國之一面。與第三國締結總括的公斷條約時。限於該公判條約有效存續之期間。本協約不使前記締盟國負與該第三國交戰之義務。

第五條　兩締盟國之一面。遇本協約中規定之狀態。與他一面兵力的援助之條件。及該援助之實行方法。兩締盟國海陸軍當局者協定之。又該當局者關於相互利害問題。當和衷協議之。

第六條　本協約由簽押之日起實施。十年間有效。於十年期滿前十二個月。兩締盟國皆不通告廢棄本協約之意思。本協約則由兩締盟國之一面表示廢棄之意思之日起算。滿至一年止。繼續有效。倘已至終了之期日。兩締盟國之一面。現在交戰中。本協約則繼續至媾和成立時止。

同　十九日

●西班牙增兵赴摩……西班牙軍隊。又有五百名。在摩洛哥之喇喇希港登岸。法班衝突事件。日有所聞。